日本唐代文学研究十家

蒋　寅 主编

唐代的诗人研究

〔日〕芳村弘道 著

秦　岚 帅松生 田建国 译

中华书局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前言
第一部　盛唐、中唐的山水田园诗人研究
第一章　孟浩然三十岁以后的行旅
绪言
第一节　逗留洛阳与吴越之旅
第二节　逗留越地的孟浩然
第三节　孟浩然赴京
结语
第二章　晚年孟浩
绪言
第一节　拜访乐城张子容
第二节　韩朝宗的推举
第三节　身为张九龄的从事
第四节　孟浩然之死
结语
第三章　储光羲的田园诗
绪言
第一节　储光羲略传
第二节　终南隐居
第三节　储光羲与王维
第四节　储光羲田园诗的特点
第四章　韦应物的一生
绪言
第一节　韦应物的家世
第二节　少年时代
第三节　洛阳时代

第四节　从京兆府功曹到户县令
第五节　沣上闲居
第六节　比部员外郎时代
第七节　滁州刺史时代
第八节　江州刺史、左司郎中时代
第九节　逗留苏州的韦应物
结语
附录　王昌龄的边塞行与岭南行
绪言
第一节　边塞诗
第二节　岭南左迁
结语
第二部　白居易研究
第一章　下邽退居
第一节　下邽之作在十五卷本自撰集中所占的分量
第二节　翰林学士时代与母亲之死
第三节　退居的四年
第四节　再次出仕的选择
第五节　下邽的“闲适诗”
第六节　出下邽到江州司马
第二章　江州、忠州时期与“闲适诗”的创作
前言
第一节　江州穷境
第二节　江州的“闲适诗”
第三节　忠州时期与闲适的诗
小结
第三章　从知制诰、中书舍人外放杭州刺史
前言
第一节　“时来”的知制诰、中书舍人时期
第二节　“晚遇”的悲叹

第三节　外放杭州刺史
第四节　杭州途中之作
结语
第四章　杭州刺史时期
第一节　在杭州的穷境意识
第二节　杭州的“闲适”类诗
第三节　愉悦的境遇
第四节　“兼济之志”
第五节　告别杭州
结语
第五章　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之真伪
引言
第一节　《墓志》的文本问题
第二节　岑仲勉《存疑》之研讨
总结
第六章　白居易的墓志自撰
引言
第一节　风疾前的白居易
第二节　开成四年冬的风疾
第三节　风疾后的佛教信仰
第四节　香山寺奉纳《白氏洛中集》之序文
结语
第七章　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
引言
第一节　《白公墓碑铭》之“序”
第二节　碑文的前半部分
第三节　碑文的后半部分
第四节　《白公墓碑铭》的铭文
第五节　《白公墓碑铭》撰述的背景
结语

第八章　李商隐心目中的白居易
第一节　白居易与李商隐的关联
第二节　二人会晤之时
第三节　与二人相关的人们
第四节　借鉴了白诗的李商隐诗作
论文首次刊出一览
后记
中文版书后

唐代的诗人研究

前　言

蒋　寅

这套丛书是十位日本学者唐代文学研究论著的荟萃，约略反映了日本学界中年一辈专家研究唐代诗文的重要成果。

三年前，我与同事张剑兄一起翻译川合康三教授的《终南山的变容》一书，常就日本的唐代文学研究进行一些交谈。正值王水照先生主编的《日本宋学六人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印行，我收到老友高津孝和浅见洋二教授的赠书，欣忭之余又不免有点遗憾，觉得日本研究唐代文学的学者更多，成果也更密集，却没有这样的机会介绍给国内学界。张剑兄是个有心人，马上同学苑出版社郭强先生商谈，决定推出一套日本学者的唐代文学研究论著丛刊，嘱我组织稿子。这当然是个好事，我欣然从命，马上邀约我熟悉的学者，并请川合先生等资深教授参酌推荐，最后商定请松本肇教授等十位学者各自遴选自己的论文，编为一集，由学苑出版社出版一套日本学者唐代文学研究丛书。

这一倡议承蒙诸位先生慷慨应允，翻译、编集工作很快就开始进行。正当我热切期待各位作者的书稿时，一个不幸的消息突然传来，郭强先生因病猝逝！我与郭强先生素昧平生，自项目开始以来，尚未谋面。乍闻噩耗，惊悼不已，更为他的英年早逝不胜惋惜。学苑出版社在郭强先生的努力下，历年出版不少古典文学研究论著，对当今学术的发展卓有贡献。他的去世，无论对出版社对学界都是个很大的损失。他的工作是值得我们纪念的。

因郭强先生离去，我不得不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另外寻找出版社。幸而得到时任中华书局总编辑徐俊先生和汉学编辑室主任李晨光先生的支持，决定由中华书局出版这套丛书，这让我和各位作者深感欣慰。

将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国内学界，是我酝酿已久的夙愿。从三十年前开始研究唐诗，阅读松浦友久教授的《詩語の諸相 》，我就不断受到日本学者论著的启发，萌生翻译、介绍日本唐诗研究成果的愿望。1984年初我翻译了松浦教授的《中国诗的性格》一文，发表于《古代文学理论研究》第11辑，从此一发不可收，陆续翻译了三十篇日本学者的论文，除了几篇友人邀约的译稿，多数是自己研究所需的参考文献。阅读日本学者的论文，让我深切地感受到了解海外汉学成果对于我们研究的必要。同事刘跃进研究员多年来曾反复提到古典文学界“补课”的话题，其中亟需补的一门课，就是海外汉学。中国古典文学早已是一门国际性的学问，海外每年都有不同语种的研究著作出版，从不同的视角用不同的理论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问题。不了解这些成果，我们不仅会错过许多有益的启发、有价值的参考，甚至还可能出现课题撞车、重复劳作的结果。补海外汉学这门课，的确是刻不容缓的。

但要补海外汉学的课，又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许多国家、许多语种的研究著作，要去调查、介绍、翻译，这对我们的外语能力、经费和时间精力都是很大的挑战。近年，海外汉学研究逐渐受到重视，出版了一些专业刊物和研究著作。但我们对海外汉学的关注，整体布局还很不均匀，对日本、美国和西欧关注较多，对俄国（苏联）、东欧、北美和其他地区则了解较少。西欧也只是英、德、法、荷几国了解得多一点，其他国家我们还不太清楚有什么学者做出了什么成果。这种情形与当今信息社会的发展趋势是不相适应的，亟需改变。

就当今海外汉学的格局而言，日本汉学历来最受国内学界的关注。这不仅因为中国与日本一衣带水，交流便利，更主要的是日本学者的成果扎实细致，广受各国研究者的重视。欧美学者凡治汉学的，首先必学日语，阅读日本学者的论著。我接触到的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欧美学者，基本都懂日语，能看日语文献。作为中国学者，我们更不能不了解日本同行的工作。

日本在古代曾是中国文化的热心学习者、研究者，从奈良时代的

遣唐使和留学生开始，日本的僧侣、留学生乃至商人来华，无不搜购大量的汉籍舶载回国，促进了中国文化在日本的传播。近代以来，中国国势衰弱，社会动荡，大量公私藏书流散市肆，日本汉学家来华游学，悉留意搜罗，满载而去。著名藏书家的藏书也成为日本财阀渔猎的目标，陆心源皕宋楼和董康诵芬室的藏书就分别被岩崎和大仓两家财团购去。丰富的汉籍收藏，为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典籍和古典文学提供了良好的文献条件，也保证了其研究课题的专门性和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

当然，日本学者的研究更值得我们尊重的还是其专业精神。“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虽然我们常不免将日本汉学成果视为可资借鉴的利器，但许多日本学者，尤其是老一辈的汉学家，他们都是像欧洲学者研究希腊、罗马文化那样，怀着一种亲切的眷恋来研究中国文化的。这使他们对中国文化的研究，历来都投入最大的热情(也许只有明治以后的一段时期是个例外)，他们对学问的虔诚和好学的天性，更足以保证其工作及业绩的高水准。西方汉学家素来重视日本学者的成果，不是没有道理的。当今新一代汉学家，虽然较老辈的治学立场已有所不同，更多地是将中国文学当作外国文学来看待，但仍继承了日本传统汉学的专业精神，相比欧美汉学来，其学术特点是非常鲜明的。

与欧美那些疆域广袤的国家相比，日本国土狭窄，资源不足，近代以来一直以技术为立国之本，对新知识的反应和吸取极其敏捷。日本对外国的研究和了解，也明显超过世界上任何国家。在日语里，信息一词的汉字写作“情报”，让人联想到军事和战争。日本学者做研究，确实就像是进行战争一般认真和精准，对与研究对象有关的任何信息都搜集得很完备。日本可能也是世界上翻译外国书籍最快、最多的国家，这使得日本学者总是能方便地掌握世界各国的学术动态，在较开放的视野下开展工作。而视野广阔，对别人的工作了解得清楚，就势必会限制自己的工作范围。就好像纪晓岚，学问有名的广博，同时人都奇怪他不著书，他说自己编四库全书，发现自己要说的前人都已说过了。事情就是这样，学问越深广，可能研究的课题就越细密，

钱锺书先生便是个最好的例子。

我常感到，中国学者对日本汉学的议论往往流露出一种偏见，认为日本学者的论文选题狭小，行文饾饤，注重资料荟集而疏于思理分析。这显然是对日本汉学了解太少的缘故。研究课题的具体和细化，是学术成熟和深入的标志。日本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学者虽不如我们多，但他们的著作因为用功专精和细致，常达到令人佩服的深度。尤其是国内学术研究中断的二十年间，他们孜孜不懈的工作积累了许多重要成果。即便是这套丛书的作者，许多论文也是在七八十年代发表的，那时国内的研究还处于复苏、起步的阶段，而他们所探讨的问题却已相当深入，可以说领先于中国学者许多年。我在《日本学者中国诗学论集》的前言里，曾提到过自己当时感觉到的国内中唐诗研究方面与日本的差距，以及从日本学者的论文中得到的启发，相信这套丛书仍会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

唐代文学在中国，因为受到传统评价的影响，一向只有盛唐诗独领风骚，中唐相对来说不太为人重视。直到80年代以后，历史取向替代形而上学取向成为文学史研究的主潮，中唐文学研究才逐渐受到关注，蓬勃兴旺起来。而日本则不同，由于大诗人白居易与平安朝文学的特殊关系，以白居易为中心的中唐文学研究，一直就在唐代文学研究中占有醒目的位置。1990年，由川合康三、松本肇等学者发起的“中唐文学会”成立，不仅团结了研究中唐文学的中青年学者，更改变了日本学术纵向延伸的学术传统，将一种与信息社会的特性相契合的学术运作方式带入了日本学术圈。这套丛书的作者大都是中唐文学会的成员，但他们的成果绝不只限于中唐文学研究，而且他们的学术风格和研究方法也是多样化的。

其中既有芳村弘道教授的传统的文献学研究，也有深泽一幸、松原朗教授那种富有创意的新颖探索；既有松本肇、赤井益久教授的宏大议论，也有下定雅弘、斋藤茂教授的精微辨析，还有户崎哲彦教授那样的现地考察。这些论著，无论其选题立论之旨如何，有一点是共通的，那就是言之有物，论不虚发，绝无人云亦云、了无新意的论说。这是严肃的学术精神加严格的学术训练的结果，也是学术价值和

学术水准的保证。有一点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日本学者的有些研究相当地生活化，与自己的生活情趣紧密结合。比如丸山茂教授研究白居易的日常生活与饮食习惯，就是中国学者较少注意的。另外，日本学者明显对自然名物感兴趣，这也许和他们中小学充分的自然知识教育有关。孔子论学《诗》的意义，不就有一条“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么？看看市川桃子教授对唐诗中花草果木的研究，就会感觉古典文学研究其实可以和我们的日常生活距离很近，但我们经常都忽略了这一点。

说起来，这十位作者都是我熟悉的朋友，除了松本肇教授去年已荣休，其他九位都是各大学的中坚教授、活跃于当今学界的中年专家。多年来，阅读他们的论文成为我很好的学习机会，由熟悉他们的研究，进而了解了日本的学术。我很高兴有此机会，促成他们的论著在国内以中文出版。在此我要向各位作者和译者表示感谢，同时向中华书局和为这套丛书的出版付出努力的李晨光先生、孙文颖女士致以崇高的敬意。我相信我们都做了一件值得做的事。

2011年1月10日

第一部　盛唐、中唐的山水田园诗人研究

第一章　孟浩然三十岁以后的行旅

绪　言

孟浩然（689—740），盛唐时期著名诗人[1]，擅咏自然风光，其时既已素负盛名。因仰慕孟浩然是一位自由奔放的文人雅士，李白曾赋诗赞曰："吾爱孟夫子，风流天下闻。红颜弃轩冕，白首卧松云。"（宋蜀刊本《李太白文集》卷八《赠孟浩然》）[2]此外，杜甫也同情孟浩然虽有诗才，却怀才不遇枉其一生，作诗曰："吾怜孟浩然，裋褐即长夜。赋诗何必多，往往凌鲍谢。"（宋刊本《杜工部集》卷三《遣兴》其五）

此外，李白还以"醉月频中圣，迷花不事君"（《赠孟浩然》）的诗句，力求勾勒出孟浩然陶醉于自然美景之中超凡脱俗的人生图像；而杜甫诗中所说的孟浩然之怀才不遇，则意在指明其仕宦志向未能遂愿。由此可见，李白视孟浩然为超凡脱俗之人，杜甫则视其为怀才不遇的处士。

笔者以为：李白和杜甫对孟浩然的这一看法，在理解孟浩然的生平与文学方面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本章将以李杜二翁上述"孟浩然观"为基点，就孟浩然三十岁至四十岁的人生轨迹做一探讨。此外，关于孟浩然的事迹，诗人极少言及其自身的经历，加之资料匮乏，故而难究其详。芸芸学者，推论沓至，全然一种众说纷纭的状态[3]。现谨参考涉及到管见的已出论述研究成果中笔者以为正确者，试作小论如下。

第一节　逗留洛阳与吴越之旅

一　逗留洛阳

据史料记载，孟浩然而立之年以前似乎一直生活在故乡襄阳（今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4]。正如其二十四岁（先天元年，712）时

所作《送张子容赴进士举》[5]中所吟，“茂林余偃息，乔木尔飞翻”[6]。与友人奔赴仕途之举相反，孟浩然当时正隐居于襄阳。

待到迎来而立之年（开元六年，718）时，处于“唯先自邹鲁，家世重儒风”（《书怀贻京邑同好》）家境的孟浩然，已经开始意识到《论语》中“三十而立”的含义，并在脑海中刻印下了《韩诗外传》卷一中“家贫亲老者，不择官而仕”的诗句，对仕宦之途充满了憧憬。但是，由于孟浩然得不到位高权重之人的举荐，故而难以踏入仕途。对此，孟浩然充满了怀才不遇之感。请看其间所作《书怀贻京邑同好》第七句至第十四句：

三十既成立，吁嗟命不通。

慈亲向羸老，喜惧在深衷。

甘脆朝不足，箪瓢夕屡空。

执鞭慕夫子，捧檄怀毛公。

此外，《田园作》第五句至第八句的内容则为：

粤余任推迁，三十犹未遇。

书剑时将晚，丘园日已暮。

再看第十五句至第十八句：

乡曲无知己，朝端乏亲故。

谁能为扬雄，一荐甘泉赋。

如上所述，蛰居故乡的孟浩然在上述诗句中倾诉了自己胸中步入仕途的志向，并终于为实现上述理想走出了襄阳。

根据萧继宗的《孟浩然诗说》（1961年初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6月修订版），孟浩然在三十岁那一年的秋冬之际曾奔赴长安赶考。然而，省试落第，遂于翌岁移居洛阳。近年来，根据萧氏学说进行研究〔7〕者众。但萧氏虽依据《赴京途中遇雪》一诗主张孟浩然是三十岁时赴京，却并未提出任何可以佐证该诗创作时期的依据。故笔者不能容易赞同其说。如本论后文所述，比较妥当的解释应该是：《赴京途中遇雪》一诗乃孟浩然为应对四十岁（开元十六年，728）时的京师赶考（参见新旧《唐书·孟浩然传》）而于前一年冬季自襄阳奔赴长安途中所作。

笔者认为：已过而立之年的孟浩然背井离乡所赴之地当为洛阳〔8〕。有其诗作《姚开府山池》为证。诗题“姚开府”，指的是开元四年（716）闰十二月被授予开府仪同三司，开元九年九月三日在洛阳私邸内故去的原宰相姚崇〔9〕。所谓“山池”位于洛阳询善坊，乃姚崇府宅的庭院，谓为“山池院”。该庭院原为将军郭广敬的宅邸。《唐两京城坊考》卷五有“郭广敬宅。后为姚崇山池院。崇薨，为金仙公主所市”的记载。如后文所述，《姚开府山池》诗中有云：“主家新邸第，相国旧池台。”这里的“主家”便是指的公主之家〔10〕。此二句与《唐两京城坊考》的记载相符。于是便可做出如下解释：上述诗歌创作于原相国姚崇殁后该宅邸由金仙公主购得并将其作为自己“新邸第”时期。

可是，由于《姚开府山池》一诗并未被收入宋本《孟浩然诗集》内，故作为资料缺乏可信性。于是便有人对这一逗留洛阳的事实持有疑问〔11〕。不过，比宋本更为古远、因而从资料角度上看就更为珍贵的唐钞本中，则有一残卷记载了《姚开府山池》诗。据此便可以拂去上述疑点。该唐钞本被罗振玉命名为《唐人选唐诗》（伯二五六七，

《鸣沙石室遗书》及1958年12月中华书局出版的《唐人选唐诗》）。但是，根据罗氏的提要，该残卷中以李昂为首，虽然收录了包括王昌龄在内的六位诗人的诗作，但孟浩然的诗篇却并未得到确认。然而，倘若一览其中王昌龄的诗作，便会发现：卷中所收的王诗不过七首而已，即从卷首数第四首至第十首。而之后的九首，即第十一首《夜泊庐江闻故人在东林寺以诗寄之》至第十九首《寒食卧疾喜李少府见寻》实际上乃孟浩然所作[12]，均出现在现行的《孟浩然集》（四部丛刊本）中。因为该残卷第十一首诗的诗题下作者署名处空缺，所以罗氏便将第十一首以后的九首诗也误认为是王昌龄所作。诗题虽然佚失，然收录其中自卷首数排在第十六首的诗作，便是上述话题之作《姚开府山池》。

由此可知，《姚开府山池》一诗毫无疑问是孟浩然所作。据此，开元九年（721）以后孟浩然曾经逗留洛阳的事实已经毋庸置疑。下面，笔者便根据唐钞本，举此诗作，就其逗留洛阳时的行踪试窥一斑。

姚开府山池

主家新邸第，相国旧池台。

馆是招贤辟，楼因教舞开。

轩车人已散，箫管凤初来。

今日龙门下，谁知文举才。

此诗前后联的各上句，回顾了旧主人姚崇时代山池院的风貌；各下句则描写了新主人金仙公主家歌舞升平的饮宴状况。由此便可以想象出孟浩然当时曾巧妙地得人引荐参加了上述喜宴的情景。值得注意的是末尾两句。这里引用了“欲为后汉名士李膺的门生几可谓难于‘登

龙门’，虽如此，孔融（字文举）仍以其机敏睿智的应答为李膺所认可”的典故，显示了孟浩然对知遇的渴求。

另外，诗中也暗示了孟浩然奔赴洛阳的目的。那就是为自己的仕宦之途做铺垫。据传，开元十年（722）二月，玄宗曾巡幸洛阳，御驾洛城门，试文举（文藻宏丽科），及第者凡二十人（《登科记考》卷七）。因此，孟浩然奔赴洛阳的目的当在此岁之制科。由此可见，其奔赴洛阳的时间便极有可能是前一年的冬季。金仙公主与玄宗乃一母胞亲（《旧唐书》卷五七《睿宗窦皇后传》），孟浩然之所以参加公主之宴，其目的大约就是希冀获得举荐的机遇。李白就曾经得到过金仙公主的妹妹玉真公主的举荐，倘若孟浩然当时也像李白那样能够得到金仙公主的举荐，便极有可能走上仕宦的道路。但是，事与愿违，他的洛阳仕宦索荐活动以失败而告终。

此外，孟浩然在洛阳时的诗作，除了《姚开府山池》以外，尚有九首存世。其中《同储十二洛阳道》是针对储光羲献给《文选》注释家名士吕向的《洛阳道五首献吕四郎中》的唱和之作。根据王辉斌《孟浩然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1月版）第三章第五节“诗歌编年”的介绍，从储光羲和吕向的为官履历上看，该诗可考证为开元二十年（732）所作。此外，《题李十四庄兼赠綦毋校书》是孟浩然赠与綦毋潜校书郎在任期间（天宝初年辞官）的诗作。据王氏考证，诗作当创作于开元二十一年（733）。这两首诗可视为孟浩然嗣后再次逗留洛阳时所作。如果再加上第一次洛阳之行即将结束时的《洛下送奚三还扬州》及《自洛之越》，则共计四首。不过，另外的五首〔13〕，则无从考究是哪次洛阳之旅的作品。故此，除了《姚开府山池》流传于世以外，很难再进一步探究出孟浩然第一次逗留洛阳时的相关情况〔14〕。

二　吴越之旅

向金仙公主寻求为官之道未果后，孟浩然便离开洛阳，开始了自己的吴越之旅。在《洛下送奚三还扬州》的后半部分里，孟浩然咏道：

余亦离家久，南行恨不同。

音书若有问，江上会相逢。

孟浩然在这首诗作中向即将离开洛阳回归故里的友人惜惜道别。之后，便与友人天各一方。从这首诗作中我们已可以看到即将奔向吴越之地的孟浩然的云游决意。孟浩然终于迎来了自己离开洛阳的那一天。如果孟浩然是开元九年（721）抵达的洛阳，并将描写其后来逗留洛阳感叹时日已久的“离家久”理解为两年左右的话，那么其离开洛阳的时间便应该是开元十一年（723），即孟浩然三十五岁左右的时候。此时的孟浩然，回首迄今为止自己所走过的人生旅途，有感而作启程的一诗：

自洛之越

遑遑三十载，书剑两无成。

山水寻吴越，风尘厌洛京。

扁舟泛湖海，长揖谢公卿。

且乐杯中物，谁论世上名。

首句中的“遑遑”，源于《孟子·滕文公下》之“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说的是求取功名碍难遂愿时的不安心绪。此外，“三十载”应该指的是孟浩然当时大概的年龄。次句说的是：犹如“学书不成，去学剑又不成”（《史记·项羽本纪》）之项羽一般，“书剑”均未修得正果，暗示了孟浩然为官不果的结局。接下来的两句，则阐明了

出游的动机：孟浩然对洛阳城中勉为其难的应酬以及世俗的生存方式已经感到厌倦，这才奔赴吴越之地以求山水之乐。承此前半段意境，后半段便引用了雪会稽之耻，“乘扁舟，浮于江湖”（《史记·货殖列传》）的范蠡，以及以“使我有身后名，不如即时一盃酒”（《世说新语·任诞》）来回答他人之问的张翰等与吴越之地素有因缘人物的典故，来强调自己的出游是一种超凡脱俗之举。

但是，《自洛之越》一诗中的“山水寻吴越”，或许只不过是一种表面层次的理由而已。在向金仙公主索荐无果，洛阳求官失败以后，孟浩然会不会是因为期待着南下后会有所斩获这才踏上了南行之旅呢？只要我们看看这首诗头两句所倾诉的为官不果的心声，便难以相信孟浩然只是为了寻求山水之乐才开始了他那超凡脱俗的南下漫游。

如是，离开洛阳以后，孟浩然似乎泛舟南下汴河，并在途中留下了数首诗作。

首先，他在谯县（今安徽省亳州市）创作了《适越留别谯县张主簿申屠少府》。诗中曰：“吾从伯鸾迈”。伯鸾乃后汉梁鸿的字号（《后汉书·逸民列传》）。梁鸿因创作了政治批判诗作，被贬至吴地。就此出走时曾自赋诗曰：

欲乘策兮纵迈，疾吾俗兮作谗。

竞举枉兮措直，咸先佞兮唌唌。

固靡惭兮独建，冀异州兮尚贤。

此诗倾吐了梁鸿憎恶社会腐败，贯彻自己特立独行的初衷以及奔赴吴地寻求崇贤尚德风气的心声。孟浩然缅怀这位先人，在自己的诗中吟出了“吾从伯鸾迈”一句。由此可以想象出：孟浩然逗留洛阳之际，为世间不正之风所阻，志向难酬，不得不怀着新的期待踏上奔赴越地的旅途。此外，因为诗中出现了“幸值西风吹”的诗句，可见诗人

是在金秋之际踏上旅途的。

踏上了旅途的孟浩然，应该先是乘舟南下汴河，靠泊临涣县（今安徽省宿州市西）以会友（《临涣裴明府席遇张十一房六》），嗣后赴淮水（《问舟子》），接下来便南行自扬州渡长江（《宿扬子津寄润州长山刘隐士》《扬子津望京口》），而后经吴地最终抵达越州的。孟浩然理应于途中顺路游览了以太湖、姑苏台为首，名胜古迹不胜枚举的苏州城，然而遗憾的是，云游该地的诗作并未流传于世。

第二节　逗留越地的孟浩然

如前所述，孟浩然为求得一官半职曾一度奔赴洛阳，奈何仕宦之途不通，便只好开始了奔赴越地的行旅。不过，孟浩然的越地之旅并非仅此一次。其赴京赶考落第后，即再赴会稽，并寻访了乐城（今浙江省乐清市）尉张子容（详见第二章第一节）。孟浩然在钱塘江及会稽附近吟咏的诗作虽有数首留存于世，却很难判断出这些诗作的创作时期。因为从这些诗作中很难找到判断其创作年代的依据。此外，从时间上讲，两者均为孟浩然求官不果，渴望另辟蹊径之际，故而感怀相近，导致创作时间难以分辨。现仅将可以被推断为其再访会稽时所咏作品〔15〕剔除在外，且对其它诗作并不探究创作时期，而是将着眼点放在追寻孟浩然漫游目的上，试作小论。

我们首先通过下述诗篇来窥望一下逗留越地时的孟浩然。

久滞越中贻谢甫池会稽贺少府

陈平无产业，尼父倦东西。

负郭昔云翳，问津今亦迷。

未能忘魏阙，空此滞秦稽。

两见夏云起，再闻春鸟啼。

怀仙梅福市，访旧若耶溪。

圣主贤为宝，君何隐遁栖。

在前四句中，孟浩然将自己虽然贫穷却足智多谋，迄今为止一直蛰居故乡的事实托借陈平之身述出，并将疲于周游前途渺茫的境遇比作孔子，倾吐了自己怀才不遇的感受。之后，又述说了在可以远眺秦望、会稽两峰的越地壮志未酬虚度了光阴的情景。逗留期间则正如“两见”以后二句所示，至创作此诗时为止，孟浩然曾在越地居住了大约两年的时间。而“怀仙”二句则展现了他雅游会稽之一端。末尾二句为诗人劝说友人应该响应天子崇贤尚德之举，出茅庐以济世。

对《久滞越中贻谢甫池会稽贺少府》（以下简称为《久滞越中》）一诗，有两点需要探讨。其一便是第四句“问津”的含义。显而易见，“问津”源于《论语·微子》。但笔者以为：孟浩然此处的“问津”一语，乃寻求举荐以求踏上仕途之意。除此诗外，尚有以下诗例存世。

余复何为者，恓恓徒问津。

中年废丘壑，十上[16]旅风尘。

这是作者自长安返乡以后，赠与京中友人之《仲夏归汉南园寄京邑旧游》一诗中的部分诗句。引用的后二句其意大约如下：岁至中年以后，孟浩然不再隐居故里，而是奔至俗尘滚滚的长安，再三献上笔墨披露自己的文采以求博得一官半职的举荐。由此我们便可以做出如是理解：孟浩然将“问津”指作自己为寻觅官职举荐者的一场运动。而《久滞越中》一诗中的例子大约也是此意。此外，在《久滞越中》中，继“问津”句以后，还出现了“未能忘魏阙”的诗句，表现出孟浩然

难以割舍的出仕愿望。从这句诗上也可以看出，“问津”毫无疑问是其谋求举荐以达仕宦之途的意思。

此外，我们还可以找出“谁怜问津客，岁晏此中迷”[17]（《游江西上留别富阳裴刘二少府》），或与之类似的“迷津欲有问，平海夕漫漫”（《早寒江上有怀》）的用例。透过这些诗句，我们已可以想象出孟浩然为踏入仕途寻求举荐却不可得，为前途所困扰的暗淡身姿。

此外，读了《久滞越中》一诗以后，有一点绝不可忽略，那就是孟浩然将自己比作了孔夫子。第二句“尼父倦东西”取自《礼记·檀弓上》“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孟浩然将自己的流浪之身比作孔子。虽然他自负自己的德才堪比孔子，但却并未为世人认可。因此不得不四海徜徉周游八方，其苦闷心态由此可见一斑。正因为其恃才傲物，故怀才不遇之感尤甚。

如《久滞越中》一诗所述，虽然孟浩然云游浙江之地可以被理解为谋官求仕所需，但详情至今仍然是个谜。只有参拜天台山一举似乎可以被推测为与谋求仕宦之道有关。

天台山作为道教的一大中心所在，自古声名显赫，乃至博得了武后及睿宗的尊崇。此外，曾将法箓授予玄宗的司马承祯亦曾居住于该山桐柏观。孟浩然与道教的关联并不仅仅局限于天台山。在蛰居故乡之际，他便与王白云（迥）及梅道士等有过交往，对他们的教诲之言心驰神往（参见《游精思观回王白云在后》、《梅道士水亭》等）。

可是，诚如前人所述，因为当时的皇帝曾每每邀请隐士或道士觐见，所以，本应超凡脱俗的隐逸和求仙，反倒成了人们寻求荣华富贵的手段。与著名的道士相交，便可提高自己的声望，许多人都希图以此为“步入仕宦之途的捷径”[18]。孟浩然在第一次逗留洛阳之际，就曾主动接近身为金仙观观主的金仙公主（据《旧唐书·睿宗记》景云二年［711］五月条）。这一举动也可以被解释为是一种随波逐流的行为。因此，若追究孟浩然造访深受朝廷尊崇的天台山的背景，其目的大约就是力图寻求步入仕宦之途的引线也就不难理解了。

诗作《将适天台留别临安李主簿》便暗示了这一点。诗中

云：“江海非堕游，田园失归计。”既然为寻求仕途已经背井离乡，孟浩然便无法在壮志未酬的情况下返回故里。正如诗中所吟，“江海非堕游”。孟浩然并非是在闲情逸致的催促下为了漫游而途经江海，而是求官不成，已无颜返回故里。为了找到返乡的理由实现自己的夙愿，孟浩然这才不得不趋身前往越地。此外，本诗第二句据说起源于《论语·阳货》之“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孟浩然相当自负，自诩拥有匡时济世之才因而云游四方。按此诗所示，他的目的地当为天台山。再看最末两句“羽人在丹丘，吾亦从此逝”。诗句中透视出了孟浩然对道士寄予的期望。据此，我们或许可以做出如下推断：即孟浩然的天台山之旅，其背景就在于谋官之举。

孟浩然交往的天台山“羽人”是一个唤作太一子的道士。在《越中逢天台太一子》或《寻天台山》中均可见到“吾友太一子”的诗句。但是，此道士究竟何许人物？对孟浩然到底产生了哪些影响？至今依旧是个谜团。再有，在此山上，孟浩然曾吟下了“倘因松子去，长与世人辞”（《寄天台山道士》）和“愿言解缨络，从此无烦恼”（《宿天台桐柏观》）的诗句，希冀借助归依道教而忘掉世俗烦恼之意明显可见。不过，就仕宦之举的实际情况却未做任何说明。

至此，笔者就孟浩然为寻求做官的路子而奔赴越地的行为阐述了一己之见。不过，到头来其目的似乎在越地也未能如愿以偿。但是，他却似乎达成了“山水寻吴越”的另外一个目的。通过《游云门寺寄越府包户曹徐起居》一诗，便可清晰地看到寻访越中山水的孟浩然形象。

在此仅举前十句为例：

我行适诸越，梦寐怀所欢。

久负独往愿，今来恣游盘。

台岭践嶝石，耶溪溯林湍。

舍舟入香界，登阁憩旃檀。

晴山秦望近，春水镜湖宽。

在这首诗里，诗人对自己终于实现了梦寐以求的越地之游发出深沉的感慨，并描画了自己饱览的人间仙境以及收入眼底的会稽山风光。从“久负”二字上可以看出，此诗为首次出游时所作。因此，诗中列举的各地处所，均可理解为孟浩然这个时期内的所访之地。“台岭”，指的是天台山。“耶溪”则为若耶溪。在该地，诗人创作了《耶溪泛舟》一诗。“舍舟”二句指的是当时来到了云门寺。在寺中，诗人还创作了《云门寺西六七里闻符公兰若最幽与薛八同往》。“秦望”即秦望山，与“镜湖”同在云门寺以南（《水经注》卷四○）。而作于镜湖的诗作则可以举出《与崔二十一游镜湖寄包贺二公》。

综上所述，孟浩然在漫游越中时游历了众多的名胜古迹，这当然是源于其寻山访水的愿望。但也不排除其求仕无门，便在苦闷中意图临时逃避现实的可能性。孟浩然对此曾赋诗曰：“依止此山门，谁能效丘也。”（《云门寺西六七里闻符公兰若最幽，与薛八同往》）这两句说的是孟浩然想要依靠云门寺僧，潜心向佛，仿效孔老夫子，忘掉“东奔西走谋求官职”初衷的心态。此外，因厌倦世间俗情而吟诵的“愿承功德水，从此濯尘机”（《腊月八日于剡县石城寺礼拜》）和“看取莲花净，应知不染心”（《大禹寺义公房》）等诗句也是如此。说到家不过是逃避现实而已。如果反而论之的话，则可以这样理解：上述想法越是强烈，就越能说明孟浩然求官心态之迫切。

那么，孟浩然完成越地周游踏上归途之后，其返回的路径大约就只能是沿长江逆流而上了。孟浩然于长江沿岸吟诵的诗作有数首流传于世〔19〕。但是，孟浩然曾不止一次地游览了长江，因此除了下面列举了部分内容，作于浔阳（今江西省九江市）的《自浔阳泛舟经明海作》以外，其他诗作是否为越地漫游归途中所作便不得而知了。

因之泛五湖，流浪经三湘。

观涛壮枚发，吊屈痛沉湘。

魏阙心恒在，金门诏不忘。

遥怜上林雁，冰泮已回翔。

在这首诗中所引用的第三句，是指钱塘江观潮（《与颜钱塘登樟楼望潮作》、《与杭州薛司户登樟亭楼作》）。此句显示了此诗乃越游归途中所作。而下一句则表示嗣后将前往洞庭湖。此外，“魏阙”以后的两句则吟咏了诗人在流浪途中片刻亦不曾忘记自己的仕宦之志。可以说表现出了孟浩然的行旅与宦途的关联。末尾二句则暗示当时的季节虽为春季，但仕途不畅，志向未酬的诗人心境大约与寒冷的冬季并无二致。

第三节　孟浩然赴京

据《旧唐书·孟浩然传》（卷一九○《文苑传》）记载，“年四十，来游京师，应进士，不第”。在《新唐书》本传（卷二○三《文艺传》）中也有“年四十，乃游京师”的记述。孟浩然四十岁应为开元十六年（728）。下述《赴京途中遇雪》诗，似为前一年离开襄阳奔赴长安途中所作。

赴京途中遇雪

迢递秦京道，苍茫岁暮天。

穷阴连晦朔，积雪满山川。

落雁迷沙渚，饥鹰集野田。

客愁空伫立，不见有人烟。

诗作第三句中的“穷阴”指的是冬季阴冷之气。前联说的是阴冷之气自朔日起至晦日止，延续了岁末整整一个月的时间。之后便是大雪纷飞，覆盖了其奔赴长安途中的山山水水。后联也是一副阴郁的光景，加深了他的“客愁”，宛若暗示了其翌年进士科举的必然落第。

笔者以为：孟浩然至开元十六年秋，大约一直逗留在长安。诗中吟有“羁旅属秋霖”一句的《秦中苦雨思归赠袁左丞贺侍郎》，当为其失意的长安之旅终了后归乡前夜的作品〔20〕。其中的诗句“岂直昏垫苦，亦为权势沉”，刻画了诗人为秋天的连绵阴雨所苦，再加上权门势家的压力而应试不果、沉陷于苦闷之中的困窘身影。此外，诗人还以“跃马非吾事，狎鸥〔21〕宜我心。寄言当路者，去矣北山岑”述说了诗人的如下情怀：对于甘于淡泊与世无争的孟浩然来说，仕宦生活本来不适合他。诗人向路人倾诉了自己的归隐之心，并以此为诗作收官。孟浩然归乡后所作的下面一首诗作内容上亦大体雷同。

京还赠张淮

拂衣何处去，高枕南山南。

欲徇五斗禄，其如七不堪。

早朝非晚起，束带异抽簪。

因向智者说，游鱼思旧潭。

此处须注意的是：诗中的孟浩然采取了清高的姿态，并力图以此给自己怀才不遇的境遇带来一丝慰藉。孟浩然的这种思绪，在先前出现的越地之游中亦有所展现。对孟浩然来说，入朝为官是他一生都感

兴趣的事。但是，夙愿轻易难偿，他体味到了怀才不遇的滋味。可以说孟浩然是力图通过追求山水之美、聆听道教教诲，或以一种超脱的态度来超越自己因谋求仕宦之路而产生的苦恼。

然而，孟浩然逗留长安并非仅仅局限于上述应试前后。下述陶翰的《送孟大入蜀序》（《文苑英华》卷七二○及《全唐文》卷三三四）则传递了其赴京尚有别的机缘的信息。

送孟大入蜀序

襄阳孟浩然，精朗奇素，幼高为文。天宝年，始游西秦，京师词人皆叹其旷绝也。观其匠思幽妙，振言孤杰，信诗伯矣。不然者何以有声于江楚间。嗟乎，夫子有如是才如是志，且流落未遇。……至广汉城，西三千里。清江夤缘，两山如剑。中有微径，西入岷峨。□（原文此处为“□”）有奇幽，皆感子之兴矣。勉旃，故交不才，以文投赠。

此序作于首次奔赴长安的孟浩然虽有奇异诗才且为世人所公认，却怀才不遇欲入蜀漫游之际。文中虽云“天宝年，始游西秦”，但是，由于孟浩然卒于开元二十八年（740），故“天宝”明显属于“开元”之误。如果开元年间“始游西秦”之说可信，则结果只能是此番长安漫游早于孟浩然于开元十五年末起始的逗留长安之举。即在此之前的某个时期，孟浩然曾奔赴长安，并于其后前往蜀地漫游。但除此序言外，现存史料中难以寻觅出佐证其曾经漫游蜀地的资料，故关于漫游的时期等详细内容只能以不明处之〔22〕。

离开长安以后，孟浩然大约是于开元十六年（728）岁末之际返回了襄阳。归乡以后，诗人在下述诗篇中流露了自己失意的心声。

岁晚归南山

北阙休上书，南山归敝庐。

不才明主弃，多病故人疏。

白发催年老，青阳逼岁除。

永怀愁不寐，松月夜窗虚。

此诗前半部分说的是孟浩然仕途的失败与归乡，被明君视为无能不得不返回故里后疾病缠身、友人疏离；而后半部分则表现了在送旧迎新的岁暮之际，孟浩然忧患自己身体的日益老迈，尽显了仕途、无才、疾患、友人、老迈与时光的流逝。末句所吟诵的月影虚虚，似乎恰恰象征了孟浩然那颗夜不能寐忧患一切的心灵。

《岁晚归南山》是孟浩然四十岁岁末时所作。在那之前，他已多次出游，然而仕宦的理想终未实现。十年间怀才不遇的孟浩然，此时正在等待着新岁的降临。

结　语

以上拙论描绘了孟浩然三十岁以后十年间的人生轨迹。其间，诗人将大半时间耗费在周游洛阳、吴越、长安乃至蜀地上。其屡次漫游的主要目的，可被视为意在谋取官职。但是，仕途险恶，令其屡遭挫败。在周游越地时，孟浩然的心态有了明显的变化：寻求佳胜之美景，浸淫山水之秀丽，依从道教佛门之教诲，并试图以此治愈自己心灵上怀才不遇的创伤，超脱世间的万物俗情。

不过有一点不能忽略：在孟浩然超凡脱俗态度的背后，依旧存在着力图走上仕宦之途的通俗欲念。也就是说，其力图超脱俗气和意欲仕宦为官的想法构成了其心态的表里两面。可以说绪言中所谈及的李白和杜甫眼中的孟浩然形象，正是两位大诗人各自撰写的孟浩然的半面人生。

注：

〔1〕　孟浩然没于开元二十八年并无异说。但，宋本《孟浩然诗集》（杨氏影印本；又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9月版《宋蜀刻本唐人集丛刊》中）中所附王士源所作序中则视其五十岁作古。山本岩的《孟浩然行年考》（《宇都宫大学教育系学报》1980年12月第三○号第一部）就沿用了此说，将其生年定为天授二年（691）。但《王荆公唐百家诗选》（《古逸丛书三编》影印宋版卷一）中的孟浩然小传，则将其定为“享年五十二”（静嘉堂文库所藏宋版又同），与通行本《孟浩然集》王序相同。拙论采信后者，按通说将其生年定为永昌元年（689）。

〔2〕关于“风流”一词的语义，参照了铃木修次的《“风流”考》（《中国文学和日本文学》东京书籍，1978年9月）。

〔3〕　先行研究成果见于川口喜治的《孟浩然研究论著目录（增补版）》（《山口县立大学国际文化系学报》2002年3月第八号）。

〔4〕　谭优学在《孟浩然行止考实》（《唐诗人行年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中认为：开元三—六年（孟浩然二十七—三十岁）期间，孟浩然曾赴长江、洞庭湖漫游，并创作了《望洞庭湖赠张丞相》等诗作。在岳州参谒了张说。后张说移住荆州，孟浩然遂成为其幕僚。开元七—十一年间，曾以幕僚身份跟随张说至幽州。但谭氏的论据是张说曾向玄宗举荐过孟浩然。因此说来自坊间逸闻，而非记载了史实的《唐诗纪事》，故拙论不取其说。

〔5〕　若根据陈尚君《〈登科记考〉正补》（《唐代文学研究》1993年11月第四辑）及孟二冬《登科记考补正》（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7月）的考证结果，张子容的进士登科当在先天二年（713），故其离乡的时间应在前一年。再有，《长安早春》诗据传亦有孟浩然所作一说，但《文苑英华》卷一八一或《唐诗纪事》卷二三张子容条中，均认为该诗乃张子容所作。而前者与无名氏一首同题诗并列收于省试部分内。若据此，《长安早春》诗应可视为张子容的答题试卷。

〔6〕　本章引用的孟浩然诗以影宋蜀刊本所收录的诗作为依据。其中未收录的诗作则依据汲古阁本，并参阅了各种影明刊本（石印唐人合集本、四部丛刊本）、和刻本（元禄刊本）或《文苑英华》等总集并做了校正。

〔7〕　铃木修次的《孟浩然传论》（见《唐代诗人论》凤出版，1972年4月版；又见1979年3月讲谈社学术文库版）、《唐代的诗人》（大修馆，1975年11月）中小川环树的“绪论”及黑川洋一的《孟浩然的生涯》（《大阪大学教养系集

录》1980年2月第二八辑）一般均沿用萧氏学说。

〔8〕　笔者以为游信利在《孟浩然疑年录》（《孟浩然集笺注》，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8月再版）中所述“后以亲老，始有出仕之思，乃北上洛阳”一说为正确的见解。

〔9〕　《旧唐书·玄宗纪》开元九年中有云：“（九月）丁未（三日），开府仪同三司，梁国公姚崇薨。”姚崇之传详见《旧唐书》卷九六、《新唐书》卷一二四以及张说《故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赠扬州刺史大都督梁国文贞公碑》（《张说之文集》卷一四）。

〔10〕　关于“主家”，诸书中作“主人”，应为误记。苏颋《奉和太平公主南庄应制》诗（《文苑英华》卷一七六）第一句亦为“主家山第早春归”。“主家”意为公主的宅邸。

〔11〕　见谷口明夫的《孟浩然事迹考——以赴京应试为中心》（《中国中世纪文学研究》1976年9月第一一号）。

〔12〕　王重民在《补全唐诗》（《中华文史论丛》1963年第三辑）中似乎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但有一点尚嫌不足，即将残卷中第二十首诗《咏青》误认为是孟浩然的佚诗。此诗的作者是荆冬倩，以《奉试咏青》的诗题收录于《国秀集》卷下内。

〔13〕　即《李氏园卧疾》、《宴包二融宅》、《上已洛中寄王迴十九》、《洛中访袁拾遗不遇》、《都下送辛大之鄂》五首。但吟有“年年白社客，空滞洛阳城”诗句的《李氏园卧疾》一诗极有可能是《姚开府山池》的同期之作。

〔14〕　前述王辉斌《孟浩然研究》第一章第六节中提出了“孟浩然六游洛阳”一说。即，（1）开元九年（721）春夏之际；（2）开元十一年冬季进京途中；（3）开元十六年第二次进京往返时；（4）开元二十年进京往返时，共计六次。其中（2），说的是由于张说的举荐，孟浩然得到了玄宗的召见之命，故而进京时路过洛阳。此乃讹传（参见注〔4〕）。（4）则可以被考察为进京之后，再自洛阳前往越地漫游。第二次越地漫游则应视为开元十七年（参阅下章第一节）。因此，此处亦难以令人信服。笔者以为：孟浩然长期逗留洛阳只是开元九年以后的某个时期。

〔15〕　《夜登孔伯昭南楼时沈太清朱升在座》一诗中写有“山水会稽郡，诗书孔氏门。更来值秋杪，高阁夜无喧”的诗句，故可视为再访会稽时所作。

〔16〕　四部丛刊本将“十上”作“上国”。拙论从宋本、汲古阁本、和刻本（元禄三年刻本。下同）。

〔17〕　宋本《孟浩然诗集》中将此二句作为“谁怜问苦劳，岁晏此中栖”。今从《文苑英华》卷二八六及和刻本。

〔18〕　在《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传序》中，有“然放利之徒，假隐自

名，以诡禄仕。肩相摩于道，至号终南、嵩少为仕途捷径。高尚之节丧焉”的记载。另有陈贻焮作论《唐代某些知识分子隐逸求仙的政治目的——兼论李白的政治理想和从政途径》（《唐诗论丛》，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

〔19〕 比如有在江夏（今湖北省武汉市）创作的《鹦鹉洲送王九之江左》或写有“分飞黄鹤楼”诗句的《江上别流人》。此外，黄锡珪认为：与上述两篇诗作产生于同一地点的李白的《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的创作时间为开元二十五年；而詹锳则认为是开元十六年以前所作。但两种论断均无确凿的证据加以佐证。

〔20〕 关于此诗的创作时期参照了前注〔11〕谷口明夫的论文。

〔21〕 “狎鸥”源于《列子·黄帝篇》的故事：“海上之人有好沤鸟者，每旦之海上，从沤鸟游，沤鸟之至者百住而不止。其父曰，‘吾闻沤鸟皆从汝游。汝取来，吾玩之。’明日之海上。沤鸟舞而不下也。”另外，在《三国志·高柔传》中所引用的孙盛话语中有：“机心内萌，则鸥鸟不下”一语。

〔22〕 对于同样属于创作于云游四川之地时期的《入峡寄弟》、《途中遇晴》、《行出竹东山望汉川》等诗作，谭优学在其《孟浩然行止考实》中推断是开元元年起数年间的云游之作。这一推断似乎微有存疑。再有，关于孟浩然漫游蜀地的时间，诸学者亦各执己见莫衷一是。现简单介绍一、二于此，待后考。陈贻焮在《孟浩然事迹考辩》（《文史》1965年6月第四辑；又收入前注18所记陈氏书中）中认为是在开元二十一年（733）至开元二十五年（737）之间；宋天镐在《孟浩然诗之研究》（丰福健二译，朋友书店，1994年12月版）中的见解亦大体相同；刘文刚在《孟浩然年谱》（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10月版）中认为大约是开元二十三年（735）冬季。但不论如何，所有推断皆为开元十五年进京以后，故此疑问有存。而王辉斌则认为：是在他主张的开元十一年（723）第二次进京后，于翌年开元十二年七月前后离开了长安（本文前述《孟浩然研究》第一章第四节“由秦入蜀”）。笔者在此之前已经再三言及，碍难从王氏第二次进京说，该入蜀年代亦非妥当。

（帅松生　译）

第二章　晚年孟浩

绪　言

正如杜甫在《忆昔》其二中所吟“忆昔开元全盛日”，玄宗的开元年间（713—741）被视为唐王朝国力最为强盛的时代。虽然幸逢如此盛世，然而孟浩然（689—740）这个以山水田园诗在中国诗坛留下了盛名的诗人却隐居于襄阳（今湖北省襄樊市）。虽然孟浩然具有隐士的一面，但同时，因为是孟子的后裔，加之生于尊崇儒风的家庭，故笃志从政之心不泯。

开元六年（718），适值孟浩然而立之年，其出仕的愿望越发强烈。为此他曾而奔赴洛阳，再进吴（今江苏省）、越（今浙江省），行旅云游。虽如此，却始终未能获得步入仕宦之途的契机。返乡后，又再次出游，往返于长安、洛阳之间。开元十六年（728），四十岁时应进士不第，怅然离开长安踏上返回故乡襄阳的旅途。

夙愿难偿的孟浩然，只好日复一日周游四方。关于其三十岁以后十年间的人生轨迹，已在前章《孟浩然三十岁以后的行旅》中做过论述。本章将继续就晚年的孟浩然阐述一己之见。

第一节　拜访乐城张子容

开元十六年（728），孟浩然进士登第的梦想破灭了。是岁终了后，孟浩然又迎来了新的一年。年过四旬却依然顶上无冠的孟浩然，身不由己不得不在故乡的田园间聊度春秋。在《田家元日》的前半部分里，诗人吟道：“昨夜斗回北，今朝岁起东。我年已强仕，无缘惟尚农。”[1] 接下来，诗人在后半部分诗作中，抒发了与老农及牧童一起来到田间地头后所享受到的看到五谷丰登景象后的喜悦心情和乐趣，并力图借田园生活来暂时抚慰自己那颗失意的心灵。诗中写道：“桑野就耕父，荷锄随牧童。田家占气候，共说此丰年。”

但是，正象前年岁末在《岁晚归南山》一诗中所云“多病故人疏”。身体罹病的孟浩然在吟诵了《田家元日》一诗以后，终于横卧病榻，许久不能品味田园林莽的乐趣。病榻上的诗人，思念着被贬为远方乐城（今江苏省乐清市）尉的同乡友人张子容，在春风中慨叹人老何其速兮，为向友人倾诉自己深恐这般被埋没终生的忧虑之情，吟诵了《晚春卧病寄张八子容》一诗。昔日的张子容曾在孟浩然的相送下，为应进士举而进京，并于先天二年（713）及第，早早步入仕途。子容的为官经历虽然不明，然仕途并非一帆风顺。开元中叶，曾受封晋陵（今江苏省常州市）尉，但当时他似乎已被左迁为乐城尉〔2〕。

开元十七年（729）或翌岁，等待病愈的孟浩然，为拜访乐城张子容再次开始了越地之旅。此次的路线大约可以做出如下推定：先南下至洞庭湖，之后顺长江至下游的江州（今江西省九江市），再渡鄱阳湖取陆路，自饶州（今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至歙州（今安徽省黄山市歙县），之后进入浙江上游的新安江，顺流直抵杭州（今浙江省杭州市），最后终于抵达越州（今浙江省绍兴市）。在浙江省内泛舟而行，途中所作《经七里滩》中的“湖经洞庭阔，江入新安清〔3〕”诗句，便讲述了大体上的行旅路径；而《夜登孔伯昭南楼时沈太清朱升在座》中的“再来值秋杪”一句，则传达了抵达越州的时间乃秋末之际的信息〔4〕。

对于病后结束了长途旅行的孟浩然来说，越州的冬天着实令他心旷神怡。可以想象，初游时的往事令诗人怀念不已，再访时走过的名胜古迹亦是不胜枚举。其时恰逢崔国辅身为山阴县（今浙江省绍兴市）尉已经走马上任，二人约好要在翌年春季效仿兰亭之宴以文会友。从这一点看，孟浩然此次出游时间较久，似乎也是当初就计划好了的。

岁末，孟浩然取海路直奔张子容的任地——乐城而去。《岁暮海上作》的前半部分吟有“仲尼既云没，余亦浮于海。昏见斗柄回，方知岁星改”的诗句。此诗大约为途中所作。孟浩然将“道不行”（《论语·公冶长》）欲与子路乘桴浮于海上的孔子的心境拿来自比，在暗夜泛

舟之际，慨叹岁月不饶人、志向不果一无所成的懊悔心境。诗作后半部分云：

虚舟任所适，垂钓非有待。

为问乘查人，沧州复何在。

此四句大约可以作出如下理解：空船可以任其自由向前漂浮[5]，即便仿效太公望垂钓，也并非为了期待周文王的现身。请问乘槎直达银河者[6]，传说中隐者所在之沧州竟在何方？迄今为止孟浩然从未期待过为世所用，虚度了自己的人生。但是，吾道既不能行，也就只好将怀才不遇的悲观心灵，寄托于浩淼无垠一望无际之大洋彼岸的隐遁之所了。

渡海以后的孟浩然乘船来到了温州的治所所在地永嘉（今浙江省温州市）。在此之前，诗人曾于温州湾瓯江河口一带寄诗（《宿永嘉江寄山阴崔少府国辅》）与山阴县尉崔国辅。而当时崔国辅为了应对即将到来的县令举似乎已经决定进京[7]。此诗的首联内容如下：“我行穷水国，君使入京华。”也正因如此，预定来春举办的以文会友之约也只好作罢。此后，孟浩然自乐城返回。在似为创作于途中瓯江之上的诗作《江上寄山阴崔少府国辅》中对此事颇感惋惜，咏曰：“春堤杨柳发，忆与故人期。……不及兰亭会，空吟祓禊诗。”

孟浩然历尽艰辛，总算自永嘉抵达乐城见到张子容时已是除夕之夜。他吟诵了《除夜乐城逢张少府作》，以“何知岁除夜，得见故乡亲”二句表达了友人相聚的喜悦，并以关爱的口吻继续作诗道：“余是乘桴客，君为失路人”。以表明自己乃一羡慕隐遁之士的船上旅人，友人则失去了升官之道，乃一左迁之身。表达了对双方怀才不遇身世的关切之情。孟浩然在这一诗作的最后吟道：“一别十余春”。此句指明了自友人于先天元年（712）踏上应试之路，进京一别后至此次再会的岁月之数。对此，张子容亦作诗《除夜乐城逢孟浩然》以复之。

孟浩然就这样见到了“故乡亲”，并迎来了新年。虽如此，不久后却依然旧病复发，卧病乐城，不由得思乡之心日甚（《初年乐城馆中卧疾怀归作》）。待病情好转后，便旋即离开乐城。与来时相同，诗人先赴永嘉，即上归途。张子容似乎亦陪其同至永嘉。在永嘉，二人再次惜别，孟浩然作了《永嘉别张子容》一诗，曰：“何时一杯酒，重与季鹰倾。”在诗中，他将张子容比作怀恋鲈蓴之美味，进而返回了故乡的晋代张翰（字季鹰），表达了他期盼友人早日归乡的心境。而张子容也吟诵了一首《送孟六浩然归襄阳》〔8〕，似乎显示了其也有思乡之意，诗中有云：“因怀故园意，归与孟家邻。”但若根据孟诗《永嘉别张子容》中“新年子北征”一句，则似乎说明张子容的归乡为期尚早，必须继续走他的为官之道〔9〕。

于是，我们便可以想象出：从永嘉出发的孟浩然再次折回了会稽。但后来孟浩然究竟在该地逗留了多久却难究其详。不过，如果载有“两见夏云起，再闻春鸟啼”诗句的诗作《久滞越中贻谢甫池会稽贺少府》是孟浩然再次漫游时所作的话，那么，时光便是流逝了两年之久。此外，关于孟浩然越地漫游的目的以及他在越地的山水、世外之游已在前章作述，请参阅。

第二节　韩朝宗的推举

再度漫游了越地并返抵襄阳的孟浩然又一次回归到田园生活中来了。其间，孟浩然在长安和洛阳结识了众多的诗人。此外，恰如王士源在《孟浩然诗集序》中所述，诗人曾应秘书省举办的联诗会之邀赴会作诗，云：“微云淡河汉，疏雨滴梧桐。”闻诗，举座嗟其清绝。职是之故，在居住故乡之际，孟浩然便常常会接到慕其诗名的襄阳地方官吏或游历至襄阳的官员的邀请，参加酬文之宴，在宴会上吟诗作赋。在上述相关作品中，有可被视为乐城归乡后所作、与襄州刺史独孤册〔10〕对吟的《同独孤使君东斋作》和《陪独孤使君同与萧员外证登万山亭》两首。前一首诗盛赞了施政得力，将襄州拯救出旱魃灾难的独孤册；后一首则作于参加了独孤册招待员外郎萧证的宴席上。萧

证大约是萧诚之误〔11〕。据《容斋随笔》所述，萧员外于开元二十年（732）就任荆州大都督兵曹参军一职〔12〕。孟浩然的《岘山送萧员外之荆州》便是送其赴任之际所作。而《陪独孤使君》一诗亦基本上可被视为是同一时期的作品。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判断：孟浩然以开元二十年（732）为终点，从再度进行的越地之游返回故里，恢复了其在襄阳的生活。

在王士源的《集序》中，作为与孟浩然有着“忘形之交”，可与独孤册等人并列者，还可以举出卢僎其人。如谷口明夫在《孟浩然事迹考》（《中国中世文学研究》第十一号，1976年9月）中所述，在孟浩然的六首诗作中曾经出现过的“卢明府”毫无疑问指的就是这位卢僎〔13〕。六首诗作中的《同卢明府饯张郎中除义王府司马就张氏海园作》一诗，正值开元二十三年（735）七月义王玭开府，是一首赠与被任命为司马的张郎中的送别诗〔14〕。卢僎的襄阳令在任时期，大约是上述期间前后的数年期间。

在任期间中的某年春天，县令卢僎巡视所辖领地，孟浩然亦随往并作《陪卢明府泛舟回作》。诗曰：“犹怜不才子，白首未登科。”哀叹了自己的怀才不遇。卢僎对年事已高却仍然未能登第进士的孟浩然深表同情，并亲自为孟诗做了精雕细琢，将诗句推敲为“文章推后辈，风雅激颓波”（同上诗）。由此可见二人交谊甚笃。落第后，孟浩然以“不才明主弃”（《岁晚归南山》）的诗句表达了自己怀才不遇的感慨，即便通过越地之游或田园生活也无法排遣诗人内心世界的忧愁。

此外，当时的孟浩然还在《和卢明府送郑十三还京兼寄之什》一诗的后半部分中咏道：

洞庭一叶惊秋早，濩落空嗟滞江岛。

寄语朝廷当世人，何时重见长安道。

此诗表达了孟浩然瞥见洞庭落叶飘落，知早秋已至，而自己依然无法离乡为官，只能在江汉之地聊度光阴的无奈心态以及诗人希望自己仕途洞开，进而上京与在朝为官的要人故交再叙旧情的愿望。但是，孟浩然自己也深知这一切全都难以实现。借此亦可以窥望出诗人在悲观状态下对上京为官还存有一丝依恋。

在王士源的《集序》中，曾对当时为官之念不泯的孟浩然记载了如下一段意味深远的逸闻：

山南采访使本郡守昌黎韩朝宗，谓浩然间代清律，寘诸周行，必咏穆如之颂。因入秦，与偕行，先扬于朝，与期约日引谒。及期，浩然会寮友，文酒讲好甚适。或曰，子与韩公预诺而怠之，无乃不可乎。浩然叱曰，仆已饮矣。身行乐耳，遑恤其他。遂毕席不赴。由是间罢。既而浩然亦不之悔也。其好乐忘名如此。[15]

韩朝宗自开元二十二年（734）至开元二十四年（736）任荆州大都督府（今湖北省荆州市）长史，兼任襄州（今湖北省襄樊市）刺史、山南道采访使[16]。孟浩然注重及时行乐，辜负淹没了韩朝宗举荐好意的这一逸闻，当然是在其任期内发生的事。韩朝宗的父亲韩思复，过去也曾两次受封襄州刺史。据《新唐书·韩思复传》（卷一一八）评价韩思复云："治行名天下"。据传，韩思复殁后，故吏卢僎和邑人孟浩然曾于岘山为其立碑。立碑之时日当在卢僎任襄阳令期间内。而韩思复之子韩朝宗亦有下述政绩传世（参见《新唐书·韩朝宗传》同卷）——似曾在一眼"传言汲者死"的井口处举行过"移书谕神"的驱鬼仪式，以解行人之渴。据此便可以做出肯定的推断：其子韩朝宗亦曾广施善行，遗政绩于世。孟浩然自然受其恩惠多多。最为重要的是：韩朝宗曾不遗余力地提携晚辈，受其知遇之恩者颇众，故而声名远播。对孟浩然深怀敬意的李白，亦是希冀得到韩朝宗知遇之恩者之一。收录于《古文真宝》后集卷一○中、在日本广为人知的

《与韩荆州书》（宋蜀刊本《李太白文集》卷二六），便是在发生了上述孟浩然逸闻后，李白为实现自己的凌云之志，为使韩朝宗承认自己的才学，接受其举荐而寄给韩朝宗的一封自荐信。从开头处李白所引用的“生不用封万户侯，但愿一识韩荆州”以及“龙盘凤逸之士，皆欲收名定价于君侯”“今天下以君侯为文章之司命，人物之权衡。一经品题，便作佳士”等天下辩士之言，便可看出当时那些雌伏的文人隐士是何等地翘盼能投奔到韩朝宗门下〔17〕。如跟随卢僎同行时所咏唱的前述二诗所云，因为孟浩然并未抛弃仕宦之志，且深得天下处士之仰慕，因此，很难想象他会轻易放弃故交之子襄州刺史韩朝宗的举荐。孟浩然为了“文酒讲好”居然会无视约好的时间并放弃被举荐的机会，这大约是王士源的杜撰之言。

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韩朝宗因受某被荐者所累，以连坐罪名被贬为洪州（今江西省南昌市）刺史〔18〕。在韩朝宗赴任之际，孟浩然吟咏了《送韩使君除洪州都曹韩公父尝为襄州使》。诗中云：“重颁江汉治，旋改豫章行。”对继承父志、治理襄州政绩颇佳的韩朝宗被贬至豫章（洪州的治所）发出惋惜之音。并以“无才惭孺子，千里愧同声”为诗篇收官。“孺子”乃后汉末期处士徐稚的字号，曾受到後汉末期名士洪州刺史陈蕃的格外礼遇。前句似可做出如下解读：孟浩然将自己比作同为处士的徐稚，将韩朝宗比作同为洪州太守的陈蕃。徐稚受到与韩朝宗同为洪州太守的陈蕃的厚爱，而自己本来不是徐稚之类的人物，却也得到了韩朝宗的厚待。对此，孟浩然深怀感激之情。而后句的“同声”则取自《易·乾卦》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意指志同道合的同志。此句表达了孟浩然对“虽然相隔千里，韩朝宗亦将自己视为“同声”的感激之情。从这两句诗中，我们可以看出深受韩朝宗厚待的孟浩然与韩朝宗之间心灵相通的关系。而在韩朝宗赴任洪州以后孟浩然则欣然赋诗《和张判官登万山亭因赠洪府都督韩公》。其中有云：“因声寄流水，善听在知音。”

孟浩然在诗中引用了伯牙、子期的故事〔19〕，将理解自己的韩朝宗视为“知音”，并向其表达了自己一如既往的思念之情。

通过上述两篇诗作，我们可以看出孟浩然与韩朝宗的交往是何等

的亲密深笃。孟浩然绝不是那种为了一时的欢愉而置韩朝宗的美意斡旋于不顾的愚蠢诗人。该逸闻的真相想必应该是这样的：孟浩然得到了韩朝宗的举荐，就在其即将踏上仕宦之途的关键时刻，韩朝宗突然被贬左迁，致使孟浩然眼前豁然洞开的官运亦随之烟消云散。故此，该轶闻大约是王士源想把孟浩然描写成高雅之士，进而做了有趣的润色加工而已。

第三节　身为张九龄的从事

由于韩朝宗遭受贬谪，孟浩然似乎失去了走上为官之道的机运。然而，另一个机会却出乎意料地迅速降临到他的头上。在故交韩朝宗左迁之际，就是张九龄[20]编写了制诰（《曲江集》卷七《贬韩朝宗洪州刺史制》）。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因同李林甫的政治斗争失败，张九龄竟于开元二十五年（737）也被贬为韩朝宗曾经任过官职的荆州大都府长史一职。正如《旧唐书·本传》中所述："张九龄镇荆州，署为从事"。也就是说孟浩然因此便成了张九龄的从事。从事属于州府长官的私人幕僚，并非正式官职。但对孟浩然来说，似可谓不拘如何总算走上了仕途。是年孟浩然四十九岁。

如前所述，根据孟浩然《送丁大凤进士赴举呈张九龄》一诗，我们可以认为张、孟二人的亲密交往始于张九龄担任宰相一职以前[21]。而下述诗作则似乎是孟浩然受聘从事之前献给张九龄的诗作。

岳阳楼

八月湖水平，含虚混太清。

气蒸云梦泽，波动岳阳城。

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

坐观垂钓者，空有羡鱼情。

此诗被誉为孟浩然诗歌的绝唱，被收入众多选本中。尤其是《唐诗选》中亦有收录，且注解数目颇多。按通解，前半首吟唱了时值涨水期的八月时节洞庭湖地负海涵的壮阔气势；后半首则被解释为吟咏诗人自己泛泛的求仕心境。但是，各种版本以及诗题却不尽一致[22]。显示出呈张九龄字样的诗题有《文苑英华》卷二五○中的《望洞庭湖上张丞相》或《唐诗选》卷三、《唐诗纪·盛唐》卷一七、《全唐诗》第三函第三册中的《望洞庭湖赠张丞相》。此诗题虽然难以断言即为原题，但从其歌咏了出仕意愿的诗歌意境上看，视之为赠与张九龄的诗作并非不合情理。

除此以外，孟浩然的诗作中尚有七例可见张丞相字样。大约可以理解为均指张九龄一人[23]。萧继宗在《孟浩然诗说》（1969年初版；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修订版）中虽然认为上述诗作的诗题应为《望洞庭湖赠张丞相》，但却依据《四库提要》做出了错误的解释——认为“张丞相”并非张九龄，而是孟浩然三十余岁时正在相位上的张说。萧氏说：“此时孟浩然用世之心正切，非如晚岁之绝意仕途。”这便是他将该诗看作孟浩然三十岁前后所作的理由。但是，即便步入晚年，孟浩然也不曾放弃仕宦为官的希望。如前所述，通过“犹怜不才子，白首未登科”的诗句以及其与韩朝宗的关系便可略见一斑。再者，从诗意上看，也碍难将此诗的创作时间牵强地拉回壮年时期。此外，黑川洋一也在《关于孟浩然〈望洞庭湖赠张丞相〉诗》（《樱美林大学中国文学论丛》第七号，1979年3月）一文中有过如下论述：“晚年的孟浩然心中寄托的只有自然与佛道，而非俗世间的名利与荣华富贵。走入这样一种心态下的浩然，在事已至此的情况下不可能对张九龄提出希望荐举的请求。”但笔者却以为：就后四句诗而言，如果该论文作者的观点是“孟浩然虽仍抱有出仕之心，但事到如今已没了当官的打算。只是面向湖水将上述心态一吐为快而已”的话，笔者则对这一论点不敢苟同。无论如何笔者都认为《岳阳楼》一诗依然是孟浩然希望张九龄推举自己出山为官的诗作。

此外，关于《洞庭湖寄阎九》、《湖中旅泊寄阎九司户防》这两

首诗，傅璇琮在其《唐代诗人考略》（《文史》第八辑，1980年3月）中认为是荆州时代的作品。但这两首诗篇恰如黑川洋一（前出论文）所述，本应属于与《岳阳楼》同一时期的诗作。根据上述三首诗作我们可以得知，孟浩然已经再次开始了自己的出游之举，且当时正旅居洞庭湖畔。根据其对韩朝宗的后任——于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至翌年四月任襄州刺史的宋鼎[24]酬吟的一首诗作《和宋大使北楼新亭》，便可以判断出孟浩然最有可能旅居洞庭湖畔的时间毫无疑问应该是开元二十五年（737）夏秋之间。

那么，孟浩然于八月离开洞庭湖并实现了自己的宿愿——接受了张九龄辟召的时间，则应该为是年岁末之际。下面的一首诗作大约是孟浩然成为从事以后的作品。

荆门上张丞相

共理分荆国，招贤愧楚才。

召南风更阐，丞相𬮤还开。

觏止欣眉睫，沉沦拔草莱。

坐登徐孺榻，频接李膺杯。

始慰蝉鸣稻，俄看雪间梅。

四时年籥尽，千里客程催。

日下瞻归翼，沙边厌曝腮。

伫闻宣室召，星相列三台。

上述诗作的大意如下：

张公领符契，受与天子共治之命，就任荆州长史之职，遂广纳天下贤士。自己本非楚国人士，亦征召，深感惶愧。张公崇贤敬德，几越周时召公。又如汉代公孙弘，大开东阁广招天下贤人达士。咫尺相随左右，尊颜随时可见，自是三生有幸喜不自禁。在下乃本不得势之在野之人，全凭张公宠爱提携。几如陈蕃之待徐孺子，即蒙厚情。张公府门难攀本如李膺，却蒙恩宠，每每奉陪张公之宴。此生何其幸乎！

孟浩然如是鸣谢了张九龄的征聘委任。以上即为与孟浩然辟召相关的上述诗作的前半部分的大意。

而诗作的后半部分则转为有关张九龄的内容。第九句的“蝉鸣稻”说的是夏秋之际将熟的水稻〔25〕。此句所指大约是张九龄的荆州赴任时期〔26〕；而下一句则表明本诗创作于冬末。第十一、十二句道出了年关将近的事实，说的是张九龄唤起了归隐之情。而“千里客程催”自是一种诗歌性表现。比较稳妥的解释是：应指自荆州至张九龄故乡岭南曲江（今广东省韶关市）的距离，而非指孟浩然自襄州赴任荆州之举。最后四句说的是祈盼张九龄重返中央政界的希望。犹如看到的飞回京师的鸟儿一般，张九龄重返朝廷的日子已经指日可待；却又恰似鱼儿不得戏水两鳃晒于日下之状，苦不堪言。表明孟浩然已经看不下张九龄受贬长江岸，左迁荆州府的苦难境遇。作者祈盼着能够听到来自宫中的召还圣旨，传来张九龄重返朝廷位列三公的捷报。至此诗作收官。此外，诗题“荆门”虽亦可指荆州〔27〕，但一般来讲，均解释成位于荆州上游宜都（今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县级市）的荆门山。倘若此诗作于荆门山，则创作时期要么是孟浩然偶然奉命离开荆州之时，要么就是离开洞庭以后，未曾归乡周游此地时受辟召〔28〕赶赴荆州途中所作。

这首诗表达了孟浩然预祝张九龄被朝廷召还返京，弃除归隐之念

的希望。但这似乎并不仅仅就是场面上的寒暄之词。孟浩然在《陪张丞相祠紫盖山途经玉泉寺》一诗的结尾处吟道："谢公还欲卧，谁与济苍生。"倾诉了希望张九龄为了拯救天下黎民百姓，效仿东晋谢安放弃归隐之念的心声。当时的读书人曾一度热血沸腾，全都将莫大的希望寄托在原本毫无名望，且出身于偏远地区，赴京赶考科举及第，并终于渐次登上了宰相宝座的张九龄身上，只觉得属于文人雅士的时代即将来临。也正因如此，张九龄的垮台才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冲击，希冀其官复原职的呼声也绝非虚假谎言。与张九龄属于故交的宋鼎也曾赋诗曰："皇恩傥照亮，岂厌承明庐。"（《赠张丞相》）表达了其希望张九龄重返政治舞台的愿望〔29〕。更何况孟浩然是在长久沉沦之后，始获张九龄提携并随伺左右的人，其祈盼张九龄复归京师的愿望自是倍于常人。

在吟诵了《荆门上张丞相》一诗的开元二十五年（737）岁末之际，孟浩然跟随张九龄出游巡视，来到了当阳（今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县级市）及松滋江，途中曾屡屡吟诗作赋。至翌岁开元二十六年（738）正月，张九龄在荆州庆祝玄宗于东郊进行的迎气，吟诵了《立春日晨起对积雪》一诗（《曲江集》卷五）。孟浩然就此诗作了和诗《和张丞相春朝对雪》。因嗣后再也难以寻觅到其在张九龄身边吟诵的作品，因此便可以做出这样一种推测：即在完成了这一唱和之诗后不久，孟浩然便辞去了张九龄从事一职，返回了襄阳〔30〕。此次归乡似乎是源于疾患缠身。而另一方面，身在荆州的张九龄，便"每读韩非《孤愤》，泣涕沾襟。"（《曲江集》附录徐浩《张公碑帖》），及至后来看到对权势之争已感厌倦的玄宗已经将权利完全委让给李林甫，致使李林甫的地位坚如磐石后，遂在孟浩然离去的两年以后，即开元二十八年（740）春，以祭祖展墓为由，请辞官职返回曲江，从此不再面圣，并于是年五月卒于故里。

第四节　孟浩然之死

孟浩然自荆州返回故乡的开元二十六年（738），抑或翌年之

秋，王昌龄被左迁南方，于途中拜访了襄阳的孟浩然[31]。孟浩然邀请遭受流贬的友人出门野游，以慰其心。其《与王昌龄宴王十一[32]》就是这个时期的作品。开篇之句为“归来卧青山，尝魂在清都”。而在送别王昌龄时，孟浩然又以《送昌龄王君之岭南》一诗为王昌龄饯行[33]。诗中曰：“已抱沈痼疾，更贻魑魅忧。”充分表达了本有顽疾在身的孟浩然，对被贬至瘴气四溢之南方友人的担心。

王昌龄在归途上再次拜访了孟浩然的闲居之所。但让他万万没有料到的是，此次重逢竟然成了永别。与王昌龄的欢宴畅饮引来一场灾难，导致孟浩然骤然辞世。王士源在《集序》中对孟浩然之死做了如下记载：

开元二十八年，王昌龄游襄阳。时浩然疾疹发背且愈。相得甚欢，浪情宴谑。食鲜疾动，终于冶城南园。年五十有二。

背上的痈疽正在好转过程中，孟浩然将此事全然抛在脑后，一醉方休。由于食用了生鲜之物，自招死神入室，卒于襄阳城南郊之故园，享年五十二岁，结束了自己怀才不遇的一生。其时为开元二十八年（740）。正值“全盛之日”即将宣告终焉之际。

王士源在上述文章之后，又在文中记载了“子曰仪甫”的字样[34]。后来，孟家便似乎走向了没落。符载在《从樊汉南为鹿门孟处士求修墓笺》（《文苑英华》卷六二七）中这样写道：“一旦陨落，门胤陵蔑。”《新唐书》本传云：“樊汉南，即襄州刺史、山南东道节度使樊泽，从符载劝言，修复了满目荒芜的浩然墓。其时浩然已经殁去五十余载。”

结　语

孟浩然的家系若从“唯先自邹鲁”（《书怀贻京邑同好》）看，似

乎为山东鲁国郡内的名门大族[35]。但孟家实际上并非赫赫望族，所出不过是一个连先祖是谁都完全不明的普通人家而已。正如诗句“先人留素业”（《南山下与老圃期种瓜》）“素产惟田园”（《涧南即事贻皎上人》）所述，虽然规模有限，却也拥有一块祖上传来的农田，大约属于中流地主阶级一类。这种出身的孟浩然，若想踏入仕途，便只能依靠考取科举。而且，若无有力后盾的支持，在当时便很难及第。在出仕愿望极为强烈的三十岁时创作的《田园作》中，孟浩然写下了“乡曲无知己，朝端乏亲故”的诗句，慨叹自己无论是在故乡还是在朝廷都没有可以举荐自己的好友，自知要想步入仕宦之道，必然前途多舛。从那时算起，过了大约二十年，孟浩然多次周游的结果，总算成为张九龄帐下的一名幕僚。可以想象，作为科举出身官员的领袖，张九龄虽然被贬荆州，但孟浩然却将自己走上仕途的最后一线希望如押宝一般押在了张九龄重返朝廷的希望上。但是，当时的玄宗已经不重视科举派官员，并将国家大事完全交予李林甫掌管处置。在这种情况下，科举派的没落便在所难免。对孟浩然来说，形势不利已成定局。离开荆州以后，无论从体力上还是从社会形势上，孟浩然都不得不打消自己出仕的念头了。

回到故乡后，孟浩然晚年的心境可以从《与王昌龄宴王十一》一诗的“归来卧青山，常梦游清都”的诗句上略见一斑。这两句诗文大约道出了孟浩然希冀通过将心灵交给道教世界之举来排解自己长年怀才不遇的失落感。此外，吟有“晚途归旧壑”诗句的《还山贻湛法师》一诗，虽不能断定为自荆州归乡以后的诗作，但是属于晚年之作则毋庸置疑。通过该诗前半部分就可以看出诗人希望通过归依佛教来促使自己摒弃世间俗情的心境。

幼闻无生理，常欲观此身。

心迹罕兼遂，崎岖多在尘。

晚途归旧壑，偶与支公邻[36]。

导以微妙法，结为清净因。

烦恼业顿舍，山林情转殷。

首句的“无生”如《维摩经·菩萨品》所云，意味着超越了生死妄念的绝对真理。孟浩然孩提时代曾闻听过“无生之理”，自那时起，他便无时无刻不在审视自己的迷妄之念，并力图寻求到真理。然而心境与行动相悖，其每每行走于艰难的世路上，便难免时而被卷入世俗之中，故而宿愿终难实现。晚年归乡以后，偶然得以与堪比东晋支遁的湛法师为邻。法师那妙不可言不可思议的佛法令孟浩然倏然间摆脱了污浊的烦恼，得以结为净心之因缘。长期以来的烦恼之源——“业”得以舍弃，于是，便益发体味到了山中清幽的深邃。“崎岖多在尘”大约说的就是为求得一官半职，曾多次饱尝漫游之苦。正是那出仕的想法成为阻碍其佛缘的“烦恼”。如果孟浩然真的接近了“烦恼业顿舍”的境地，此诗则应被看作孟浩然暮年的收官之作。

迄今为止令孟浩然欲斩不断的“烦恼”，就在于他既心怀脱俗的愿望，同时又不舍为官的志向。这一充满矛盾的生存方式令他烦恼不堪。孟浩然的山水、田园游历赏析，道教、佛教的清心雅游，是其精神生活的两大支柱；而其不时吟诵出来的诗篇则构成了其文学之精粹。但是，在现实生活的层面上，出仕的愿望又时时捕捉着他不即不离。诗人摇摆于脱俗与出仕两个极端层次上。于是，诗人便将摇摆幅度内的所有一切均吟诵于诗作之中。这一现象并非仅限于孟浩然一人。王维也好，李白也罢，都是如此，即便杜甫也不例外，他们全都拥有相同的侧面。他们之所以将亲近及尊崇之念寄于孟浩然身上，皆源于他们拥有与孟浩然相同的摇摆性，故而产生了一种共鸣。孟浩然之所以在当时那个时代即已名扬四海，除了诗人那夺人魂魄凄绝清丽的诗境以外，更是因为他代表了一代新兴阶层的共同利益，忠实地塑造了那个阶层的典型形象。倘若孟浩然没有出仕的愿望，恐怕到头来他也只不过是襄阳的一介农夫而已，难以成为一位盛唐诗人。

注：

〔1〕　本章引用的孟浩然诗以影宋蜀刊本（《宋蜀刊本唐人丛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9月版）所收录的诗作为依据，其中未收录的诗作则依据汲古阁本，并参阅了各影明刊本（石印唐人合集本、四部丛刊本）、元禄和刻本或诸总集并做了校正。此外，第四句在汲古阁本、影明刊本、和刻本等中为“无禄尚忧农”。

〔2〕陈贻焮在《孟浩然事迹考辨》（《文史》1965年6月第四辑；又载《唐诗论丛》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9月版）中，将孟诗《登岘山亭寄晋陵张少府》中所出现的“张少府”理解为张子容，解释为晋陵尉在任。傅璇琮主编的《唐才子传校笺》第一册（陈铁民担当，中华书局1987年5月版），也在考虑了张子容的《云阳驿陪崔使君邵道士夜宴》、《九日陪润州邵使君登北固山》二诗之后写道：“似由晋陵或丹杨尉而贬乐城者，但亦未能确考”。

〔3〕　在两句之前有：“五岳追向子，三湘吊屈平”的诗句。五岳在此拟解释为庐山等途中名山。另外，宋代的谢灵运在永嘉赴任途中也曾路过七里滩，并赋诗《七里濑》。孟浩然的《经七里滩》学谢诗处颇多。

〔4〕　在《礼记·王制》中指年末，载有“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的内容。《楚辞·九辩》中指晚秋，“靓杪秋之遥夜兮，心缭悷而有哀”。从此句“杪秋”则可解释为秋末。

〔5〕在《庄子·山木篇》中有“方舟而济于河，有虚船来触舟。虽有惼心之人不怒。有一人在其上，则呼张歙之。一呼而不闻，再呼而不闻。于是三呼邪，则必以恶声随之。向也不怒而今也怒。向也虚而今也实。人能虚己以游世，其孰能害之。”的记载。

〔6〕《博物志》卷一○“旧说云，天河与海通，云云”词条，说的是一个乘槎渡海，遇到了牛郎、织女的人的故事。

〔7〕　　《新唐书·艺文志四》著录《崔国辅集》注云：“应县令举，授许昌令”。马茂元的《唐诗杂丛》（《中华文史论丛》1979年第四辑；又载《马茂元说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7月版）中载：“盖浩然漫游吴越之时，即国辅举县令之日。其时详不可考，要在开元中也”（注中引用徐松的《登科记考》）。徐松《登科记考》将崔国辅的县令举视为开元二十三年（735）牡宰科，据此研究孟浩然者众。可是，似乎与崔国辅一起应县令举的房琯，却得以登科并被授予卢氏县令。之后，又于开元二十二年（734）拜官监察御史（《旧唐书》卷一一一《房琯传》）。若据此，孟浩然漫游吴越当在开元二十二年以前才对。关于房琯的县

令举，从《中国中世文学研究》1976年9月第一一号刊登的谷口明夫所著《孟浩然事迹考——以赴京应试为中心》注（48）中得到了启示。再者，卢氏县令如果是一考三年任期满了的话，便可以做出如下推测：县令举的授官时间应该是开元十九年（731）（《旧唐书·房琯传》中为“堪任县令举”）。倘如此，孟浩然和崔国辅的相逢时期，则可被视为实施县令举的前一年，即开元十八年（730）。因此，孟浩然再度越地漫游的时间便很有可能是起始于开元十八年。

〔8〕 影宋本《孟浩然诗集》中作《送孟六归襄阳二首》，以《东越相逢地》一诗为首，又将《杜门不欲出》诗收入其后。《东越》诗与孟诗《永嘉别张子容》（影宋本误作《送李膺》）在内容和表现力上相对应，构成了送别与留别的对诗。而《杜门》诗的内容是：劝孟浩然不应离乡，应该与世间俗情保持距离，并以饮酒读书了此一生，完全不必为仕宦之举劳心费神，与永嘉送别并无任何关联。《文苑英华》卷二六八将此诗标题定为王维的《送孟六归襄阳》（注云：“一作送孟浩然”），在编撰者名下注有“附见孟浩然集”字样。在宋本孟集中，继《杜门》诗后，又登载了孟浩然落第离开长安之际创作的《留别王侍御》一诗。笔者认为：《杜门》诗是王维送别孟浩然离开长安的诗，而《留别王侍御》则是孟浩然针对王诗所作的答诗。恰如对孟诗《永嘉别张子容》附有张诗《送孟六归襄阳》一样，我们可以做出这样一种推测：《留别王侍御》一诗原本就附加了王维的《送孟六归襄阳》。因为王、张的送别诗诗题无异，故而后人便将王诗误编为张诗了。如果事实果真如此，《文苑英华》将其作为王维诗，并“附见孟浩然集”（但，此注乃出自南宋彭叔夏之手）一说便可以说是正确无误的。然而，在宋刊麻沙本、宋蜀刊本、元刊本的王集中，似乎并未收入《杜门》诗，故此疑点尚存。因在了解王孟交友方面事关重要，故进一步就《留别王侍御》的诗题问题略做说明。王维的殿中侍御史拜官时期，由于有《哭孟浩然》一诗的自注，可以视为开元二十八年（740）前后。在孟浩然赴京赶考落第离别而去时，王维尚未就任该职，因此，世人有这样一种倾向，即十分怀疑此诗是赠与他人的诗作。但是，考虑到宋本孟集中将《永嘉别张子容》的诗题误作《送李膺》（因将末句的“季鹰”误写为“李膺”，故题目错得也算权宜）以及宋本此处发生了上述混乱现象，因此宋本的《留别王侍御》诗题是否为原来的诗题也就令人顿生疑窦。元禄和刻本、影明刊本等作《留别王维》，此题大约才是原来的诗题。再有，宋本孟集（收录了一一一首）与王士源序言中所述收录诗篇数量（一一八首）相比，只略少几首而已。从大体上分类编辑三卷成书，加之附录了他人的酬赠诗作角度考虑，可以说是一部保存了王士源本原貌的珍贵书籍。

〔9〕 孟诗《越中送张少府归秦中》的“张少府”如果指的是张子容的话，那么，便可以将此诗理解为是在会稽与上京的张子容再次相会后，送其北征时（抑或是为了县令举）所作。

〔10〕　郁贤皓的《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认为是在开元十三年（725）的崔志廉与开元二十二年（734）的元彦仲之间，将独孤册的襄州刺史在任期间列记为约在开元十五、十六年（727、728）。

〔11〕　《湖北金石志》卷五引自《金石存佚考》中云："孟浩然集有陪独孤使君同与萧员外证登万山亭诗，同字疑即册之讹，而萧员外证即谓诚与。"

〔12〕　《容斋随笔·卷八·赏鱼袋》中云："衡山有唐开元二十年所建南岳真君碑。衡州司马赵颐贞撰，荆府兵曹萧诚书"。此外，《新唐书》卷七一下《宰相世系表一下》之萧氏齐梁房中，就萧诚是何等员外郎做了如下描述："诚，司勋员外郎"。再有，窦泉的《述书赋》（引自《法书要录》卷六）注中记云："萧公名诚，兰陵人，梁之后。起家奉礼郎。开元初，时尚褚、薛，公为之最。拜右司员外郎"。

〔13〕　关于"卢明府"的诗有如下六首。（1）《陪卢明府泛舟回作》；（2）《和卢明府送郑十三还京兼寄之什》；（3）《卢明府九日岘山宴袁使君张郎中崔员外》；（4）《卢明府早秋宴张郎中海园即事得秋字》；（5）《同卢明府饯张郎中除义王府司马就张氏海园作》；（6）《同卢明府早秋夜宴张郎中海亭》（宋本未收录）。但《卢明府早秋宴张郎中海园即事得秋字》亦出现于《唐诗纪》（卢象诗·盛唐卷二四）中。在《唐诗纪》的孟浩然诗中，注解为"一作卢象诗"（《全唐诗》沿袭了《唐诗纪》）。因此，有将"卢明府"看作卢象一说。本文遵从将其视为卢僎的谷口明夫的考证（王辉斌《孟浩然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1月版。其第二章第四节孟卢之辨亦为同解）。但在《卢明府早秋宴张郎中海园即事得秋字》中出现了"眷言华省旧"；在《同卢明府早秋夜宴张郎中海亭》中则出现了"华省曾联事"的诗句，故两首诗作可以被视为曾在尚书省或秘书省供职之志同道合的老同僚所作。因此，似应将《卢明府早秋宴张郎中海园即事，得秋字》视为卢僎诗，而将《同卢明府早秋夜宴张郎中海亭》视为张郎中诗。即便《同卢明府饯张郎中除义王府司马海园作》，大约也是如此，即原本是创作于与孟诗为同一时期的酬唱之作，因而被附加在了孟集之后，于是便被误解为孟诗了。此外，《卢明府九日岘山宴袁使君张郎中崔员外》恰如唐钞本《唐人选唐诗》（伯二五六七）之《奉和卢明府九日岘山宴马二使君、崔员外、张郎中》或《岁时杂咏》（卷三四、重阳）之《和卢明府九月九日岘山宴马使君、崔员外》二诗，应冠以唱和之意的词语为宜。

〔14〕　参照注〔2〕陈贻焮的《孟浩然事迹考辨》。但陈氏主张与孟诗《奉先张明府休沐还乡海亭宴集探得阶字》中的"张明府"相同，"张郎中"即为张子容。李景白的《孟浩然诗集校注》（巴蜀书社，1988年3月版）也从此说。而陈铁民则在《关于孟浩然生平事迹的几个问题》（《文史》1982年9月第一五集）中阐述了如下观点：即"张明府"、"张郎中"虽有可能是同一个人，但不能断定就

是张子容。

〔15〕 王序与宋本和四部丛刊影明刊本之间相左甚巨。本文从文意流向较易理解的后者之说。

〔16〕 《新唐书》卷一一八《韩朝宗传》中云："累迁荆州长史，开元二十二年，初置十道采访史，朝宗以襄州刺史兼山南东道"。张九龄的《置十道采访使敕》的日期为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九日（辛亥）（《唐大诏令集》卷一○○）。《册府元龟》卷一六二《帝王部·命使》中误记为开元二十三年二月辛亥，并题为"荆州长史韩朝宗为山南道采访使"。任期终了时期参阅注18。

〔17〕 关于当时的各诸道采访使亦优待并支援了有意为官者的详细内容，《唐会要》卷七八《采访处置使》中曾有如下记述："至（开元）二十七年二月七日敕文，……比来诸道所通善状，但优仕进之辈，与为选调之资，责实徇名，或乖古义。自今已后，诸道使更不须善状"。

〔18〕 《册府元龟》卷九二九《总录部·谬举》中云："韩朝宗为荆州刺史，兼判襄州刺史、山南道采访使。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九月，邓州南阳县令李泳擅兴赋役，贬为康州都城县尉。泳之为令也，朝宗所荐，乃贬为洪州刺史"。

〔19〕 《吕氏春秋·本味篇》中云："伯牙鼓琴，钟子期听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钟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选之间，而志在流水。钟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汤汤乎若流水。钟子期死，伯牙破琴绝弦，终身不复鼓琴，以为世无足复为鼓琴者。非独琴若此也，贤者亦然。虽有贤者，而无礼以接之，贤奚由尽忠"。

〔20〕 《册府元龟》卷五四九《谏争部·褒赏》中云："张九龄、韩朝宗，玄宗时，为左拾遗。先天元年九月，将幸新丰之温汤。九龄、朝宗以时属收获，恐妨农事，上疏切荐。帝大悦，召见慰谕，各赐衣一副"。可见作为谏官，二人皆颇有建树。令人饶感兴致的是，通过文中时间亦可看出，与开元末年不同，此时的玄宗常常采纳科举派人士的忠言。而韩朝宗的被贬洪州，大约也是李林甫在背后进的谗言。

〔21〕 采纳了这一见解的论文，有黑川洋一的《关于孟浩然的〈望洞庭湖赠张丞相〉诗》（《樱美林大学中国文学论丛》第七号，1979年3月）；田口畅穗的《孟浩然与"张丞相"》（《中国古典研究》第二五号，1980年10月）。但王辉斌在《孟浩然研究》（参见注13）中解释道："孟诗的诗题中出现张九龄字样时，均有'丞相'二字。可是，《送丁大凤进士赴举呈张九龄》一诗却与之相反，没有'丞相'二字。故'呈张九龄'四字当为后人妄加。"

〔22〕 如《洞庭湖作》（唐钞本《唐人选唐诗》，但缺后四句）；《洞庭湖》（《众妙集》）；《湖上作》（《唐诗纪事·卷二三·孟浩然》）；《临洞庭湖》（《诗林广记》前集卷八、《瀛奎律髓》卷一《登览》）；《临洞庭》（影

明刊本、元禄和刻本）等，异见颇多。

〔23〕 诗题上写有“张丞相”名号的孟浩然诗作为以下七首：（1）《陪张丞相自松滋江东泊渚宫》；（2）《从张丞相游纪南城猎戏赠裴迪张参军》；（3）《陪张丞相祠紫盖山途经玉泉寺》；（4）《陪张丞相登荊州城楼因寄蓟州张使君及浪泊戍主刘家》；（5）《荆门上张丞相》；（6）《和张丞相春朝对雪》；（7）《陪张丞相登当阳楼》。《四库提要》（卷一四九）《孟浩然集》中云：“至序（王士源《集序》）中丞相范阳张九龄等，与浩然为忘形之交语。考唐书张说尝谪岳州司马，集中称张相公、张丞相者，凡五首，皆为说作。若九龄，则籍隶岭南，以曲江著号，安得署曰范阳。亦明人以意妄改也。”以上一说乃推测错误，已由下述人士的论文作过阐述——如谷口明夫前出论文；黑川洋一的《关于孟浩然〈望洞庭湖，赠张丞相〉诗》（参见注〔21〕）；田口畅穗的《孟浩然与“张丞相”》（同上）；傅璇琮的《唐代诗人考略》（《文史》1980年3月第八辑）。此外，陈贻焮（参见注〔2〕所载论文）也认为（1）—（7）诗的“张丞相”应为张九龄。

〔24〕 宋鼎曾取代韩朝宗以荆州长史的身份兼任过襄州刺史、山南东道采访使。但随着张九龄的荆州左迁，宋鼎则转任为沔州（今湖北省武汉市）刺史。参见注〔10〕所载郁贤皓的《唐刺史考全编》。

〔25〕 《齐民要术》卷二“水稻条”引《广志》云：“南方有蝉鸣稻，七月熟。”此外，庾信的《奉和永丰殿下言志》诗其六（倪注本卷四）中有云：“六月蝉鸣稻，千金龙骨渠。”

〔26〕 张九龄的《荆州谢上表》（《曲江集》卷一三）中云：“伏奉四月十四日制，授臣荆州大都督府长史。闻命皇怖，魂胆飞越。即日戒路，星夜奔驰。属小道所使多，驿马先少，以今月八日至州。”张九龄到达荆州的时日为仲夏五月八日。

〔27〕 王维《寄荆州张丞相》诗云：“所思竟何在，怅望深荆门。”在赵殿成言及荆门山之后注解曰：“然唐人多呼荆州为荆门，文人称谓如此，不仅指荆门一山矣”（《王右丞集笺注》卷七）。此外，江陵府（原荆州）荆门县设置于贞元二十一年（805）（《新唐书·地理志四》）。

〔28〕 在荆州附近咏颂的孟诗里，还有一首名曰《秋日陪李侍御渡松滋江》的诗作。孟浩然在张九龄处吟诵的诗作［参见注〔23〕之（1）—（7）各诗］均为冬春之际所作。因此，此《秋日》诗有可能是在孟浩然位于荆州附近的漫游寓所中所作。

〔29〕 宋鼎的《赠张丞相》诗序（《唐诗纪事》卷二二《宋鼎》）中云：“张丞相（注云九龄）与余有孝廉校理之旧。”一般均认为宋鼎亦与张九龄一样，同为景龙元年（707）登第于材堪经邦科，授校书郎。据传，“同期”进士间的

交情一向笃厚。

〔30〕 孟诗《唐城馆中早发寄杨使君》是其途中或归途中所作。唐城（今湖北省随州市西北唐县镇？）是开元二十五年（737）所设县名。在《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山南道随州唐城县）中有云：“开皇三年，改镇为唐城县，大业二年废，开元二十四年，采访使宋鼎奏置”。《唐会要》卷七一《州县改置下》中有云：“随州、唐城县，开元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客户编成十二乡，置唐城县，属焉”。在《旧唐书·地理志二》以及《新唐书·地理志四》中，记为开元二十六年设置。

〔31〕 关于王昌龄的南方左迁请参照附录。

〔32〕 汲古阁本所校的元刊本及元禄和刻本将诗题定为《宴黄道士房》；《唐诗纪·盛唐》卷一七、《全唐诗》第三函第三册则将诗题定为《与王昌龄宴王道士房》。但不拘如何，实际上属于浸淫于道教世界的漫游之宴是毋庸置疑的。

〔33〕 孟诗《送王大校书》中以“导漾自嶓冢，东流为汉川。维桑君有意，解缆我开筵”为起联和前联。此乃送其友顺汉水而下的归乡之作。身为孟浩然友人，又是校书郎的王姓人士可以考虑是王昌龄（孟诗中还有《初出关怀王大校书》）。但是，此诗的内容与王昌龄的南方左迁及归路送别并无关联。故此诗当待后考。

〔34〕 与之前的引用文相同，王序乃根据影明印本。另外，朱庆馀的《过孟浩然旧居》一诗（《文苑英华》卷三○七）中云：“冢边空有树，身后独无儿。”此句原本讹误。但在庆余（宝历二年［826］的进士）时代，孟浩然的家系就已经后继无人，是谓之也未可知。

〔35〕 但若据池田温《唐代的郡望表》上、下（分别刊载于1959年12月、1960年3月出版的《东洋学报》第四二卷第三、第四号上）之《太平寰宇记》中的图表，孟氏并非鲁国郡，而是平昌郡。

〔36〕 汲古阁本所校的元刊本、元禄和刻本、影明刊本中，此句后载有“喜得林下契，共推席上珍。念兹泛海苦，方便示迷津”四句。

（帅松生 译）

第三章　储光羲的田园诗

绪　言

储光羲堪称与王维、孟浩然比肩而立的盛唐时代以田园诗扬名于世的诗人。《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九中对其诗歌做出了极高的评价。其云："其诗源出陶潜，质朴之中，有古雅之味，位置于王维、孟浩然间，殆无愧色"。

不单单是诗风与王孟二人相近，储光羲与两位诗人的交情亦可从诗作中略见一斑。孟浩然曾就储光羲之《洛阳道五首献吕四郎中》一诗赋了和诗《同储十二洛阳道》[1]。然而遗憾的是，可以窥望出储孟二人交游之行迹的诗作凤毛麟角仅此一篇。而另一方面，储光羲又与王维交往至密，并留有数首和诗可以为证。笔者以为，考究储光羲的诗作时，往往不可无视其与王维亲密交往这一事实。本章拟就储光羲田园诗创作的背景作一探讨，并根据其生平以及其与王维的交游剖析其田园诗的特色。

第一节　储光羲略传

学者历来很少将储光羲作为研究对象加以考究。其生涯只能从顾况的《监察御史储公集序》（《文苑英华》卷七○三）及《新唐书·艺文志三》（储光羲《正论》下注）等著述中看到只言片语的记载。近年来，总算有一些真正的传记研究相继问世。如谭优学的《储光羲行年考》（《唐诗人行年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版）；陈铁民的《储光羲事迹考辨》（《文史》第一二集，1981年9月）。谭氏的见解固然有所斩获，但与陈氏之精粹相比，似乎有所不及。此外，葛晓音的《储光羲和他的田园诗》（见《汉唐文学的嬗变》，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11月版）则对陈氏学说做了一定的修正。在对储光羲的田园诗进行论述之前，谨参考陈、葛两氏学说就诗人的生

涯做一概述。

储光羲的生年至今不明。小论权且遵从葛氏的推测，将其生年视为长安二年（702）前后。诗人生于润州延陵（今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县级市延陵镇）。顾况的《储公集序》或《新唐书·艺文志》之所以将其视为鲁国或兖州人，大约都是源于郡望之故。

十九岁以前的储光羲的生平尚无定说。只是从“世业传儒行”（《游茅山》其二）这一诗句上可以推测出其大约是生于儒者之家，并可朦朦胧胧地窥望出储光羲勤奋治学的样子。开元九年（721）十九岁时，储光羲为中科举奔赴长安，因登科不果遂进入太学深造。之后虽再度应试，却仍然落第。后来，终于于开元十四年（726）在洛阳成为进士。但从当时“五十少进士”（《唐摭言》卷一）一说推测，是年二十四岁的储光羲已经可以说是年少得志了。翌年，拜官下邽（今陕西省渭南市东北）尉步入仕宦之途〔2〕。后于开元十八年（730）前后调至家乡附近的安宜县（今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任县尉一职。然而，在第二年亦即开元十九年或二十年，储光羲却辞职隐居于淇上（今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附近）。归隐途中，实现了其旷隔十年之久的归乡之举，之后再度北上。

在淇上度过了大约二年的隐居生活以后，储光羲似乎又于开元二十二年（734）前后重返仕途，任汜水（今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县级市）尉。后调任冯翊（今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尉。自踏入仕途以来，官职一直停留在县尉一职的储光羲，于开元二十八年（740）至天宝五年（746）前后，再次度过了一段隐居生活。他在连结长安南郊的终南山一隅拥有一处幽静的居所，在那里度过了一段隐逸时光。这与王维屡次造访辋川庄的时期正好相同。二人的亲密交往大约就是在这段时期内形成的。关于储光羲的终南隐居及与王维的交友漫游留待后文详述。

天宝五载（746）或翌岁，储光羲再度任官，授主管祭祀的太祝职。之后，又于天宝九载（750）前后升任监察御史。作为具有“凡将帅战伐，大克杀获，数其俘馘，审其功赏，辨其真伪”权限的监察御史，储光羲曾奔赴安禄山的根据地范阳。《观范阳递俘》一诗即为那

时所作。而《效古》二首则有可能是途中之作。后来，返还长安的储光羲于天宝十一载（752）秋季，与杜甫、高适、岑参、薛据一起登临大雁塔，共同吟诗做赋。《同诸公登慈恩寺塔》就是其时之作。

天宝十四载（755），爆发了安史之乱，玄宗统治下的盛世宣告终结。长安于至德元载（756）陷落，储光羲为贼军所虏，被押解至洛阳，旋受伪职。但是，翌年储光羲便逃离贼军，为归乡而南下，曾一度抵达江汉之间。然而储光羲并未奔向故乡，而是就地折回直奔肃宗所在处所[3]。但是，因其曾就任过叛军官职，故被投狱问罪。据《唐才子传》卷一记载，储光羲后来曾被贬至岭南之地。宝应元年（763），代宗继位后曾大赦天下。然而不幸的是：储光羲在翌年归乡前已经客死于发配场所，时年六十二岁。

第二节　终南隐居

如前述传记所载，诗人储光羲虽然于二十多岁时即登榜进士，但其官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停留在县尉一职，并曾两度卸任隐居，然后再次踏上仕途。眼看升迁有望之际，却又由于安史之乱，致使自己的生涯波澜万丈，度过了厄运迭出的人生。观其一生，自开元末期至天宝初期的终南隐居生活，在考虑到他的田园诗以及与王维交友的基础上，其中蕴含着非比寻常的深远含义。其曾经隐居终南的生活场景通过下述诗篇便可一目了然。

终南幽居献苏侍郎三首　时拜太祝未上

暮春天气和，登岭望层城。

朝日悬清景，巍峨宫殿明。

圣君常临朝，达士复悬衡。

道近无艮足，归来卧山楹。

灵阶曝仙书，深室炼金英。

春岩松柏秀，晨路鹍鸡鸣。

羽化既有言，无然悲不成[4]。

此乃其中的第一首。储光羲在就任太祝之前的一个暮春的黎明之际，自终南山遥望长安城，便想到了圣明君主亲临朝政，高识人士严格执法的场面。而自己虽然退隐山林之中，且迄今为止一直在努力寻求一条求仙之道，奈何无果而终不由得悲从中来。此外，诗人还在第二首诗作中写下了如下的诗句：“中岁尚微道，始知将谷神。抗策还南山，水木自相亲”。幽栖中的储光羲每天信奉道教，欲将自己融入山水之中。终南隐居的情景从下面一首诗作中也可窥见一斑。

仲夏入园中东陂

方塘深且广，伊昔俯吾庐。

环岸垂柳绿，盈泽发红蕖。

上延北原秀，下属幽人居。

暑雨若混沌，清明如空虚。

此乡多隐逸，水陆见樵渔。

废赏亦何贵，为欢良易摅。

且言重观国，当此赋归欤。

此诗歌咏的是储光羲所拥有的“园”内东侧的陂泽，即初句所吟诵

的方形池子的具体形状，并由其景色之美联想起自己江南的故乡，受望乡之念驱使，写下了这首诗作。这里的终南山，如第九句“此乡多隐逸”所述，因众多的隐居者在此拥有幽居，故而闻名遐迩。虽然同为隐居处所，但这终南山却与日本人熟知的鸭长明在日野搭建的方丈茅庐迥异，其中的一些隐居之所恰如王维的辋川庄一样，拥有广袤的庄园。储光羲不过是一位在野处士而已，谅其庭院的规模自难与王维的辋川庄相比。但其面积之阔绰，即便仅从园内之东陂，亦可管中窥豹。诗云“上延北原秀，下属幽人居”。本诗的“园”字应该可作庄园解。恐怕园内除了陂泽以外，毫无疑问还会有许多令其流连忘返的美景佳境。由《石子松》、《架檐藤》、《池边鹤》、《钓鱼湾》、《幽人居》构成的储光羲的五首《杂咏》，大约就是其歌吟该庄园佳景的系列作品。第五首《幽人居》，可能就是上述诗作第六句“下属幽人居”中出现的“幽人居”了。诗作如下：

幽人居

幽人下山径，去去夹青林。

滑处莓苔湿，暗中萝薜深。

春朝烟雨散，犹带浮云阴。

幽雅情趣盎然纸上，实乃隐士栖居的绝佳处所。

储光羲的庄园原本十分广袤，庄园中的农田是支撑其日常生活的依靠。作为一个地主，其日常生活应该是安逸闲适的。因此，储光羲才有可能做到如先前所列举的《终南幽居》一诗所吟咏的那样，埋头求仙之道，浸淫于山水的诗情画意中。不过，此处的幽居并非只是为了探索成仙之道或追求美妙的山水之乐。储光羲的最终目的已在《仲夏入园中东陂》一诗后数第二句“且言重观国”中表述得十分清楚。“观

国”一词乃纵览充满盛德光辉之国度，希冀为君主效力之意[5]。亦即可以做出这样的理解：储光羲是为了踏入仕途才走进这山麓隐居之所的。换句话说，储光羲也同样将终南山的隐居视为一种“仕途捷径”（《新唐书·隐逸传序》）。

即便是其如愿以偿踏上仕途以后，储光羲大概也仍然继续经营着他的终南山庄园。毫无疑问，与王维在随朝侍奉皇帝的同时偶尔也抽暇光顾辋川一样，储光羲也将终南山庄园作为别墅，偶尔移足至此，借以休闲养年。不妨这样认为：储光羲的田园诗，几乎都是歌吟其隐居过程中或出仕后重返自有庄园，在庄园中度过的岁月光阴的诗作[6]。

再有，储光羲的终南隐居诗还有《山居贻崔六琪华》、《闲居》、《山居贻裴十二迪》等。其中最后的诗作乃是寄给王维的年少诗友裴迪的。诗中云：“霜卧眇兹地，琴言纷已违。衡阳今万里，南雁将何归。”通过这四句诗我们可以得知，同为储光羲知音挚友的裴迪当时正出游衡阳一带。

第三节　储光羲与王维

据入谷仙介的《王维研究》（创文社，1976年3月版）介绍：王维的辋川庄也在终南山中。王维沉迷于庄内的山水美景，忘记了在朝侍君的苦涩。其追求清净境地的时期，乃是天宝年间（742—756）（在该书附录《王维年谱》天宝元年条内有云：“王维大约是在这段时间里购得辋川庄”）。在终南山同样拥有山麓之居的储光羲，在这段时间里加深了与王维的交谊，吟咏了诸多的唱和诗篇[7]。其中的一篇，陈铁民认为是天宝二、三载（743、744）时所作。诗题为《同王十三维哭殷遥》。储光羲在诗中将长期交往诗名颇盛的官吏王维尊敬地称作“故人王夫子”。

此外，储光羲还在《蓝上茅茨期王维补阙》一诗的尾联中做了如下描述：“酒熟思才子，溪头望玉珂。”这是一首从心底里盼望着王维赶快来到受邀酒宴上的诗作。根据诗题，我们可以判断出，储光羲当

时应该是栖居于起自终南山，流过长安东南的蓝水之畔。“蓝上茅茨”大约就是前述终南山的山麓之居。而蓝水的支流辋谷水就从王维的园内流过。因此，幽居相近的储、王二位诗人，往来甚密是毋庸置疑的了。王维在天宝初年之际，自右补阙调任为左补阙。因此，陈铁民将此诗看作是天宝四载（745）所作，应该是比较妥当的。但是，另有一说，那就是认为此诗乃钱起之作。不过，钱起的诗歌赠答应该是在钱起于天宝九载（750）登榜进士并受封校书郎以后，即赴任蓝田尉以后的事[8]。因此，王维身为补阙时期所作的这一诗作，无法看成钱起之作。

总而言之，通过王维的《偶然作》六首和储光羲的《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十首，我们可以看出两位诗人的关系十分密切。关于王维的创作时期，小林太市郎在其论著《王维》（集英社，1964年8月版）中写到，“王维似乎在洛阳附近调任过两三个任地，作品应该就是在那段期间内”所作。亦即大约作于开元十六—十八年（728-730）。此外，陈铁民在他的《王维年谱》（《文史》第一六辑，1982年11月）中认为：除了可以视为其晚年之作的第六首以外，其他诗作均为开元十五年（727）所作[9]。但是，上述两种见解所说的那段时期，储光羲作为地方官正在外地赴任，远离王维，并没有机会与王维亲密相会赋和对方的诗句。要么就是当时的储光羲是在远方赋和了王维的诗作也未可知。但如果根据下述储氏诗歌进行分析的话，其可能性便不复存在了。可以想象储氏赋和之诗的创作时间远远晚于上述二氏所认为的王维创作时间。

同王十三维偶然作　其四

浮云在虚空，随风复卷舒。

我心方处顺，动作何忧虞。

但言婴世网，不复得闲居。

迢递别东国，超遥来西都。

见人乃恭敬，曾不问贤愚。

虽若不能言，中心亦难诬。

故乡满亲戚，道远情日疏。

偶欲陈此意，复无南飞凫。

此诗第五句的“婴世网”，指的是踏入仕途之意。第八句“超遥来西都”说的是千里迢迢的上京之举。此外，第九句“见人乃恭敬”以后的四句，则是说不拘对方之“贤愚”，必须一律“恭敬”待之的为官之道。表现出了一种想要批判而又不可为之的无奈心境。此诗乃储光羲返回长安之后再度踏入仕途以后的诗作，亦即大约可以看作是其担任太祝或监察御史之际的作品。如果将其看作是储、王同时创作的诗作的话，则为储光羲就王维藏身辋川，过着“半官半隐”生活时期诗作的赋和作品。抑或是针对王维的旧作做出了赋和。总之，储诗的创作时间应该是在天宝时代的中、后期，这一点大约不会有错。

在上述诗作中，储光羲流露出了其对官场之人度世之艰辛与苦涩的慨叹。此外，《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其七中还吟咏了如下诗句：“丹鸟飞熠熠，苍蝇乱营营。群动汩吾真，讹言伤我情。”通过此诗表达了小人中伤给他带来的郁闷心绪。他的朝廷命官生活充满了苦涩。大约正因如此，才令其深切地怀念蓝上的别墅生活。在王维那没有得到满足的宫廷生活的背面，存在着净化了王维心境的辋川庄。同样，储光羲的蓝上庄园也治愈了他在官场上背负的痛楚，给其带来了些许慰藉。在《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其二中，储光羲咏叹道：“高阁入云中，芙蓉满清池。要自非吾室，还望南山陲。”此乃储光羲发自肺腑的真情表白——华丽的宫殿并非吾安身立命之所，只有那终南山才是自己真正的家园。

正因为处境相似，志趣相投，储王二人才能够结为至交。据传，在储光羲作古以后，其嗣子溶曾乞顾况为其父遗集作序。序中云：“我先人与王右丞，伯仲之欢也。”（顾况《监察御史储公集序》）此举并非以王维为例为其先父脸上贴金，而是知父之子的肺腑之言。

而王维也同样留下了许多田园诗作。在其《偶然作》诗作中有如下一首可资赏鉴。

偶然作　　其二

王维

田舍有老翁，垂白衡门里。

有时农事闲，斗酒呼邻里。

喧聒茅薝下，或坐或复起。

短褐不为薄，园葵固足美。

动则长子孙，不曾向城市。

五帝与三王，古来称天子。

干戈将揖让，毕竟何者是。

得意苟为乐，野田安足鄙。

且当放怀去，行行没余齿。〔10〕

这是一首赞美老农隐遁生活的诗作。隐居农村的白头老翁，农闲之际与近邻举杯畅饮，生活虽索然单调，然内心世界却充实欢快。此

外，老翁并不艳羡都会生活的浮华。他已经看透世俗：武装争斗也好，所谓的禅让也罢，万变不离其宗都是充满了欺瞒与虚伪的政治表现，只有在田园里才可以找到无法替代的欢快情趣。因此，才打算随心所欲地了度余生。这一老农的生存方式恰恰正是王维的理想所在。不过，“五帝与三王”以后的四句诗歌则充满了激越的政治批判意味。这在王维的田园诗中实属鲜见。王维的田园诗几乎都如“积雨空林烟火迟，蒸黎炊黍饷东菑。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积雨辋川庄作》）所述，是以审美的眼光抽取所见景物中之精华，描绘出一片静谧的景致。这些诗作是王维祈求清净与平安的心灵投影。而储光羲也同样在自己的诗作中吟咏了自己寻求田园生活的安堵和闲适之情以及祥和的田园生活的祈盼之心。这一问题留待后面详述，在此仅举一例析之。

同王十三维偶然作　　其三

野老本贫贱，冒暑锄瓜田。

一畦未及终，树下高枕眠。

荷蓧者谁子，皤皤来息肩。

不复问乡墟，相见但依然。

腹中无一物，高话羲皇年。

落日临层隅，逍遥望晴川。

使妇提蚕筐，呼儿榜渔船。

悠悠泛绿水，去摘浦中莲。

莲花艳且美，使我不能还。

此诗大约是因受前述王维诗作的触发有感而作。“瓜田”使人联想起秦代的召平；“荷蓧”使人联想起《论语·微子》的荷蓧丈人；“羲皇年”则可以使人联想起陶渊明 [11] 。由此便平添了隐逸的情趣。此外再加上映衬于绿水之中的莲花美景，遂真真切切地烘托出了一幅储光羲独特的田园风情画面。那个充满了盎然的隐逸情趣，与亲人其乐融融地一起融入自然美景之中，过着田园生活的“野老”形象正是储光羲笔下的憧憬所在。

如上述两首诗作所描述的那样，储、王二位诗人具有一个共同的倾向，那就是他们将田园作为隐居之地，并将其美化、理想化之后吟而咏之。自不必说，储光羲并非是在模仿王维创作田园诗，而是他自身所具有的隐逸理想通过与王维的亲密交往得到了升华。蓝上庄园田园生活体验的交融，促使储光羲创作出了自己的田园诗。

储光羲受王维的影响，不仅仅体现在《偶然作》一首的唱和。对于这一点，我们从储光羲描绘田园内五种景色的《杂咏》中便可窥见端倪。通过《杂咏》使我们联想起来的，是王维的《皇甫岳云溪杂题》五首。王维的诗作虽然是以友人别业的名胜景致为题，但吟诵的地名分别为诗题且也为五首这一点，却与储诗如出一辙。此外，下述两诗的趣旨亦极为相近。

钓鱼湾

储光羲

垂钓绿湾春，春深杏花乱。

潭清疑水浅，荷动知鱼散。

日暮待情人，维舟绿杨岸。

莲花坞

王维

日日采莲去，洲长多暮归。

弄篙莫溅水，畏湿红莲衣。

储诗的“潭清”一联，表面上说的是水至清则无鱼，而实际上则可以理解为错过了与女人相约的机会，属于一种暗喻的写法〔12〕。而王诗则以乐府《采莲曲》的格调进行吟诵，末尾两句伴随着性的联想。在飘逸着民歌情趣这一点上两首诗可谓殊途同归。但是，王诗的其他四首诗作中，除了《上平田》（赵注本误作“上田平”）以外、《鸟鸣涧》、《鸬鹚堰》、《萍池》则均为纯粹的描述景物的诗作。与之相比，储诗五首中则没有与之相对应者。在这一点上，以下面两首同样歌咏鸟类的诗作为例，便可一目了然。

池边鹤

储光羲

舞鹤傍池边，水清毛羽鲜。

立如依岸雪，飞似向池泉。

江海虽言旷，无如君子前。

鸬鹚堰

王维

乍向红莲没，复出清蒲飏。

独立何褵褷，衔鱼古查上。

储诗的最末两句，说的是在白鹤[13]面前，广阔的江河湖海也都显得微不足道了。如今诗人脑海中所想象的正是在池边翩翩起舞的白鹤那雄伟的飞翔姿态。这两句中，储光羲明确地将主观意识混入其中，然后再对诗作所描写的对象进行吟咏。而王维则是客观地咏颂对象，描绘出了一个客观世界。这种手法在储光羲那里是看不到的。这也是储、王二人诗歌创作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不同之处。而这种重要的不同点贯穿在他们整个的诗歌创作始终。王诗惯用五言绝句，储诗则取古体。在这一点上也可以看出，王维已经使当时尚属新体诗歌形式的五言绝句达到了一个颇高的艺术境界，而储光羲[14]则依旧喜爱五言古诗。

尽管存在着上述差异，储光羲将田园美景吟唱进自己一系列诗作之中，其背景仍然是王维的《皇甫岳云溪杂题》在起作用。王维在上述系列诗歌的基础之上，创作了《辋川集》二十首。而之后得到王维知遇之恩的蓝田尉钱起，有感于其管辖区域内的美景胜境，也创作出了《蓝田溪杂咏》二十二首。这些诗歌也是每首均以地名为诗题，总题目中可见一个“杂”字。这与储、王二人的诗歌完全相同。而其惯用五绝这一点，恐怕也是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王维诗歌的影响。综上所述，在以王维为中心的诗人中间，曾经盛行过一种潮流，那就是他们喜欢创作吟唱风景名胜的系列性诗歌。因此，储光羲也对王维的爱好产生了共鸣，并创作出了《杂咏》五首。

第四节　储光羲田园诗的特点

清代的施补华在《岘佣说诗》中如是评价储诗——“储光羲田家诸作，真朴处胜于摩诘”。受到如此评价的储光羲的田园诗作，如前

所述，那是因为其以蓝上的庄园生活为基础，并通过与王维志趣相投的交往才得以创作出来的。在此，就以其代表作《田家杂兴》八首之中的若干诗作为例，论述一下光羲田园诗的特点。

田家杂兴　其八

种桑百余树，种黍三十亩。

衣食既有余，时时会亲友。

夏来菰米饭，秋至菊花酒。

孺人喜逢迎，稚子解趋走。

日暮闲园里，团团荫榆柳。

酩酊乘夜归，凉风吹户牖。

清浅望河汉，低昂看北斗。

数瓮犹未开，明朝能饮否。

上述诗歌乃《田家杂兴》最末一首。桑农规模虽小，却也衣食丰足。在风光明媚，娴静安逸的田园里，主人在妻子的照料下得以与友人交杯换盏，岂非其乐融融乎？施补华所说的“真朴”，在这首诗里体现得惟妙惟肖。储光羲喜爱这种可以给人以安逸之感，富有人性化的田园生活。当然，这首诗歌所描述的景象并非是身为地主的储光羲的现实生活。可以说描写的是其理想的桃源胜境的写照。而第二首也同样歌咏了光羲理想中的田园生活。

田家杂兴　其二

众人耻贫贱，相与尚膏腴。

我情既浩荡，所乐在畋渔。

山泽时晦暝，归家暂闲居。

满园植葵藿，绕屋树桑榆。

禽雀知我闲，翔集依我庐。

所愿在优游，州县莫相呼。

日与南山老，兀然倾一壶。

本诗的前四句否定了“耻贫贱，尚膏腴”等庸俗的生活方式。表现了其希望能够过上一种从庸俗的生活中解脱出来，于山间水边“畋渔”的隐士生活的憧憬。诗人在《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其十中吟诵道，“荣早衰复疾”，储光羲将荣华的短暂无常比喻成“奇树”。即便贫贱，他也仍然希望使自己置于超脱的境地里。在他的眼里其典型便是山泽之士。“荡漾与神游，莫知是与非”的《樵夫词》和“非为徇形役，所乐在行休”的《渔父词》所描写的就是这样一种情形。但是，此诗的第五句以后，却是描写其未入山泽，暂居田园的“闲居”之举，希望能够过上一种“优游”的生活。诗人一方面憧憬着与社会隔绝的山野之士那种超然的生活，可同时又不能下定决心继续前行，而是选择了栖息于田园这一平静的生活方式。其意欲脱俗而又不得的原因，大约在于其生来不好偏激的性情。通往山泽之士的道路只有在彻底断绝了社会交往，斩断世间一切俗情之后才有可能成为现实。要想达到这一目的则必须“婴世网”（《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其四），辞官归隐后才能使希望变为现实。然而储光羲无法做到这一点。故此，只好每每休假造访蓝上别墅借以休养生息，暂时享受闲适的田园风情之乐。

在前人的储诗评价里，其与陶渊明关系的论述并不多见。比如，

苏辙之孙苏籀曾将苏辙的语言记载于《栾城遗言》中，云：“唐储光羲诗，高处似陶渊明。”在《唐诗别裁集》卷一中亦有记曰：“太祝诗，学陶而得其真朴”。此外，在本文开篇处所列举的《四库提要》也是如此。储诗中虽然没有出现陶渊明的字样，但储光羲的脑海里印有陶渊明的影子，这在方才引用的《田家杂兴》二诗里已见一斑。第二首诗作里的“满园植葵藿，绕屋树桑榆。禽雀知我闲，翔集依我庐”则与陶诗《读山海经》其一的“孟夏草木长，绕屋树扶疏。众鸟欣有托，吾亦爱吾庐”相近；而第八首中的“团团荫榆柳”则是基于《归园田居》的“榆柳荫后檐”而成；而“凉风吹户牖”则与《与子俨等疏》的“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相通。通过上述陶渊明的作品，我们可以想象出陶渊明居于田园内，沁润于悠然闲适的雅兴之中的姿态。这便是储光羲笔下的陶渊明形象。但是，储光羲并没有看到陶渊明慨叹人生苦短，感受时代不安，以及其孑孓影孤，沉思郁闷的一面。

储光羲也曾经体验过诸如“清旦理犁锄，日入未还家”（《田家即事答崔二东皋作》其一）的农事辛苦。但是，如诗句“呴婾命僮仆，可以树桑麻”（同上）所述，他本人并未躬亲劳作于农田之中，只不过是兴趣使然，将大部分农活吩咐下人完成而已。而陶渊明归隐后，则完全是以农为生，可谓“四体诚乃疲，庶无异患干”（《庚戌岁九月中于西田获早稻》）。虽然农活导致陶渊明筋疲力竭，并担心自己遭灾罹病，却仍然自立自强地告诫自己“力耕不吾欺”（《移居》其二），仍然一味地埋头于农耕劳作中。在这一点上，储陶二人迥然不同。为了做官而暂时归隐乡间，利用闲暇之际造访自己的乡间别墅，并插手农活的储光羲，对陶渊明的理解出现偏差也是有情可原的。在这一点上，与歌咏了“陶潜任天真”（《偶然作》其四）一诗的王维可谓颇有相似之处。

储光羲田园诗歌的特点，除了将田园看作是符合自己隐逸志向的娱乐对象，并对其进行了理想化描述以外，还将诗作吟诵的主要对象锁定在农村的田园风光上。这一点与即便描写农民，也不过是蜻蜓点水一般点缀性地描上几笔的王维不同。储光羲是从正面对鲜活的农民形象进行吟诵。现以《田家杂兴》八首中下述诗作为例赏析之。

田家杂兴　其一

春至鸧鹒鸣，薄言向田墅。

不能自力作，黾勉娶邻女。

既念生子孙，方思广田圃。

闲时相顾笑，喜悦好禾黍。

夜夜登啸台，南望洞庭渚。

百草被霜露，秋山响砧杵。

却羡故年时，中情无所取。

这是《田家杂兴》的首篇。春天到了，来到原野上的农夫意识到劳力不足，遂迎娶了附近的姑娘为妻。农夫在心中筹画着未来的前景——儿女诞生了，农田越来越广袤。农闲之际，农夫笑容可掬地望着自己的妻子，眼见农作物即将成熟，每天的日子其乐融融。但这种状态未能持久，就在这一年的秋季，农夫离别了爱妻，每晚都要登上啸台（今河南省新乡市辉县级市苏门山上），向留下妻子一人的故乡——洞庭湖方向遥相眺望。霜露使得百草日渐枯萎。见此情景，农夫心中不由得焦虑起来——不知农作物的长势是否顺利正常？响彻山谷的捣衣声传入耳畔时，对妻子的思念之情便越发浓重起来。诗歌表达了农夫对变故前宁静祥和日子的怀念和感怀。此诗大约是一篇以农夫辍农出外经商为题材的诗作。

此外，《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其一则描写了这样一个农民的形象——烈日炎炎，即便拼命劳作，嫩苗也无法躲避烈日的摧残。当他精疲力竭地回到家中以后，等待着他的是兄嫂的责骂。虽想沽酒以驱散

疲惫之感，却奈何囊中羞涩，只好在院子里踱来踱去。而以“蒲叶日已长”开篇的《田家即事》也同样是取材于农民。这是一篇多少有些奇特的诗作，内容如下：黎明之际，老农早起牵着牛来到田间耕作。于是，蚯蚓纷纷显露于地面上。这时，饥肠辘辘的乌鸦群集而至，竞相啄食起蚯蚓来。于心不忍的老农便将所带饭盒里的食物送给乌鸦食用，日暮之际则拎着空饭盒回到家中。虽然被亲戚们唤作傻瓜，但老农本人却不以为然。这首诗歌虽然必有寓意，然寓意何在却不得而知。再有，《田家杂兴》其七则揭示了下述等级社会的不合理性——农民夫妇起早贪黑辛苦劳作，与之相比，贵公子却骑着白马四处游逛。

这些取材于农民的诗歌，似乎是储光羲从接触到的农民那里听来的故事，抑或是其本人在农村亲自取材的结果。

正因为储光羲对农民的生活抱有强烈的关注，并同情他们，因此才能写下这样的诗文。如其诗中所颂“为政本农桑”（《晚次东亭献郑州宋使君文》），他拥有一种传统的尊重农业的儒家思想。可以说将目光瞄准农民是理所当然的。在王维的诗歌中，难以找到储光羲那样对农民的生活和忧愁困苦所做出的细腻描述，这便是储光羲诗歌的特点。储光羲的这一倾向成为催生其社会诗的要因。在他的社会诗里还有这样的作品：

田家杂兴　其五

平生养情性，不复计忧乐。

去家行卖畚，留滞南阳郭。

秋至黍苗黄，无人可刈获。

稚子朝未饭，把竿逐鸟雀。

忽见梁将军，乘车出宛洛。

意气轶道路，光辉满墟落。

安知负薪者，咥咥笑轻薄。

诗歌大意如下：农村中挑起农活大梁的壮实农民被征兵入伍，留下了食不果腹的幼子。幼子拿着竹竿在追逐鸟雀。一副贫穷的乡村窘境。尽管如此，“梁将军”却不顾农民的死活，在大街上耀武扬威。储光羲借助身份卑贱的行商，批判了破坏民生的战争。关于“梁将军”，东聚在《唐诗正声笺注》（南势古人居，天保十四年［1843］版）卷四中有云：“《后汉书》（卷三四）载，梁冀拜大将军，按此当时有所指也。”梁冀是一个恶名昭著的人，他借助自己的外戚地位，暴虐至极。在储光羲的那个时代，如果提到梁冀之流，可以与之匹敌者当为杨国忠。杨国忠无视民生的一个倒行逆施的事件——关于南诏战役征兵一事如是记载于《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载）中：

制大募两京及河南、北兵以击南诏。人闻云南多瘴疠，未战士卒死者什八九，莫肯应募。杨国忠遣御史分道捕人，连枷送诣军所。旧制，百姓有勋者免征役。时调兵既多，国忠奏先取高勋。于是行者愁怨，父母妻子送之，所在哭声振野。

因为在河南等地征兵失败，杨国忠遂派遣御史，将百姓掠至军中服役。这一记载与吟诵了因“梁将军”征兵进而被剥夺了劳动力的河南南阳的悲惨光景的诗作——前述《田家杂兴》其五的内容颇有相通之处。如果此诗是以《通鉴》中所说的时事为题材的话，那么，当时身为监察御史的储光羲，或许就是奉杨国忠之命，将百姓“连枷送诣军所”的其中之一者也未可知。倘果真如此，此诗则一方面在心中批判了杨国忠的命令乃暴戾之举，同时也包含着无奈执行了南阳征兵之举的储光羲对农民的惭悔赎罪心情。

此外，尚有下述诗篇表达了其对时政的忧虑。

效古二首　其一

晨登凉风台，暮走邯郸道。

曜灵何赫烈，四野无青草。

大军北集燕，天子西居镐。

妇人役州县，丁男事征讨。

老幼相别离，哭泣无昏早。

稼穑既殄绝，川泽复枯槁。

旷哉远此忧，冥冥商山皓。

此诗亦如前所述，乃储光羲拜官监察御史，奔赴范阳途中所作。陈铁民认为此诗乃天宝九载（750）所作。将诗题定做“效古”，大约是因为储光羲担心其讥讽时政的内容会受到攻击。因为壮年男女都被征了兵役，剩下的便尽是一些老弱病残，他们不分昼夜地悲戚哭号着。旱魃完全毁灭了庄稼，河川干涸，农民的苦难日甚一日。诗人期冀着能够出现商山四皓那样的贤达之人，来解除农民的忧苦，但那绝非易事。储光羲就是目睹了农民的惨状，为不能救助他们而苦恼不堪。此外，在上述诗作其二中，储光羲还希望能够为遭受了天灾的农民们献上良策，然而“君门峻且深，踠足空夷犹”，储光羲无力企及，只能望洋兴叹。对田园的安宁和农民淳朴情怀深爱不已的储光羲，对荒芜到了极限的农村状况每日里如坐针毡，意欲向朝廷进言，希望朝廷能够重视民生。但是，在奸佞当道的那个年代里，他的诉求之声难以传进天子耳中。通过《效古》二首，我们便可以看到天宝时代的社

会和政治动乱的腐败状态。储光羲的这一诗作必须受到重视，可视为以《兵车行》为代表的杜甫社会诗歌的滥觞之作。

先于杜甫之作的社会诗歌，除了储诗以外，还有高适的诗作。其一便是《自淇涉黄河途中作》其七〔15〕。这是一首主题与《效古》其二相近似的诗作。周勋初在《高适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9月版；又载《周勋初文集》第四卷，2000年9月版）中认为，此诗创作于天宝元年（742）；而刘开扬在《高适诗集编年笺注》（中华书局，1981年12月版）中则认为创作于天宝六载（747）。此外还有一诗便是希望遭受洪涝之苦的农民能够得到救助的《东平路中遇大水》。周、刘二位均认为此诗的创作年代为天宝四载（745）。总而言之，高适的上述两首诗作要先于储光羲的《效古》。饶有兴趣的是：高适和储光羲先于杜甫创作了忧患民生之苦、直视农民的悲惨境遇、呼吁救助农民的社会诗歌。而二人又于天宝十一载（752）以文会友共聚慈恩寺，登上了该寺的寺塔。因此可以想象，杜甫的社会诗歌是否受到了两位友人——即储、高二位诗人的影响呢？如上所述，储光羲的《田家杂兴》其五很有可能是以前文引用的《通鉴》中所记载的南诏战的征兵作为诗歌的创作素材。而有力的一说是：杜甫的《兵车行》描写的也是同一事件。在考量两者的社会诗歌时，这一点大约是不可忽略的。

注：

〔1〕　储光羲的《洛阳道五首献吕四郎中》中，关于孟浩然以《同储十二洛阳道》和诗一事，已在本书第一章第一节《一、逗留洛阳》中提及。

〔2〕　储光羲的《答王十三维》乃奉和王维《待储光羲不至》一诗的答诗。储诗中云：“忽奉朝青阁，回车入上阳”，说的是突然接到朝廷之命，只好回朝觐见。“上阳”在《唐两京城坊考》卷五《东京》中可见如下描述：“上阳宫在禁苑之东，东接皇城之西南隅，南临雒水云云”。在王诗中则有“晓钟鸣上苑”；在储诗中则为“落花满春水”。“上苑”指的是上阳宫西面的禁苑，“春水”似乎指的是洛水。显而易见，两首诗作均作于洛阳。储光羲身居朝廷的时代乃是其担任太祝和监察御史的时代。但是，执行行政事务的地点却是在长安。于是便可以做出如下理解：

此诗的创作时期，乃储光羲科举及第后，在洛阳初次脱下民装换上官服时所作。葛氏认为储光羲初次任职乃为下邽尉（陈氏则认为是冯翊尉）。据砺波护《唐代的县尉》（《史林》1974年9月五七卷五号；又载氏著《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6年2月版）记载，储光羲初次任职并非如前所述之下邽望县尉，而是成为进士以后，经任秘书省校书郎一职后，调任畿县（高于望县一级）担任了县尉一职。此乃当时精英开始仕途发迹时的常识性途经。或者是在拜官校书郎之后直接调至下邽也未可知。倘事实果真如此，储、王二人的交往则要么开始于光羲担任校书郎一职身居洛阳的开元十四年（726）春季之时，要么就是始于翌年春季（是年10月，玄宗曾还幸长安）。

〔3〕 据《唐才子传校笺》第五册（中华书局，1995年11月版）中储光羲条（陶敏执笔）所载，奔赴肃宗行宫的时期要么为至德元载（756。天宝十五载七月改为该年号元年）八月，要么在八月以前。因此，其抵达江汉的时间毫无疑问也应该在至德元载。

〔4〕 本论引用的储光羲诗作，均以《全唐诗》（扬州诗局本）为蓝本。

〔5〕 《周易·观》里有云："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象曰，观国之光，尚宾也。"

〔6〕 葛晓音在其《储光羲和他的田园诗》（本文已述）中认为：储光羲的代表作创作于开元二十年（732）前后其归隐淇上时期。与王维唱和的《同王十三维偶然作》十首亦被列入上述时期所作。但是，如笔者本文下一节所述，《同王十三维偶然作》乃天宝年间（742—756）中、后期所作，碍难赞同葛氏见解。

〔7〕 关于二人相识的时期，请参阅注〔2〕。

〔8〕 傅璇琮在《钱起考》（1980年1月初版；又载《唐代诗人丛考》中华书局，2003年5月修订版）中认为：钱起的蓝田尉就任时期，大约在乾元元年（758）。但是，傅氏却忽略了在储集中可以看到《蓝上茅茨期王维补阙》，为此诗的创作年代深感困扰。

〔9〕 陈氏的《储光羲生平事迹考辩》和《王维年谱》中均未言及《同王十三维偶然作》的创作时期。

〔10〕 本论所引用的王维诗歌，均引自赵殿成的《王右丞集笺注》。

〔11〕 陶渊明的《与子俨等疏》中有云："常言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

〔12〕 参考了《唐诗鉴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12月版）中徐竹心的解说。此外，下句"荷动知鱼散"，自不必说是源于谢朓《游东田》中的"鱼戏新荷动"一句，王维也在《山居秋鸣》中吟有"莲动下渔舟"这一类似的诗句。

〔13〕 之所以将末句的"君子"解释为鹤，是因为《抱朴子·内篇》卷八中有云："三军之众，一朝尽化，君子为猨为鹤，小人为虫为沙"。

〔14〕 《全唐诗》中的储诗，凡二二七首。其中五言古诗占了一四九首，五言绝句仅为十六首。

〔15〕 高适的《自淇涉黄河途中作》其七云："朝从北岸来，泊船南河浒。试共野人言，深觉农夫苦。去秋虽薄熟，今夏犹未雨。耕耘日勤劳，租税兼舄卤。园蔬空寥落，产业不足数。尚有献芹心，无因见明主。"

（帅松生　译）

第四章　韦应物的一生

绪　言

提到擅长山水田园诗的唐代诗人，可以并举出“王、孟、韦、柳”四位。其中的韦应物是活跃在中唐前半期的诗人。其“清深妙丽”（《渔隐丛话》前集卷一五引韩驹评语）的诗境，生前深受秦系的尊崇，被其喻为齐国的谢朓，并赞曰：“郡中今有谢玄晖”（《韦苏州集》卷五附《即事奉呈郎中使君》诗）。此外，素负盛名的诗僧皎然也对韦应物赞赏有加，曰：“诗教殆沦缺，庸音互相倾。忽观风骚韵，会我夙昔情。”（《昼上人集》卷一《答苏州韦应物郎中》诗）晚辈白居易则感叹曰：“今之秉笔者，谁能及之。”（《白氏文集》卷二八《与元九书》）李肇亦在《唐国史补》卷下中记述道：“其为诗驰骤建安以还，各得其风韵。”诸位大家均给予韦应物诗歌以极高的评价。及至晚唐，司空图将韦诗与王维的诗作合在一起评论曰：“趣味澄敻，若清沇之贯达。”（《司空表圣文集》卷一《与王驾评诗书》）此外，还在该卷二《与李生论诗书》中论道：“澄澹精致，格在其中，岂妨于遒举哉”。

如前所述，韦应物乃唐代享有盛名的诗人之一。尽管如此，在新旧两《唐书》中却未见其人传记。因此宋代韩驹才对《新唐书》编撰人之一宋祁提出批评，指出：“史家轶其行事，故不书，此岂知史法哉。”（《渔隐丛话》前集卷一五）在有人对史书抱有不满的同时，也出现了填补其缺陷，考究诗人经历者。那便是重新编写韦应物诗集的北宋人氏王钦臣。他在序言中撰写的略传，首开韦应物传之先河。继而可以例举的还有姚宽在《西溪丛语》中的记载以及南宋沈作喆编写的《补韦刺史传》（宋代赵与时《宾退录》卷九引）。

现代对韦应物传记进行研究的著述有万曼的《韦应物传》（《国文月刊》六〇、六一期，1947年10、11月）；孙望的《韦应物事迹考述》（《南京师范学院学报》1962年第一期，又载氏著《蜗叟杂

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月版及《孙望选集》下册，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版）；再就是罗联添的《韦应物事迹系年》（《幼狮学志》1969年3月第八卷第一期；又载氏著《唐代诗文六家年谱》，学海出版社，1986年7月版；及阮廷瑜主编《韦苏州诗校注》，华泰文化事业公司，2000年11月版）以及傅璇琮的《韦应物系年考证》（《文史》1978年第五辑；又载氏著《唐代诗人丛考》，中华书局，2003年5月修订版）等等 [1] 。其中孙、罗、傅氏的考证可资参考。本章将在上述前辈业绩的基础上，探寻一下韦应物的一生。

第一节　韦应物的家世

根据《新唐·宰相世系表》记述，韦应物为名门望族韦氏的第三分支，属于逍遥公分支。这一分支以北周的高洁之士韦敻为始祖，敻之子冲仕于隋，官至户部尚书。其子挺为唐朝贞观年代人，被贬为象州刺史，卒于岭南之地。此人曾一度受到太宗朝廷的重视，是一位即将就任宰相之位的重量级人物。挺之子待价，相当于应物的曾祖父，乃武官起家，于则天武后垂拱元年（685）官至同凤阁鸾台三品，并就任父亲夙愿未偿的宰相之职。但是，待价后来升为大总管以后，在与吐蕃作战中指挥失利，遂被流放至岭南绣州并殁于发配地，父子可谓殊途同归。关于应物的祖父令仪，宰相世系表上除记述其曾任宗正少卿（从四品上），《元和姓纂》卷二中为司门郎中（从五品上）、梁州都督（正三品）等官职外，再无其它详尽记载。其父銮的经历也只是见于唐代朱景元在《唐朝名画录》上提到的“官至少监”而已。给人的感觉是：其家门在待价之后已日渐衰落。

话　旧

存亡三十载，事过悉成空。

不惜沾衣泪，并话一宵中。

韦应物在这首绝句的诗题下附上了如下的自注：“亭中对兄姊，话兰陵、崇贤、怀真已来故事，泫然而作。”[2] 据清代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二记载，据说在长安城兰陵坊东南角上可以找到天官尚书韦待价的宅邸。此外，在同一座城中还可以看到“崇贤”、“怀贞”等坊名。再有，“怀贞”在唐代韦述的《两京新记》卷三（尊经阁文库本）里作“怀真”。自注中的“兰陵”如果确为待价宅邸的话，那么“崇贤”和“怀真”就大约可被视为令仪和銮的家宅了[3]。《话旧》一诗可被看作是韦应物与兄姊们含泪回忆曾祖父以来倏忽而过的三代人往事，彻夜长谈时所作。诗中飘逸的悲凄感，正是兄弟姐妹间慨叹家境没落的真实写照。

但是，应物等人大约仍以有銮为父而感到自豪。这是因为銮乃著名的画家。在《唐朝名画录》里，韦銮的画得到了“善图花鸟山水，俱得其深旨”的评价，并被列为精品之上。另有张彦远的《历代名画记》卷十上也有“工山水松石”的记载。据《历代名画记》记述，不仅其父，其伯父鉴也长于龙马之绘。而鉴之子鶠（或作偃）则是胜过其父的画家，在同一本书里被评价为“工山水、高僧、奇士、老松、异石，笔力劲健，风格高举云云”。再有，在同一本画卷三里面，还可以看到贞观年间从事御府绘画鉴别工作的人中出现了韦挺的名字。韦应物一家，累世绘画造诣精深，尤其是其父和堂兄擅长山水画这一点，恰如傅璇琮所言，对考究韦应物的文学将会给予一个有力的启示。

第二节　少年时代

韦应物的生年，可被推断为开元二十五年（737）[4]。故乡为长安城东南郊万年县洪固乡胄贵里。这从《休沐东还胄贵里示端》一诗中便可一目了然[5]。诗中曰：“宦游三十载，田野久已疏。休沐遂

兹日，一来还故墟。”上述地区有一个被称之为韦曲的地方，诸多韦姓人氏群居于此，而韦应物家就是其中一员。从例举的诗中出现了“田野”字样推测，故乡可能有个祖辈传留下来的广袤的庄园。因其比邻处有汉宣帝的陵墓杜陵，故其又称呼自家的庄园为“杜陵圃”（《对萱草》）、“杜陵田”（《岁日寄京师诸季端武等》）。韦应物家生计来源之一，便可能是经营庄园的收入。

可以想像：韦应物就生长在这个胄贵里，偶而也住在城里的父亲家中。诗人的事迹大约自十五岁时起才逐渐明朗起来。韦应物的志学之年大约在天宝十载（751）。正如诗句“与君十五侍皇闱”（《燕李录事》）或“天宝为侍臣”（《送云阳邹儒立少府侍奉还京师》）所述，在上述时期，韦应物已被任命为玄宗的近侍。曾祖父为宰相，祖父和父亲的官位亦非卑微的韦应物之所以得授近侍职，似乎可以说是借了祖家门楣之光[6]。

其时玄宗恰逢难得的太平盛世。无忧无虑之际，便将一切政务委托给奸臣李林甫，自己只顾与杨贵妃尽享声色犬马之乐。继任李林甫相位的杨国忠更是一个被称之为“才薄行秽”（《旧唐书·杨国忠传》）之徒。他滥用外戚的权威恣意操政，致使苛政不断延续，终于渐次酿成大乱。虽如此，天宝十三载（754），唐代的户籍数仍创史上最高记录（《资治通鉴》卷二一七），繁荣程度达到了顶点。

在这样一个天宝时代任职侍卫的韦应物，跟随着爱慕虚荣的玄宗行幸华清宫，绚丽华美的景象深深刻印在少年韦应物的脑海里。这些景象成了韦应物终生难以忘怀的回忆，诞生了数首追述往昔的诗作。其一《温泉行》以“出身天宝今年几”起篇，吟诵了当时如是情景。

身骑厩马引天仗，直入华清列御前。

玉林瑶雪满寒山，上升玄阁游绛烟。

平明羽卫朝万国，车马合沓溢四鄽。

蒙恩每浴华池水，扈猎不蹂渭北田。

朝廷无事共欢燕，美人丝管从九天。

为避寒冷韦应物伴驾行幸华清宫，参加了御前仪仗队，在风雪骊山的降圣阁谒见老君，甚至还以卫士的身份参加了各国前来朝贡的仪式。蒙恩赐浴温泉；伴驾田间行猎；陪伺管弦佳宴，无一不是太平盛世里侍奉于天子身边的韦应物一生的荣耀。玄宗盛世的光景，深深刻印在敏感的少年时代韦应物的脑海里。

由高位高官者的子弟中选拔出来的侍卫，据说大多倚仗家门权势，形成了桀骜不逊之习气〔7〕。家运虽已日渐衰败，但韦应物似乎仍自恃声震遐迩的韦氏家族权势，相当放纵随心所欲。他在《逢杨开府》一诗的前半部分里回顾了自己曾身为无赖泼皮的往事。诗中曰：

少事武皇帝，无赖恃恩私。

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

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

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

骊山风雪夜，长杨羽猎时。

一字都不识，饮酒肆顽痴。

此诗描写了讴歌太平盛世的年轻侍卫放荡不羁的生活。但是，他的这种生活也随着安史之乱破灭了。乱军于天宝十四载（755）十二月攻陷洛阳，翌年六月破潼关直逼长安。六月十二日夜，玄宗命陈玄礼整顿六军，暗中作好幸蜀的准备。待到黎明，便与杨贵妃等近戚一

起离开皇城向西而行。据《资治通鉴》卷二一七记载：是日仍有百官朝拜，宫门的三卫仪仗也依然肃穆凛然。至于韦应物当时是在三卫仪仗队中，还是随六军去了蜀地则不详。

至德二载（757），韦应物二十一岁时，长安开始复兴，玄宗于是年岁暮回驾京城。罗联添认为：这期间或其后不久韦应物即完婚[8]。后来其妻先夫早逝，韦应物在悼念其妻的诗作《伤逝》中写道：

结发二十载，宾敬如始来。

提携属时屯，契阔忧患灾。

柔素亮为表，礼章夙所该。

仕公不及私，百事委令才。

可见，动荡不安年代的生活实属不易。正因为是同甘苦共患难一路走来的妻子，所以爱情笃深自不待言。此外，其妻性格温顺通情达礼，对丈夫体贴入微关怀备至，诸事都能应对自如，所以才能渡过“时屯”。

担任侍卫的韦应物，在不当值时便去太学学习，后来赴任苏州刺史期间曾作诗回忆往事如下：

赠旧识

少年游太学，负气蔑诸生。

蹉跎三十载，今日海隅行。

韦应物就任苏州刺史，大约是在贞元四年（788）。因此，此前三十年，则大约为乾元元年（758）二十二岁左右时。从“负气蔑诸生”诗句中可以看出，韦应物当时是个自命清高，傲视他人的学生哥，而非刻苦勤学的年轻后生。

此时，玄宗已被尊为太上皇，且屏客退居于兴庆宫。上元元年（760），因遭到上皇身边亲信的蔑视，对此怀恨在心的李辅国便离间玄宗、肃宗父子，将玄宗驱赶到太极宫甘露殿。而留在玄宗身边的侍卫据《资治通鉴》卷二二一上元元年七月丁未条载：“才尪老数十人”。据此可见，二十五岁左右的韦应物似乎已远离玄宗。继而，李辅国流放了玄宗的亲信高力士、陈玄礼等人，终使甘露殿日见寂寥。到头来玄宗郁闷成疾，于元年（自前一年九月年号去除，只称“元年”。763）四月甲寅（五日）驾崩（于甲子十五日改年号为宝应）。日后，韦应物怀念亡君，将其比喻为黄帝升天[9]，作诗云：“一朝铸鼎降龙驭，小臣髯绝不得去。”（《温泉行》）与玄宗共同经历了安史之乱，共享了乱前的荣华富贵与乱后的艰难世事两个不同年代的韦应物，其不能再度伴驾君前的悲伤之情，均包含在这两句诗中。

失去了玄宗这个靠山的韦应物，其后便刻苦向学，并练习作诗。在《逢杨开府》一诗中曾缅怀往昔曰：“武皇升仙去，憔悴被人欺。读书事已晚，把笔学题诗。”此后一个时期，韦应物便暂时客居于长安西部武功县宝意寺上方（里院）。这可能是为了便于利用寺庙中的丰富藏书以便刻苦治学。在《登宝意寺上方旧游》一诗的题注上就写着“寺在武功，曾居此寺”字样。此外，还有一首《经武功旧宅》存世。沈作喆也据此主张说：“更折节读书，屏居武功之上方”。可以说凡借门楣之光当上侍卫的，只要勤务期满，便可在经过兵部的考试后，得到吏部的铨衡。由于仰仗这一优待制度，故怠慢学习不求上进者居多。相比之下，韦应物的态度可谓殊为挚诚。

第三节　洛阳时代

广德元年（763）韦应物二十七岁时，被任命为洛阳丞（从七品

上）。洛阳于天宝十四载（755）落入安禄山之手。后虽一度收复，遂又被史思明占据。最后于韦应物任职的前一年，即宝应元年（762）才终于回归唐朝。当时正赶上洛阳复兴之际，韦应物被授县丞，其责任无疑十分重大。也正因此，他的抱负想必非比寻常。其在《同德寺阁集眺》诗中云：“旧堵今既葺，庶氓亦已丰。周览思自奋，行当遇时邕。”韦应物后来就隐退于此寺庙内。这四句诗表现出他在任职县丞期间，有感于洛阳日趋勃兴，立志执政为民，让百姓过上安居乐业生活的志向。此外，他又在《登高望洛城作》一诗中，将洛阳庄严地称之为“雄都”，并继而描述道：

十载构屯难，兵戈若云屯。

膏腴满榛芜，比屋空毁垣。

圣主乃东眷，俾贤拯元元。

熙熙居守化，泛泛大府恩。

至损当受益，苦寒必生温。

平明四城开，稍见市井喧。

坐感理乱迹，永怀经济言。

吾生自不达，空鸟何翩翻。

天高水流远，日晏城郭昏。

徘徊讫旦夕，聊用写忧烦。

开头四句描述了被安史贼军占据了十年之久的洛阳城彻底荒废了的情景。后续的八句则歌咏了贤臣就任东都留守[10]，洛阳复兴的苗

头隐约可见的景象。而坐感“理乱之迹”以后，则抒发了永远抱有“经世济民”大志的感言。但同时，作者也在反省自己——自己并非是领会了人生真谛的达人，对自己是否能够担负起振兴洛阳的重任感到不安。仅管终日踯躅徘徊，似乎仍难排除韦应物心头的忧烦。其苦恼在下述诗作中可见一斑。

广德中洛阳作

生长太平日，不知太平欢。

今还洛阳中，感此方苦酸。

饮药本攻病，毒肠翻自残。

王师涉河洛，玉石俱不完。

时节屡迁斥，山河长郁盘。

萧条孤烟绝，日入空城寒。

蹇劣乏高步，缉遗守微官。

西怀咸阳道，踯躅心不安。

此诗“饮药本攻病”以后四句是一种比喻的写法，讲述的是为重建洛阳调遣归来的回纥及朔方、神策二军大肆进行掠夺的事件。《资治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十月条也就事件内容做了如下记述：

回纥入东京，肆行杀略。死者万计，火累旬不灭。朔方，神策军亦以东京、郑、汴、汝州皆为贼境，所过虏掠，三月乃已。比屋荡尽，士民皆衣纸。

一个出生并成长于贵族家庭的子弟，突然变成了担负起重建洛阳重任的官吏。对韦应物来说，县丞一职的工作想必是繁忙至极。因此，他缅怀故乡作诗慨叹“感此方苦酸”，“西怀咸阳道”也不无道理。正如他自己在《登高望洛城作》一诗中所吟“永怀经济言”。也就是说，他虽然胸怀治国大志，但工作中的艰难困苦也使他意识到了自己想法之浅薄与才能之不足。不过，作为地方官吏，他也积累了一些有关民生的经验，使得自己观察社会的视野大为开阔。这便成就了他后来社会诗歌的创作[11]。

韦应物就任洛阳丞一职似乎一直延续到永泰二年（766），大约连任了三载[12]。在《酬元伟过洛阳夜燕》诗中记载着“三载寄关东，所欢皆远违”的内容。而下述诗作亦可能是同期之作。

任洛阳丞答前长安田少府问

相逢且对酒，相问欲何如。

数岁犹卑吏，家人笑著书。

告归应未得，荣宦又知疏。

日日生春草，空令忆旧居。

此诗吟咏了自己就任低级官吏一连数载，埋头读书[13]遭到家人耻笑的情景。祈盼长休归乡的愿望似乎难以实现，而升官晋爵又谈何容易？当家乡的友人问到其近况时，他便做出了怀念故乡旧居的回答。这个时期的韦应物或许因为已经难以承受工作的重负，产生了想要休假的念头。但是，正如他自己所言：“罢官守园庐，岂不怀渴饥。”（《洛都游寓》）一想到隐居后生活的艰难困苦，他便难以下定归隐的决心。

就在这个时候，韦应物于永泰二年（766）惩罚了依仗中使鱼朝恩的势力欺凌百姓的神策军骑士。此举反而受到东都留守的责难。韦应物在《示从子河南尉班》一诗的序中写道：“永泰中，余任洛阳丞，以扑抶军骑。时从子河南尉班亦以刚直为政。俱见讼於居守。”并以“不能林下去，只恋府廷恩”的诗句为诗作收官。韦应物退隐山林不得，只是一味地乞求府廷的怜悯。当时的东都留守为王缙（参阅后注〔10〕），后对韦应物做何种裁决结果不详。

任洛阳丞请告一首

方凿不受圆，直木不为轮。

揆材各有用，反性生苦辛。

折腰非吾事，饮水非吾贫。

休告卧空馆，养病绝嚣尘。

游鱼自成族，野鸟亦有群。

家园杜陵下，千岁心氛氲。

天晴嵩山高，雪后河洛春。

乔木犹未芳，百草日已新。

著书复何为，当去东皋耘。

这是一首以军骑扑抶事件为契机，表现韦应物欲辞去洛阳丞，归隐田园的诗作。前四句是对事件的反省，讲述了其刚直不阿的性格与世俗要求不符，而自己却勉强为官故而吃尽了苦头的经纬。“游鱼自成族”以后四句的意思是说，他希望能够像自由自在畅游的游鱼和随

心所欲成群结队翱翔于原野上的鸟儿那样，成为一个自由之身，并再次得到往昔蛰居故乡时的那种自由。倘如此，心田也就得到了永远的满足。而其辞职的原因，正如诗中所言，即仕宦乃“反性”之职，“非吾事”。或如其诗中所述，是因为意欲“养病”以及“厌剧辞京县”（《赠萧河南》），即韦应物已经无法继续承受工作上的巨大压力。

韦应物将隐逸之地定为洛阳城东的同德寺。在以“李博士弟以余罢官，居同德精舍同，共有伊，陆名山之期，久而未去。枉诗见问，中云：‘宋生昔登览’，末云：‘那能顾蓬荜。直寄鄙怀，聊以为答。”为题的诗中吟咏道：“初夏息众缘，双林对禅客。”与禅僧偶语，韦应物的诸多妄缘便顷刻顿消。又云：“山水心所娱，如何更朝夕。”他对李氏作答曰：山水可悦心灵即可，大可不必朝夕躬亲耳濡目染地赏玩。这种说法或许可以被理解为是韦应物替自己未能遍游名山奇峰做辩解。但亦可见，他已经通过“对禅客”之举，达到了一种超然的境界——顿悟出了“欣赏山水不应该是感官上的享乐，而其真正的意义则在于与山水之间能够相互间产生心灵的感应。”

虽然还不能确定韦应物居住于同德精舍的隐居生活倒底持续了多长时间，但根据傅璇琮考证中的详细记载，可以推测韦应物是在大历二、三年（767、768）之间返回了长安。中途经过骊山脚下时创作的诗作就是《温泉行》〔14〕。诗中曰：“作官不了却来归，还是杜陵一男子。”似乎是自嘲未能完成洛阳丞的职责，反而成了回归故里之人。

返回长安的韦应物，于大历四年（769）春夏之季送走了离开京城成为广州刺史李勉录事的友人冯著（《送冯著受李广州署为录事》）〔15〕。据罗联添氏言，是年秋天，韦应物曾外游。从长安出发经过洛阳，再自江淮至广陵（今江苏省扬州市）。在洛阳创作的诗作有《将往江淮寄李十九儋》。题注上记云：“余自西京至，李又发河洛，同道不遇。”此外，诗中还吟咏道：“秋风飘我行，远与淮海期。”离开洛阳以后，韦应物曾赋诗寄给过去的同僚。诗云“扁舟不系与心同”，诗题为《自巩洛舟行入黄河即事寄府县僚友》。韦应物在诗中向僚友夸耀了自己随心所欲泛舟行旅时所感受到的解脱感。而后

一路南行十月左右抵达广陵，岁暮见到了时任池州从事，正在客游四方的兄长。二人得以畅叙离别之情。

韦应物似乎并非只因一心想见家兄才来到广陵，而是另有其它重要目的。这从《广陵行》一诗里就可以推测出来。这首诗吟咏了威武雄壮的雄藩扬州的景象，并以“忽如京洛间，游子风尘飘。归来视宝剑，功名岂一朝”来收尾。扬州乃可与京洛两京相比肩的对等都市，要想在此成就功名，亦非易事。从这个角度上讲，韦应物奔赴扬州是为了寻找发迹的出路也未可知。当时的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观察等使为韦元甫（《唐方镇年表》卷五《淮南》及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页1675）。虽与东卷韦氏的元甫不是一个分支，但从同姓之谊这个角度考虑，韦应物仍期待着或许会得到一个出仕的机会也未可知。但是，他仍然功名未就期待落空。遂于翌年，即大历五年（770）再次踏上返回洛阳的归途。

第四节　从京兆府功曹到户县令

后来，韦应物在洛阳居住了大约两年时间，终于再次返回长安。但很快便又匆匆然于大历八年（773）再度出游江汉之间[16]，并于翌年重返长安。等待他卸掉行装的是京兆府功曹的官职。他之所以得授此职，据推测是由于得到了京兆尹黎干的推举。后来，韦应物又被提升为户县（今陕西省西安市户县）令。他在当时创作的《秋集罢还途中作谨献寿春公黎公》一诗中咏道：“束带自衡门，奉命宰王畿。君侯枉高鉴，举善掩瑕疵。”表达了其对寿春公黎干的感激之情。因为他之所以能从衡门隐居处所步入仕途为官，并晋升至畿县令，全凭寿春公黎干的推举。辞掉洛阳丞，一时间成了布衣百姓的韦应物，在辞官已久后，得到黎干的提拔，这才得以再度出仕。在附有自注“时为京兆功曹”的《答刘西曹》一诗中，韦应物咏曰，“浅劣见推许，恐为识者尤”，表示了其就任时的谦虚态度。

接着，他又代理了京兆府下的高陵县（今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令。这通过《天长寺上方别子西有道》一诗的题下自注“时任京兆府

功曹，摄高陵宰云云”便尽可知晓。王寿南的《唐代政治史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7月版）里有如下记载：“中唐以后，州县地方官不经吏部补授而由长官差人摄任之事例尤其普遍”（第28页）。韦应物代理官职大约也是缘于黎干之命。但是，韦应物始终没有过上能使自己心满意足的仕宦生活。

高陵书情寄三原卢少府

直方难为进，守此微贱班。

开卷不及顾，沉埋案牍间。

兵凶久相践，徭赋岂得闲。

促戚下可哀，宽政身致患。

日夕思自退，出门望故山。

君心倘如此，携手相与还。

这是韦应物代理高陵县令时，从该县寄给同属于京兆府内的三原县（今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东北，位于高陵北部）尉的诗。晋升困难，公务繁重，对人民生活痛苦的同情和官吏立场之间的纠葛，这些事由促使韦应物产生了抛弃掉这一切烦恼、重返故里隐居的念头。他邀请庐少府去眺望故乡之山。诗中云：“兵凶久相践”。当时藩镇的跋扈和吐蕃的侵略，已使唐王朝陷入岌岌可危的地步。苦于内忧外患的国家势必要变本加厉地奴役百姓。国力越衰微百姓的负担就越重，而随之分配给基层地方官吏的任务也就愈加繁重。抱有强烈的关注民生的想法，欲施仁政的清官，则势必要站在国家和百姓之间，受夹板气。韦应物就是其中之一。“促戚下可哀，宽政身致患”，就是向处于相同立场的友人倾诉的为官清廉者的苦楚。

上述诗作描写了拼命处理繁杂公牍文件的情景，而其京兆功曹的本职工作本身就已经十分繁忙，正可谓“公门但驱驰”（《答贡士黎逢》）。公务并不仅仅是局限于官府衙内，有时还要深入基层，到辖下的县里巡视。《使云阳寄府曹》、《赠令狐士曹》就是在上述情况下吟诵的诗作。前者是前往云阳县视察特大雨水涝灾灾情时所作；而后者则如题注《同使蓝田》所示，是去蓝田县履行公务时创作。

韦应物之所以能够放心离家出使他乡，多仰仗他有一位留守在家，可以完全信赖托付的妻子。一旦回到温馨的家中，韦应物就忘掉了一切疲劳。他在《往富平伤怀》里吟咏道：“昨者仕公府，属城常载驰。出门无所忧，返室亦熙熙。”然而不幸的是：在出任京兆府功曹期间，韦应物却失去了妻子。据罗联添推测，其时大约是在大历十一年（776）冬季（孙望以为次年冬）。

韦应物将自己的悲伤写进了十九首悼亡诗内。即从本集卷六的《伤逝》开始，一直到《同德精舍旧居伤怀》诸篇。据其中咏有“缄室在东厢，遗器不忍觌”诗句的《过昭国里故第》一诗中所述，韦妻似乎亡于长安城昭国坊韦应物的私宅里。此外，《送终》诗的前十句还记载了下述内容。

奄忽逾时节，日月获其良。

萧萧车马悲，祖载发中堂。

生平同此居，一旦异存亡。

斯须亦何益，终复委山冈。

行出国南门，南望郁苍苍。

这首诗是韦妻去世后不久，韦应物择吉日将其下葬于长安南郊墓地时所写的挽歌[17]。此外，《伤逝》诗的题注里还记载着下述内

容："此后叹逝哀伤十九首，尽同德精舍旧居伤怀时所作。"虽称十九首均作于洛阳同德精舍，然其谬误从《送终》诗中可以得到证实 [18]。

正如在"下流难"（《趋府候晓呈两县僚友》）中所抱怨的那样，因为韦应物经历过艰难困苦的仕宦生活时期，故而失去了"百事委令才"的贤妻，其慨叹伤感之情自是不言而喻。作为一个慨叹自己乃"抱此女曹恨，顾非高世才"（《冬夜》）的人，抱怨自己虽怀盖世奇才，却不能采取毅然决然的态度，居然儿女情长地陷入到与妻子永别的哀怨之中，其情确也可原。虽然十九首诗无一不表露了他那真挚的悲伤心境，然其怜悯幼子的诗句才更为令人伤感。诗曰："但闻童稚悲"（《往富平伤怀》）"稚子伤恩绝"（《端居感怀》）"童稚知所失，啼号捉我裳"（《送终》）。这些涉及到孩子的诗句殊为催人泪下。此外，在《出还》一诗中出现的"幼女复何知，时来庭下戏"诗句所表现出来的女儿的天真幼稚，则更是令人觉得哀怜。韦应物与亡妻之间究竟有几个儿女虽然不详，但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上》记载：韦应物生有庆复、厚复二子。万曼也说没有发现韦应物有再婚的迹象 [19]。很可能是由姬妾担负起了养育子女的责任，抑或为了追悼爱妻，韦应物本人亲手培育了他们也未可知。

韦应物终于迎来了一桩喜事。那就是他被晋升为与长安西部比邻的户县令一职（正六品上）。任命时间可推测为大历十三年（778）秋季。此次也是缘于黎干的举荐。这在前面已经引用过的《秋集罢还途中作谨献寿春公黎公》一诗中可见描述。此诗是应京兆府之召，在途中流于户县东侧的沣水河边停车时所作。诗曰："公堂燕华筵，礼罢复言辞。"罗联添称此诗是韦应物代理高陵令时所作。其论乃谬。

以"宰邑分甸服，夙驾朝上京"开篇的《朝请后还邑寄诸友生》一诗，也是韦应物任户县县令时代所作。诗中云："闭閤寡喧讼，端居结幽情。"与以往不同，这里的公务似乎要轻松些。如其诗云："于焉日淡泊"，而享受清闲安逸情趣的《县斋》一诗也可能是同期作品。此外，其担任户县令时期的作品还可以举出《任户令渼陂游眺》。此诗以"屡往心独闲，恨无理人术"结尾。面对渼陂佳景，韦应物虽然品

味到了闲适的情趣，但作为一个县令到底该如何理政治民，这件事始终没有离开过他的脑海。可见韦应物理政之心达到了何等专心致志的地步。

任户县令不到一年，韦应物便于大历十四年（779）六月复被任命为栎阳县（今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东北）令（正六品上）。不过，他却因病辞职，隐居于沣水东的善福精舍里。

谢栎阳令归西郊赠别诸友生

结发仕州县，蹉跎在文墨。

徒有排云心，何由生羽翼。

幸遭明盛日，万物蒙生植。

独此抱微痾，颓然谢斯职。

世道方荏苒，郊园思偃息。

为欢日已延，君子情未极。

驰觞忽云晏，高论良难测。

游步清都宫，迎凤嘉树侧。

晨起西郊道，原野分黍稷。

自乐陶唐人，服勤在微力。

伫君列丹陛，出处两为得。

上述诗作表明了韦应物辞退栎阳令的原委。开头四句主要述说了

诗人自步入成年以后，始得授洛阳丞。嗣后便作为地方官整天忙于书写文书等，忙得抬不起头来。虽想飞黄腾达，奈何难逢有力靠山支撑。所谓“幸遭明盛日”就是指进入了新帝德宗的时代。其在“颓然谢斯职”的下面自注曰：“大历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自户县制除栎阳令，以疾辞归善福精舍，七月二十日，赋此诗”。“世道方荏苒”以下的十二句则与时代变迁无关，说的是退居田园后的现状。结尾四句则是期待“诸友生”奋发图强早日成就功名；而自己引退后若能够享受到上古贤人达士之乐趣的话，则尽管与“诸友生”一进一退情况各异，却也算各得其乐了。

据此诗所述，辞职是缘于病患，但实际上则似乎另有其它原委。那就是在任命韦应物为栎阳令的任免令下达到韦应物手中之前，黎干等人曾密谋阻止德宗即位。后东窗事发，黎干于大历十四年（799）闰五月被赐死。对京兆府时代的韦应物来说，黎干是一位对自己有着大恩大德的上司。可以想见韦应物是担心他和黎干的亲密关系有可能给自身带来灾难，故而才抽身退隐的。再有，韦应物虽然再三再四地受到黎干的举荐，可他还是在诗中吟咏“何由生羽翼”，似有故意否定他与黎干之间关系的用意〔20〕。因此可以说，黎干事件才是韦应物辞掉栎阳县令，退隐乡野的最大原因。

第五节　沣上闲居

韦应物在躲避喧嚣尘世闲居于流经长安西郊沣水河畔的善福精舍的二年时间里写出了许多诗篇。宋代王钦臣《韦苏州集序》里所说的《沣上西斋吟稿》可能就是其亲手将这些诗作编撰成集的。遗憾的是现存的韦应物作品集是宋代的再编版本，《沣上西斋吟稿》现已失传。若从现行版本中进行搜集，可视为曾载入其中者，约有五十余首，大约占全部韦诗的百分之十。下面的诗篇就是《吟藁》中的一首。

晚出沣上赠崔都水

临流一舒啸，望山意转延。

隔林分落景，余霞明远川。

首起趣东作，已看耘夏田。

一从民里居，岁月再徂迁。

昧质得全性，世名良自牵。

行忻携手归，聊复饮酒眠。

身临晚霞辉映的沣水，眺望缓缓起伏的群山，更加引发了韦应物对山水的浓厚兴趣，他的心已经完全陶醉于佳境美景当中。因此也就常常来此欣赏这一带清新秀丽的风光。

月溪与幼遐君贶同游

沉沉水容绿，寂寂流莺歇。

浅石方凌乱，游禽时出没。

半雨夕阳霏，绿源杂花发。

与幼遐君贶兄弟同游白家竹潭

前登绝岭险，下视深潭黑。

密竹已成暮，归云殊未极。

春鸟依谷喧，紫兰含幽色。

上述诗作等，巧妙地吟诵了大自然的“清深妙丽”。此外，韦应物还在能够眺望到沣上佳景的山冈上建造了自己的家园（《登西南冈卜居遇雨寻竹浪至沣壖萦带数里清流茂树云物可赏》诗）。

前面引用的《晚出沣上赠崔都水》一诗中的“首起趣东作”以后四句，描述的是韦应物的田园生活——即他在农村，孟春的耕作刚刚开始，转眼间就进入到夏锄时节，一晃两年的岁月倏忽而过。此外，诗人还吟诵了“且忻百谷成，仰叹造化功。出入与民伍，作事靡不同”（《答畅校书当》）的诗句。内容也是感叹自己同农民一起耕作，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和大自然的伟大力量。他体验到了仕宦生活所体验不到的实感。这个实感进一步加深了他对民生的理解，并在日后的刺史时代发挥了作用。在唐宋期间，退职后的官员购置庄园并寄寓其地的例子屡见不鲜。他们被称作“寄庄户”或“前资寄住”[21]。担任过户县令一职的韦应物，也因喜爱临近长安且风景秀丽的善福寺周边一带，曾以“寄庄户”身份在该地购置了庄园，借以维系自己引退后的生活。堂弟韦武、韦涤及元氏的幼遐（名不详）、君贶（名锡）（据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记》卷四）等本家亲故也常来此地拜访。此外，欲就学于韦应物门下的外甥也常来常往于韦家。因此，沣上几乎成了“群属相欢悦”（《答𠈌奴重阳二甥》）的韦氏第二家园。

《晚出沣上赠崔都水》一诗中的最后四句描述了自己想要告诉崔都水的个人生活信念——多亏了自己不善处世的性格，反倒使自己得以脱离囿于名声进而失去了自由的世俗生活，并保存了一颗童心；而田园生活的质朴以及为秀丽山水所环抱的生活样式，才是自己本来的生活方式。表达了其希望友人前来举杯畅饮的心愿。正如此诗末句所表述的那样，韦应物田园诗里吟咏杯中物内容的诗作为数不寡。此外还可举出下述诸多例子：“还复茅檐下，对酒思数贤”；（《园林晏起寄昭应韩明府卢主簿》）；“虽云无一资、罇酌会不空”（《答畅校书当》）；“但要樽中物，余事岂相关”（《郊居言志》）。提到饮酒和

田园生活，自然就会想起陶渊明。陶渊明也是一位辞掉地方官职退居归隐的诗人。抱着同样生活态度的这位诗人引起了韦应物的共鸣。在《沣上西斋寄诸友》一诗中曾作有“等陶辞小秩”的诗句。韦应物之所以以酒为友栖居田园之中，可能就是因为其意识中有一个陶渊明故而为之的。因此便模仿陶诗《诸人共游周家墓柏下》，作了《与友生野饮效陶体》及《效陶彭泽》两首模拟诗。可见韦应物崇拜渊明崇拜到了何种程度。两首诗的内容均为“借饮酒之欢来排遣生活在这个无常世上的忧烦”。韦应物之所以创作这样的模拟诗，可能是因为其意识到了自己虽先后授洛阳丞和栎阳令，却两度被迫辞任，毫无抵抗能力的命运之故。

在幽然赏悦山水的过程中，韦应物感受到了田园生活的闲适，内心世界得到了宽慰。“湛湛嘉树阴，清露夜景沉。悄然群物寂，高阁似阴岑”（《善福精舍示诸生》）——寓居于如此幽寂的善福精舍内的韦应物，虽然在诗中咏出了“世荣斯独已”（《郊居言志》）的诗句，但他果真完全抛弃掉了羡慕“世荣”的俗情吗？在《晚出沣上赠崔都水》一诗中，韦应物写下了如下诗句：“世名良自牵”。此外，从他的“贫蹇自成退，岂为高人踪”（《答畅校书当》）及“自当安蹇劣，谁谓薄世荣”（《幽居》）、“息机非傲世，于时乏嘉闻”（《秋夕西斋与僧神静游》）等诗句中，也不难看出韦应物辞官隐居的真正原因并非为来自“微痾”（《谢栎阳令归西郊赠别诸友生》），而是因为世俗的价值未能惠及其身，亦即在仕途上遭遇挫折而使然。以挫折为契机进入隐居生活的韦应物，按理说应该抛弃掉对“世荣”的追求。但是，他在《答库部韩郎中》里却吟道“虽怀承明恋，忻与物累暌”。他将侍奉天子的向往深深埋藏在心底，表明了永离俗累隐逸故里的志向。此举近似于古代的中山公子牟作诗问瞻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阙之下，奈何？”（《庄子·让王篇》）。韦应物想借助佛教来化解自己的矛盾。从他以俗事和佛境相对比的“方以玄默处，岂为名迹侵”（《善福精舍示诸生》）及“缘情生众累，晚悟依道流。诸境一已寂，了将身世浮”（《答崔主薄问兼简温上人》）等诗句看，可以认为他是想超越内心的俗情，故向善福精舍寻求法妙。然而，由于他难

以割舍俗念，遂又重新祈盼自己走上仕宦之途。

韦诗中多用“清”、“幽”二字。也有“清幽”二字连用之例。有人认为这就是韦应物所追求的诗境[22]。由山水、田园、寺院所环抱的沣上闲居，正是符合其诗境的理想之地。然而，割舍不掉的仕宦之情，终于没能使这里成为他最后的栖身之地。

第六节　比部员外郎时代

居于沣上的韦应物，接到了任命自己为比部员外郎（从六品上）的御旨。该职隶属于尚书省刑部，具体的公务内容如同会计检查院（相当于国家审计署）。这是建中二年（781）的事。虽说品级比栎阳令低两级，但与迄今为止公务繁忙的县令不同，因所授职务为郎官，且乃责任较轻的员外郎，故韦应物欣然受命，抛弃了隐逸生活，直奔都城赴任。现将其当时创作的诗作举例如下。

始除尚书郎别善福精舍建中二年四月十九日自前栎阳令除尚书比部员外郎

简略非世器，委身同草木。

逍遥精舍居，饮酒自为足。

累日曾一栉，对书常懒读。

社腊会高年，山川恣游瞩。

明世方选士，中朝悬美禄。

除书忽到门，冠带便拘束。

愧忝郎署迹，谬蒙君子录。

俯仰垂华缨，飘飖翔轻毂。

行将亲爱别，恋此西涧曲。

远峰明夕川，夏雨生众绿。

迅风飘野路，回首不遑宿。

明晨下烟阁，白云在幽谷。

这首诗可分作三段，各由八句组成。前段回顾了善福精舍的闲居生活；中段叙述的是接“除书”而出仕；最后一段则吟咏了告别夕阳西下的沣上奔赴长安城途中的情景。诗中云“冠带便拘束”，韦应物看似厌烦颇受束缚的仕宦生活，但从他那把玩下垂冠缨的情景和描述其心情愉悦地奔赴都城的车中情景之中段的“俯仰垂华缨，飘飖翔轻毂”这两个诗句看，其心中还是充满了授官带来的喜悦。而最后一段的“远峰明夕川，夏雨生众绿”，则描写了耸立于晚霞辉映的沣水彼岸的群峰，吟咏了喜获夏雨，郁郁葱葱茁壮成长的树木，并由此让人感受到一个避世者蒙受慈恩，得以再度走上光辉仕途的愉悦心境，正如结尾处所吟，“明晨下烟阁，白云在幽谷”。今后，韦应物将步入耸立着凌烟阁的朝廷，因此他必须与迄今为止，白云般清澈无垢，自由无阻的闲适生活进行诀别。而且从今往后，他再也难以过上“山川恣游瞩”的生活。韦应物将闲适之情抛弃在沣上之地，再次踏上了出仕之途。

但是，应物又在与这首《始除尚书郎别善福精舍》为同期作品的《途中书情寄沣上两弟因送二甥却还》一诗中，将自己出仕后不得不离开幽栖之地那眷恋难舍的胸臆吐露给了侄子。诗云：“华簪岂足恋，幽林徒自违。”进入尚书省以后，韦应物仍念念不忘留在沣上的亲故。上述两句诗中亦包含着一种抚慰对方的意思。于是我们可以看出：脱离了幽居生活以后，反而更加增生了韦应物对隐逸生活的怀恋之情，他的那种闲适情愫是无论如何都割舍不掉的。

韦应物出仕伊始，就在授官的喜悦背后暗地里羡慕着隐逸生活。一旦去郎署上班，可能就更加使他怀念起沣上的闲居生活来。任比部

员外郎当年之秋季，韦应物曾作诗云："日夕游阙下，山水忆同游。"（《秋夜南宫寄沣上二弟及诸生》）并于是秋得借职务之便回到沣上。他在《晚归沣川》一诗的开首处吟诵"凌雾朝阊阖，落日返清川"，又以"已想平门路，晨骑复言旋"来结句。虽然只是来去匆匆的一泊之旅，却也与大约是为了管理庄园而留在沣上的"昆弟"及"童稚"再度重逢，并"携手望秋田"，共同察看了庄稼的收成情况。其时韦应物又作诗云，"名秩斯逾分，廉退愧不全"，显示了他在朝廷的地位虽已明朗，但同时也对自己未能栖居田园，保全住清廉逊让的节操而感到内疚的心境。在韦应物就任比部员外郎期间，一有机会便折回沣上并吟咏的这些诗篇肯定也都收入到了《沣上西斋吟稿》里。

第七节　滁州刺史时代

韦应物之所以能够经常回到沣上，是因为借了长安西郊的地利。如果远离都城，则恐难遂其愿。他就任比部员外郎的时间大约只有一年之久，即至建中三年（782）春的一年期间。之后便被任命为滁州（今安徽省滁州市）刺史（从三品），开始去淮南之地做官〔23〕。在离开长安之际，他吟赋了一首《自尚书郎出为滁州刺史留别朋友兼示诸弟》诗。韦应物渴望着重返宫廷那一天的到来。这从结尾部分"皇恩傥岁月，归复厕群英"的诗句上就可以看出他对不得不辞去难得的郎官一职而产生的懊悔之情。

在滁州赴任途中创作的诗作有《寄大梁诸友》。其后半部分内容如下：

昨日次睢阳，今夕宿符离。

云树怆重叠，烟波念还期。

相敦在勤事，海内方劳师。

从开头二句可以得知应物是从汴河坐船南下。“重叠”的云层般郁郁葱葱的树木，仿佛就是他赴任滁州刺史时深感重担压肩的心象写照。如果是并不遂心的赴任，渴望“还期”也就毫不为怪了。有如任地附近淮西节度史李希烈已经举起叛旗那样，藩镇也在飞扬跋扈。在这样一个动荡不安的年代里成为一名掌管一郡政务的太守，这对韦应物来说，势必要其担负起重大的责任来。他虽然用“相敦在勤事”来勉励自己，却也深知自己政务的艰巨，难免心情不郁郁寡欢。我们可以这样想像，他的上述心情就是用“云树怆重叠”这一诗句表达出来的。

此外，罗联添认为《夕次盱眙县》、《途中寄杨邈裴绪示褒子》、《宿永阳寄璨律师》这三首诗乃韦应物奔赴滁州途中所作。但是，正如《郡斋感秋寄诸弟》诗中所云“首夏辞旧国，穷秋卧滁城”，上述诗中所吟咏的秋冬之景与其初夏奔赴滁州的事实是互相矛盾的。由此可见，这三首诗并非途中之作。笔者认为《夕次盱眙县》是前文已经叙述过的韦应物辞退洛阳丞后奔赴广陵途中所作。其余二首容后述。

宋代欧阳修曾对韦应物到任的滁州做过“环滁皆山也”（《欧阳文忠公集》卷三九《醉翁亭记》）的描述。如今在滁州，被称为“张八岭”的二三百米高的山脉连绵起伏鳞次栉比。正如韦应物诗中所述，“州贫人吏稀，雪满山城曙”（《对春雪》），那里并非是富饶之地，更何况当时藩镇抗争，百姓负担繁重，滁州境内百姓的生活恐怕已被逼上了绝路。韦应物在《答王郎中》一诗中慨叹了掌管州政的艰难，诗云：“风物殊京国，邑里但荒榛。赋繁属军兴，政拙愧斯人。”正如其在《答崔都水》中所吟：“甿税况重叠，公门极熬煎。责逋甘首免，岁晏当归田。”他曾站在饱受重税折磨的百姓立场上实施了仁政。但是，不管怎样施以德政，仍然出现了不堪重负弃家逃荒的灾民。有诗为证：“邑有流亡愧俸钱”（《寄李儋元锡》）。辖区内出现外逃灾民，这对韦应物来说实为一大憾事。在根基已经松动了的中唐，要想拯救疲惫不堪的辖区内居民，非有非凡的政治手腕不可。与之前京兆府功曹时一样，他想站在人民一侧，执政为民，然而这种理

想在现实面前根本就难以实现。之所以遭此挫折，韦应物将其解释为自己能力不足所致。并赋诗曰："理郡无异政，所忧在素餐。"（《冬至夜寄京师诸弟兼怀崔都水》）"为政无异术，当责岂望迁。"（《岁日寄京师诸季端武等》）。他向都城的亲故倾诉了自己身为刺史的苦衷。

以"上宰领淮右，下国属星驰。雾野腾晓骑，霜竿裂冻旗"开篇的《途中寄杨邈裴绪示褒子（题注："永阳县馆中作"）》是韦应物滁州刺史在任期间赴上官处途中于永阳县（滁州市东北的来安县）所作（此外，吟有"冻雪封松竹"诗句的《宿永阳寄璨律师》一诗也可能是同时之作）。初句的"上宰"大约指的就是建中三年（782）十一月被加封为同平章事的淮南节度使兼扬州大都督府长史陈少游[24]。滁州在淮南节度使的管辖之下，作为地方官吏的刺史，有时不得不冒着刺骨的寒风听从节度使的调遣。陈少游向韦应物的辖区下达了增税的命令。《旧唐书·食货志》上记曰："（建中）三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因诏他州悉如之。"此外，陈少游为偿还乘朱泚之乱而威逼索取的赋财八百万缗，又开始征收重税，致使"民皆苦之"（《新唐书·陈少游传》）。亦即前面谈到的"甿税况重叠"的背后其实还有这样一段实情。由此可见，收录在《新唐书·叛臣传》里身为陈少游辖下刺史的韦应物，其职务之艰难可谓非比寻常。

创作时期业已明朗的韦应物诗篇中，滁州时代的作品为最，达七十余首。除了描述苦恼于政治甘为清官之内容的诗作以外，其他诗作多为怀念沣上生活，或与近亲两地分居痛感悲伤的作品。如题为《重九登滁州楼忆前岁九日归沣上赴崔都水及诸弟宴集凄然怀旧》一诗，乃作于滁州到任当年的重阳节。诗云："秋山满清景，当赏属乖离"。这是一首惋惜未能共赏沣上秋景的诗作。还有《社日寄崔都水及诸弟群属》，乃是吟咏次年春季社日休假情景的诗作。为了排遣郁闷心情，围绕园池信步而行时触感偶发的诗句有"遥思里中会，心绪怅微微"。一如诗中所云，一想起亲朋好友们可能正会聚于沣上的情景，一种离群索居的孤独感便不禁油然而生。正因为居住沣上时韦应物对诸弟关怀备至，故而离开他们也就成了韦应物心绪郁闷的源头。

任滁州刺史第二年的建中四年（783）十月，受命打破李希烈包围襄城的泾原之兵发动叛乱，拥朱泚为头领并演绎成一场大乱。因此，德宗蒙尘奉天，长安也被乱军侵占。重视手足之情的韦应物遂派使者寻问了诸昆弟平安与否。

寄诸弟

岁暮兵戈乱京国，

帛书间道访存亡。

还信忽从天上落，

唯知彼此泪千行。

这首诗的题下附有以下自注：“建中四年十月三日，京师兵乱。自滁州间道遣使，明年兴元甲子岁五月九日，使还作。”使者的往返用了半年以上的时间。其间，德宗更是避难于梁州。京畿的形势更加恶化。韦应物大半可能已经断念，以为使者难以返还。因此，当意想不到地传来了报送平安的信息后，真不知他该有多么的高兴〔25〕。在创作此诗不久前的春季，韦应物也曾寄诗作给长安的各位兄弟。

京师叛乱寄诸弟

弱冠遭世难，二纪犹未平。

羁离官远郡，虎豹满西京。

上怀犬马恋，下有骨肉情。

归去在何时，流泪忽沾缨。

忧来上北楼，左右但军营。

函谷行人绝，淮南春草生。

鸟鸣野田间，思忆故园行。

何当四海晏，甘与齐民耕。

韦应物弱冠之年遭遇安史之乱以来，大约经过两纪二十四个春秋，政局仍然一直持续动荡不安。再加上发生了朱泚之乱，韦应物虽然远在滁州，心里却仍然牵挂着圣上和亲友们的安康，祈盼着和平岁月的到来。兴元元年（784）五月，京城得以收复。六月，朱泚被诛。翌月，德宗还驾长安。从此总算过上了“四海晏”的生活。

于是，忧虑辖地民众的生活困苦，深受叛乱折磨的韦应物，便不时地去雅游位于滁州西南的琅琊山。《至西峰兰若受田妇馈》、《游琅琊山寺》、《同元锡题琅琊寺》、《秋景诣琅琊精舍》、《同越琅琊山》等五首诗篇就是当时的作品。第一首作于春季；其次两首作于夏季；第四首作于秋季；最后一首作于冬季。每当季节变换之时，只要得闲，韦应物就置身于山林中。正如“情虚澹泊生，境寂尘妄灭”（《同元锡题琅琊寺》）所描述的那样，虽然时光短暂，但由于身临山寺之幽境，故韦应物得以静心养性，消除心中的所有私心杂念。但是，其又在《游琅琊山寺》一诗中吟诵道：“物累诚可遣，疲甿终未忘。还归坐郡阁，但见山苍苍。”韦应物面对寺庙幽深的境界，虽得以清心净欲，消除“物累”，但却难以抹除对陷于苦难之中的辖地百姓的忧虑之情。从山中归来以后，“受命恤人隐”〔26〕（《同上》）的公务又在等待着他。琅琊山的清游对于以“恤人隐”为己任的韦应物来说，只不过是一段有限而又短暂的静寂时光而已。也正因此，他才非常珍惜这段时光。

游西山

时事方扰扰，幽赏独悠悠。

弄泉朝涉涧，采石夜归州。

挥翰题苍峭，下马历嵌丘。

所爱唯山水，到此即淹留。

此诗也是滁州时代的作品[27]。韦应物的这种置乱世于不顾，“独悠悠”欣赏山水的态度里，有一种超然脱俗之雅士的情趣。但在他的辖区内，有在繁重负担下苦苦挣扎着的百姓，他的亲人还留在贼军横行无度的京畿，他又怎能对“时事方扰扰”的状况毫不关心呢？尽管如此，他仍然陶醉于“赏幽”的境界中，并吟唱道：“所爱唯山水”。我们最好不要将最初两句看成是作者浸淫山水之乐，进而逃避现实的一种消极行为，而应将其看成是保卫自己“清幽”境地不受浊世的侵犯，对“扰扰”时代的一种反抗。“世有征战事，心将流水闲”（《诣西山深师》），这一诗中所说的探访寺僧，可能也是出自同样的心理。诗的后半部分为“欲持一瓢酒，远慰风雨夕。落叶满空山，何处寻行迹”（《寄全椒山中道士》）的诗作，或内容为“独怜幽草涧边生，上有黄鹂深树鸣。春潮带雨晚来急，野渡无人舟自横”的绝句《滁州西涧》均被认为是这个时期韦应物的绝唱之作。两诗幽寂的诗境和混乱的世情，乃互相对照的两个极端，反映了韦应物要在浊世中保持惟我清高之生活态度的志向。

第八节　江州刺史、左司郎中时代

在《答僩奴重阳二甥》一诗中，韦应物吟唱道：“一朝忝兰省，三载居远藩。”这首诗大致可认定是韦应物从比部员外郎转任滁州刺史的第三年，即兴元元年（784）前后的作品。在该诗中还可见到“落

日上秋原”的诗句，故可以断定是该年秋季之作。是岁暮，韦应物滁州刺史的任期届满。但是，根据吟有“少事河阳府，晚守淮南壖。平生几会散，已及蹉跎年。昨日罢符竹，家贫遂留连”诗句的《岁日寄京师诸季端武等》的记载，可以想象出他辞职后曾暂时滞留于滁州。他以“为政无异术，当责岂望迁。终理来时装，归凿杜陵田”的诗句来结束此诗，说明他并无大能理政，但甘愿受罚而不求调职，并做好了回归故里耕种农田的思想准备。然而他归乡退隐的愿望未能实现，反而和预期相反，被调任为江州（江西省九江市）刺史（从三品）。

韦应物在《登郡楼寄京师诸季淮南子弟》诗中吟诵道：“始罢永阳守、复卧浔阳楼。”这里的永阳即天宝年间滁州郡名的叫法。诗人在该诗中吟诵道：“追兹闻雁夜，重忆别离秋”。这就可以判明韦应物辞去滁州刺史后，乃于翌年即贞元元年（785）秋季赴任江州。

始至郡

湓城古雄郡，横江千里驰。

高树上迢递，峻堞绕欹危。

井邑烟火晚，郊原草树滋。

洪流荡北址，崇岭郁南圻。

斯民本乐生，逃逝竟何为。

旱岁属荒歉，旧逋积如坻。

到郡方逾月，终朝理乱丝。

宾朋未及宴，简牍已云疲。

昔贤播高风，得守愧无施。

岂待干戈戢，且愿抚惸嫠。

此诗乃韦应物就任江州刺史后将近月余时所作。“湓城”即江州旧名。恰好那年遭遇旱灾，凶年饥岁，造成大批百姓举家逃亡[28]。记载过去逋税的账簿堆积如山，看来管理一个郡的公务实际干起来绝非易事。韦应物虽自愧才能远不及治理过江州的其他先贤，但他也绝不是一个漫不经心坐等兵乱[29]结束后自然会迎来安宁世界的人。他立志要拯救那些无依无靠的百姓。在江州他也没有丢掉清官的节操。“均徭视属城，问疾躬里闾”（《发蒲塘驿沿路见泉谷村墅忽想京师旧居追怀昔年》）、“因时省风俗，布惠迨高年”（《春月观省属城始憩东西林精舍》），从上述诗句中也可以看到他那勤奋不息的精神。

与滁州时代相比，这个时代的作品存世者不多。其中值得一阅的，有吟诵与庐山僧侣、道士相互交流的诗作。如《寄刘尊师》（《韦应物集校注》作刘玄和）、《寄黄尊师》（《校注》作黄洞元）、《寄黄刘二尊师》等。正如最后举例之《寄黄刘二尊师》诗中所云：“符守岂暇余。”担任刺史期间，韦应物公务繁忙至极，很难登山踏岭随心所欲地神侃无为自然之道，借以沉醉于幽寂的境地里。因此，正像《春月观省属城始憩东西林精舍》诗中所云，只有借巡察之便等机会才有可能实现上述意愿，机会宝贵难求。再者，西林精舍那里住着堂侄成绪，有时就和他共享畅游山水之乐（《题从侄成绪西林精舍书斋》、《因省风俗与从侄成绪游山水中道先归寄示》）。

在江州，韦应物曾赋《春思》七绝一首，诗曰：“野花如雪绕江城，坐见年芳忆帝京。阊阖晓开凝碧树，曾陪鸳鹭听流莺。”他看到野花如雪飘飘，便回忆起了出仕郎署时的往昔岁月。贞元三年（787），他如愿以偿，再返京城，重归尚书省，官拜尚书都省左司郎中（从五品上）。是年韦应物已是五十一岁。

将比部员外郎时代的作品划分开来，可以断定为左司郎中期间的作品极为鲜见。遗憾的是，介绍这个时期韦应物的资料少且不详。其

中《奉和圣制重阳日赐宴》乃韦应物于贞元四年（788），在曲江亭举办的重阳赐宴上吟诵的奉与圣上的和诗。德宗除了命中书、门下两省的文士数十人献诗外，还下诏命“其文武百寮及文士欲和者听”（《册府元龟》卷四○）。圣上还将群臣之诗按优劣分为三等。其对韦诗的评价如何结果不详。现存的奉和之作，还有当时的宰相李泌诗一篇（《岁时杂咏》卷三四《奉和圣制重阳（赐）会聊示所怀》）。

此外，如罗联添、孙望（《韦应物诗集系年校笺》）所示，《送李侍御益赴幽州幕》一诗也是这个时期的作品。还有前面提到的《休沐东还胄贵里示端》一诗，大约也可视为这一时期所作。该诗的开头两句为“宦游三十载，田野久已疏”。说的是其二十五岁左右出仕以来至今年过半百，今又重访阔别已久的长安东郊的故园，看到沧海桑田的变迁后，不觉自感人世之无常，遂作诗云：“世道良自退，荣名亦空虚。”韦应物痛感“世道”之衰退，“荣名”之虚无，并回顾了过去外出求官的经历。

第九节　逗留苏州的韦应物

韦应物任左司郎中才一年有余，就不得不离开长安了，因其又被授为苏州刺史（从三品上）。据《唐会要》（卷五八·左右司郎中）所载，贞元五年（789）正月，严涚尚在左司郎中任上（定员一人），所以可以认定韦应物的晋升，是在前一年重阳赐宴以后的九月中旬至十二月之间（傅璇琮的考证为七月以后，乃欠妥）。

韦应物一到任，立即发布告示：“矜老疾，活艰困，凡在庶物，令趣其本。”（《李元宾文集》卷四《代李图南上苏州韦使君论戴察书》 [30] ）安抚辖区内百姓。又在贞元五年（789）春季登上州内的佛阁眺望吴郡，吟诵下了含有“于兹省氓俗，一用劝农桑”诗句的《登重玄寺阁》，力图振兴农桑，使地利人和的苏州富饶起来。在此地韦应物也仍然是一个清高的郡守。因此，政绩显著，口碑甚佳。正所谓“清德临民，民乐其政”（《吴郡志》卷六“思贤堂”所引仲并撰《三

贤堂记》）。同年五月，他举办文会并赋诗如下：

郡斋雨中与诸文士燕集

兵卫森画戟，宴寝凝清香。

海上风雨至，逍遥池阁凉。

烦疴近消散，嘉宾复满堂。

自惭居处崇，未睹斯民康。

理会是非遣，性达形迹忘。

鲜肥属时禁，蔬果幸见尝。

俯饮一杯酒，仰聆金玉章。

神欢体自轻，意欲凌风翔。

吴中盛文史，群彦今汪洋。

方知大藩地，岂曰财赋强。

比韦应物晚三十七年就任苏州刺史的白居易，赞赏开头两句“最为惊策”，并将此诗镌刻于石上流传后世（《白氏文集》卷五九《吴郡诗石记》）。第十一句的“鲜肥属时禁”与当时每年五月禁止狩猎一事有关〔31〕。在吟诵陶醉于美酒和名篇的宴集盛况的同时，他还谈及了其对辖区内百姓否泰与否的关注，苏州经济的富饶以及人才辈出的现状。这一诗作确实堪称与太守的身份名实相符〔32〕。

本集内还附加了一首顾况的唱和诗作。而顾况的官职则为“州民朝议郎行饶州司户（原误作士）参军员外置同正员”。此人出身于苏

州，被李泌发现，成为著作郎。因“及泌卒，不哭，而有调笑之言”，故受到弹劾，被贬为饶州（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司户参军（《旧唐书》卷一三○《顾况传》）。顾况在其诗中云：“我公未归朝，游子不待晴”。他对韦应物被调任远郡的太守而感到惋惜，暗地里期盼他早日归朝。此外，还有另外的唱和者，那就是被贬为信州（江西省上饶市）刺史的刘太真。在他的诗里还附加了下述书简：

顾著作来，以足下《郡斋燕集》相示，是何情致畅茂遒逸如此！宋齐间，沈、谢、吴、何，始精于理意。然缘情体物，备诗人之旨。后之传者，甚失其源。惟足下制其横流。师挚之始，《关雎》之乱，于足下之文见之矣。

（《唐诗纪事》卷二六《韦应物》）

刘太真给予韦诗很高的评价，认为韦诗继沈约、谢朓、吴均、何逊之后，体现出了《诗经》的精神。对刘诗，韦应物以诗作《酬刘侍郎使君》作答。诗中云：“宿昔陪郎署，出入仰清尘。孰云俱列郡，比德岂为邻。”在任左司郎中期间，韦应物曾得到机会陪伴礼部侍郎刘太真[33]。但当时的韦应物万万没有料到，二人日后将会同时被贬出任郡守。对韦应物来讲，调任刺史一职是一种不遂己愿的调迁，但他并未把针对左迁的忧愁表露出来。

在同一个时期，初唐的史学家著名的令狐德棻的玄孙令狐峘也遭遇了降职的命运。在《旧唐书》中他的传记里，可以看到他娶了韦氏为妻的记载。而韦应物也在诗中吟道“中结绸缪姻”（《寄令狐侍郎》）。可见两个人的关系十分密切。在左迁途中令狐峘寄给韦应物的《硖州旅舍奉怀苏州韦郎中》一诗[34]的题下附注称：“公频有尺书，颇积离乡之思。”滞留长安弹指一挥间，年过半百远赴苏州的韦应物被思乡之情所扰也就不足为奇了。

身在苏州的韦应物，其一大乐事就是与郡内文人的交流。这些人

中有丘丹、孟郊、秦系、皎然。关于后两位，本章开篇处已经谈及。至于孟郊，其人吟有针对韦诗《送云阳邹儒立少府侍奉还京师》的唱和诗作《春日同韦郎中使君送邹儒立少府扶侍赴云阳》（《孟东野诗集》卷八）和《赠苏州韦郎中使君》（同上卷六）。前一首诗云：“太守不韵俗，诸生皆变风”，说的是诸生被不落俗套的韦诗所感化，都聚集在韦应物周围，并改变了诗风。孟郊也是诸生中得到认可的一位；而后一首，则以“谢客吟一声，霜落群听清。文含元气柔，鼓动万物轻”开篇，并续而吟之曰：“尘埃徐庾词，金玉曹刘名。章句作雅正，江山益鲜明。”诗中将韦应物比作谢灵运，孟郊认为梁代的徐摛、徐陵与庾肩吾、庾信父子的文学没有价值，他尊崇魏代的曹植与刘桢，赞美他们将文学的正统巧妙地表现在山水诗里。因为此诗乃献给能文太守的诗作，故难免有过誉之嫌。但从诗文中却不难看出苏州的文人雅士是何等地器重韦应物。韦应物得授刺史，吴郡的文坛亦随之繁荣昌盛起来。韦应物亦然，因受到诸多文人雅士的刺激，大约更加专心致志地从事了诗歌的创作。四人当中，与山林之士丘丹之间交流的诗作最多。因其曾任检校户部员外郎（《全唐诗》第五函第六册·丘丹《经湛长史草堂》诗序），故韦应物称其为丘员外。在寄给丘丹的韦诗中，下面一首最为有名。

秋夜寄丘二十二员外

怀君属秋夜，散步咏凉天。

山空松子落，幽人应未眠。

沈德潜的《唐诗别裁集》卷一九以“幽绝”二字评价此诗。此诗所表现的“幽绝”境界，是与离群的悲伤、降职的忧愁、治政的苦恼等诸多物累完全无缘的世界。体现幽绝境界的人是僧侣或道士，再就是丘丹类的隐士。而将其具体体现的场所便是寺观和山林。身为太守的韦

应物难以成为这样的人，也无法居住在这样的地方。只有寻求其人其地，方有可能得到“幽绝”的境界。说是“幽绝”也好，谓为“清幽”也罢，对于不得不生活在极度混乱的中唐前半期的地方官吏韦应物来说，都是他赖以生存不可或缺的一种境界。韦应物之所以一心追求“幽绝”、“清幽”的境界，其原因恐怕舍此而无其它。

韦应物在“吴岫分烟景，楚甸散林丘。方悟关塞眇，重轸故园愁”（《游灵岩寺》）一诗中，表现出了浓厚的思乡之情，期盼着能够回归故里。但朝廷始终没有下达召还的命令。关于他离任苏州刺史的时期，笔者认为从继任者齐抗的就任时期开始进行考察的罗联添的意见比较稳妥。罗氏的《韦应物年谱》贞元六年（790）条记曰：“是年（？）秋末冬初罢郡”。关于这一点，郁贤皓在《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中更为详尽地考证了齐抗的苏州刺史就任期间，为贞元七年（791）、八年（792）。并断言韦应物的就任期间为贞元四年（788）至六年（790）。因此，韦应物是在三年刺史任期（《旧唐书·代宗纪》广德元年七月条）即将届满时离开了刺史一职的。

寓居永定精舍

政拙忻罢守，闲居初理生。

家贫何由往，梦想在京城。

野寺霜露月，农兴羁旅情。

聊租二顷田，方课子弟耕。

眼暗文字废，身闲道心精。

即与人群远，岂谓是非婴。

此诗的题注为“苏州”。永定寺位于州的西南，梁天监年代（502—519）建造（《吴郡图经续记》卷中）。寺内一到春天，便如诗中所云，“绿池芳草气，闲斋春树阴。晴蝶飘兰径，游蜂绕花心”（《与卢陟同游永定寺北池僧斋》），俨然一幅秀丽的风光图景。韦应物刺史退职后，仍然逗留苏州，并寓居此寺。他令“子弟”耕种，自己则远离众人精修佛道。在第三、四句“家贫何由往，梦想在京城”中，韦应物将未能回归都城的事由说成是“家贫”，此语似乎不应出自官至雄藩刺史的韦应物之口。先前卸任滁州刺史时韦应物也曾说过“家贫遂留连”（《岁日寄京师诸季端武等》）。可能是为了表明自己乃一清廉之刺史，故以“家贫”二字示之。可是，退职后却仍然滞留原就任地，其原因又何在呢？之所以留在苏州，大约是以寄庄户的身份，继续经营自己的庄园吧。这从第七、八两句之“聊租二顷田，方课子弟耕”的诗句中似乎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难以想像曾为一方太守的韦应物，会像佃户一样，去租赁相当于两个丁男分得的土地那么大小的一块农田来进行耕种。所谓“聊租二顷田”恐怕只是一种虚构。外甥卢陟（《与卢陟同游永定寺北池僧斋》和赵辟强（《永定寺喜辟强夜至》）亦来到了苏州。与中原相比，苏州可谓富饶得多。韦应物是不是想在那里重新营造出沣上那般的生活图景呢？此外，先前所述之寓居滁州的情况，恐怕也是为了躲避朱泚叛乱后的混乱世道和旱灾蝗害所造成的困苦生活吧〔35〕。

韦应物在永定寺闲居期间除了创作过上述诗作外，存世的就只有另一篇《永定寺喜辟强夜至》了。其退居后的详情完全不明，晚年的状况也一概不清，殁年及殁地亦不明朗。据傅璇琮推测，大约是在闲居后不久的贞元七、八年（791、792）左右殁于苏州。此说比较稳妥〔36〕。

此外，在刘禹锡的《苏州举韦中丞自代状》（《刘梦得文集》卷二二）中还出现了另外一个韦应物。沈作喆将诗人韦应物与《刘梦得文集》中的韦应物相混同，称诗人长寿至九十余岁。此说乃谬，早已被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一二《韦应物》）并其他诸家所匡正，此不赘言。

结　语

韦应物时运不佳宦途坎坷，历任洛阳丞和栎阳令期间被迫辞职，嗣后虽再度出仕成为郎官，却也只是弹指一挥间而已，旋即被调出任刺史，且再也未被朝廷召还，并就此结束了自己的一生。但是，韦应物并没有给人留下怀才不遇忧愁伤感的诗作。这大约是因为他能够坦荡地面对所处境遇，并潜心追求清高的精神世界之故。

韦应物的敬业精神，在其做地方官的年代表现得十分明显。作为地方官吏的韦应物，其最真挚的愿望就是将安史之乱后一直处在动荡不安中饱受磨难的百姓拯救出来。深泽一幸在《韦应物的歌行》（《中国文学报》第二四册，1974年10月）中将身为官吏的韦应物看成是“以复兴玄宗盛世为目标的‘豪士’”，并称他的讽谕诗、社会诗均是由此派生而出。不过，当我们追寻诗人的足迹时，就不难看出：应物并非是为了复兴玄宗盛世才参与政治的。他只不过是为了给遭受涂炭之苦的人民带来安宁，力图尽到地方官的本分而已。因此，与其视其为“豪士”，不如将他看作“良吏”更为符合实情。

韦应物之所以反反复复地出仕又退居，那是因为他随机应变地顺从了否泰之变迁。无论是宦途失意时还是为官出仕时，他都一直保持了一种清深幽绝的境界。这是生活在中唐前半期混浊年代里诗人心灵惟一可以依存的一块净土。本章从韦应物身为良吏和隐士这两个方面，记述了他的一生。

注：

〔1〕　其他还有薇园《稻花香馆杂记〈韦苏州年谱稿〉》（《国学丛刊》1944年2月一二期）、Thomas P．Nielson《WEI YING－WU：HIS LIFE AND CAREER》（《韦应物诗注引得》1976年）；廖仲安《有关〈韦应物系年考证〉的几件事》（《文史》1981年3月第一一辑）；陶敏、王友胜《韦应物集校注》附录《简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版）；孙望《韦应物诗集系年校笺》（中华书局，2002年3月版）；赤井益久《韦应物传记传本考》（《国学院

杂志》1978年10月第七九卷第一○号）及《中唐诗坛的研究》（创文社，2004年10月版）第三章“韦应物诗论——以屏居的位相为中心”（原载《汉文学会会报》第三○辑1984年11月《韦应物的屏居》）；松本肇《韦应物的生涯及传记》（《函馆大学论究》第一四号，1981年3月）。

〔2〕　本论引用的韦应物诗出自上海自强书局宣统三年（1911）石版影印的清项氏玉渊堂刊本。

〔3〕　注〔1〕所载之孙望的《韦应物诗集系年校笺》也采取了同样的见解，认为本诗为建中三年（782）所作。

〔4〕　姚宽的《西溪丛语》卷下中有如下记载：“《京师叛乱寄诸弟》云：‘弱冠遭世难，二纪犹未平。’天宝十五载六月，明皇避安禄山之难，是年应物年二十”。乃据此倒算出来的。关于韦应物的生卒年，植木久行的《诗人们的生与死唐诗人传丛考》（研文出版，2005年7月版。对原1990年版弘前大学人文学部《文经论丛》第二五卷第三号《唐代作家新疑年录》（3）作补充修改并加补注后收录）是对诸说经过详细考证后最值得信赖的一说。其也认为是开元二十五年丁丑（737）生。而殁年也和小论一样，权且定为“贞元七年辛未（791），或翌年即贞元八年壬申（792）。”

〔5〕　武伯纶的《唐长安郊区的研究》（《文史》1963年第三辑）中可见胄贵里的解说。但未涉及到韦诗。

〔6〕　关于卫官，爱宕元的《关于唐代的官荫入仕——以卫官路线为中心》（《东洋史研究》第三五卷第二号，1976年9月）中有详细记载。

〔7〕　《玉海》卷一三八引自《邺侯家传》中有如下记载：“卫佐之官以为番上府兵有权朝要子弟解褐及次任之美官。又多不旋踵而据要津。将军畏其父兄之势，恣其所为。”

〔8〕　孙望的《韦应物事迹考述》也论证为在翌年的至德三载（758年2月，改元为乾元）成婚，与罗氏见解基本相同。廖仲安的《有关〈韦应物系年考証〉的几件事》则认定为四年后的宝应元年（762）。廖的意见是将孙、罗两氏所考证的证据之一——贞元二年（786）所作的《发蒲塘驿……追怀昔年》一诗中的“荏苒斑鬓及，梦寝婚宦初。不觉平生事，咄嗟二纪余”中的二纪余作为二十五年，然后倒算出来的。首先是未对“婚宦”一词作出正确的解释，其次是未以孙、罗两氏所举之《伤逝》一诗作为论据，因此，考证可谓不足。

〔9〕　《史记·封禅书》上有云：“黄帝采首山铜，铸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

〔10〕　根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上的记载，王缙自广德二年（764）至大历三年（768）曾任东都留守。

〔11〕　陈友琴的《韦应物和白居易》（《光明日报》1959年3月15日“文学遗产”；又载氏著《温故集》，中华书局，1959年7月版）一书中曾论及到韦应物的社会诗及其对白诗的影响。关于韦应物和白居易之间的关系，在赤井益久的《中唐诗坛的研究》（前注1所载）第二部分中有详细的论述。

〔12〕 此外，韦应物任洛阳丞期间撰写的墓志铭如今依然留存在世，作为他惟一的散文作品，珍贵程度自不待言。那就是在周绍良编写的《唐代墓志铭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版）里，作为“永泰003”而被收录的《大唐故东平郡钜野县令顿丘李府君墓志铭并序》（原石为千唐志斋收藏）。韦应物的官衔最初为“朝请郎”，做为文散官拜受正七品上的官位。

〔13〕 之所以对第四句的“著书”作如此解释，源于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补定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10月版）的“恋着贪着著”的条文解释。蒋氏认为“著”字本身就有“贪恋”之意，例举了此诗及韩愈的《赠张籍》诗中的“吾老著读书”；苏轼的《送安惇秀才失解西归》诗中的“著书不复窥园葵”等例子，说明“著书”不是写书，而是韩诗“著读书”的意思。此外，本文后面所载《任洛阳丞请告》一首中的“著书复何为”的“著书”也可以解释为同样意思。

〔14〕　　关于《温泉行》的写作年代，在罗氏《年谱》的大历二年（767）中，被推定为“本年冬（？）或归长安”。本作亦按此说。只是罗氏还慎重地补充道：“但未能确定在何年，今姑叙于此”。而在陶敏、王友胜的《韦应物集校注》里，则载有“疑为大历初罢洛阳丞后归长安作”的附注。所见基本上与罗氏的推断一致。孙望的《韦应物诗集系年校笺》则认为是大历七年（772）冬由洛阳返回长安途中之作。若按孙氏见解，则韦应物应该从广德二年（764）初到大历六、七年（771—772）之间，一直滞留在洛阳，之后才返回长安。本文后面引用了此诗中的“作官不了却来归”诗句，从该诗句上看不出是辞官已久的表述，故没有采用孙氏见解。

〔15〕 关于《送冯著受李广州署为录事》一诗的写作年代，笔者遵循了罗氏和傅氏的考证结论，即视诗中的“李广州”为大历三年（768）十月拜官广州刺史的李勉。但孙望的《韦应物诗集系年校笺》却认为李广州是贞元三年（787）五月任广州刺史的李复，视本诗为翌年春夏之际，韦应物任左司郎中时代的作品。然而，此诗在以北宋的王钦臣校定本为源流的韦应物的各作品集里，均以第八首诗作出现在卷四送别类诗作中。此系统诸本虽为分类本，但类别内的排列基本上是按写作年代顺序编排的。故而孙氏见解在这一点上似有瑕疵。

〔16〕　虽然参照了廖仲安《有关〈韦应物系年考证〉的几件事》（注〔1〕所载）的解释，但关于江汉之旅的详细情况依旧不明。

〔17〕 深泽一幸的《韦应物的悼亡诗》（《飙风》第五号，1973年6月）视《往富平伤怀》诗为送葬时所作，并解释说“大约可以理解为将妻子的遗体从殁地

送往富平时所吟诵的诗作”。但是，此诗与送葬并无关，而是韦应物将妻子遗体留在家宅内，为履行公务而独自一人赴富平时所作。

〔18〕　关于题注的错误，罗联添解释为“时字上疑有脱文”。而傅璇琮则认为“此同德精舍疑为善福精舍之误”。就此尚须做进一步的研究探讨。

〔19〕《全唐诗》第一一函第一○册《妓女》有一段意味深远的记载：“舞柘妓女，韦应物爱姬所生也。流落潭州，委身乐部。李翱见而怜之，于宾僚中选士嫁焉。”然而，这是一个误传。《唐诗纪事》卷三五《李翱》云：妓女为“故苏台韦中丞爱姬所生之女也。”附注上写着：“夏卿之裔，正卿之侄。”就这一趣闻，王仲镛在《唐诗纪事校笺》（巴蜀书社，1989年8月版）上注其出处云：“《云溪友议》卷上《舞娥异》。”

〔20〕但是，韦应物在黎干死后曾访问其旧宅，并吟诗《至开化里寿春公故宅》，对恩公表示了深沉的哀悼之意。

〔21〕加藤繁的《关于唐宋时代的庄园组织及其作为村落的发展》（《狩野教授还历记念支那学论丛》1928年2月；又载氏著《支那经济史考证》（上），东洋文库，1952年3月）一文中有详细论述。

〔22〕关于“幽”字，大野实之助的《王右丞和韦苏州》（《早稻田大学国文学研究》第一九集，1959年3月）中有所论及，关于“清”、“幽”、“清幽”，深泽一幸在《韦应物的抒情诗》（《飙风》第七号，1975年1月）中有详细论述。

〔23〕　傅璇琮认为上任滁州刺史是在建中四年（783）。其根据就是《送李侍御益赴幽州幕》一诗。而此诗并非是前一年四月前后所作。如罗联添所说，乃贞元四年（788）所作。此外，傅氏将吟有“空宇感凉至，颓颜惊岁周”诗句的《秋夜南宫寄沣上弟及诸生》一诗视为在任员外郎的第二年所作。而实际上，“岁周”说的是时间的推移太快，并非说在职期间已经整整过去了一年。

〔24〕　孙望在《韦应物事迹考述》中认为指的是陈少游死后，于兴元元年（784）就任的杜亚。此说大约为谬。因《资治通鉴》卷二二七中有下述记载——建中三年十一月己卯朔，加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同平章事。

〔25〕深泽一幸氏在《韦应物的歌行》（《中国文学报》第二四册，1974年10月）里的解释为：向德宗所在处派遣了使者。不过，既然诗题为《寄诸弟》，那就应该被理解为是针对长安群弟的“访存亡”。

〔26〕　《国语·周语上》中有云：“勤恤民隐，而除其害也”。韦注中为：“恤，忧也。隐，痛也”。

〔27〕　继《游西山》之后创作的《再游西山》一诗的起句是：“南谯古山郡。”“南谯”乃滁州古名。故而可以理解为两首诗作均为滁州所作。

〔28〕　《新唐书·五行志二》有记载云：“兴元元年冬，大旱。贞元元年春，旱，无麦苗。至于八月，旱甚。灞，浐将竭，井皆无水。”如果旱灾没有涉及到江

州，则可能指的是由于救济中原的灾荒，加重了江州人民的负担，故而江州也出现了大批的逃户。

〔29〕 李希烈之乱结束于贞元二年（786）三月。

〔30〕 苏州的贫士戴察，由于小官吏的差错，被视为侨户，故而和农商一样被课税。当戴察指出这一错误后，郡执事却不予理睬。不仅如此，还被里长征收了两税。无奈之下典当了书琴，“获一缯”，乃呈上。李图南对戴察的贫苦窘状难以入目，欲诉之于韦应物处，请李观代笔的就是这份上书。此外，李观还有一份代笔写给韦应物的上书——某人曰彝，该人希望得到韦应物的知遇之恩，其言行有触犯时禁的嫌疑，为请求对其宽恕并免除对其的处罚，李观写了《代彝上苏州韦使君书》。《四库提要》卷一四九“韦苏州集”上记载着下述内容：“《李观集》有《上应物书》，深言其褊躁。而李肇《国史补》云，应物性高洁，鲜食寡欲，所居焚香扫地而坐。二说颇异，盖狷洁之过，每伤峭刻，亦事理所兼有也。”后者的上书中虽有“褊躁”之嫌，但前者之成为上书理由的事件乃是所属官吏作祟，韦应物虽负有监督不严之责，却不至完全受到责难。

〔31〕 《唐会要》（卷四一·断屠钓）中云：“建中元年五月勅，自今以后，每年五月，宜令天下州县，禁断采捕弋猎。仍令所在断屠宰，永为常式。”

〔32〕 关于此诗的结尾四句，杨慎的《升菴诗话》卷九记云：“乃类张打油胡钉铰之语，虽村教督食死牛肉烧酒，亦不至是缪戾也。后见宋人《丽泽编》无后四句。又阅韦集，此诗止十六句。附顾况和篇亦止十六句。乃知后四句乃吴中浅学所增，以美其风土，而不知释迦佛脚下不可著粪也。”然而，以留传北宋王钦臣本原貌的项氏玉渊堂本为首的诸韦集，以及《文苑英华》卷二一五、《唐文粹》卷一五、《唐诗纪事》卷二六上，均附有该四句。故杨氏见解碍难令人信服。

〔33〕 裴度的《刘府君神道碑》（《全唐文》卷五三八中云：“（贞元）三年拜礼部侍郎”）。此外，在贞元四年的重阳赐宴上，刘太真也和圣上奉和过诗作（参照本文第八节）。关于信州降职一事，《旧唐书·德宗纪》云：“（贞元五年三月）丙寅，贬礼部侍郎刘太真为信州刺史”。

〔34〕 罗联添将此诗解释为令狐峘遭遇第三次左迁，被贬衢州（浙江省衢州市）别驾途中，于贞元十一年（795）所作。这是因为他视韦诗《答令狐侍郎》里的“三黜故无愠，高贤当庶几”中的“三黜”为峘的身世。然而，根据《论语·微子篇》的“柳下惠为士师，三黜。”认为“高贤”之句是指应以柳下惠为理想的典范，所以“三黜”并非是指令狐峘而言。此外，峘之第三次贬谪是从吉州（江西省吉安市）左迁到衢州，不可能过硖州（在《旧唐书·地理志·山南东道》中可见。《新唐书》地理志中为“峡州”。湖北省宜昌市）。此诗为峘从史官修撰位子上被贬至吉州别驾之第二次左迁途中所作。可视为贞元五年（789）前后之作。

〔35〕　请参看注〔28〕之《新唐书·五行志》。另，《旧唐书·德宗纪上》云：“（贞元元年）五月癸卯，分命朝臣祷群神以祈雨。蝗自海而至，飞蔽天，每下则草木及畜毛无孑遗。谷价腾踊。”

〔36〕　罗联添推断韦应物送别房孺复的《送房杭州》诗为贞元九年（793）孺复左迁为连州司马之际的作品。然而正如诗题所示，此诗是在那之前孺复赴任杭州时赠与的。即贞元五年（798）前后所作。与注〔34〕合起来看，无确凿证据表明贞元九年以后韦应物仍然活在世上。

附记：

拙著《唐代的诗人与文献研究》出版大约四个月以后的2007年11月4日，复旦大学的陈尚君教授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我：当天的上海《文汇报·学林》上发表了“韦应物一家四方墓志以及相关研究文章”；网上电子版登载了他的论文《韦应物一家墓志的学术价值》，还登载了西安碑林博物馆马骥先生的论文《新发现的韦应物夫妇及子庆复夫妇墓志简考》和《韦应物一家四方墓志录文》。闻讯后兴奋异常，遂迅即联网拜读了陈先生的电子版文章。文中突出记述道：韦应物墓志上记载了应物的字为“义博”，为官十三载的经历，殁于苏州刺史在任期内并于贞元七年十一月入葬等事迹以及韦氏共留下六百余篇诗文等，并讲述了该墓志的学术价值要点。另，韦应物妻子的墓志谓为《亡妻墓志》，乃韦应物所撰。韦应物不仅仅是撰写了“悼亡诗”，甚至还向妻子献上了墓志。闻此不禁感慨无量。通过该墓志得知：其妻为元氏，名苹，字佛力。她甚至还担负了家庭教育的重任。恰如罗联添先生所推测的那样，殁于大历丙辰十一年（776）。令人颇感兴趣的是，韦应物墓志的撰写人乃其诗友丘丹。此外，还从其子韦庆复以及庆复之妻裴棣的墓志上得知了一些有关韦应物亲属的新事实。四方墓志的出现，让诸多令人惊叹的事实真切地浮出了水面。按理说笔者本应依据马先生的《录文》并参照《简考》对本章加以修订才是，奈何如果那样做就必须对文章做近乎全面的修改。现在，从时间上讲已不允许，所以只好照原样交旧稿付梓。就此，敬请读者海涵。此外，

山田和大氏正在日本以上述墓志为资料进行研究，并发表了《新出土韦应物墓志》（《中国中世文学研究》第五四号，2008年9月）、《新出土韦应物妻元苹墓志》（《中国学研究论集》第二一号，2008年12月）、《关于韦应物的临终情景》（《中国中世文学研究》第五六号，2009年9月）等论文。其中第三篇论文主张：若根据《锦绣万花谷》续集卷九《真州》和《舆地纪胜》卷三八《真州》的记载，永定寺当存在于离滁州很近的六合县，并力图以墓志中记载的韦应物殁于苏州刺史在任期间这一内容作为旁证。

（帅松生　译）

附录　王昌龄的边塞行与岭南行

绪　言

王昌龄是唐朝鼎盛时期，即开元（713—742）、天宝（742—755）年间素负盛名的诗人。其生涯迄今为止仅见于略传。近年来，由于谭优学的《王昌龄行年考》（《文学遗产增刊》第一二辑，1963年）；又载氏著《唐诗人行年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修订版）以及傅璇琮的《王昌龄事迹考略》（《唐代诗人丛考》中华书局，2003年5月修订版）的发表[1]、诗人的生平已经相当明朗化。在此、主要参考两位学者的论考，就王昌龄的事迹略述己见如下。

其一，是边塞诗问题。根据谭优学、傅璇琮的论考，王昌龄的边塞诗似乎来源于诗人自身的西域从军经历。其诗作的绝大部分均为乐府题诗作。而乐府则种类繁多。王昌龄的乐府题边塞诗因具有较强的歌谣性，故而未必就是个人咏怀，而是属于一种允许虚构，可以充分发挥想象力的作品。考虑到其作品的这一特色，笔者则不得不对是否可以像谭、傅两氏那样做出上述论断产生了疑问。在考量王昌龄边塞诗特性的基础上，本文试图就王昌龄的足迹到底抵达了边塞的哪个地域作一考证。

其二，是诗人的岭南左迁问题。据传，王昌龄为官大约十年以后，被贬至遥远的岭南，但赴任地区并未判明。在此，仅依据诗人旅途中创作的诗篇，试对其赴任边塞地域的大体所在位置进行考证。

笔者希冀通过对上述两点的考察，以期或多或少地触摸到诗人当时的感情和心境。

第一节　边塞诗

一　乐府题边塞诗

边塞诗提高了王昌龄在诗坛的名气，而其边塞诗又大都为乐府题

诗作。如被认为起源于前汉时期的《出塞》[2]或魏晋以来的《从军行》[3]以及属于唐代以后新乐府体裁的《塞上曲》和《塞下曲》[4]等。这些诗作未必具有作者描写眼前所见景物，或者处于某种实际境况下有感而发的性质，而是一种在事先定好的主题框架下，充满了诗人自由想象内容的虚构性诗歌。怎样做才能使情景复活在假想的诗作里，并使之具有真实性，这一手法的优劣决定了诗作的良莠，也是诗人必须倾注力量之所在。

在空海的《文镜秘府论》中所引用的被视为王昌龄诗论的《诗格》，是理解王昌龄诗歌至关重要的资料。现将其中颇具意义的一节摘录如下：

夫置意作诗，即须凝心。目击其物，便以心击之，深穿其境。如登高山绝顶，下临万象，如在掌中，以此见象，心中了见。当此即用，如无有不似。

（南卷“论文意”）

这原本是描写与自然有关的内容。即首先确定好想要倾诉的“意”，之后再就对象做深思熟虑。这一理论被评价为“绪密”[5]（《新唐书·王昌龄传》），可视为构成王昌龄整个诗作的基干。在描写架空世界的乐府题边塞诗时，所谓“以心击之，深穿其境”大约指的就是发挥想象力。这一理论，即便王昌龄未必在其所有的诗歌中贯彻始终，却也显示出诗人是一位能够创作出充满身临其境之感的边塞诗人。

与此相反，谭优学、傅璇琮则认为仅凭传闻或想象难以做出逼真的描述，故而力图根据边塞诗的地名来寻觅王昌龄的行踪。二人认为：因为《塞下曲》其一中有“八月萧关道”一句，故作者应该到过萧关（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而《从军行》其四中有“青海长云暗雪山”一句，则作者应该到过青海一带；同上其七中有“玉门山嶂几

千重”，故作者的足迹已经抵达了玉门关；而其军旅的尽头则引自同上其六中“碎叶城西秋月团”一句，认为其足迹曾经到过碎叶（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托克马克附近）也未可知[6]。但是，这些只不过是上述允许虚构的乐府诗中被诗人吟诵出来的地名而已。因此，笔者难以赞同二人以下观点：即“基于上述乐府诗中出现的地名，便可证明诗人曾经到过当地，并在亲眼目睹了现场景象以后，这才创作了歌咏自己亲身体验的上述诗作。”在这一点上，王昌龄与高适、岑参不同。这二位边塞诗人在诗题上明确标注了行旅所到之处的地名，故而其行迹有据可查。

不过，王昌龄的部分诗歌从诗题上看，也可以被理解为实际上创作于边塞地区。其中的《旅望》诗载在《国秀集》卷下内，作者被标注为李颀。此外还有被标为乐府诗题《出塞行》的诗作。因各家所言意见相左过甚，故难下定论[7]。谭氏就《旅望》诗所持观点如下：应将首句“白花原头望京师”的“白花原”改为萧关县的白草原[8]，与所谓“八月萧关道”之《塞下曲》为同一时期的作品。但是，将“白花原”校订为“白草原”的资料，在明代以后编撰的资料中似乎只有《唐诗品汇》中有出[9]，故谭氏之说可谓证据不足。

作为第二首诗歌，在《国秀集》中题为《望临洮》。其中有云：“黯黯见临洮”。若据此，则可以理解为王昌龄曾经到过秦长城西部的起点临洮（唐代岷州溢乐县，今甘肃省定西市岷县）附近。但是，比《国秀集》的选录时期稍许晚些的《河岳英灵集》中却将其作为乐府体裁的《塞下曲》处之，故《望临洮》一诗亦难成佐证依据。

《国秀集》诚如楼颖序中所言，“可被管弦者，都为一集”，乃收录世上歌吟名作的集子。这一选集中登载了王昌龄的诗作，证明了其诗歌广为世人传唱这一事实。由此亦可使人联想到载于《集异记》中他与王之涣、高适三人旗亭饮酒时发生的风流韵事。倘若不断吟诵下去，作者、诗题、诗句之间便容易产生差异。这是因为歌谣性颇强的乐府诗本身就多有差异的缘故。哪个是原作者，哪个是原诗题，以及根据作者的实际体验吟诵而成的该诗歌是否已被谱曲，抑或该诗是否为歌谣而创作的架空的诗作等，均难以做出判断。

归根结底，如果是以这些歌谣性颇强的乐府题边塞诗为依据来考察王昌龄行踪的话，虽然可以做出推论，却难以做出判断。倘若该种诗歌并非是依据实际体验创作而成的话，要想确定边塞诗的创作年代就更加难上加难了。

二　泾州与扶风诗

可以判断出其行旅之地的王昌龄诗歌，仅存有下述一首《山行入泾州》。歌咏泾州以西之地的诗歌全部都是乐府诗，故难以成为论据。

山行入泾州

倦此山路长，停骖问宾御。

林峦信回惑，白日落何处。

徙倚望长风，滔滔引归虑。

微雨随云收，蒙蒙傍山去。

西临有边邑，北走尽亭戍。

泾水横白烟，州城隐寒树。

所嗟异风俗，已自少情趣。

岂伊怀土多，触目忻所遇。

本诗所云泾州（今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北）据传乃古来要冲之地。自长安起绵延而至西域的道路，于泾州分为两条，其一至会州（今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东北）；其二至兰州（今甘肃省兰州市）（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和地志地图的研究》，吉川弘文馆，

1963年3月版）。据此虽难以判断出王昌龄的所取途经，但由于针对泾州在第九句、第十句中出现了“边邑”、“亭戍”字样，故当为与戎夷接壤的边境小镇，属于“风俗迥异之地”。《太平寰宇记》卷三二就泾州风俗做了如下记载：“水土杂于河西，人烟接于北地。故安定（泾川县）虽处山谷之间，其实昆戎旧壤。迫近夷狄，修习武备。”可见，就算王昌龄没有到过遥远的西域之地，却也可以在此地充分体味到边塞风情。

谭优学认为王昌龄的边塞之行发生于开元十二年（724）至翌年之间，将《山行入泾州》一诗认定为奔赴泾州途中的作品。但是，开元十二年秋季，王昌龄为了翌年考取进士科，欲将行卷投与吏部侍郎李元纮，曾事先奉书试探过对方的意向（《唐文粹》卷八八“自荐”《上李侍郎书》）〔10〕。由此可见谭氏的论点难以成立。

其行旅的可能时期应该为开元十二年以前，抑或为开元十三年（725）至其进士登第的开元十五年（727）之间的某个时期。但却难以妄断《山行入泾州》的创作时期属于上述哪个时期。假如是后者的话，则可以列出当时创作于扶风（今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的诗作《代扶风主人答》。

杀气凝不流，风悲日彩寒。

浮埃起四远，游子弥不欢。

依然宿扶风，沽酒聊自宽。

寸心亦未理，长铗谁能弹。

此乃诗作开卷部分。“长铗”句举出孟尝君的食客冯欢弹长剑以诉求改善待遇的故事，并借此倾诉自己未遇伯乐，无以弹长剑，不能踏入仕途出人头地的怀才不遇之感。此诗倒数第四句为“天子初封禅”。

如谭氏所云：指的是玄宗的开元十三年（725）十一月的封禅。因此，《代扶风主人答》则应为同年仲冬或晚冬所作。前文已经或多或少地说明王昌龄开元十二年的目标是翌年的进士科举。从《代扶风主人答》这一诗作上可以看出，是年的科考他未能登第，于是，便可以做出如下想象：王昌龄出去云游，以怀才不遇的心境于冬季居住在扶风之地。

如上所述，王昌龄确有其事的边塞之旅，其足迹乃止于泾州。比之再远的漫游则属于人们的推测。如果王昌龄的边塞之旅确实没有超越泾州以西，那么便可以做出如下论断：是泾州边域的身体力行给了作者创作边塞诗的想象力。但是，难以知晓的是：泾州之旅的目的究竟何在？时间又是何时？其与扶风之旅是否同时进行？

谭氏推断王昌龄是经由泾州从军于西域，返回时宿于扶风。边塞乃抵御外敌之地，倘若歌咏战斗于该地将士的诗歌是基于作者的亲身经历的话，那么王昌龄的西域从军亦可纳入视野之内。但是，“军旅苦辛之辞”（《乐府诗集》卷三十二《从军行》引《乐府解题》）乃乐府题边塞诗既定的主题，因此，谭氏的推断似乎难以令人信服。

三　心系边关之事

以上阐述了笔者对王昌龄边塞之旅行踪的看法，下面再就其边塞诗的内容略述己见。

《江上闻笛》很可能是诗人担任江宁县（今南京市）丞时（谭氏认为是740至747之间）的作品，该诗的末尾为：“何当边草白，旌节陇城阴。”诗人本是文官，难以驰骋疆场为国建功立业，但却能倾吐出如此激越豪迈的诗句，足见其对边关战事至为关心。在自江宁临时返回长安，赠与官拜侍御史之族弟的《宿灞上寄侍御玙弟》一诗中可以看到，针对“诸将多失律，庙堂始追悔”的现状，他很想向朝廷进言曰：“若用匹夫策，坐令军围溃。”所以便拜托族弟帮忙进言。

此外，后来在龙标（今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县级市西黔城）左迁途中（谭氏认为是748年）所作之《箜篌引》中，王昌龄托借在朝廷足智多谋建功立业，将和平引至国内的迁客，吟咏出自己如下的理想：

仆本东山为国忧，明光殿前论九畴。

簏读兵书尽冥搜，为君掌上施权谋。

洞晓山川无与俦，紫宸诏发远怀柔。

引用的第一句，借用了晋代谢安的故事。王昌龄希望自己能够成为“簏读兵书”、“洞晓山川”，即精通兵法和地理的智谋之士。在边塞诗中居然出现了批判边境政策的诗句，可见诗人志向高远，对现实持有严肃的批判态度。

比如以“秦时明月汉时关”为开篇的有名的《出塞》诗，以“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的名句，批判了名将不在的现状，并期待着名将的现身。此外，还有批判不合理军政的诗句，如“功多翻下狱”（《塞上曲》），“功勋多被黜”（《塞下曲》其四）。再如倾诉了自己希望朝廷节约养马费用，以充作边境军需的“臣愿节宫厩，分以赐边城”（《塞下曲》其三）。可以说正是由于王昌龄对边事的这种强烈关注，故而丰富了其边塞诗作的内涵。他在《诗格》的下面引文之中，明确指出了诗歌是应该表达自己内心的。

皆须身在意中，若诗中无身，即诗从何有？若不书身心，何以为诗？是故诗者，书身心之行李，序当时之愤气。

（《文镜秘府论》南卷《论文意》）

王昌龄的边塞诗反映了时代，加之笔下深度颇足，故充满真实感。之所以能如此，是因为诗中包含着作者想要倾诉的情感。如果诗人所说的“心”是情感的话，那么“身”即为充实之表。

如果对边关之事显示出极强关注的诗作《宿灞上寄侍御玙弟》或《箜篌引》均为作者任江宁县丞和龙标尉时代的作品的话，则难以再说王昌龄的边塞诗均为其出仕前漫游边域时期所作。不过，就王昌龄寄予边事的理想，却有可能做出如下推测：即是以其从军经验为背景。当时因科举失利，以幕僚身份受辟召而后下到地方，再以幕僚身份随军奔赴边域者不在少数。王昌龄或许也有过相同的体验。但是，对于王昌龄的诗歌，如今尚难以做出上述定论。

第二节　岭南左迁

一　途中之作

开元十五年（727），约三十岁的王昌龄进士登第，官拜校书郎走进仕宦世界。开元二十二年（734），登博学宏词科，授畿县汜水（今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县级市）尉〔11〕。首任期间虽然过久，然自校书郎转至畿县尉，这在当时是求之不得的调动（参见砺波护《唐代的县尉》，《史林》五七卷五号，1974年；又载《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6年2月版），但是，其后的仕途却并不顺畅，竟连连遭遇左迁。据传最初的任地是岭南。有孟浩然的《送王昌龄之岭南》为证。历来都是根据这一诗题来佐证王昌龄的岭南左迁〔12〕。但是，顺着其路径进行了一番探索以后，笔者不由得对王昌龄是否到达过岭南产生了疑问。让我们根据他途中创作的诗作来看一下其宦游的路径吧。

离开了前任地汜水县以后，王昌龄在伊水之畔吟诵了《见谴至伊水》一诗（《文镜秘府论》地卷《十七势》）。中云："得罪由己招，本性易然诺。"除此二句说明了其轻言易诺的性格弱点是导致其获罪的根源之外，左迁的缘由并不清楚。而待其抵达了伊水河边的伊阙后，则向当地的县尉等人作别，并吟下《留别伊阙张少府郭大都尉》一诗。中云："幸随板舆远。"据此则可以认为诗人的此次行旅乃是携双亲同行〔13〕，自伊阙向东南挺进，宿于汝州（今河南省汝阳县

东）城中。在此，诗人曾向河南县丞献诗，诗中曰“衡湘暂沿越”（《次汝中寄河南陈赞府》）。“衡湘”意为衡山和湘水，均显示了王昌龄的去向。

嗣后，王昌龄继续南行，自汝州向西南方向行进抵达邓州（今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县级市），最后似乎抵达了襄阳（今湖北省襄樊市）（《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一“邓州八到”）。而后，在该地与孟浩然相会。孟浩然当时似乎正为荆州张九龄的幕府。因病请辞，归乡之际临别赠送的诗作即引起争论的《送王昌龄之岭南》。

送王昌龄之岭南

洞庭去远近，枫叶早惊秋。

岘首羊公爱，长沙贾谊愁。

土毛无缟纻，乡味有查头。

已抱沉痼疾，更贻魑魅忧。

数年同笔砚，兹夕间衾裯。

意气今何在，相思望斗牛。

在这首诗中，只是在诗题中明示了王昌龄的目的地是岭南，在诗中并没有涉及到相关内容。不过“魑魅”者，乃于人有害之山林中的怪物（《左传·文公十八年》杜注），如果与诗题相联结的话，则有可能意味着王昌龄已经意识到自己将翻越五岭。此外，“数年同笔砚”一句显示了王、孟二人曾经有过的交情〔14〕。

告别了襄阳之友以后，王昌龄顺着延至南方的城镇向荆州进发，之后似乎到达了洞庭湖畔的巴陵（今湖南省岳阳市）。《巴陵刘处士东斋作》即是此时的诗作。由此可知，此后的王昌龄泛舟越湖，进而

由水路从潭州（今湖南省长沙市）向衡州（今湖南省衡阳市），溯湘水而上，自衡州直抵郴州（今湖南省郴州市）（参照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与地志地图的研究》“唐代的陆路”）。之后，又越过骑田岭，总算抵达了韶州（今广东省韶关市）。此乃岭南之地。

在《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四“韶州八到”中有云：“至西北、东都，取郴州路，凡三千四百二十五里”。可见，王昌龄是沿着郴州路一路走来的。但在其诗作中却从未出现过进入岭南的描述，而诗人也没有创作于岭南的诗作。

二　桂阳之诗

王昌龄抵达郴州的路径如前所述。在离开郴州继续其行旅的途中，诗人留下了《出郴山口至叠石湾野人室中寄张十一》这一诗作。诗中云：“昨临苏耽井，复向衡阳求。”苏耽乃汉代郴县的仙人，他将治疗瘟疫的水井告知母亲后即羽化成仙（《水经注》卷三九“耒水”）。衡阳即衡州，是一个位于灵峰衡山麓的镇子。因此，此二句如上所述，可能是王昌龄亲临苏耽井，并逗留于郴县，之后再奔赴通往来路的衡阳〔15〕。即指出了王昌龄自身的云游路径。倘如此，在吟诵此诗时，作者便不是朝着岭南方向前进，而是离开郴县后正处于返回北方的途中。谭优学认为此诗是诗人经由郴县南行之际创作的诗歌，笔者碍难苟同这一见解。明白无误地显示了当时行旅方向的是《出郴山口至叠石湾野人室中寄张十一》这首诗。该诗的诗题中出现了“郴山口”和“叠石湾”。但这两地的准确位置至今尚未确定〔16〕。

有关王昌龄曾经逗留郴县的内容在《奉赠张荆州》一诗中也有记载。

奉赠张荆州

祝融之峰紫云衔，翠如何其雪崭岩。

邑西有路缘石壁，我欲从之卧穹嵌。

鱼有心兮脱网罟，江无人兮鸣枫杉。

王君飞舄仍未去，苏耽宅中意遥缄。

此乃寄给因为李林甫而被贬为荆州长史的张九龄[17]的诗。前两句描写的是去路途中映入眼帘的衡山祝融峰上那为厚厚积雪所覆盖的绿色尚存的树木，并借此奉知张九龄，即便处于被贬谪的逆境中，自己也绝不会丧失操守。第三、第四句则倾诉了隐居山中的心潮思绪。紧接着第五、六句则喟叹即便是鱼儿，如果想要摆脱困境亦有可能脱网逃逸而去，然而自己却无能为力。表现了诗人不得不蜗居于左迁之地的寂寥心境。前两句所表示的是作者希图利用隐逸之心来排解遭受贬谪的忧愁困苦。第七句则引用了因为使用了神术，故而于朔望两日从未缺席过上朝参拜的后汉的叶县令王乔的故事（《后汉书·方术列传》），倾诉了自己虽然与故事中的主人公同姓，却身无仙术，又未获召还之命，故无法返京的悲怆心境。若据此诗，王昌龄当时身为县令也未可知。此外，末句的“苏耽宅中”可以理解为王昌龄将自身比喻为郴县的仙人苏耽。即此诗是从郴县寄赠给张九龄的。由此我们便可以通过《奉赠张荆州》一诗做出这样的想象：王昌龄被左迁为郴县令以后，不堪忧愁所扰，为了逃避现实，意图隐遁或成仙，借以慰藉自己那颗孤独寂寥的心灵。

这里的郴县乃王昌龄诗歌中出现过其本人到过的最南面的地名。自汉代起，始在该地设置了桂阳郡，历代都将该地唤作桂阳。到了隋、唐时代，才将该地改名为郴州。桂阳一词，曾在王昌龄诗歌中出现过三次。

1．桂阳秋水长沙县（《送万大归长沙》）

2．烟波桂阳接，日夕数千里（《巴陵刘处士东斋作》）

3．客有住桂阳，亦如巢林鸟（《何九于客舍集》）

关于桂阳这一地名，还另有一个桂阳县存在于《新唐书·地理志·岭南道连州》（今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县级市）中[18]。但如果将这一

连州与上述《送万大归长沙》及《巴陵刘处士东斋作》联系在一起，则从地理角度上讲未免有些矛盾。《送万大归长沙》一诗的大意是桂阳秋天的河水流向友人归去的长沙。如果是连州桂阳县，流过那里的河流（《水经注》卷三九所标注的洭水，今之湟水）则应该流向南方，而不是连结到长沙。而另一方面，在郴县，黄水（《水经注》卷三九，今之郴水）则是流向北方，并入耒水后成为湘江，再流经长沙泄入洞庭湖内。因此，《送万大归长沙》可视为王昌龄在郴县送别万大的诗。下面再来看《巴陵刘处士东斋作》。这是一首寄宿于隐居巴陵之刘处士处，歌咏夕阳西下晚景的诗作。“烟波桂阳接”一句大约说的是漂向洞庭湖的烟波与桂阳相连。这一表现无法想象是用来指向相隔五岭之遥的远方的一个所在。只能被理解为是郴州的桂阳。在左迁途中的巴陵这样吟诵桂阳，表现了作者对前方去路的关切与挂念，不可能是无病呻吟。此外，《巴陵刘处士东斋作》一诗的末尾二句为“湘中有来雁，雨雪候音旨”。其中的“湘中”大约指的也是王昌龄的赴任之所。“湘中”虽然可以被理解为是湘水流过的地域，然在韩愈的诗中却出现过将郴州唤作湘中的例子，如《湘中酬张十一功曹》（《韩昌黎集》卷九）。这是一首韩愈等待自连州阳山县（今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县令位子上迁往郴州之命令时所作的诗篇。而王昌龄的“湘中”一词则可以被理解为包括郴州在内的广大地域。

再看上述第三首诗《何九于客舍集》。何九在王昌龄下榻的馆驿内，为王昌龄举行了饯别宴会，其后王昌龄便向何九赠送了这一诗作。由于此诗的第七、八句为“门前泊舟楫，行次入松筱”，故此诗乃王昌龄行旅途中所作，当不会有误。因此，存疑之句“客有住桂阳”便可以被理解为说的是上路以前的情景。接下来的一句“亦如巢林鸟”，其意则可以被理解为述说自己恰如传说中隐居于树上的巢父一样，在桂阳度过了一个又一个的白昼与黑夜。王昌龄在郴县对隐居和神仙的心驰神往，在前面出现的《奉赠张荆州》一诗中已经有所表露。诗中意欲过与巢父一样的隐居生活的描述，似乎可以被视为其排解左迁忧愁以及针对现实的一种逃避手法。从两者所表现的生活大同小异来考虑，《何九于客舍集》中的桂阳写为郴州似亦无妨。

此外，王昌龄在下面的诗中并没有将贬谪之地称作岭南，而是称为江南。

寄穆侍御出幽州

一从恩谴度潇湘，塞北江南万里长。

莫道蓟门书信少，雁飞犹得到衡阳。

此诗第二句之“塞北”指的是穆侍御的调任地幽州（今北京市）；“江南”则指的是遵左迁之命，渡过潇湘以后诗人自身的任职所在地。诗中没有越过五岭的句子。第一句说的是“度潇湘”，诗人将自己的任职之地咏作“江南”。从这一点上看，王昌龄的左迁之地应该不是岭南了。而末句则双双言及被认为是大雁南来极限的衡山回雁峰和雁书，意为：如果载之位于衡山山麓的衡阳，那么蓟门（今北京市）来的书信也能够托付给大雁传递。因此，便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测：此诗作于离衡阳不远的江南任地。

综上所述，王昌龄的左迁之地并非岭南，却很有可能是江南道郴州郴县。根据《奉赠张荆州》诗中“王君飞舄”一句，可以推测其官阶大约为县令。但是，孟浩然《送王昌龄之岭南》一诗并未澄清上述事实，于是便认为此乃后人误加的诗题故而不予采纳，此种判断大约难逃轻率之嫌。抑或是诗人离开了襄阳以后，直至到任时为止，曾受量移恩赦〔19〕，故而任地由岭南变更为郴县也未可知。总之，虽然疑点多多，但根据其本人的诗作判断，王昌龄并未踏进岭南半步，可以说郴县才是诗人的左迁之地。

最后再略说一下左迁时期。如前所述，《奉赠张荆州》乃赠呈张九龄的诗作。张九龄的荆州长史在任，是从开元二十五年（737）四月起至开元二十八年春季（《曲江集·附录》徐浩《张公碑铭》）。孟浩然的《送王昌龄之岭南》乃是其辞退荆州张九龄幕僚一职，归乡之

际所作。其归乡时期当在开元二十六年以后[20]。倘若依从王士源《孟浩然集序》所记，则为开元二十八年王昌龄游至襄阳之际。孟浩然食用了生猛食物导致背部肿疡恶化，并于五十二岁时驾鹤西去。孟浩然的死可以与王昌龄的左迁归途相关联。此外，如果再将张九龄的事迹也考虑进去的话，其左迁的时间大约应该是在开元二十六年（738）以后至开元二十八年（740）之间。按詹锳的《李白诗文系年》（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初版；1984年4月修订版）中所载，开元二十七年（739）秋季，李白至巴陵，当时王昌龄曾将《巴陵别李十二》一诗赠与李白。此诗可以被视为王昌龄左迁去路时所作。而归还则为翌岁，即开元二十八年。谭优学则认为应该是提前一年，即开元二十七年二月获得大赦，归还时在巴陵与李白相晤。但是，对这两种说法均难以做出判断，详情只好留待日后考证[21]。

结　语

本附录在第一节列举了王昌龄的代表性诗作边塞诗，并考证了其与诗人行迹的关系。但是，实际上确凿无误地接触了边塞风光景物的，可以说只是到达了泾州而已。吟诵泾州以远之地域的诗作大都具有很强的歌谣性质，属于那种允许虚构的乐府边塞诗。因此，未必就是诗人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创作出来的诗作，故难以视为依据，从而使这些边塞诗的创作时期很难敲定。此外，也不能将所有诗作一概视为诗人的从军之作。如果这些乐府诗均是出自王昌龄的想像构思，那么诗人创作能力之强便由此可见一斑，因为其作品给人以一种并非虚构而是来源于生活实践的感觉。关于这一点，大家不可忘记王昌龄的“凝心”、“深穿其境”等诗歌理论。此外，王昌龄还抱有一种对边事不吐不快的态度，而这种态度常常会以一种带有政治批判倾向的诗歌形式表现出来。还有一点需要说明，诗人曾于开元十三年（725）冬季宿于扶风，至于是否与泾州之旅有关则不甚明了。

关于第二节，人们通过孟浩然《送王昌龄之岭南》这一诗题，通常会认为王昌龄是左迁至岭南了。但是，如果根据王昌龄本人的诗句

判断，则可以做出其左迁之任地不是岭南而是湖南的郴县这一论断。而时间也应该是在开元二十七年（739）前后。郴县的王昌龄，因为获罪左迁，每天都在忧愁中度日。因此，诗人憧憬神仙向往隐遁，并尝试逃避现实也就有情可原了。

以上便是笔者对王昌龄的边塞诗，诗人的行迹以及左迁问题的看法。

注：

〔1〕　作为王昌龄研究的专著，有蒋长栋的《王昌龄评传》（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版）、李珍华的《王昌龄研究》（太白文艺出版社，1994年5月版）。此外，还有冈田充博的《王昌龄研究文献目录稿》（《名古屋大学中国语学文学论集》第六辑，1993年8月）、《王昌龄研究文献目录稿、补遗及续篇》（《名古屋大学中国语学文学论集》第一○辑，1997年12月），开卷有益。

〔2〕　《出塞》在《乐府诗集》卷二十一的解题中曰："《晋书·乐志》曰，《出塞》、《入塞》曲，李延年造。……按《西京杂记》曰，戚夫人善歌《出塞》、《入塞》、《望归》之曲，则高帝时已有之，疑不起于延年也"。

〔3〕　《从军行》，在《乐府诗集》卷三十二里，最早的是魏代王粲的五首，接下来便是晋代陆机的作品。但王粲的作品在《文选》卷二八诗题为《从军行》。因为是实实在在地歌咏了从军状况，故碍难说成是乐府诗歌。出现在《初学记》卷三二、《太平御览》卷三五八、《乐府广题》（《乐府诗集·从军行》解题所引）中的魏代左延年的《从军行》当为最古。

〔4〕　继引用在注〔2〕中的《乐府诗集》的解题之后，有云"唐又有《塞上》、《塞下》曲，盖出于此（《出塞》）"。

〔5〕"绪密"二字在《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九"王江宁集"中亦然；在《旧唐书·王昌龄传》作"绪微"；在《郡斋读书志》卷一七"王昌龄诗"以及《唐才子传》卷二作"缜密"二字。与"密"、"微"相同，"缜密"也同样充满了细腻的诗情，但当其与下述"思"字相对应时，则应取"绪"字为宜。"绪"为"情绪"的绪。此外，与表示些微之意的"微"字相比，能够表示周到细腻之意的"密"字更能恰当地表现"凝心"、"深穿"之意，故采用了《新唐书》中的"绪密"一词。

〔6〕　注〔1〕中所登载的蒋氏著书（第六章二），其足迹虽然延续至玉门关，但几乎没有到达碎叶的可能性。李氏著书第一章以该活动为主，曰：其足迹涉至"长城以西和今日新疆东境一带"，进而又说："玉关一带"（附录《王昌龄边

塞诗时地初探》亦然）。再有，如本文后半部分所述，笔者认为诗人泾州以远的地方是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冈田充博的《登科以前的王昌龄（下其一）王昌龄评传·三》（《横滨国立大学教育系人文学报·语言学文学》第四二辑，1995年10月），曾参阅了很多中国学者的论述考证，力图探究诗人的足迹是否到过比泾州“更远的目的地”。

〔7〕　《王荆公唐百家诗选》卷五为王昌龄的《出塞行》；《乐府诗集》（卷二一）为王昌龄的《出塞》；《三体诗》（增注本）卷一为李颀的《旅望》；《万首唐人绝句》七言卷一七为王昌龄的《旅望》；同卷二四为李颀的《白花原》。

〔8〕　后世之《大清一统志》卷一九八“兰州府”中可见“白草原在金县（今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南二十里，草地广阔，滋长繁茂，俗亦名白草原”。

〔9〕　李国胜《王昌龄诗校注》（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10月版）所引山阳牛斗校刻本《唐诗品汇》作“白草原头”。本文即据此。但张恂重刊本同书作“白花原头”。

〔10〕　《上李侍郎书》的起首处为“奉书吏部侍郎李公座右”。在开元年代中的十五年间（王昌龄进士及第以前），李姓人士成为吏部侍郎者，如果通过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年4月版）进行检索，便可知为李朝隐和李元纮。从在任期间上看，接受奉书者应该是李元纮。李元纮于开元十二年接受任命，翌年春，调转异地。书中出现的五篇《鉴略》乃王昌龄为考取进士科而事先准备好的行卷。据传，一般情况下，投出行卷的时间应该是举行科考的前一年秋季（参见程千帆《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8月版）。因此，王昌龄的上书时间当为开元十二年秋季。

〔11〕　这里采信了傅氏之说。注〔1〕所记载的蒋氏和李氏的两种著述也把初任官职写作校书郎，之后转任汜水尉。谭氏将官职逆置，未必正确。

〔12〕　笔者认为：根据孟浩然诗，首先提出王昌龄岭南左迁一说的，应该是詹锳的《李白诗文系年》（作家出版社，1958年6月初版；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4月版）。关于孟浩然晚年与王昌龄的关系，请参照本书前一章。

〔13〕　“板舆”在潘岳的《闲居赋》（《文选》卷一六）中，为“太夫人乃御版舆，升轻轩”，据此，其意则为古时男人迎接双亲并携眷而去之意。岑参的《酬成少尹骆谷行见呈》（《岑嘉州诗》卷一）中就出现过“荣禄上及亲，之官随板舆”的记载。

〔14〕　王昌龄任校书郎之际，正是孟浩然为应科举逗留长安之时。二人似乎结交为友。此句应为对当时情景的回顾。事情应该是发生在开元十五年（727）年末至翌年（请参照本书第一章第三节）。此外，孟浩然的《初出关旅亭夜坐怀王大校书》表现的是在长安时的交友情况。

〔15〕　按说本来可以推定为衡阳之作，但由于有那篇《送任五之桂林》，且诗中曰："羁谴同缯纶"，故被视为归途中所作。吟有"客心仍在楚，江馆复临湘"诗句，诗题为《送谭八之桂林》的诗作大约是归途中所作。此外，《送高三之桂林》也是作者逗留衡阳时某一时期的作品。衡阳位于郴州与桂州路上的岔路口上（参见青山定雄《唐宋时代的交通与地志地图的研究》"唐代的陆路"）。因此，我们似乎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断：即王昌龄是在衡阳送别前往桂林的友人。其逗留衡阳的往事可令人回想起其江宁时代的诗作《别刘谞》。诗中云："一尊广陵酒，十载衡阳心。"

〔16〕　在《水经注》卷三九"耒水"中写有如下内容："黄水又北流注于耒水，谓之郴口。"如果"郴山口"的意思等同于"郴口"，那么，因"郴口"位于郴县北部，便可以做出当时的王昌龄已经返回北方的解释。此外，在《韩昌黎集》卷九有两首诗作的诗题为《郴口又赠》，第一首的首句为"山作剑攒江写镜"。

〔17〕傅氏指出：在王昌龄任校书郎之际，张九龄乃其上司。

〔18〕　桂阳县自汉代即有之。《新唐书·地理志》是以唐末为基准编撰而成的，而《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七《连州》中则就其沿革记述如下："按《十道记》云，连州自贞观中属江南道，开元天宝中属岭南道，乾元后属湖南管。"在开元时代编撰的《大唐六典·户部》记载中亦为岭南道。

〔19〕　《旧唐书·玄宗纪》开元二十七年（739）二月己巳之条中，虽然记载着曾经有过量移之命，但却与孟浩然的《送王昌龄之岭南》中吟咏秋景的内容不相吻合。在该书中虽然没有谈到具体的量移，却描述了《玄宗纪》开元二十六年（738）七月己巳时发布了大赦令。因此，上述量移与本次大赦相关也未可知。

〔20〕　针对张九龄于开元二十六年（738）正月创作的《立春日晨起对积雪》一诗，孟浩然曾赋和诗《和张丞相春朝对雪》（见杨承祖《张九龄年谱》台湾大学，1964年6月版）；顾建国的《张九龄年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11月版）。从上述两篇诗作看，孟浩然离开荆州返回故里的时间应该为该年春季以后。请参照本书第二章第四节。

〔21〕　关于前面注解中所说的因为大赦而导致的量移，如果开元二十七年在巴陵送别李白一事属实，则与谭氏的见解相近。

（帅松生　译）

第二部　白居易研究

第一章　下邽退居

第一节　下邽之作在十五卷本自撰集中所占的分量

元和十年（815）八月，白居易从太子左赞善大夫被贬为江州（江西省九江市）司马。原因是这年六月发生暗杀武元衡事件时，他上疏要求逮捕犯人。然而，他的要求引起了一片非难之声，认为这是越权行为，竟至发展成涉及其母之死的名教问题，最终被放逐出京城。白居易根本没有预料到的这个处罚，实在像是“握兵于外者（藩镇）”和“秉权于内者（宦官）”（《与杨虞卿书》，卷二七·1483 [1]）的报复，因为他们由于白居易的诗歌和奏折而受到批评，所以憎恶白居易。

十月前后白居易赴任江州。岁暮，他写了《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并寄给了好友元稹。在这份书简中，他论述“诗道”与自己的创作。这份书简很著名，对研究白居易的文学也很重要。白居易曾把自己过去吟咏的约八百首诗分成“讽谕诗”、“闲适诗”、“感伤诗”、“杂律诗”四类，并编成十五卷自撰集。对此，这份书简有如下记载：

仆数月来，检讨囊袠中，得新旧诗，各以类分，分为卷目。自拾遗来，凡所遇所感，关于美刺兴比者，又自武德讫元和，因事立题，题为新乐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谓之讽谕诗。又或退公独处，或移病闲居，知足保和，吟玩情性者一百首，谓之闲适诗。又有事物牵于外，情理动于内，随于感遇，而形于叹咏者一百首，谓之感伤诗。又有五言七言长句绝句，自百韵至两韵者四百余首，谓之杂律诗。凡为十五卷，约八百首。异时相见，当尽致于执事。微之！古人云：“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仆虽不肖，常师此语。大丈夫所守者道，所待者时。时之来也，为云龙，为风鹏。勃然突然，陈力以出。时之不来也，为雾豹，为冥鸿。寂兮寥兮，奉身而退。进退出处，何

往而不自得哉。故仆志在兼济，行在独善。奉而始终之则为道，言而发明之则为诗。谓之讽谕诗，兼济之志也。谓之闲适诗，独善之义也。故览仆诗者，知仆之道焉。其余杂律诗，或诱于一时一物，发于一笑一吟，率然成章，非平生所尚者。但以亲朋合散之际，取其释恨佐懽。今铨次之间，未能删去。他时有为我编集斯文者，略之可也。

十五卷本白氏自撰集中按经历分类创作的诗歌数量表

经历 / 四分类诗	出仕以前 贞元2—18年（786—802）	校书郎、周至尉 贞元19—元和2年（803—807）	左拾遗、户曹参军 元和3—5年（808—810）	下邽退居 元和6—9年（811—814）	太子左赞善大夫 元和10年（815）
讽谕诗 152首	0（0%）	7（4.6%）	86（56.6%）	38（25.0%）	22（14.5%）
闲适诗 102首	1（1.0%）	18（17.6%）	12（11.8%）	60（58.8%）	11（10.8%）
感伤诗 110首	9（8.2%）	13（11.8%）	25（22.7%）	43（39.0%）	20（18.2%）
杂律诗 300首	55（18.3%）	46（15.3%）	58（19.3%）	43（14.3%）	98（32.7%）

注：

1．经历中的年代为方便计简化了。详细情况如下：校书郎（贞元19年春—元和2年春），周至尉（元和2年4月28日—元和3年4月27日），左拾遗（元和3年4月28日—元和5年5月4日），京兆府户曹参军事（元和5年5月5日—元和6年4月3日），下邽退居（元和6年4月4日—元和9年冬），太子左赞善大夫（元和9年冬—元和10年8月）。

2．作品系年依据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括号内的百分比表示各类诗歌的数量在各段经历所咏诗歌中所占比例。

3．系年有幅度的作品按推定年份的下限计算。因此，下邽退居

和左赞善时期“讽谕诗”的创作数量会觉得多，而年代确定的诗下邽退居时期不过一六首（包括《续古诗》一〇首），左赞善时期不过一首（《读张籍古乐府》）而已。请注意数值是概数。

这部自撰集中收录了以左拾遗以来创作的“新乐府”为主的“讽谕诗”一五〇首，“或退公独处，或移病闲居，知足保和，吟玩情性”的“闲适诗”一〇〇首，“事物牵于外，情理动于内，随于感遇，而形于叹咏”的“感伤诗”一〇〇首。以上是古体诗，五七言的律绝则不加以内容上的分类，称作“杂律诗”收载了四〇〇余首。总共收录了约八百首的这部十五卷本文集已经见不到了。但现行的七十一卷本《白氏文集》中，花房英树在《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朋友书店，1974年7月修订版）确定或推测为元和十年以前创作的作品，“讽谕诗”有卷一——四中的一五二首（包括诗序二篇），“闲适诗”有卷五、六的一〇二首（包括诗序一篇），“感伤诗”有卷九、一〇、一二中的一一〇首，“杂律诗”有卷一三——一五的三〇〇首（包括诗序二篇）。“杂律诗”的数量差，大概就像《与元九书》中所说“他时有为我编集斯文者，略之可也”的那样，是后来元稹编《白氏长庆集》五十卷时受白居易之意删去了约百首之故吧。因而除“杂律诗”外，属于古体诗的另外三个类别的诗从数量上看，几乎都保存在了现行的《白氏文集》中。这个判断不会有错[2]。

这部自撰集成书于白居易经历了第一次左迁并将迎来新年之际。编撰的意图可能在于试图通过自己吟咏的诗审视自己的生存方式，摸索面对贬谪苦境时如何自持。

那么，到江州司马为止的白居易前半生与四类诗的创作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呢？这里打算根据前表做一考察。

由表可知，“讽谕诗”以左拾遗到被任命为翰林学士这段时期为顶峰。当然，这是因为《新乐府》五十首和《秦中吟》十首是在这个时期创作的。“闲适诗”和“感伤诗”则集中在为母服丧以后到下邽退居时期，“杂律诗”则在太子左赞善大夫时期出现了倍于其他时期的创作高潮。

根据《与元九书》，白居易在十五卷本里重视的是“讽谕诗”和“闲适诗”。所以可以说，在江州司马以前他的文学活动中，下邽退居时期是与左拾遗、翰林学士时代并立的重要时期。关于诗人为表“兼济之志”而重视的“讽谕诗”，先辈学者已做了很多研究，所以拙论将与之相辅相成，把焦点放在以表达自己之道的“独善之义”为基础的“闲适诗”上，研究一下其创作成山的下邽退居时期对白居易来说具有怎样的意义。

第二节　翰林学士时代与母亲之死

白居易的下邽退居，始于为元和六年（811）去世的母亲陈氏服丧。关于其母之死于后详述，首先把重点放在翰林学士时期，概观一下诗人到退居之前为止的经历。

大历七年（772），白居易作为明经出身的地方官之子出生在郑州新郑县（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县级市西南）。幼年时期为躲避朱泚之乱移居江南。父亲季庚辗转担任过徐州（江苏省徐州市）、衢州（浙江省衢州市）的别驾，直到贞元十年（794）在襄州（湖北省襄阳市）别驾任上去世。白居易随父颠沛流离，历尽艰难。要说“五十少进士”（《唐摭言》卷一），那么白居易大概要算快的了。但正因为他的青少年时期是这样度过，所以才会有观点认为，作为如此才高之人，他取得功名所花的岁月太多了。他克服辛劳，昼夜勤于学业。结果，于贞元十六年（800）二十九岁时进士及第，贞元十九年（803）登书判拔萃科，官拜校书郎，开始走上仕途。宪宗即位改年号为元和的当年（806）辞校书郎应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登科后被任命为周至（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尉，七月兼任昭应县（同市临潼区）尉。

白居易进士登第，任校书郎而解褐，经制科转畿县尉，开始走上了一条当时的荣达之途。元和二年（807）十一月，又下了加翰林学士的命令。由此，他获得了被认可公开对时政发表言论的地位。翌年四月迁左拾遗。作为谏官，他工作得更加热情。此时的他，正逢《与

元九书》所说“达则兼济天下”之时，同样也处在人生的上升期，正所谓“时之来也，为云龙，为风鹏。勃然突然，陈力以出”的时期，白居易上言颇多，同时诗才横溢，于元和四年（809）吟出“新乐府”，翌年咏出“秦中吟”等，这样创作了“美刺兴比”的诗歌，尽到了作为谏官的职责。这些“讽谕诗”创作的高潮，首先是因为机遇，他正逢被后人誉为中兴英主的热心于执政的宪宗，而且恰巧宪宗即位初期又采取了采纳谏言的态度；其次与以承旨李绛为首的翰林院直谏之士的支持也有关系。

元和五年（810），本职官职左拾遗的任期将满。白居易于当年四月二十六日陈诉了实情，说：“臣母多疾，臣家素贫。甘旨每亏，无以为养，药饵或阙，空致其忧。情迫于中，言不敢隐。”申请调任“资序相类，俸禄校多”（均出于《奏陈情状》，卷四二·1971。现据《管见抄》第三册《陈情状》）的京兆府判官。翌月，他的愿望得以实现，被授京兆府户曹参军事，仍授翰林学士。

学士承旨李绛屡次直谏而无忌惮，宦官对他抱有积怨。于是在元和六年（811）二月二十七日，将他放为户部侍郎。这是试图削弱翰林院发言权的一种谋略。《旧唐书·李绛传》说：“前后朝臣，裴武、柳公绰、白居易等，或为奸人所排陷，特加贬黜。绛每以密疏申论，皆获宽宥。”现在翰学士林院失去了这个人，不难想象，学士白居易锐意消减，进而感觉到了地位可危。早在前一年的《自题写真》诗（卷六·0299）的后半中，白居易就已经咏叹道：“况多刚狷性，难与世同尘，不惟非贵相，但恐生祸因。宜当早罢去，收取云泉身。”自李绛走后，为避祸端而对退居的憧憬，在白居易的心中越来越强。早在永贞元年（805）校书郎时期，白居易创作了《早送举人入试》诗（卷五·0180）。他在诗中咏道：“春深官又满，日有归山情。”从中我们就已经可以看出白居易有退居志向。尽管吟咏这首作品是出于对清闲的官职过于不满，而且吟咏得很保守，说的是营营于名利的空虚，但与祈求从灾祸的恐惧中解放出来的《自题写真》一诗的创作，情况完全不同。“刚狷”作为谏官之人的性格是很理想的，白居易就是根据这种秉性进行谏诤的。他吟《新乐府》，向世人表明了“兼济之志”但

却结下了仇敌，原因也在于这个性格。

两个月后，白居易继李绛之后也离开了翰林院。虽然得免于“奸人排陷”，得到了“云泉身”，但他的离开却是母亲之死的不幸所导致的。当年四月三日，母亲陈氏在长安宜平里的私宅中结束了五十七岁的生涯，于是，他辞官服了“齐缞三年”之丧〔3〕。如后所述，白居易在诗中吟咏过幼子之死，但对母亲之死却实在有所忌讳。对慈母之死他所谈不多，只是在《襄州别驾府君事状》（卷二九·1497）中记载了“元和六年四月三日，殁于长安宜平里第。享年五十七。”死因记载不明。据前引《奏陈情表》的“臣母多疾“看来，似乎是病死的。但据唐末五代高彦休《阙史》〔4〕（汪本《白香山诗集》附录中宋陈振孙《白文公年谱》所引佚文）说，是患“心疾”坠井而死的的记载，《旧唐书·白居易传》中并未见“心疾”，却有“其母因看花堕井而死”。而且紧接着记载道：“而居易作《赏花》及《新井》诗，甚伤名教，不宜置彼周行。”〔5〕《旧唐书》的这个部分记录是平日憎恨诗人的人所做的诽谤。因了这些谗言，他被贬为江州司马。本章开头所说涉及其母之死的名教问题，即指此事。

《阙史》在叙述了母亲之死后，接着讲述了宰相裴度对此事感到震惊，后从给事中薛存诚处听说了白居易母亲的“心疾”，理解了整个事情。平冈武夫在《论白居易的家庭环境问题》（《东方学报》三四，1964年3月；又载氏著《白居易——生涯与岁时记》，朋友书店，1998年6月版）中考证认为，如果将裴度和薛存诚的官历进行对照，这个说法在时间上有所龃龉，并论述道：“无视时间而编写的说法乃为虚构。”他还对《阙史》所传的其他部分和《旧唐书》的记载也逐一列出不可信之点，排斥事故死亡说，提倡病死说。然而，在《阙史》关于后述母亲之死的说法中很难找出可以否定的确证。而且，《旧唐书》中关于由暗杀武元衡案中的上书发展成名教问题的议论，进而受到中伤以至于左迁的记载，大约可以认定为事实。所以白居易身边传言四起是不可否认的。这样一来，导致落井而死的“心疾”似乎也有可能了。高彦休附言道：从与白居易交往亲密的东都圣善寺佛光和尚的弟子处听说的此事。这段话当然也是可以解释成以增

加可信性为目的的作为，但《阙史》是被《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二评价为“不尽小说荒怪之谈也”的书，故在此宁信白居易之母患“心疾”遭不幸之死的传说[6]。

如果母亲是“心疾”的话，那么她的死就像陈振孙所说的那样是“人伦之大不幸”了。《阙史》对到死为止的记载如下：

公母有心疾，因悍妒得之。及嫠家苦贫，公与弟不获安居，常索米丐衣于邻郡邑。母昼夜念之，病益甚。公随计宣州。母因忧愤发狂，以苇刀自刭，人救之得免。后徧访医药，或发或瘳。常恃二壮婢，厚给衣食，俾扶卫之。一旦稍怠，斃于坎井。

由“悍妒”之性[7]而生“心疾”的母亲守寡后的生活愈加痛苦。白居易为扬家名连续在宣州参加乡试，上京应试贡举，不得不留下病母出门远行[8]。此时，母亲已经到了发疯，自杀未遂的地步。应试原本是希望让母亲的精神状态逐渐好转，追求生活安定的，现在反倒成了遗恨。白居易的后悔之念是超出想像的。出仕后俸禄低乏，甚至缺少药石之资，终于当上了京兆府户曹参军，“得尽欢于展养”（《谢官状》卷四二·1972）。当官八年，他一直是尽力看护母亲的。尽管如此，母亲还是死于不虞。白居易无疑责备自己未尽孝养。他因悲痛与自责之念心中郁闷，离开长安私邸去了既定的服丧之地下邽（陕西省渭南市北）。

服丧半年后的元和六年（811）十月八日，白居易在下邽县义津乡的北原正式安葬了祖父母和父亲，合葬了母亲[9]。一年半后的元和八年（813）二月二十五日，又将外祖母陈夫人白氏与夭折的小弟幼美（金刚奴）跟父母合葬到了一起。以母亲之死为契机所进行的这一系列正式安葬，正像太田次男《白乐天》（集英社，1983年1月版）解释的那样，是“为了给母亲镇魂”。祖父的权窆之地是已经定为祖籍的下邽县（但是是下邑里），但祖母在新郑县（河南省郑州市新

郑县级市南西），父亲在襄阳县（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外祖母和小弟在苻离县（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北）[10]。合葬需要相当的财力，何况要把如此分散于各地的遗骸集中起来，其经济负担应该是巨大的。白居易很难说是高官，之所以断然如此，完全是出于思念亡母的孝心。最能反映这一点的是《太原白氏家状》之一《襄州别驾府君事状》（卷二九·1497）的下面这一节：

别驾府君即世，诸子尚幼，未就师学。夫人亲执诗书，昼夜教导，恂恂善诱，未尝以一呵一杖加之。十余年间，诸子皆以文学仕进，官至清近，实夫人慈训所致也。

这一段继“女孝”、“妇顺”之后，称颂了亡母的“母慈”之德。白居易与弟弟行简的经历一样，进士登第后实现了做官，弟弟官至校书郎，自己官至左拾遗近侍。所有这些都是幼年时期受母亲“慈训”的大恩。为此，白居易写下了充满感激与追慕的文章。虽然是写父亲季庚的事状，但全文的近三分之一是写母亲的文字。他把这么多的文字用在母亲身上，一定是出于用这些文字为母亲祈祷冥福的起码心情。此外，白居易还在《慈乌夜啼诗》（卷一·0040）中吟咏道：

慈乌失其母，哑哑吐哀音。

昼夜不飞去，经年守故林。

夜夜夜半啼，闻者为沾襟。

声中如告诉，未尽反哺心。

百鸟岂无母，尔独哀怨深。

应是母慈重，使尔悲不任。

因为“未尽反哺心”，失去母鸟的慈乌总是守在旧巢，每夜发出悲哀的啼声催人泪下。这个慈乌一定是比喻母亲亡故而自己身受重恩却未尽孝养，回到下邽故地服丧的白居易自身的。汪立名把这首诗认定为服丧初年的作品颇让人信服。

家庭的离散与生活的苦难使白居易的母亲陷入病患。不得不说白家的苦患对母子而言实在是个不幸。但不能把这些归结为辗转别驾之职的父亲季庚一个人的责任。父亲死后五年，白居易在贞元十五年（799）写于洛阳的一首七律（卷一三·0691）中吐露了胸怀：

自河南经乱，关内阻饥，兄弟离散，各在一处。因望月有感，聊书所怀，寄上浮梁大兄、于潜七兄、乌江十五兄，兼示符离及下邽弟妹。

时难年饥世业空，弟兄羁旅各西东。

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路中。

吊影分为千里雁，辞根散作九秋蓬。

共看明月应垂泪，一夜乡心五处同。

他怨恨“时难年饥”招来了导致他们放弃父祖遗产的生活之苦和一家离散。德宗在位期间，李希烈于建中三年（782）末至贞元二年（786）在河南发动叛乱，自然灾害频发，饥馑颇多。据《旧唐书·德宗纪》载，咏这首诗的前一年贞元十四年（798）也因旱灾而欠收，遭到饥馑。加之当年二月汴州（河南省开封市）发生兵乱，来自江淮的漕运大米只有预定量的五分之一（三月癸酉条）。诗题的“河南经

乱，关内阻饥”和第一句的“时难年饥”指的就是白居易青少年时期的这种世情。而且他在《朱陈村》诗（卷一〇·0447）中也吟咏道：“离乱失故乡，骨肉多散分。”白家也是在中唐前半期的纷乱时期中遭受了不得不忍受着悲惨命运的一个家族。

由于时代的艰难，白家的生活充满了艰辛，而成为牺牲品的就是他的母亲。我们可以想到：这位母亲的存在，不论是生时还是死后，都在白居易的内心世界投下了浓重的影子，给他的处世和文学带来了影响。我们不可能撇开白家的苦难及堪称牺牲者母亲的存在研究诗人的文学。

第三节　退居的四年

白居易是元和六年（811）夏天开始退居的，退居之地是华州下邽县（陕西省渭南市北约二十五公里）[11]，位于长安东北约七十公里，渭水从约十五公里以南流过，隔岸向东与华山相望。这个县在渭水附近有一个叫做金氏村的地方。白居易在此退居约四年，直到再次出仕任太子左赞善大夫为止。

据《太平寰宇记》卷二九《关西道·华州下邽县》载，下邽东南二十里，有一片源于前汉金日磾赐田的洼地，叫做金氏陂，俗称东陂[12]，相传“此陂水满，即关内丰熟”。白氏的一支就是从该州韩城（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县级市）迁徙到这里来的。从居易的曾祖父温开始就把这里当作祖籍了。《旧唐书》白居易传有“至温徙于下邽，今为下邽人焉”的记载。一般认为，白氏的庄园在这里得到了经营，但好像自河南起了兵乱，包括居易在内的白氏一部避难江南后，田园便荒芜了。前面也引用过的“自河南经乱，关内阻饥，兄弟离散，各在一处。因望月有感，聊书所怀，寄上浮梁大兄、于潜七兄、乌江十五兄，兼示符离及下邽弟妹”诗中就有“田园寥落干戈后”句。这里的“田园”大概指的就是“弟妹[13]”留了下来的下邽的庄园[14]。

白居易是在当校书郎的第二年贞元二十年（804）继承父业，把根据地放在下邽的。《泛渭赋》（卷二一·1409）中记有“（贞元）十

九年，……朝野无事，人物甚安。明年春，予为校书郎，始徙家于秦中，卜居于渭上”。正像这篇赋中所说“家去省兮百里，每三旬而两入”的那样，当时白居易在宫中伺候，一个月只有两次在秘书省工作，只要前往离下邽百里的都城就行。他游心于山水之佳景，吟道：“川有渭兮山有华，淡悠悠其可赏。”但可以想象，他另一方面还着手经营农业，利用这个机会整治了久已荒芜的庄园。

没有料到在此七年后，竟会为了服母之丧退居到这里。《重到渭上旧居》诗（卷九·0423）就是当时的作品，诗中咏道：“旧居清渭曲，开门当蔡渡。十年方一还，几欲迷归路。”与前面的《泛渭赋》结合起来考虑，白居易在卜居之始正是每个月只离开庄宅两次，但不久好像就抛弃了下邽的生活。到下邽卜居的第二年正月，德宗驾崩，顺宗即位，八月改年号为永贞。这一年是政局因所谓二王之变而动荡的一年。这年春天，白居易移居长安永崇里的华阳观。次年元和元年（806）辞校书郎准备制科，登第后拜周至县（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尉而赴任，接下来的左拾遗、京兆府户曹参军时期始终住在长安。可以认为，由于这样的周围形势和职务的关系，白居易许久未被准许回到庄宅。尽管如此，我们可以推测，在把根据地放到下邽的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在他的监督下打下了农业经营的底子，所以可以想象，即使主人不在庄园，经营也已走上轨道。按照卜居第二年离开庄园计算，从贞元二十一年（805）到归来服丧是六年。《重到渭上旧居》诗中所说的“十年”，不过是举一下概数而已。

白居易时隔六年回归了下邽的生活，然而多重的不幸朝他袭来。他在翰林院学士时期得了第一个女儿，真是“养儿方知父母恩”。他照着翰林院所在的金銮殿给孩子起了名，宠爱有加。可是这个女儿金銮仅三岁便夭折了。一年前金銮一周岁生日时，白居易咏道“若无夭折患，则有婚嫁牵”（《金銮子晬日》，卷九·0413），早早地就“未免俗情怜”，担心上女儿的婚事，露出了父母溺爱子女的傻相。咏入“夭折”的这首诗莫非真的成了诗谶。母亲的死造成的家庭混乱大概变成了招致女儿之死的一个原因。下面举的这首悼念女儿的诗（卷一四·0776）在题下注有“小女子名”。

病中哭金銮子

岂料吾方病，翻悲汝不全。

卧惊从枕上，扶哭就灯前。

有女诚为累，无儿岂免怜。

病来才十日，养得已三年。

慈泪寻声迸，悲肠遇物牵。

故衣犹架上，残药尚头边。

送出深村巷，看封小墓田。

莫言三里地，此别是终天。

诗人在病中把满溢的失子之悲叹咏成了八韵排律，甚至让人在他的灵魂中感受到了恐怖。虽说因为退居诗的题材有限，甚至吟咏起身边琐事，但白居易之所以自认“诗魔[15]”，难道不也正是在于襁褓中就知道“仆宿习之缘，已在文字中矣”（《与元九书》）的这种诗人的灵魂吗？

在上面的诗中也可看出，白居易此时正连日卧病[16]。根据绝句《病气》（卷一四·0778）所咏“自知气发每因情，情在何由气得平。若问病根深与浅，此身应与病齐生”，他病发于精神状态。因此正如“朝哭心所爱，暮哭心所亲”（《自觉》其二，卷一〇·0484），一定是连续不断的悲伤加重了他的病情。而且，因勤勉于学而受到伤害的眼睛好像也因此而恶化。后来他说：“早年勤倦看书苦，晚岁悲伤出泪多。[17]”（《眼暗》，卷一四·0780）。

退居初年的重要事项有已经讲过的十月八日办理的祖父母和父母的正式安葬。在此之前，元稹已经从遥远的左迁地江陵派弟侄给挚友的亡母送来了祭文。这篇《祭翰林白学士太夫人文》（《元稹集》卷六〇，中华书局，一九八二年版）开头的日期比逝世的时间晚了三个月。元稹在文中对已“定死生之契”的白居易的母亲曾给自己衣服药饵和温暖话语表示感谢，并说：

太夫人族茂姬姜，仁深圣善。励诸子以学，故大被择邻〔18〕。示诸子以正，故寸葱方判。保参不疑，戒轲（原作“歌”，今从马元调本改）非浅。仲则金銮之英，季则蓬山〔19〕之选。岂无因地而德，所贵饬躬而显。何昊天之不吊，罔终惠于哲人。既生贤与种德，何憔悴之相因。见聚萤而肄业，知织缕之尝勤。方将期于万石〔20〕，曾不待夫重茵。呜呼哀哉。

仁爱至深，善行卓越的陈夫人勉励孩子们走学问之路，为了他们的勉学招请贤者，整齐环境，还示以正道，即便小事亦务使做出正确判断。此外，她一方面相信孩子，一方面严格规戒。这些训育终有效果，次男居易官至翰林学士，三男行简官至校书郎。虽也由于两个人的出身好，但以慎正己身的成果而扬名，这一点尤为可贵。可是夫人不幸而亡，未能成全天惠。生养了优秀的孩子，历经了几多艰辛！在孩子们奋勉学习的背后，还有她为了支持他们而竭尽全力的女红。她梦想过孩子出人头地，变成了高官厚禄之家，却没有等到在漂亮叠褥上安歇的那一天就已经过世。可悲可叹！

这篇祭文不愧是与白居易有兄弟之交的元稹的手笔，可以说很好地表现了白家曾经的穷困生活折了夫人的寿，使她对孩子未来的期待变成了一场空。白居易的弟弟行简于元和二年（807）登进士科，正如上文所说，官拜校书郎。尽管如此，他当然也辞了官，跟哥哥一起在下邽服丧。兄弟二人读着元稹的祭文，一定再次为自己托慈母训育

之福得以为官而感受到内心的感激，复又潸然泪下。

充满了悲伤的一年就这样过去了。翌年元和七年（812）白居易也是在村庄度过的。由于退居生活缺乏起伏，下邽时期的白诗系年很难确定。在作品系年方面很谨慎的罗联添在《白乐天年谱》（国立编译馆，1989年7月版）中认为，吟咏寂寥感和孤独的七题诗就是这一年的作品。其中为首的一题是《秋日》（卷九·0425）。诗中咏道："池浅寥落水，窗下悠扬日。嫋嫋秋风多，槐花半成实。下有独立人，年来四十一。"下面这首诗（卷六·0237）也是其中之一。

适　意　　其二

早岁从旅游，颇谙时俗意。

中年忝班列，备见朝廷事。

作客诚已难，为臣尤不易。

况予方且介，举动多忤累。

直道速我尤，诡遇非吾志。

胸中十年内，销尽颢然气。

自从返田亩，顿觉无忧愧。

蟠木用难施，浮云心易遂。

悠悠身与世，从此两相弃。

白居易趁退居的悠闲回顾了自身。由于流离，弱年就已经十分知晓世间之事。中年当上翰林学士、左拾遗，尽知官场内幕。"旅游"之身也很辛苦，但为臣之难更甚。何况由于方正狷介，行为与人不合，

经常惹祸。自己的良心不允许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宁愿一贯正直而招非难。随着在官场上的岁月消逝，“颢然气”消耗殆尽。但自从回到田园，“饥寒愁”和“尸素羞[21]”顿然消失，悟到了不适合世用的自我，理解到自由的心只有在田亩之间方可一求。自从踏上这块“适”的境地，心悠悠然，自我和俗世再也不会彼此相望了。

田园生活不但使他走出悲伤，还像前面所说的那样，消灭了他在翰林学士时期怀有的忧患。一如“自来此村住，不觉风光好”（《登村东古冢》，卷一〇·0459）所说，白居易起初不能适应下邽的生活，但这个时候他似乎已经渐渐适应，甚至还在《观稼》诗（卷六·0253）中说：“言动任天真，未觉农人恶。”

元和八年（813），白居易四十二岁。二月二十五日操办了小弟和外祖父母正式安葬。这一点前面已经言及。举行祭祀仪式时，给弟弟献上了《祭小弟文》（卷二三·1448）。但这篇祭文和《唐太原白氏之殇墓铭并序》（卷二五·1470）中虽然看得见居易和行简的名字，长兄幼文却未列其中。难道幼文没有在下邽服丧吗？看起来这是个疑问[22]。四月迎来“大祥”（二十五个月），“三年之丧”结束；六月举行禫祭（二十七个月），丧服期满[23]。然而，回到仕途的白居易兄弟并没有马上收到复官的消息。

据《唐会要》卷四四《水灾下》记载：六月十一日，渭水因各地霖雨水量激增，此后一个月渡津不通。渭上的白氏庄园受灾情况可以想象。八月也多雨。《效陶潜体》诗十六首（卷五·0212——0228）就是在长雨闲寂中吟咏的。十二月遭大雪（《村居苦寒诗》，卷一·0046）。已经成为田园之人的白居易虽然没了吏职之忧，但面对受自然左右的农村生活却似乎有着另一番心劳。

这一年，爱女金銮夭折转眼就已逾三年。白居易一直有意识地回忆女儿出生之前的岁月，用恩爱乃妄心，亲子乃假缘的道理消解悲痛。但时隔三年又见到乳母，重新勾起了他的悲伤。吟咏这件事的就是堪称“感伤诗”之极致的《念金銮子》二首（卷一八·0468、0469）。作为父亲，涌起怀念亡女的恩爱之情，白居易就会更加深切地感受到亡母之心。

越明年，元和九年（814）春，白居易患眼疾（《眼暗》，卷十四·0780），得友人钱徽寄来的问候书简（《得钱舍人书问眼疾》，卷一〇·0797）。大概是在去年底的大雪中祈祷了今年的丰收，然而事与愿违，五月大旱袭来〔24〕。就在这个月或第二个月，弟弟行简先行复职，任东川节度使卢坦的掌书记，离开了下邽（《别行简》，卷一〇·0462）。被留下来的白居易于八月中旬渡过渭水，来到蓝田王顺山中的悟真寺，“一游五昼夜”。在唐诗中屈指可数的长篇《游悟真寺诗》（卷六·0264），就是叙述此次清游的一百三十韵的五言诗，最清楚地体现出了白居易闲居期间旺盛的创作热情〔25〕。

这年秋天，白居易在寄给崔群和钱徽的《渭村退居寄礼部崔侍郎翰林钱舍人诗一百韵》（卷一五·0807）中说：“卹寒分赐帛，救馁减余粮。药物来盈裹，书题寄满箱。”两位友人很难亲眼看到重重天灾给白家造成的穷乏，但都寄来了激励的书信和许多币帛、粮食、药物。而且，左迁江陵正不如意的元稹也提供了“三寄衣食资，数盈二十万”（《寄元九》，卷一〇·0465）的援助〔26〕。苦境知友情，他感谢这种友情的笃厚。

就这样，靠着朋友们的接济总算过冬有望了。数数在下邽的日子，这时已经达到了四年——“一千三百夜”（《冬夜》，卷六·0261）。到了岁暮，复官的命令终于下来，白居易得到了太子左赞善大夫的官职，退居打上了终止符。白居易服丧结束后仍不得不过了一年半多的赋闲生活，其原因正如亚瑟·维利（花房英树译《白楽天》190页，みみず书房，1959年12月版）已经指出的那样，在于当时以李吉甫为中心的政界的动向。对白居易不怀好意的李吉甫从元和六年（811）到元和九年十月三日去世为止一直坐在首相宝座上（《新唐书·宰相表》）。认为他在首相任上使居易复官变得困难，大概是没错的。李吉甫的死给政界带来的变化对白居易而言是一个好机会。

上面我们对白居易退居四年的生活做了一个概观，这里介绍一下近年来的研究，对他在下邽的农耕生活赘言几句。这项研究，就是渡边信一郎的高论《白居易的惭愧——唐宋变革时期农业结构的发展与下级官人层》（《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第三六号，1984

年；又载氏著《中国古代社会论》，青木书店，1986年9月版）。这篇论文在第二章中详细考证了下邽金氏村和白居易农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做出了下列结论："白氏大概种有数顷（10—15公顷）耕地，其农业经营是依靠以犁耕农法为基础的家族劳动和隶属劳动实行的。很明显，这是六朝以来家父长制的奴隶制经营的延伸。"

渡边氏论考的目的在于弄清楚白居易所吟咏的"自惭禄仕者，曾不劳农作。饱食无所劳，何殊卫人鹤[27]"和在《观稼》诗（卷六·0253）等中吟咏的"惭愧"。在第三章《唐宋变革时期农业结构的发展》中做了绵密实证的基础上，第四章《唐后半期的阶级构成与惭愧的实体》考察了这个问题，并在结尾论述道：

权要层垄断了权力，却还要与在野的富豪层勾结起来牟取暴利，缺乏政治能力而且腐败。这作为七世纪中叶以来的现象连睿宗自己都曾经指出过，一如白居易在《新乐府》《秦中吟》等中所指弹的那样。有良心的下级官人如果想在政治世界中发挥能力，只有自己也走上腐败之路。而自己的经济基础——家父长制（奴隶制）的经营在农业结构的发展中处在变迁的过程之中。如果要贯彻自己的政治理念，只有站在"智"的立场上，成为处士，离开官场，为了维持自己的经济基础，必须村居，致力于重整自己的农业经营。白居易的惭愧是什么呢？无非就是苦衷的表白：眼看着小农阶层就要确立自己的农业生产力基础而自立，而下级官人阶层却不得不面临适应自己政治理念变革和经济基础变迁的状况。

这里所谓"自己的政治理念"，大概是指以第一章所说的"四民分业论的社会认识"为基础的"六朝隋唐时期士人、官人阶层的'清'的意识形态"。就像这篇论文也曾引用过的一样，白居易于元和七年（812）冬吟咏了下面这首"决心自己当农民"（前述书二七五页）的诗（卷六·0245）。

归田三首　其二

种田计已决，决竟复何如。

卖马买黄犊，徒步归田庐。

迎春治耒耜，候雨闢菑畬。

策杖田头立，躬亲课仆夫。

吾闻老农言，为稼慎在初。

所施不卤莽，其报必有余。

上求奉王税，下望备家储。

安得放慵堕，拱手而曳裾。

学农未为鄙，亲友勿笑予。

更待明年后，自拟执犁锄。

在这首诗中，白居易表明了从事农业的决心。可是实际上他并没有采取“去官庄居”的“‘智’的立场[28]”（前述书三一一页），而是在退居四年后复官当太子左赞善大夫去了。而且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回归田园过躬耕生活。对此，渡边氏论述道：

大和二年（828）收购位于下邽的杨琳庄，营造堂院（《祭弟文》，《文集》卷六〇）。晚年还在洛阳附近拥有耕地五顷（《达哉乐天行》，《文集》卷六九）。但他已经不再想退居村庄自当农民

了。讽谕诗的创作在退居之后骤然减少。就留下的诗来看，诗人对社会的关心和对权力的批判突然减退了。正像从白居易在苏州刺史任上所搞的政治中可以看出的那样，他堪称良吏。然而，尽管这与富豪阶层所走的道路形式不同，但在对既成权力无批判地迎合这一点上，难道走的不是同样的道路吗？

渡边氏的论文是这样结束的：

到会昌三年（843）七十二岁在刑部尚书任上致仕为止，诗人的仕途总体是顺利的。从父祖两代官不超出地方的门第来看，白居易作为官人也算成功的。他的一生是幸福的。然而所有这一切，难道不是六朝式士大夫最后自我革新的挫折吗？难道不是败北于新农民的结果吗？

从社会经济史观点展开的这个论考不仅仅针对白居易一人，在研究中晚唐文学方面也极富启发性。但是，该文没有论及白居易为了怎样的理由推翻归田的决心再次出仕，即导致上述论文所谓“六朝式士大夫最后自我革新的挫折”，“败北于新农民”的问题。

第四节　再次出仕的选择

首先，来看一下应该如何解释白居易归田的决心。在这方面，他并没有反映躬耕生活之愉悦的作品，而且，服丧结束时吟诗暗示了复归官场。不仅如此，根据金泽文库旧藏古抄本，甚至还能看到他退居时的翰林制诏习作。所以，存在着一种倾向，把他归田的决心解释成不过是做给人看的态度而已[29]。但是，退居期间断了俸禄，生计的主要支柱支撑是下邽的农业经营。就算那是“主要依靠童仆的劳动实现”（前述渡边氏书二七九页）的，白居易也不得不克服两次正式安

葬带来的经济负担和天灾带来的损失，既要维持自家的生活，又要维持一同服丧的弟弟一家[30]的生活。为了过上“不负白氏子”（《与元九书》）的生活，他不得不认真从事农业。此外，正如“新枣未全赤，晚瓜有余馨。依依田家叟，设此相逢迎。自我到此村，住来白发生。村中相识久，老幼皆有情。留连向暮归，树树风蝉声。是时新雨足，禾黍夹道青。见此令人饱，何必待西成。”（《秋游原上》，卷六·0247）所咏，白居易已经与村民熟稔，对田园风光也感到了亲切。并且像前述的那样，从仕官生活的忧患中解放了出来，正在品味着愉悦。从这些情况看来，归农的决心还是应该理解为诗人的真情吧。

那么，为什么被迫站在归农和再次出仕的交叉路口时，白居易终于舍弃了真情的一方，而选择了仕宦之路呢？

可以认为，其主要的理由就是在于作为官人的荣达乃母亲遗志这一点。正如前面所说，母亲梦想着白居易兄弟进士登第，成为官人出人头地，因而忍受苦难，并因过于劳心不幸死去。退居是为了给母亲服丧，白居易深深感受到了慈母恩爱，他肯定相信，只有再次成为官人才是给母亲的最好追福。他明知伴随仕宦而来的忧患，但怀想起亡母，就不能决然归农。可以说，诗人就这样做出了人生的重要选择，背离了归农的方向，再次做官，就任了太子左赞善大夫。似乎可以这样看，白居易即使“挫折”、“败北”，也要选择一贯至诚[31]于孝心的道路，再次出仕，一直做到刑部尚书（正三品）致仕，一直走在仕途上。

根据《大唐六典》卷二六，白居易再次入朝就任的太子左赞善大夫是正五品下。先前担任的左拾遗是从八品上，京兆府户曹参军事是从七品下，位阶虽然上去了，但俸禄却比京兆府户曹参军事的三万五千钱减少了五千钱，回到了左拾遗的旧俸[32]。东宫官是地位不好的闲职。左赞善的任务，在《大唐六典》中的解释是“掌翊赞太子以规讽也。皇太子出入动静，苟非其德义，则必陈古以箴焉”。就是相当于所谓皇太子左拾遗的官职。这个任命考虑到了他曾经是一名好谏官，授官一方也是体察此意才给他拜的官。东宫官虽说是闲职，但他

也许从这个带有谏官任务的职位得到了些许慰籍。可以推测，白居易被放到这个闲职上的背景，可能是对他不怀好意的当道者〔33〕要让他远离政治舞台的前台。果真如此，可以说白居易上任前是已经预料到这样倒可以免于灾祸的。

在此之前，崔群和钱徽二友为了白居易入朝做过推荐。对此，白居易在百韵长律《渭村退居寄礼部崔侍郎翰林钱舍人诗一百韵》（卷一五·0807）中表示了辞退之意。这首诗可大分为三段，初段三十二韵表述了下邽的田园生活，次段四十八韵怀念了与二友同在翰林院的往事〔34〕，终段二十韵的中间这样说：

呴沫〔35〕诚多谢，抟扶〔36〕岂所望。

提携劳气力，吹簸不飞扬。

拙劣才何用，龙钟分自当。

妆嫫徒费黛，磨甋讵成璋。

习隐将时背，干名与道妨。

“拙劣”之身没有为世所用的价值。隐遁有背盛世，但若追求名声再次出仕，则有碍于自己所信之道。白居易用这样的理由，辞退了二友难得的“提携”、“吹簸”。他进而还吟咏道：

珠沉犹是宝，金跃未为祥。

泥尾休摇掉，灰心罢激昂〔37〕。

备美质者即使隐世而不近富贵，也是优秀人物，但采取有逆造化

的活法将招致不详。远离政治世界的灾祸而自由地生活，不擅自妄动，心如“死灰”般地处在无心自得之境，不再为世间的动态而激昂。这表现出他现在的心境，是因为“外身宗老氏，齐物学蒙庄”而产生的。“摇掉”、“激昂”是诗人当初在翰林学士时代时的情状。想起来，之所以在第二段中追忆了学士时代，大概与崔、钱二友要把白居易唤回学士的运动有关。二友的志向很难得，但形势险恶，无法再回翰林院。接着上面四句，白居易吟咏道：“渐闲亲道友，因病事医王。息乱归禅定，存神入坐亡。断痴求慧剑，济苦得慈航。不动为吾志，无何是我乡。可怜身与世，从此两相忘。”表明如今只想寄托于道、佛二教而不念世俗，继续第一段中所说的下邽生活，并充满真心地感谢了二友。我想，这就是这篇二百句鸿篇的主旨。

此外，同样在元和九年（814）所咏的还有下面的绝句（卷一四·0781）：

得袁相书

谷苗深处一农夫，面黑头斑手把锄。

何意使人犹识我，就田来送相公书。

此诗中的“袁相”指的是《旧唐书·良吏传》中的人物袁滋。此人曾任华州刺史，施以德政。诗人称赞他“化行人无讼，囹圄千日空。政顺气亦和，黍稷三年丰。……安得天下守，尽得如袁公。”（《旅次华州赠袁右丞》，卷五·0202）。因为他后来还具有永贞元年（805，当宰相的官历，所以称他为“袁相”。吟咏此诗前一年的正月二十九日，袁滋由户部尚书转迁检校兵部尚书、襄州刺史、山南东道节度使（《旧唐书·宪宗纪》）。当时白居易作了一篇名为《除袁滋襄阳节度制》（卷三八·1809）的翰林制诏之习作，写下了“户部尚书袁滋，奉上甚勤，临下甚简。安人附众，尤是所长”。从白居易的“兼济”思想来

看，可以说这一位是他所理想的政治家。袁滋于元和九年（814）九月十三日调任检校兵部尚书兼江陵尹、荆南节度使（《旧唐书·宪宗纪》）。

《得袁相书》的大意是白居易对使者说：您居然还能找到已经成了“一农夫”的我，并把书信送到田间来！当然，他是意识到“使人”背后是写信的主人袁滋才说这番话的。这中间可以感受到谐谑的气味。对现在已经是下邽“一农夫”的白居易而言，袁滋的书信内容和他疏远。而通过“使人”给袁滋的答复一定是冷淡的。当然，凭前面的诗完全无法了解书信的内容。但通过白居易对袁滋的评价来想象，也许袁滋听到了诗人白居易认可他是一名卓越的政治家，有意想辟召身处赋闲的诗人。果若如此，这个邀请也被婉拒了。可以推测，其理由是白居易及其妻子在退居期间损害了健康，已经受不了南行了。

根据上述，可以说白居易在再次出仕时担任太子左赞善大夫[38]，是考虑到种种情况，进行慎重选择的结果。而因为退居期间作了很多翰林制诏的习作就认为他希望官复翰林学士的看法，恐怕有些过于速断了[39]。当然，就他而言，正如“慕贵而厌贱，乐富而恶贫。同生天地间，我岂异于人”（《咏拙》，卷六·0259）所咏的那样，作为人之常情原本是有乐慕富贵，嫌恶贫贱之心的。话虽如此，他平生还是抱有“浮荣及虚位，皆是身之宾。唯有衣与食，此事粗关身。苟免饥寒外，余物尽浮云”（《初除户曹喜而言志》，卷五·0197）的想法的，并将此当作了信条。这也是事实。所以，再次出仕时，贪图富贵、名位的卑劣之心大概是一点点也没有的。

白居易强烈希望退出官场而庄居，但却不得不告诫自己，当官是母亲的遗命，所以才断了归农之念的。当个聊可回避官场灾祸而地位不济的官职，对他而言已经是折中的次善选择了。告别庄居再次出仕，官拜太子左赞善大夫，难道不正宣告了诗人后来所说的“中隐”（《中隐》，卷五二·2277）和“吏隐”（《江州司马厅记》，卷二六·1471；《和微之诗》二十三首其二十一，卷五二·2270；《郡西亭偶咏》，卷五四·2429）处世的开始吗？

第五节　下邽的“闲适诗”

前面我们主要尝试考察了白居易的退居生活。如果把目光转向退居期间的作品，则诗人对属于后来自己分类的“闲适诗”的诗篇注意最多。在自撰十五卷本的“闲适诗”中，下邽的作品所占甚多，但仅在第一节中探讨过这一点的意义。所以，下面打算结合揭示了十五卷本编集理论的《与元九书》，从与下邽作品的关系入手考察“闲适诗”具有什么样的内容，并据此澄清退居期间“闲适诗”创作的颇多问题。

关于《与元九书》，前面引用的是言及编辑十五卷本自选集的部分，在此之前还可以列出四个要点：

（一）前言——说到根据后面（二）、（三）两点表明对元稹诗论的己见；

（二）“诗歌之大端（诗歌大要）”——论述诗的本质，以三才为文的起源，追踪了自《诗经》到唐代的文学史，说诗道随着时代的流逝而崩溃；

（三）“为文之意（自身的创作）”——文学乃自幼的宿缘，但自任谏官以来，为了诗道的复活而进行创作，并在“讽谕诗”的各个诗篇中表现了出来。但由于受到各方的责难，缺乏理解之人，遂对天意抱有疑问，感叹志于诗者的不遇；

（四）社会对自己作品的评价与江州穷境——习作的赋和判被当作科举试子的范本。在诗歌上，自己认为是雕虫之戏的作品却广为人们所喜诵。既然已经得到了文名，富贵就是越分之望。如今的“屯穷”乃理之当然，诗人穷困的例子很多是知道的，司马生活还过得去，所以告诉元稹穷境可耐。

据此可以说，十五卷本的自选集具有从（二）“诗歌大要”导出（三）“自身的创作”的具体例子的性质。因此，白居易把以复活诗道为目的的“讽谕诗”摆在了十五卷本的上位。

如第一节中所述，“讽谕诗”正是建立在《与元九书》中所说“兼济之志”基础上的。与这种“闲适诗”并列，诗人赋予重大价值，认为揭示

了“仆之道”的是“闲适诗”。这类诗依据的是“独善之义”。这里再次录下《与元九书》的有关部分，研究一下“讽谕诗”和“闲适诗”的内容。

自拾遗来，凡所遇所感，关于美刺兴比者，又自武德讫元和，因事立题，题为“新乐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谓之“讽谕诗”。又或退公独处，或移病闲居，知足保和，吟玩情性者一百首，谓之“闲适诗”。……古人云：“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仆虽不肖，常师此语。大丈夫所守者道，所待者时。时之来也，为云龙，为风鹏。勃然突然，陈力以出。时之不来也，为雾豹，为冥鸿。寂兮寥兮，奉身而退。进退出处，何往而不自得哉。故仆志在兼济，行在独善。奉而始终之则为道，言而发明之则为诗。谓之“讽谕诗”，兼济之志也。谓之“闲适诗”，独善之义也。故览仆诗者，知仆之道焉。

“讽谕诗”、“闲适诗”分别反映了用“古人云”引的“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之语〔40〕。此外，身为“大丈夫”者不可失的是道，所谓道的意思是“待”“时”的“来”与“不来”，即“穷”、“达”，采取委顺各自时运的处世（穷则独善，达则兼济）。如果能够做到不违抗时运的“进退处世”，那么不问穷达总能立于“自得”之境。就是说，“待”“时”之来，委顺“穷”“达”，或表“兼济之志”，或从“独善之义〔41〕”。这种处世（人生上的实践）就是“大丈夫”之“道”的体现。将此二者投影到诗中，就是“讽谕诗”和“闲适诗”。可以说，笃好“自得”的诗人就存在其中。

从前面的《十五卷本白氏自撰集中按经历分类创作的诗歌数量表》中可以看出，“讽谕诗”集中在左拾遗时期，所以这个时期对白居易来说相当于“达”。故此他在“讽谕诗”的解释中，就明确地把能够让人理解为表达“兼济之志”的“新乐府”举为例子。对此，不论谁都会予以理解的。按同样的说法，“闲适诗”的创作在下邽时期出现了高峰，所以可以认为，这个时期的情况最“穷”。正如前几节所述，事实上，

退居的四年对白居易来说正是苦守节操的时期。

不过，诗人对“闲适诗”的说明是“或退公独处，或移病闲居，知足保和，吟玩情性”。于是，西村富美子在《论白居易的闲适诗——下邽退居时期》（《古田教授退官纪念中国文学语学论集》，1985年7月）中，把这一说明解释为“吟咏诸如从公务中解放出来一个人独处时、生病休假期间安静的日常生活中的心情” [42] 。如果按照这个解释，就必须把吟咏当官时期某一侧面心情的作品举出来作为具体例子。果然，从校书郎到户曹参军时期，的确一直吟咏了“闲适诗”，而且符合这个解释的作品还不少。（例如，《永崇里观居》，卷五·0179；《病假中南亭闲望》，卷五·0184；《秋居书怀》，卷五·0198）。但是，这段时间对诗人来说是“时来”的时期，上升期的感觉强烈而“穷”的意识薄弱 [43] 。因而把对“闲适诗”内容的说明理解为诗人所设定的主要是下邽退居时期，可能更加妥当。这样一来，“退公”就是因服丧而辞职、退居之意，“移病”就是“三年之丧”结束后仍然无官时婉拒推荐和辟召的说辞。这个解释应该是成立的。

那么，下邽退居期间的“闲适诗”和“知足保和”又是如何结合的呢？如前所述，“闲适诗”是由于时运陷入穷境的“大丈夫”在“独善其身（谋求自己内面的充实）”的日常生活中吟咏出来的。退居期间有几多忧苦前面已经讲过。疾病、接连不断的亲人的不幸，两次正式安葬带来的经济负担，克服旱涝灾害带来的损失维持大家族生活，丧期虽满又庄居了一年有余的苦涩，每一件都可以说是“穷” [44] 。如果把穷境中的忧悲直率地吟咏出来，那就是“感伤诗”和“杂律诗 [45] ”。但“闲适诗”正如其名是表现闲静适意境界的诗，果真如此，在穷境中怎样才能让内心不趋于忧悲之情而进入闲适的境界呢？我认为，揭示其中奥秘的正是“知足保和”。即是说用“知足”之理律于心，因而能够得以“保（心之）和”，依靠这些就能进入闲适的境界。“知足保和”不是得以立于闲适境界的状态，而应理解为诗人列举的为在穷境中让心进入闲适之境而追求内面充实的精神修养的核心例子之一。就是说，可以认为“知足保和”相当于“独善其身”的实践实例。把以上归纳一下，可以说“闲适诗”的概念就是：因时运而陷入穷境的大丈夫为了寻求内

面的充实，靠知足镇避俗念而保心之和，于是心便在由此得以获得的闲静境界中得以自适。吟诵玩味这种自得之愉悦的诗就是“闲适诗”〔46〕。下面，打算以下邽的“闲适诗”为例，研究一下是否与这个概念吻合。

咏　拙（金泽文库本作咏怀）

所禀有巧拙，不可改者性。

所赋有厚薄，不可移者命。

我性拙且惷，我命薄且屯。

问我何以知，所知良有因。

亦曾举两足，学人踏红尘。

从兹知性拙，不解转如轮。

亦曾奋六翮，高飞到青云。

从兹知命薄，摧落不逡巡。

慕贵而厌贱，乐富而恶贫。

同生天地间，我岂异于人。

性命苟如此，反则成苦辛。

以此自安分，虽穷每欣欣。

葺茅为我庐，编蓬为我门。

缝布作袍被，种谷充盘飧。

静读古人书，闲钓清渭滨。

优哉复游哉，聊以终吾身。

在这首诗（卷六·0259）的一开始，白居易就提示说，禀赋于天的“性”不可改，被赋予的“命”不可移，并认识到自己“性”“拙”而“惷”，“命”“薄”而“屯”。自己曾效仿别人进入俗世，却跟不上那里的瞬息万变；又曾企图雄飞走上仕途，却被毫无不犹豫地甩掉。从这些体验中，他认了自己的“性”“拙”、“命”“薄”。他之所以投身俗世步入官场，是发自世间人皆有之的人情——喜慕富贵，厌恶贫贱的。既然禀性和命运拙薄，当然所处的境遇就“穷”。既然处在穷境，爱慕富贵就是人之常情。但是，如果违背天定的“性”、“命”，就注定会铸成苦患。于是，要当大丈夫的白居易，以“安分”约束内心，身处穷境仍充满喜悦，平和度日。“葺茅为我庐”以下的六句就表示了这种“安分”带来的平常生活，结尾说希望以这种“优游”的闲适境界终其一生。

即使“时”来，但若禀性“拙”，也是难以抓住时运的，薄命之人“时”是不会来的。所以说，穷境来源于禀性和命运的拙和薄。如果采取与之相抗的处世方法，则必生忧苦，所以必须委顺由“性”、“命”决定的境遇。于是得出的就是“安分”的思想。可以把“安分”看作是与“知足”有相同之处的思想[47]。“安分”以保持心的平静，由这种平和产生的就是自得的愉悦。白居易“保和”而得以“欣欣”。“葺茅为我庐”、“编蓬为我门”、“聊以终吾身”，他始终坚持在自我的世界。可以说这是“独善其身”及于生活层面的表现。能做上述解释的这首《咏拙》诗，可以作为与前述“闲适诗”概念完全吻合的一篇作品。此外，前面曾引用的“慕贵而厌贱，乐富而恶贫。同生天地间，我岂异于人”四句中所反映的思想，大概是在白居易青少年时期对穷境体验的基础上产生的。不否认这种人情之本然的想法，是白居易的一个重要侧面，它似乎与“感伤诗”深相联系。

再看看下面这首诗（卷六·0230）又怎样呢？

遣　怀

寓心身骸中，寓性方寸内。

此身是外物，何足苦忧爱。

况有假饰者，华簪及高盖。

此又疏于身，复在外物外。

操之多惴栗，失之又悲悔。

乃知器与名，得丧俱为害。

颓然环堵客，萝蕙为巾带。

自得此道来，身穷心甚泰。

在这首诗中，白居易把肉体视做“外物”，由于高官的车辇服饰是比“外物”还疏远的东西，以至于他认为这些都是“外物”。高官的车服和爵号即“器”与“名”，得到了又怕失去，一旦失去了就会悲伤懊恼，不论是得是失皆为心性之害。得到了把“身骸”视为“外物”，名器视为“外物外”的真理之后，诗人即使身处穷境，心也极其安泰。在这首诗中，不用《老子》的“知足”而用《庄子》的“外物〔48〕”，这一点有不同之处。但在用作约束内心的“独善之义”上却是同样的。用“外物”论排遣对名器的念想，即使身处穷境，也能保持“心甚泰”。这首诗吟咏的就是这种充实感。故此，可以说《遣怀》诗也是一首与“闲适诗”的概念相契合的诗。

此外，《寄同病者》（卷六·0249）咏道：“或有终老者，沉贱如

泥沙。或有始壮者，飘忽如风花。穷饿与夭促，不如我者多。以此反自慰，常得心平和”。其中有通过与处在比自己更甚的穷境中的他人比较而得到安慰，咏出“常得心平和”的内容。可以说，通过与他人的比较而得到的安慰与“知足”、“安分”的思想相关联，这首诗也可作为符合“闲适诗”概念的一首。

下邽的“闲适诗”中，使用“穷”字表达诗人所处的穷境的诗只有上述三首。但是，即使诗中没有表明穷状，下邽的“闲适诗”也是退居的穷境中吟咏出来的。这一点，前面已经多次讲过。当然，明示《与元九书》中所说“闲适诗”概念的诗并非退居期间“闲适诗”的全部。吟咏从官职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自由、田园生活、下邽的自然、饮酒等的诗占据颇多。但可以说，这些情景都反映出了庄居期间诗人日常“知足”、“安分”的那份平安的心。故此可以认为，如果补上背景情况和根本思想，这些作品都与“闲适诗”的概念相一致。

前述西村富美子氏的论文说下邽退居期间白居易的“生活状况、精神状态并不闲静、充实、安定”，论述道《与元九书》所示的主张适合其晚年的作品，下邽的“闲适诗”与诗人的主张“内容相当矛盾”。然而，如前所述，《与元九书》是反映十五卷本自撰集编辑理论的，“闲适诗”是在这套十五卷本中被确立的一个分类。所以“闲适诗”的概念应该根据十五卷本的实际情况去认识[49]。十五卷本里按经历分类创作的诗作数量中，“闲适诗”是下邽退居时期最多。进而从诗人的身世考虑，下邽“闲适诗”与《与元九书》的主张毫无龃龉，相反，这个主张正应该通过这个时期的作品来考察，就像以上论述的那样。大概西村氏是没有太留意“穷则独善其身”的“穷”字吧！

正是意识到了穷境才咏出“闲适诗”。毋宁说应该把白居易晚年的作品看作从《与元九书》所示概念中抽掉了“穷”而发生了变化的诗境。十五卷本自撰集所采用的包括“闲适诗”在内的四分类最终见于五十卷本《白氏长庆集》。而这个集子是从贬谪江州司马到后来当上中书舍人，再经左迁杭州刺使，于长庆四年（824）成书的。在此之后，不论是在进行过五次编辑的《后集》中，还是在晚年最后编辑的《续后集》中，都没有再用这个四分类法。“闲适诗”的分类之所以消

失，主要可以认为是因为随着仕途升迁，白居易对“穷”的意识变得淡薄之故。而且，“讽谕诗”的情况是，由于白居易后来未再担任过谏官，所以尽管还有“兼济之志”，但再也没有出现过曾经那样的创作高潮了。可以说，这也是诗人在中晚唐时代过当官生活的身世使然的〔50〕。

第六节　出下邽到江州司马

白居易结束下邽退居后于元和九年（814）末被任命为太子左赞善大夫，再度出仕。他大概是抱着就任东宫闲职，远离政治前台，庶几可免翰林时期所树仇敌企图带给自己灾祸的期待，接受了跟随太子左右的谏官这个职务后复官的。这一点前几节中就已经阐述过。他任左赞善时间很短，大约九个月就结束了。但这一时期咏诗的特点在于“杂律诗”的创作突然增多〔51〕。下面这首七绝（卷一五·0848）也是其中之一。

白牡丹

白花冷淡无人爱，亦占芳名道牡丹。

应似东宫白赞善，被人还唤作朝官。

这是元和十年（815）暮春的作品，是一首很好地表现了左赞善白居易当时内心的著名诗篇。诗中把身居有名无实的闲职的白居易比喻成徒有牡丹之名却不受世人爱赏的白花。上任之初还认为理想的官职，现在连自己都在自嘲。虽说是跟随太子左右，但对带有谏官任务的职务多少还有些期望。然而，当上之后却深切地感到这完全是个闲职，虚度春日。自嘲可能就产生于此。尽管原来就知道左赞善大夫是个闲职，但对他而言，期望太落空了。

牡丹凋落，长安城的人士对此花的狂热冷却已久。六月三日黎明，宰相武元衡在朝参途中被暗杀。犯人是与在淮西发动叛乱的吴元济勾结的淄青节度使李师道派出的刺客。连对东宫谏官的一缕希望都已经断绝的白居易对这个事件大为愤怒，说："书籍以来，未有此事。国辱臣死，此其时耶！"（《与杨虞卿书》，卷二七·1483）当天中午便上书诉求逮捕犯人。遇到了国家大事，他再次振奋起了已经开始泯灭的谏官精神，换句话说就是"兼济之志"。然而谈论国家大事不是东宫官职的己任。本来已经决定吏隐于闲职左赞善以避祸的白居易，却不"胜其痛愤"，错误地走到了政治的前台。他的仇敌却没有眼睁睁地放过这一点，他们发起的非难又唤起了下一轮的非难，以至于发展成了名教问题，终于导致了他左迁江州司马。

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说："今之屯穷，理固然也。"贬谪江州司马是他自己违背了委顺时运而进退出处的信条的报应。左迁是诗人第一次体验的困窘挫折。任江州司马的第一年末，他把诗囊中的八百首"检讨"，编成了十五卷的自撰集。把所咏诗作分类为"讽谕诗"、"闲适诗"、"感伤诗"、"杂律诗"的诗人，似乎注意到了这一首一首的作品中印着他过去的足迹。汇总一下"讽谕诗"之部，"兼济之志"最盛的左拾遗、翰林学士的时代跃然纸上，他一定反省了，先前的上书忘记了时运而表露了此志，因而变成了左迁之祸的原因。在分类整理"闲适诗"时，他一定想起了依靠"独善之义"度过退居生活时的心境，再次确认了曾经如何身处苦境。在编成集的十五卷诗轴上，展现出了他半生的进退出处。把与"时"际会而发挥"兼济之志"的时代与"时之不来"而靠"独善之义"退居的时代的诗并列放在上位的原因就在于此。现在将要迎来左迁的第二年，白居易预见到比先前的退居更甚的"屯穷"还要继续，决心要把下邽时期已经实践过的"独善之义"作为今后的指针。江州司马时期可以说是白居易新的"闲适诗"时代的到来。

注：

〔1〕　白居易的作品标示有那波本的卷次，并注有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朋友书店，1974年7月修订版）《综合作品表》所附的作品编号。白氏诗文的引用以那波本为底本，并参考了《金沢文库本白氏文集》（勉诚社，1983年10月—84年6月版），《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藏贵重典籍丛书·文学篇》第二十一卷影印金泽文库本（临川书店，2001年7月版），平冈武夫、今井清等校定《白氏文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1年3月—73年3月版），蓬左文库所藏那波本，影印宋绍兴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6月版），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版）。此外，作品的创作年代依据花房、朱二位在上述著作中所确定的年代。

〔2〕　静永健氏也在拙论首次公开之后尝试了复原白居易的十五卷本自撰集，在《白居易“讽谕诗”研究》（勉诚出版，2000年2月版）下篇第三章“《琵琶引》之成立”之“三　白居易《诗集》十五卷”中说：“可以推测，白居易的《诗集》十五卷中讽谕诗、闲适诗、感伤诗三个上位分类的作品群，几乎是原型照搬地收录到后来的《白氏长庆集》中的，直到现在。”（该书310、311页）表示了同样的见解。

〔3〕　《通典》卷一三四《开元礼纂类二十九·凶礼》中作为“齐缞三年”的正服列举的是“子为母”，并注有“旧礼，父卒为母，今改与父在同”。

〔4〕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二著录《唐阙史》二卷，并对“旧本题唐高彦休撰”加以考证，作了后晋开运元年（994）成书，“彦休盖五代人也”的推测。但，据余嘉锡《四库提要辩证》卷一八的考证，“彦休之书，既作于唐代。……彦休是唐人，而非五代人也。”此外，《旧唐书》于开运二年修撰成。

〔5〕　《册府元龟》卷七一五《宫臣部·罪谴》中记载：“白居易，元和中，为太子左赞善大夫。先是居易母因看花坠井死，时居易作赏花及新井诗，名教之士讥焉”。

〔6〕　对《阙史》所传白居易之母的“心疾”一事持肯定意见的论文有谢思炜的《白母病史》（《白居易集综论》下编《白居易的家世和早年生活》第四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8月版）。

〔7〕　“悍妒”，《汉语大词典》第7册543页解释为“蛮横妒忌”。前述平冈武夫氏的论文将其译为歇斯底里（Hysterie）。

〔8〕　白居易于贞元十五年（799）秋在宣州乡试中中乡贡进士后进京，翌年二月进士登第。宣州取解的前一年举家迁往洛阳，母亲在这里。居易于翌春背着任浮梁主簿的哥哥从薄禄中分出的孝养之米回到洛阳。此事在《伤远行赋》（卷二一·1410）中有所叙述，说：“况太夫人抱疾而在堂。”

〔9〕　《太原白氏家状二道》（卷二九）中有《故巩县令白府君（祖父锽）事状》（1496），其中有“元和六年十月八日，孙居易等始发护灵榇，迁葬于下邽

县北义津乡北原而合祔焉”的记载。此外，《襄州别驾府君（父季庚）事状》（1497）中说：“至元和六年十月八日，嗣子居易等迁护于下邽县义津乡北原，从巩县府君宅兆而合祔焉。”另，在后文中可见到“嗣子居易”，可知他已经替代哥哥幼文成了白家当家主人了。

〔10〕　《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中记载：“大历八年五月三日，遇疾殁于长安，春秋六十八。以其年权厝于下邽县下邑里。夫人河东薛氏，……大历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殁于新郑县私第，享年七十。以其年权窆厝于新郑县临洧里”。《襄州别驾府君事状》中记载：“贞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终于襄阳官舍，享年六十六。其年权窆于襄阳县东津乡南原”。关于外祖母，《唐故坊州鄜城县尉陈府君夫人白氏志铭序》（卷二五·1469）记载：“贞元十六年夏四月一日，疾殁于徐州古丰县官舍。其年冬十一月，权窆于符离县之南偏。”关于小弟，《唐太原白氏之殇墓铭序》（卷二五·1470）说：“九岁不幸遇疾，夭徐州符离县私第。贞元八年九月，权窆于县南原。”

〔11〕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唐《长安附近》图（地图出版社，1982年10月版）。以下正文里程亦同。

〔12〕白诗中有《东陂秋意寄元八》（卷六·0257）。

〔13〕　此诗为贞元十四年（798）所吟咏。当时小弟幼美已经夭折（参见注〔10〕）。如果这是亲弟，当为行简。但是，这个时候家已在洛阳，所以似乎指表弟的可能性很大。

〔14〕渡边信一郎《白居易的惭愧》（本文后面引用的论文）注15指出，白氏的庄宅别墅在韩城和宿州符离也都有，说：“把根据地放到下邽之前，经济基础在符离，后来才分开的。”

〔15〕　　“诗魔”说的是佛门也抑制不住的强烈的文学创作欲，元和十二年（817）江州的《闲吟》诗（卷一六·1004）中咏道：“自从苦学空门法，稍尽平生种种心。惟有诗魔　降未得，每逢风月一闲吟。”不过正如《闲吟》所说，这首诗的对象是花鸟风月，并非实在内容。此外，关于“诗魔”，花房英树《白居易研究》（世界思想社，1971年3月版）第三章有详细研究。

〔16〕　《首夏病间》诗（卷六·0238）有“我生来几时，万有四千日”句，汪立名《白香山年谱》、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罗联添《白乐天年谱》、朱金城《白居易年谱》均将该诗系年为元和六年（811）白居易四十岁时的作品。可是，不仅是题，就连诗中也如“况兹孟夏月，清和好时节”所说的那样，虽然正当母亲去世的四月，仍然吟咏了悠然的心境，道：“内无忧患迫，外无职役羁。此日不自适，何时是适时。”再怎么说白居易是个闲适的人，但这种心境也太难理解了。如果说是系年错误，那么可以认为这首诗是母亲去世的四月三日前一两天得休病假，在宣平里的私第吟咏的作品。果若如此，我们不得不说母亲之死

实在是事出突然。

〔17〕　今井清《白乐天的健康状态》（《东方学报》三六，1964年10月）、埋田重夫《白居易咏病诗的考察》（《中国诗文论丛》第六集，1987年6月；又载氏著《白居易研究——闲适的诗想》，汲古书院，2006年10月版）中有论及在下邽的疾患之处。

〔18〕“大被”依据的是《三国志·吴志·孙皓传》注引张勃《吴录》中的“（孟宗）少从南阳李肃学，其母为作厚褥大被 。或问其故。母曰：小儿无德致客，学者多贫，故为广被，庶可得与气类接也”。“择邻”依据的是所谓“孟母三迁”。

〔19〕《大唐六典》卷一○《秘书省校书郎》中注释了其沿革，可见到后汉时“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的说法，把“蓬山”用作校书郎之意的诗文例颇多。

〔20〕“万石”指高官的俸禄，或称高官后禄之家。《汉书·严延年传》中说：其母贤惠，教子有方，延年兄弟五人，皆当大官，在东海称她为“万石严妪”。

〔21〕《适意》其一中有“十年为旅客，常有饥寒愁 。三年作谏官，复多尸素羞 。”该诗其二的“忧愧 ”就是上承这几句的。

〔22〕也许是白居易已经成了嗣子（参见注〔9〕），其兄的存在很淡薄。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系年为元和七年（812）的《九日登西原宴望（原注：同诸兄 弟作）》（卷六·0248）诗中有“弟兄 呼我起，今日重阳节”句。还有一首该书中所说的前一年的作品《送兄 弟回雪夜》诗（卷一○·0456）。如果把这里的“兄”当作幼文的话，就等于他也在下邽服过丧。然而还是该书系年为元和六年的作品《寄上大兄》诗（卷一四·0775）题下有“已后诗在下邽村居作”的原注，但从绝句“秋 鸿过尽无书信，病戴纱巾强出门。独上荒台东北 望，日西愁立到黄昏”的内容考虑，“大兄”在东北，雁书也不通，令诗人忧愁。这位大兄当不在下邽。“大兄”在《自河南经乱，关内阻饥，兄弟离散，各在一处……》诗（卷一三·0691）中为“浮梁大兄”，指的是任浮梁主簿的长兄幼文。从这一点看，前二诗中所见的“兄弟”的“兄”应解释为从兄。就是说幼文未在下邽服丧。而且元和九年的《雨夜有念》（卷一○·0485）中有“吾兄寄宿州，吾弟客东川”句，可知这个时候幼文在宿州苻离。

〔23〕根据注〔3〕的《通典》，“齐缞三年”之仪几乎等于“斩缞三年”，其记载曰：“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除灵座，除缞裳，去绖杖。……二十七月禫祭，玄冠皂缨，仍布深衣，革带吉履。……逾月，复平常。”关于“三年之丧”为几个月，唐代就有争议，《唐会要》卷三七《服纪上》中引了初唐张柬之的“三年之丧，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之论。由此开始，该书卷三八《夺情》所引贞元十三年（797）裴堪的上疏中也可见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二十五个月（前后共约）似乎是通例。只不过白居易服丧之

初的元和六年有个闰十二月。关于如何处理闰月，历代也有争议。《通典》卷一○○《凶礼二二·丧遇闰月议》中就有收录，但未言及唐代。现暂从其中所见齐人王俭的“含闰之义，通儒所难”，没有把闰月计算进来。另外，王拾遗《白居易生活系年》（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版）中说：“五月，丁忧期满，服除。”

〔24〕　《旧唐书·宪宗纪》元和九年五月条记载：“是月旱。……以旱，免京畿夏税十三万石，青苗钱五万贯”。

〔25〕　同时的作品还有《游蓝田山卜居》诗（卷六·0250。从罗联添《白乐天年谱》）《游悟真寺回山下别张殷衡》诗（卷一四·0784）。根据前诗，他似欲在蓝田山中建山庄。

〔26〕　亚瑟·维利对此二句取白居易援助元稹之意，明显是个错误。本文前引的太田次男《白乐天》遗憾地依据了维利的错误。

〔27〕　《左传》闵公二年记载：“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即所谓禄盗人之事。参见《白氏六帖》卷二九·鹤“乘轩”。

〔28〕　该论文列举的采取了“‘智’的立场”的人物有柳宗元的从弟某（《柳河东集》卷二四《送从弟某归江陵序》）、崔瑑（《北梦琐言》卷一五）、骆峻（《樊川文集》卷九《唐故灞陵骆处士墓志铭》）、崔觐（《旧唐书》卷一九二《隐逸传》等，指出为取“‘智’的立场”而退居或庄居，在中晚唐“已经形成了士人、官人阶层政治动向的典型行为”。

〔29〕　太田次男《白乐天》四“退居与左迁”之3“应该归农吗？”节。

〔30〕　根据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年表，元和四年（813）行简得子龟儿。而且除了行简之外，与从兄弟们也在一起生活（注〔22〕和记有“诗书课弟侄 ”的《孟夏思渭村旧居寄舍弟》诗卷一〇·0509）。

〔31〕　白居易诚心笃厚这一点金谷治《白乐天的精神》（東北大学《文化》一九，1955年1月）、茑川芳久《白居易其人及其疏慵情调》（《奈良学芸大学紀要》五—一，1955年12月）。

〔32〕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所载贞元四年中书门下奏文中可见到各官的俸钱。

〔33〕　亚瑟·维利从当时的宰相中间举出了唯宦官之意是从的韦贯之和白居易受怒的杜佑所庇护同时是李吉甫儿子的好友张弘靖。

〔34〕　根据唐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崔群自元和二年（807）十一月六日至元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钱徽自元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元和十年十一月担任翰林学士。

〔35〕　《庄子》大宗师记载：“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呴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说的就是援助白居易之穷乏。参见《白氏六帖》卷一

○《庆遗》。

〔36〕　《庄子》逍遥游有“鹏之徙于南溟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句。

〔37〕　此四句均基于《庄子》。关于“珠沈”，《天地篇》有云：“藏金于山，藏珠于渊，不利货财，不近贵富。”不过，这几句依据的是班固《东都赋》的“捐金于山，沈珠于渊”（《文选》卷一），比《庄子》有所修改，意略不同。关于“金耀”句，《大宗师》有“今大冶铸金，金踊跃曰，我且必为镆铘，大冶必以为不祥之金。……今一以天地为大鈩，以造化为大冶，恶乎往而不可哉”句。“泥尾”是见于《秋水篇》的庄子辞楚王招聘的故事，说：“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此龟者，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于塗中乎。……吾将曳尾于塗中。”“灰心”依据的是《齐物论》的“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知北游》和《庚桑楚》的“心若死灰”。

〔38〕　《咏慵》诗（卷六·0260）中咏道“有官　慵不选”。汪立名将此诗系年为元和九年（814）。如果正如诗意所言，好像存在先于左赞善任官的可能性。

〔39〕　平冈武夫在《杜佑致仕制札记——白居易的习作》（《铃木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学论集》明德出版社，一九七二年十月版；又载氏著《白居易——生涯与歳時记》朋友书店，1998年6月版）中主张，白居易是希望服丧后恢复翰林学士职务的。但是正如拙论所指出的那样，因为他已经预见到如果回翰林院就将有祸及身，所以并无复职愿望。我认为，他在下邽的翰林制诰习作，并非为官而为之，而是为文而为之的。

〔40〕　一般认为，这里依据的是《孟子·尽心上》：“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但是，正如花房英树《白居易研究》（页402）所指出的那样，直接的依据是《风俗通·十反》的“孟轲亦以为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而且，韩愈《争臣论》中也说“自古圣人贤士，……不敢独善其身，而必以兼济天下”（东雅堂本《昌黎先生集》卷一四），在对《孟子》的接受和文本问题上饶有兴味。

〔41〕　“兼济天下”一事，只有通过执政方为可能，却未必是诗人所可及的。因为是朝着理想的心意，所以“兼济”说的是“志”。另一方面，“独善”则说的是“义”。正如“行在独善”所说，“独善其身”乃是行为，那才是诗人的实践所可及的。此外，正如“义，宜也”（《释名·释言语》）的训诂所示，“义”就是当为，所以独善说的是“义”。

〔42〕　王汝弼《白居易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对“退公”作注道：“下班回家。《诗·召南·羔羊》：‘退食自公’。”对“移病”注道：“因病请假。移病，写信告病假。但古代官僚退休，也常以此为托辞。”

〔43〕　根据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没有一首“闲适诗”可以把系年确定在左拾遗时期的元和四年（809），相反，同样没有一首“讽谕诗”是在下邽

退居的元和七年创作的。这是说明两个时期特征的明显例子。但从校书郎时期到参军时期，却存在约三〇首“闲适诗”。因为“闲适诗”是基于“穷”的意识下吟玩的（参见本篇后文），所以尽管在这些作品中也有未表现的情况和表现程度的差异，但这个意识应该是存在的。要了解其存在如何，就需要对每一首进行分析，这里打算仅止于指出在各个经历时期中导致“穷”意识的要因。即，校书郎时期可以举出这个官职是不能发挥才能的闲职（吟道“官小无职事”的《首夏同诸校正游开元观因宿玩月》，卷五·0178；《早送举人入试》，卷五·0180）；周至尉时期可以举出县尉是极忙的吏职（咏道“始知吏役身，不病不得闲”的《病假中南亭闲望》，卷五·0184）；翰林学士的左拾遗、户曹参军时期可以举出由于上书和“讽谕诗”的招风（《与元九书》）。

〔44〕 下定雅弘《白居易的闲适诗——其理论与变迁》（《鹿儿岛大学法文学部纪要人文科学论集》第二五号，1987年3月；后于一九九六年十月改题为《闲适诗——围绕其诸观念的消长》并补笔后收录为勉诚社《读白诗文集》前编第三章）作为典型地反映了下邽时期穷境的例子列举了《咏慵》诗（卷六·0260），论述道：“下邽时期闲适诗的最大课题就在于克服这种无聊和无力。”难以认同。《咏慵》诗应该是农闲期的作品。

〔45〕 关于“感伤诗”，有下定雅弘的论文《白居易的感伤诗》（《帝塚山学院大学研究论集》第二四集，1989年12月；又载前揭氏著）。该文通过与律诗的比较进行了论述。

〔46〕 在本文前面所引部分之后，《与元九书》还有“闲适者，思淡而词迂”句。所谓“思淡”，说的是吟咏内心处在闲静境界时自得之愉悦的“闲适诗”的诗情，踏实而极为平静。而所谓“词迂”则说的是因为属于五言古诗的说理诗，表现不是直截了当的。另外，关于“闲适诗”的说理性，松浦友久《白居易中的陶渊明（上）（下）——以诗的说理性的继承为中心》（《中国诗文论丛》第五、六集，1986年6月、87年6月；又载《松浦友久著作选》II，研文出版，2004年6月版）中有详细研究。

〔47〕 白诗以前的“安分”用例找到了初唐李峤《代后主让起新宅表》（《文苑英华》卷五七八）的“归师老氏，以止足自防。仰慕周公，将逸豫为戒。但希安分于容膝，非敢攀荣于润身”；盛唐敬括《枯杨生稊赋》（《文苑英华》卷一四五）的“柔得乎刚，则变化无方，故能令老者安分”。但六朝以前的例子尚未找到。“知足”，见于《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怠，可以长久”（第四四章），“知足者富”（第三三章）。

〔48〕 “外物”篇的开头记有初唐成玄英的疏：“夫人间事物，参差万绪。惟安大顺，则所在虚通。若其逆物执情，必遭祸害。”

〔49〕 下定雅弘氏在注〔44〕所提及著作的前编第三章“闲适诗——围绕其

诸观念的消长”中，对五十卷本《白氏长庆集》做了通论性研究并做出定论：“作为分类词的闲适诗，一句话，产生于江州的穷境。……以闲适诗为纲的古体三分类全部有效适用的只是江州时期。京官时期、下邽时期、复官时期都存在三分类，但那不过是套用了在江州的葛藤中所想出的三分类而已。”与拙论在方法论上不同，当然见解也如此大相径庭。

〔50〕　成田静香《〈白氏长庆集〉四分类的成立及其意义》（《集刊东洋学》六一，1989年5月）说：“白居易的四分类是站在智、情、意、社会、个人这些抽象观点上重复二分法的结果，是均整而具有普遍意义的”，“提出了与士大夫的公、私生活方式相结合的新的文学理念。”关于四分类的消灭，该文论述道：“由于认为诗是乐趣，便不再囿于士大夫对诗应有的形态的看法”，“不再需要导出与士大夫的文学理念相结合的讽谕诗、闲适诗的古体诗分类了”。

〔51〕　白居易以左赞善时期为界把创作倾向从古体诗改变为近体诗。关于这个问题，下定雅弘《白居易诗的转型期——从江州时期到杭州时期》（《鹿儿岛大学法文学部纪要人文科学论集》第二六号，1987年10月；又载前揭氏著《读白诗文集》）中有详细研究。只是其中没有讨论编辑《白氏长庆集》时所删去的约一百首作品的创作时期。

（田建国　译）

第二章　江州、忠州时期与“闲适诗”的创作

前　言

江州左迁后过了一年，元和十一年（816）秋天的一个夜晚，白居易出门送客，来到浔阳江畔，对原来长安的娼家女弹奏的琵琶妙曲听得入神，进而打听了该女的身世，顿有“天涯沦落”之同感，泪水润湿了司马官服。吟咏这件事的就是那首十分著名的《琵琶引（琵琶行）》（卷一二·0602）[1]。他在序中写道：“予出官二年，恬然自安，感斯人言，是夕，始觉有迁谪意。”白居易说直到《琵琶引》的这一晚一直没有觉到左迁的忧苦，原本就不真实。就在前一年的《谪居》诗（卷一六·0909）前两联中，他还咏叹过贬谪带来的憔悴，道：“面瘦头斑四十四，远谪江州为郡吏。逢时弃置从不才，未老衰羸为何事。”这个例子再清楚不过了。但是，他想努力做到“恬然自安”，试图克服“迁谪意”却是不争的事实。在江州所咏的约六十首“闲适”类诗便是证明。

江州的“闲适诗”几乎全部收入了《白氏长庆集》五十卷的卷七（凡五八首）（现行《白氏文集》七十一卷本亦同）。这个本子是长庆四年（824）在元和十年（815）编十五卷本自撰集的基础上增补编定的。《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对十五卷本自撰集的编纂说明是：“或退公独处，或移病闲居，吟玩情性者一百首，谓之闲适诗”。这一分类的趣旨，可以认为也基本上适合于江州的作品。《与元九书》还说，“闲适诗”是表现“独善之义”的诗。前一章“下邽退居”根据“闲适诗”的创作高峰即元和六年（811）夏到元和九年（814）冬退居时期所创作的作品，论述了“闲适诗”的意义。当时阐述的“闲适诗”的概念是：“因时运而陷入穷境的大丈夫为了寻求内面的充实，靠知足镇避俗念而保心之和，于是内心便进入由此得以获得的闲静境界。吟咏玩味这种自得之愉悦的诗就是‘闲适诗’”。遭贬谪的江州时期的穷境远甚于下邽时期。所以可以说，江州的“闲适诗”创作数

量大于下邽时期，也是理所当然的结果[2]。

另一方面，从江州司马调任的忠州刺史时期，可归类为“闲适”的作品一首也没有，只是在“感伤”类中收了数首闲适诗性质的作品。此外，在“律诗”中这种倾向的作品也为数不多。尽管这个时期的穷境意识与江州时期一样强烈，为什么闲适的诗创作却不多呢？其中原因只要研究一下以往很少有机会详细论述的作为忠州刺史的诗人的心情和动静，就可以明白。

本章打算主要通过“闲适诗”的创作，继先前的下邽时期之后，阐明江州、忠州两个时期对白居易的处世和文学所具有的意义。

第一节　江州穷境

白居易左迁江州司马的经过前一章已经讲过。继指责其上书要求逮捕暗杀武元衡的犯人为越权行为之后，又发生了与其母之死相关的名教问题。这无疑深深地伤害了孝情甚笃的白居易的心。相反，如果站在诽谤者一方，可以说要让他陷入愁苦的深渊，没有比这更有效的一击了。原先给的谴责处分是外放江南刺史，但采纳了中书舍人王涯[3]的论疏后又下了追诏，把白居易贬为江州司马。王涯这个人物的情况是，因元和三年（808）制科结果出了问题而被左迁为虢州司马[4]。当时同为复策官的白居易上了恳切的辩护上书（《论制科人状》，卷四·1948），对这个处分提出了抗议。从王涯的这种伎俩中，白居易痛感人心叵测。非止如此，他还禁不住对诽谤横行的朝廷大失所望。出于忠愤的上书被非难成越权行为，有伤名教的无谓之罪被加诸身，他切身感到，就算自己言行正义，但只要被对自己怀有恶意的人所包围，个人的良心之类会很容易地被压杀掉。先前的下邽退居是母亲之死这一不可抗拒的命运造成的，而现在所面对的江州左迁，可以说完全是人性的丑恶之力带来的穷境。正因为如此，白居易对此次贬谪所怀有的忧苦一定更甚于下邽时期。

元和十年（815）八月，贬迁处分刚刚定下，白居易当天就被赶出宫城，翌日即成左降之客前往任地去了。关于放逐的旅程和江州司

马的官职，布目潮沨在《白乐天的官吏生活——江州司马时期》（《立命馆文学》第一八〇号《桥本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学论丛》，1960年6月；又载《布目潮沨中国史论集》下卷，汲古书院，2004年8月版）中有详细研究。根据布目氏的研究，白居易是十月份到任的。在约两个月的旅程中，他吟咏了五十二首诗。其中可以看到下面这首含有冤愤之意的律诗（卷一五，0893、0895）：

放　言　其一

朝真暮伪何人辨，古往今来底事无。

但爱臧生能诈圣，可知宁子解佯愚[5]。

草萤有耀终非火，荷露虽团岂是珠。

不取燔柴兼照乘，可怜光彩亦何殊。

其三

赠君一法决狐疑，不用钻龟与祝蓍。

试玉要烧三日满(1)，辨才须待七年期(2)。

周公恐惧流言后，王莽谦恭未篡时。

向使当初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

（1）自注：真玉烧三日不热。

（2）自注：豫章木生七年而后知。

《放言》是对元稹江陵旧作五首的赓咏，是其一与其三、其二与其四分别照应，以其五收尾的系列作品。上面引用的是其一和其三的一组。其一的颔联“但爱臧生能诈圣，可知宁子解佯愚”上承首联，把臧武仲[6]和宁武子[7]的故事用作“古往”之例表示辨别真伪之难。这两句说的是如果只喜欢假货，就不会注意到装假的真货。“今来”的例子隐伏了，但暗示着白居易自身和元稹的境遇。后半说的是辨别真伪不容易。假的终究是假的，譬如要证明“萤火”、“荷露”不是真的火和珍珠，如果不用“燔柴[8]”和“照乘珠[9]”就很遗憾地搞不清它们之间的差别。后一首承前一首，传达了解决辨别真伪之迷的良方。诗的前半说，其手法不是卜筮，而是等待时间的流逝。后半用周公[10]与王莽[11]的故事，说如果事情刚开始就死去的话，那么一生的真伪就将成为一个谜。当时元稹也左迁了，任为通州司马。前一首充满了冤愤之意，认为自己和友人如今的境遇是把那些真当作假来排斥的人的恶搞。而在后一首中，可以看到直到真相大白、自身清白无辜得以证明为止一定要活下去的决心。此外，我们还能看到其他的途中之作，也向元稹和他自己醒示，要用正是这样活着人生才有价值的思想度过左迁的穷境。吟咏出“生当复相逢，死当从此别”的《寄微之》三首其一（卷一〇·0494）就是一例。该诗的其三（卷一〇·0496）还吟咏道：“风回终有时，云合岂无因。努力各自爱，穷通我尔身。”

白居易怀着冤屈来到江州。在贬谪之地他尝到了怎样的忧苦呢？《东南行一百韵》诗（卷一六·0908）很好地告诉了人们。这是一首长律，题下有附记，寄通州司马元稹、沣州刺史李建、果州刺史崔韶、开州刺史韦处厚、原右补阙庾敬休、左拾遗杜元颖、国子助教李绅、原校书郎窦巩。一般认为，这是元和十二年（817）冬天的作品，所以应该是江州时期约四十个月过了一半稍多一些的时候所吟咏。该诗全篇二百句，根据王汝弼的《白居易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分为三段大概是妥当的。初段（首句“南去经三楚”到第五六句“怀旧忽踟躇”）吟咏的是一路跋涉而到达的贬谪之地——江州——的异样风土和由此触发的思归、怀旧之情。这个东南之地的“土产”、语言、风俗、禽兽、山川，北人白居易感到完全是奇异

而令人生厌的，这些挑起了他“天涯沦落”的心绪。中段（第五七句“自念咸秦客”到第一一六句“骄不揖金吾”）写了登科出仕与友人们共享的欢乐和对意气风发的翰林学士时期的回忆，在结构上与下一段憔悴的现状形成对照。末段（第一一七句“日近恩虽重”到末句“满颔白髭须”）的第一七一句之后，是如此向友人们诉说他在贬谪之地的穷境：

沉冥消意气，穷饿耗肌肤。

防瘴和残药，迎寒补旧襦。

书床鸣蟋蟀，琴匣网蜘蛛。

贫室如悬磬[12]，端忧剧守株。

时遭人指点，数被鬼揶揄[13]。

兀兀都疑梦，昏昏半似愚。

女惊朝不起，妻怪夜长吁。

万里抛朋侣，三年隔友于。

自然悲聚散，不是恨荣枯。

去夏微之疟，今春席八殂。

天涯书达否，泉下哭知无(1)。

谩写诗盈卷，空盛酒满壶。

只添新怅望，岂复旧欢娱。

壮志因愁减，衰容与病俱。

相逢应不识，满颔白髭须。

（1）自注：去年闻元九瘴疟，书去竟未报。

今春闻席八亡殁。久与还往，能无恸乎。

左迁的生活消耗了白居易的身心。本来就很病弱，何况在“九江地卑湿，四月天炎燠。苦雨初入梅，瘴云稍含毒”（《孟夏思渭村旧居寄舍弟》，卷一〇·0509）所说的那样充满瘴毒之气的江州。他对地方病多么地恐惧啊！尽管如此，由于贫穷得一如下句所说的“贫室如悬磬”，药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只能喝剩下的残药。此外，冬衣也不能新做。“书床鸣蟋蟀，琴匣网蜘蛛”说的是久已远离琴书之乐。大概是因为病的缘故吧。沉于忧悲的样子比“守株”的宋人（《韩非子·五蠹》）看上去还要痴。因此，经常被恶人讲坏话，被他们嘲弄。身心飘飘忽忽全然处在梦境之中，精神状态恍恍惚惚像个半傻之人，女儿惊恐早晨不愿起床，妻子认为我疯了夜夜叹息。从这种地方想象的话，当时的白居易很可能因谪居的忧苦高度亢奋而陷入了一种神经症。接下来的“万里抛朋侣”指的是与诗题附记中友人们的远别；“三年隔友于”指的是弟弟行简于元和九年（814）赴梓川以来的别离。离散令人悲，但却没有怨恨枯荣的心情。听说元稹患瘴疫后，担心问候的信是否寄到；接到席夔的讣报，又在意泉下之友是否理解自己的恸哭之声。随便写的诗写满了卷轴，满壶的酒一动未动。新的悲伤层层叠叠，曾经的欢乐不再回来。因为愁苦壮志消减，随着病重容貌增衰。所以即使见到已然白髭的自己，恐怕也认不出来了。白居易把这些告诉了友人。

就在前边引用的诗句之前，诗人的思绪还驰骋在“千古”、“八区”之中。他咏道：“穷通应已定，圣哲不能逾。况我身谋拙，逢他厄运拘。漂流随大海，锤锻任洪炉[14]。险阻尝之矣，栖迟命也夫。”穷通之命贤者哲人也不能逾越。何况“身谋拙”的自己碰到厄运是当然的。活着就应该身随大海的波浪漂流，任天地、造化打造自己，

尝尽了困苦。与退隐无异的谪居也都是命运。白居易想到了这些。他想通过委顺于命运安排的穷通来抑制忧悲之情。但是，就像上面引用的后续部分所表现的那样，由于“穷饿”、“病”、“寒”、“贫”带来的剧烈“端忧”，抑制告败。

委顺于穷通、命运的想法是闲适的一个例子。导致闲适的逻辑与忧悲之情的斗争，是江州时期白居易经常吟咏的主题。前面所引《东南行》中表现出了未能达到闲适之境的懊恼，但白居易也有很多诗吟咏了他克服了这种内心斗争，身处穷境仍找到了愉悦闲适的“大丈夫”一面。这就是白居易的江州“闲适”类诗作。

第二节　江州的“闲适诗”

一　靠“知足保和”克服穷境

白居易在赴任江州的元和十年（815）年底编订了十五卷本自撰集，把自己的诗作分类成了“讽谕诗”、“闲适诗”、“感伤诗”、“杂律诗”四类。这样做的意图在于回顾自己的身世与诗作，以求今后的指针。结果，尤其是通过下邽退居期间的“闲适诗”，在“独善之义”中找到了如何身处贬谪苦境的道。这一点在前一章中已经说到。下邽退居期间“独善之义”的实践，主要就是采用“知足”、“安分”、委顺天命的思想来平心保和，追求内心的充实。江州时期他也这样做了，而且还表现在诗咏中加以吟玩。诗人希望通过再次实践，克服并超越贬谪的忧苦。下面打算主要通过《白氏文集》卷七的“闲适”类诗观察一下诗人的这种形象。

元和十年（815）十月，白居易到达江州后不久造访了湓水畔。当时周围的光景恰好让人想起八月的曲江，于是他怀念起了长安。但是对长安的思慕越是累积，就越是感到远谪的痛苦心情。所以诗人吟咏道：“但作城中想，何异曲江池”（《湓浦早冬》，卷六·0275），告诫自己只要把江州想象成长安城，湓浦和曲江就没什么两样。这可以说是靠所谓替换逻辑的想法来满足于现时的境遇，企图不让心趋向愁

苦而保和〔15〕。不久，这一年的冬天也一本正经起来，江州飘起了雪花。这时，白居易吟咏了《江州雪》（卷六·0276）。雪天放晴，傍晚出游，为这“忽有京都意”的“好天气”而高兴。然而，欣赏尚未尽兴，雪便早早融化，见景感叹，远在都城东南流寓的实际感受再次涌上心头。但是，在结尾时诗人咏道：“犹胜岭南雪，雰雰不到地。”说此间比岭南的雪尚胜一筹，因为别看雪花纷纷飞舞地下，但还没落到地上就已经融化了。他想自己没有被流放到远离京城的岭南已经算好的了，并以此来安慰自己。这是与更差的境遇相比来安于现状的思维方法，是常见于白居易的追求“保和”的另一类例子。在比上两首晚两年多的作品《闻早莺》（卷七·0295）中，诗人吟咏道：“鸟声信如一，分别在人情。不作天涯意，岂殊禁中听。”以此按捺黎明的莺啭勾起的对“近臣”（左拾遗、翰林学士）时代的追慕之情。这些想法意在抑制对身处“达”之境遇的长安时代的追慕。对这些想法下评语，说它们不过都是些朴素的一时安慰，那很容易。但是，重要的不正是要从这类诗中读出白居易委顺现状而感觉充实，保持心的平静而克服穷境的积极精神吗？只有靠这样的解释才能理解这三首之所以被定位为《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表明的“览仆诗者，知仆之道焉”的“闲适诗”而与“讽谕诗”并列的原委。

谪居经年，元和十三年（818）白居易创作了下面这首《咏怀》（卷七·0328）。可以说这首诗最能表达身处江州的白居易的“独善之义”了。

咏　怀（引自《管见抄》，题误作《咏怜》，今改）

冉牛〔16〕与颜渊，卞和与马迁。

或罹天六极，或被人刑残。

我生信为幸，百骸且完全。

五十不为夭，吾今欠数年。

知分心自足，委顺身常安。

故虽穷退日，而无戚戚颜。

昔有荣先生，从事于其间。

今我不量力，举心欲攀援。

穷通不由己，欢戚不由天。

命即无奈何，心可使泰然。

且务由己者，躬行谅非难。

勿问由天者，天高难与言。

罹患恶疾的冉耕和贫苦中早逝的颜回遭遇“六极[17]”之祸，卞和和司马迁受刑而损肉体。与他们相比，白居易说自己从心底里感到幸福。身体还不差。到了五十就不能说是夭折了，而当年苟延残喘活到了四十七岁，离五十只差数年。只要知分，精神自然饱满，只要委顺天命、穷通，肉体总是安逸。因此，即使在退隐一般的现在，脸上也没有忧色。听说以前荣启期实践过这一点。白居易希望不顾菲才，全心全意追随他的足迹。天命带来的穷通靠自己的力量很难左右，而天又是遥远的存在，无法对话，所以纵问天命注定之事亦必徒劳。欢喜忧戚之类的感情并不受天命左右，而取决于自己如何持心，由此还可以使精神平安。还是先做好靠自己的努力可以左右的事情吧。白居易反复考虑，这些实践无疑是容易的。

白居易在《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说“行在独善”，并认为“独善之义”即“独善其身”乃穷境中大丈夫之当为。《咏怀》诗“且务由己者”句揭示了应该努力实践的对象。这里的“由己者”指的是“欢

戚”。如果通过“知分心自足，委顺身常安”来使忧戚沉静的话，就能得到“泰然”的平静境界，于是心感愉悦，欢喜涌起。《咏怀》诗对白居易的“独善之义”即试图委身于时运造成的穷通，通过“知足”、“安分”保持心境平和的主要实践案例做了说明，可以说是江州“闲适”类诗作的典型。

二　闲适的条件

尽管白居易明确说“且务由己者”，但单靠自己的努力做到“知足”、“安分”是不容易的。要得闲适境界，尚需基本具备理想条件。江州司马的职位所给予的或自己找到的闲适条件都有什么呢？

白居易在《答故人》（卷七·0281）中咏道：“散员足庇身，薄俸可资家。省分辄自愧，岂为不遇耶。”“散员”说的是江州司马是闲职冗官。就像《春游西林寺》（卷七·0292）也吟咏的“身闲易淡泊，官散无牵迫”那样，他任的是散职，几乎没有约束，沉湎于游山玩水的时间也很充裕。所以像这首诗的结尾所咏“是年淮寇起，处处兴兵革。智士劳思谋，戎臣苦征役。独有不才者，山中弄泉石”的那样，白居易说，放着淮西节度使吴元济之乱不顾，却因“不才”而被放逐江州，在庐山西林寺边享乐山水之游。此外，从这首诗中可以窥见他对淮西之乱的复杂心情〔18〕。

在《答故人》诗中咏过“薄俸可资家”，而在《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则具体写道：“月俸四五万。寒有衣，饥有食。给身之外，施及家人。”《江州司马厅记》（卷二六·1471）中记载：“案唐典，上州司马，秩五品，岁禀数百石，月俸六七万。官足以冗身，食足以给家。”〔19〕　正如川合康三在《来到长安的白居易——喧噪与闲适》（《集刊东洋学》五四，1985年11月；又载氏著《终南山的变容——中唐文学论集》，研文出版，1999年10月版；中译本，蒋寅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中指出的那样，可以把“生活基本有保障的前提”（中译本页二四○）列为白居易闲适的一个条件，而这些诗文已经充分表明，在江州司马时期这个条件也是合适的。

白居易一边惦记着吴元济之乱一边清游西林寺。该寺是与东林寺

比肩的庐山古刹。当时在江西，马祖道一所弘扬的洪州宗（马祖禅）盛行，白居易与参禅马祖的江州兴果寺神凑有交往（《唐江州兴果寺律大德凑公塔碣铭并序》，卷二四·1463）。而且南宗禅的神照住在东林寺。白居易与神照直到晚年的长久交往就是在这次谪居中开始结下的。除了神照，他也和法演、智满、士坚、利辩、道深、道建、云皋、息慈、寂然这些东林寺的沙门一起清游大林寺（《游大林寺序》，卷二六·1479）。与如此之多的僧人交往，对禅宗的倾倒不断加深的江州时期，被认为是白居易思想形成的重要时期[20]。但在“闲适诗”中见不到正面咏禅的作品，好像只是在吟咏春昼睡足了醒来之后心情的《睡起晏坐》（卷七·0290）中咏道：“淡寂归一性，虚闲遗万虑。了然此时心，无物可譬喻。本是无有乡，亦名不用处。行禅与坐忘，同归无异路。（自注：“道书云：无何有之乡。禅经云：不用处。二者殊名而同归。”）”但在“律诗”中言及与僧人的交往和佛法的作品颇多。其中，《寄李相公崔侍郎钱舍人》（卷一六·0953）的“荣枯事过都成梦，忧喜心忘便是禅”句值得关注，它反映了白居易习禅[21]的成果。《山居》（卷一六·0983）咏道：“除却青衫在，其余便是僧。”他结东西二林寺的缁徒为友，深深倾倒于佛教，竟至放言脱了官服身心俱是僧。毫无疑问，佛教，尤其是禅宗给白居易闲适境界的影响重大，不过详情有待后考。此外，白居易对道教的关心跟以前一样强烈。在“律诗”中他还多次吟咏了与道士的交往和炼丹（《寻王道士药堂因有题赠》，卷一六·0955；《酬赠李炼师见招》，卷一六·0997；《浔阳岁晚寄元八郎中、庾三十二员外》，卷一七·1010；《寻郭道士（郭虚舟）不遇》，卷一七·1019等），而在“闲适”类中则只有《宿简寂观》（卷七·0283）和《郭虚舟相访》（卷七·0334）。

支撑白居易在江州闲适生活的人不光是东西二林寺的僧徒和道士，还有在俗的朋友。《草堂记》（卷二六·1472）中可以见到元集虚、张允中、张深之的名字，清游大林寺除了他们之外还有三名俗徒参加。通观白诗，在俗的友人中好像与元集虚的交往最亲密。此外，江州刺史崔能和江西观察使裴堪的优待对白居易来说也是值得感谢

的。对前者，他在《山中酬江州崔使君见寄》（卷一七·1050）中咏道：“眷眄情无限，优容礼有余。三年为郡吏，一半许山居。”对后者，他寄情于《江西裴常侍以优礼见待又蒙赠诗辄叙鄙诚用伸感谢》（卷一七·1088），感谢了两位的厚遇。

白居易在动乱的年代度过童、少年时代，不得已颠沛流离，不能与亲人团圆，所以骨肉之情笃深。这一点在前面的章节已经讲过。被贬江州后，他只能对苻离、梓州的兄弟和下邽、洛阳的远亲遥寄思念（《忆洛下故园》，卷一〇·0501；《首夏》，卷一〇·0508；《孟夏思渭村旧居寄舍弟》，卷一〇·0509），但妻子伴随着他左迁，使他总算得到了些安慰。途中之作《舟行》（卷六·0274）说：“何况不失家，舟中载妻子〔22〕。”白居易夫妇在下邽服丧期间失去了爱女金銮，但在江州又生了三个女儿（《自到浔阳生三女子因诠真理用遣妄怀》，卷一七·1087）。然而，养大的却只有取名罗子（罗儿）的次女（《罗子》，卷一六·1000；《弄龟罗》，卷七·0312）。罗子出生于元和十一年（816）六月。当时哥哥幼文跟弟侄六、七人从宿州苻离来到江州，白居易从血亲的群居中感到了内心的安泰（《答户部崔侍郎书》，卷二八·1487；《与微之书》，卷二八·1489）。可遗憾的是翌年幼文就去世了〔23〕。当年年底，弟弟行简来报，说来春将辞去梓州幕僚到江州来。果然，元和十三年（818）春，时隔四年与弟弟再次相见了。白居易与弟弟对酌喜悦之酒，赋《对酒示行简》诗（卷七·0327），结尾咏道：“但愿我与尔，终老不相离。”后来，白居易在《白氏长庆集》五十卷中把这首诗收进了“闲适”类。这样分类的基础大概是他意识到了骨肉同住一处给了他难以替代的安慰。

江州依庐山临彭蠡湖，富于胜景。白居易吟咏道：“湖山处处好，最爱湓水头。……此地来何暮，可以写吾忧”（《泛湓水》，卷七·0280）。正如“江山入好诗”（《江楼早秋》，卷一六·0947）所咏，江州的山水抚慰了白居易的心灵，给予他鼓起诗囊的好条件。而且，这里还是与诗人景慕不已的陶渊明、韦应物密切相关的地方。渊明曾隐居浔阳柴桑，应物曾是当地的刺史。在江州时期初期的作品《题浔阳楼》（卷七·0277）中，白居易称赞前者道“文思何高玄”，称

赞后者咏道“诗情亦清闲”，并悟到二人出色的文学是江州的好山水“日夕供文篇”的结果。这首诗中还写道：“我无二人才，孰为来其间。因高偶成句，俯仰愧江山。”但是，他在江州咏出的多篇山水佳作已经证明，这完全是他的自谦之辞。

江州胜景中最令白居易迷倒的是庐山，以至于他在此结了草堂。正像他在元和十一年（816）的《四十五》诗（卷一六·0952）中所吟咏的“老来尤委命，安处即为乡。或拟庐山下，来春结草堂”那样，翌年春天在香炉峰下盖起了“五架三间新草堂”（《香炉峰下新卜山居草堂初成偶题东壁》，卷一六·0975）。当时，他袭用前一年所咏诗句之意在《重题》其三（卷一六，〇九七八）中咏道：“心泰身宁是归处，故乡可独在长安。”表现了即为所贬也能确保根据地以获得身心安宁的充实感。他把草堂目为最终的家园，在同时创作的《香炉峰下新置草堂即事咏怀题于石上》（卷七·0303）中咏道：“如获终老地”；又在同年夏初从山居写给元稹的《与微之书》（卷二八·1489）中说：“平生所好者尽在其中。不唯忘归，可以终老。”而且，在这封书简中，白居易认为江州生活中有“三泰”，除了提示草堂的景致作为其一之外，又举血亲的一同居住为“一泰”、江州司马的生活为“二泰”。就是说，《与微之书》中所示的“三泰”应该看作是对上述闲适的重要因素的列举。

江州时期白居易闲适生活的一大半都是在富有好条件的庐山草堂中度过的，正如《与微之书》中所说，“平生所好者尽在其中”。这里想顺便谈一下白居易究竟为什么会爱上这个地方。根据《草堂记》（卷二六·1472）记载，他的心被“其境胜绝”深深吸引，最终竟至在庐山北的香炉峰与峰北的遗爱寺之间营结了草堂。正如“其下无人居，惜哉多岁年”（《香炉峰下新置草堂即事咏怀题于石上》，卷七·0303）所吟咏的那样，这里是多年无人居住的幽域。对这片既是绝景却又久无人顾的地方，他感叹道“惜哉”。之所以在这里卜山居不单是因为爱胜景，在这里他还觉得看到了现在的自己，心中愈加珍惜。香炉峰下那因风光秀丽却地处江州山中不为人们所光顾的胜地，正与白居易胸怀宏才却因谗言非难而被贬为僻地散职的境遇相合，所以他

对这里挚爱弥深。白居易视山水看为自己不遇感之投影的态度，与柳宗元在永州山水记中透露出的意识有相通之处〔24〕。

三　不遇感与诗的创作

我们还应关注江州时期白居易的不遇感与“诗人薄命”意识的联系。这种观点认为，诗人是命运不济的存在，但这反倒成为原动力产生出优秀的文学〔25〕。现在称之为“诗人薄命”，依据的是下面的《李白墓》（卷一七·1056）。

李白墓

採石江边李白坟，绕坟无限草连云。

可怜荒陇穷泉骨，曾有惊天动地文。

但是诗人多薄命，就中沦落不过君。

这首诗大概是一边想象着李白的坟墓一边吟咏的作品〔26〕。李白曾经创作出“惊天动地”的文学，如今却长眠在荒芜的墓中。尽管所有诗人总是薄命，但其中没有比他更沦落的了。白居易深深怜悯前辈大诗人的生前与身后。诗人薄命才产生优秀文学的观点虽然没有在这首诗的表面上反映出来，但却无疑构成了全诗的基调。一般认为《李白墓》是元和十三年（818）的作品。在此之前，白居易于赴江洲途次还在《读李杜诗集因题卷后》（卷一五·0900）中吟咏了李白的不遇与文学。

读李杜诗集因题卷后

翰林江左日，员外剑南时。

不得高官职，仍逢苦乱离。

暮年逋客恨，浮世谪仙悲。

吟咏流千古，声名动四夷。

文场供秀句，乐府待新辞。

天意君须会，人间要好诗。

这首诗是对李白和杜甫的诗集所透出的身世与文学的关系深感同情，用排律体咏成的一篇作品。前半吟咏的是，李白和杜甫不但没有当上高官，还不得不生活在苦难多多的离乱时代：杜甫晚年怀抱流亡漂泊之恨，李白感到被下凡俗世的仙人般的悲哀。白居易与李白一样具有翰林在任的经历，跟杜甫一样曾拜左拾遗。白居易在未得高位，且幼少时期遇到建中之乱，现在正逢吴元济之乱的体验方面，与李杜二人存在共同点。而且，杜甫之“恨”与白居易眼下的江州行旅相合。李白之“悲”与白居易本该作为朝官而有所作为却被贬谪僻远之地的忧悲相通。后半赞颂了如此不遇的李杜二人在诗的领域里留下了极为卓越的成果。白居易对李杜二人给以高度评价，认为他们传扬千古不朽的作品，驰名四方夷域，为诗坛提供了佳句。而李白以富于创意的乐府题诗，杜甫以新题乐府分别为乐府开辟了新的领域。他在诗的结尾处咏道：“天意君须会，人间要好诗。”末联的“天意”说的是人世间需要优秀的诗，所以天为了产生出这些好诗，命与李杜二人以不遇。就是说这里展示了把“诗人薄命”与天意结合起来的观点。该诗末联中的“君”指李、杜，但白居易在诗的前半把自己与两位诗人叠合了起来，所以，“君”也可以理解为指的是他自己。果若如此，可以说江州贬谪就是天为了让他咏出“好诗”而课于他的不遇，他领会了这个天意，悟到应该度过一个倾注于诗作的左迁生活。可能还可以这样解释，让靠吟诗度过江州时期的决心具有天意使然的意义。

在江州途次悟到“诗人薄命”与天意的白居易到任后也时常讲到“诗人薄命”观及其与天意的关系。其作品之一就是刚才所引的“李白墓”。他还在《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说“今之屯穷，理固然也。况诗人多蹇”[27]。除了李白、杜甫外，又举陈子昂、孟浩然和当今的孟郊、张籍不遇的例子，推及自己。在这封信的两年之后，元和十二年（817）的《江楼夜吟元九新律诗因成三十韵》（卷一七·1009）中也列举了陈子昂、李白。他咏道：“每叹陈夫子，常嗟李谪仙。名高折人爵，思苦减天年。不得当时遇，空令后代怜。相悲今若此，湓浦与通川。”把江州司马的自己和左迁通州司马的元稹与两位先辈诗人叠合起来，悲叹诗人之不遇。这首诗中还咏道：“道屈才方振，身闲业始专。天教声烜赫，理合命迍邅。”言及元稹的“诗人薄命”和天意。当然，这两联所表达的认识对白居易自身也是合适的。

此外，白居易还从谢灵运身上找到了不遇生“好诗”的例子。

读谢灵运诗

吾闻达士道，穷通顺冥数。

通乃朝廷来，穷则江湖去。

谢公才廓落，与世不相遇。

壮志郁不用，须有所泄处。

泄为山水诗，逸韵谐奇趣。

大必笼天海，细不遗草树。

岂唯玩景物，亦欲摅心素。

往往即事中，未能忘兴谕。

因知康乐作，不独在章句。

这首诗（卷七·0284）被认为是元和十一年（816）创作的。初四句所说“达士道”应与前一年《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的“古人云：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相通。谢灵运尽管怀有宏才，却仍终于不遇。“兼济”的“壮志”不能实现，由此而来的郁闷之思发泄而成优秀的“山水诗”。他的山水诗不单终于叙景，而是使之成为了在风景描写中展示“兴谕”精神的咏怀之作[28]。所以白居易高度评价谢诗，说谢诗不是只有修辞的文学。

按白居易的理解，谢灵运在穷境中的诗的创作方向朝着“山水诗”走，而自己则正如《与元九书》中所说，在“闲适诗”中寻求方向。白居易试图在“闲适诗”中表达大丈夫的“独善之义”，创造出具有使人“知仆之道”的有意义的文学，就跟谢灵运的“山水诗”“未能忘兴谕”，“欲摅心素”那样。

前面讲了白居易通过谢灵运、李白、杜甫和元稹等的身世与文学而怀有“诗人薄命”的观点，加深了不遇出“好诗”的认识，并将这些也套用在自己的身上，试图依靠诗的创作度过江州左迁时期。他没有只流于姿态，这个时期吟咏的诗作在《白氏长庆集》五十卷中所占数量最多就是雄辩的证明。如果要想窥视一下他沉湎于诗歌创作的具体情形，下面这首创作于元和十三年（818）的《山中独吟》（卷七·0330）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山中独吟

人各有一癖，我癖在章句。

万缘皆已销，此病独未去。

每逢美风景，或对好亲故。

高声咏一篇，恍若与神遇。

自为江上客，半在山中住。

有时新诗成，独上东岩路。

身依白石崖，手攀青桂树。

狂吟惊林壑，猿鸟皆窥觑。

恐为世所嗤，故就无人处。

之所以独自一人在只有猿鸟窥觑的无人的山中“狂吟”，是因为害怕世人嗤笑。白居易不厌于诗的创作竟至于如此。他把这说成“癖”，看成“病”，说即便“万缘皆已销”，作诗的病癖却仍不去 [29] ，一旦接触到美景和好友，就会吟咏一篇，心中恍惚如与神遇。与这首诗前半诗意相近的作品还有前一年创作的绝句一首——《闲吟》（卷一六·1004）。诗中吟道：“自从苦学空门法，销尽平生种种心。唯有诗魔降未得，每逢风月一闲吟。”佛法亦不能降魔，可见白居易的诗兴之不可灭。他把对创作诗的情念说成是无可奈何的烦恼——“诗魔” [30] ，又把它作为难愈的病癖——“诗癖 [31] ”容忍下来，主动成为它的俘虏，愈发沉溺于吟咏。这也是顺从课他以不遇使他作诗的天意的行动。

四 “吏隐”的境界

江州谪居将满四年，元和十三年（818）七月八日，白居易站在为了应付左迁穷境而一直付诸实践的“独善之义”立场上写了一篇文章，解释了江州司马的职位究竟具有怎样的意义。这就是所谓壁记的《江州司马厅记》（卷二六·1471）。文章一开头讲道，由于州制的实权移交到了使院，司马已经失去了实际职务，成了贬官、遥署或老人的职位，不再追究考核业绩了。文章接着说：

若有人畜器贮用，急于兼济者，居之虽一日不乐。若有人养志忘名，安于独善者，处之虽终身无闷〔32〕。官不官系于时也，适不适在乎人也。

司马职务对急于“兼济”之人是一天都品尝不到快乐的，而对安于“独善”之人则是终身不觉烦闷的。文章说，能否当上名实兼备的官跟时运有关，而对已经当上的官职能否感到自适就要看人的心理状态而定了。“官不官”以下与前引《咏怀》（卷七·0338）的“穷通不由己，欢戚不由天。命即无奈何，心可使泰然。且务由己者，省躬谅非难。勿问由天者，天高难与言”颇为相通。文中进而列举了江州司马独到的好处：

江州左匡庐，右江湖。土高气清，富有佳境。刺史守土臣，不可远观游。群吏执事官，不敢自暇佚。惟司马绰绰可以纵容于山水诗酒间。由是郡南楼山、北楼水、湓亭月〔33〕、百花亭风、黄石〔34〕岩瀑布、庐宫源潭洞、东西二林寺泉石松雪，司马尽有之矣。苟有志于吏隐者，舍此官何求焉。

白居易在壁记的这中间一段中，夸耀了唯没有职务拘束且有充裕时间的司马才能饱赏富于佳境的江州山水。他还明确地说，如果希望“吏隐”，舍司马而别无其他职位。所谓“吏隐”，意思是虽然身为官人，但却采取与隐士相同的生活方式〔35〕。如果顺着本文的意思把形同“吏隐”的司马的意义铺陈开来，可以说，白居易当的官是州长官助理，却过着“纵容于山水诗酒间”的隐逸生活，把“养志忘名，安于独善”奉为信条，努力在时运所给予的这个散职中间发现愉悦，从而不再感到郁闷。白居易认识到，只有江州司马才是适合实践“独善之

义”，而且是自己追求闲适境界的置身之所。可以说，把“不官”的司马一职当成“吏隐”妙境的想法跟把左迁的不遇转化成作诗的良机一样，反映出了白居易朝好的方向引导自己以超越穷境的处世。这里也能看到正如他的字一样的乐天的人生观和坚韧的精神力量。此外，《白氏文集》中“吏隐”的用例首见于这篇厅壁记，但正如前章已述，这个志向却是在太子左赞善大夫时期就已经显现出来。接着前引的段落之后，末段记有如下内容：

案《唐典》，上州司马，秩五品，岁禀数百石，月俸六七万。官足以冗身〔36〕，食足以给家。州民康非司马功，郡政坏非司马罪。无言责，无事忧。噫，为国谋，则尸素之尤蠹者，为身谋，则禄仕之优稳者。予佐是郡，行四年矣。其心休休如一日二日，何哉？识时知命而已。又安知后之司马不有与吾同志者乎。因书所得，以告来者。时元和十三年七月八日记。

自“上州司马”到“无事忧”，相当于“禄仕之优稳者”的具体说明。“为国谋”属于“兼济”的范畴。在应该发挥“兼济之志”的时候，白居易深深地惭愧尸位素餐〔37〕，但是现在把司马评价为盗窃俸禄的大害虫，怕不过是忌惮于经世济民之大义的说法而已。白居易在文中并未对在江州司马任上实践“为身谋”即“独善之义”表示愧疚，相反充满了自适的喜悦。他说，在任近四年，但心中安泰，觉得只过了一两天，这无非是因为识时运知天命的结果。就是说，白居易认识到自己是被时运和天命放到司马这个散职上的，并靠“安于独善”的“吏隐”生活方式得以“其心休休〔38〕”。“其心休休”正是达到闲适的境界。江州时期的白居易在处世上通过“吏隐”实践了“独善之义”，倾心于由此结果获得的自适境界的吟咏，完成了“闲适诗”的世界。《江州司马厅记》正可以说是对此的纪念性壁记。

第三节　忠州时期与闲适的诗

一　从江州到忠州

创作《江州司马厅记》后不到半年，元和十三年（818）十二月二十日，白居易接到量移忠州（重庆市忠县）刺史的敕旨〔39〕。不会有错了，这就有希望生还长安和故乡下邽了，而且还将继续当轻松的地方官，想到这里，他禁不住笑了出来。他在《自江州司马授忠州刺史仰荷圣泽聊书鄙诚》（卷一七·1089）中咏道，“乡觉前程近，心随外事宽。生还应有望，西笑向长安”，感谢天子恩泽。从江州司马（从五品下）升迁到忠州刺史（正四品下），是职事官的品阶六级的升迁，明示了白居易的罪已经被赦。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40〕，这在很大程度上仰仗于致使他左迁江州司马的王涯于本年八月被罢免了自元和十一年（816）十二月中旬以来一直担任的宰相，形势有所好转，而且宰相崔群又惦记朋友乐天，好意相助。崔群给予的帮助，可见于《除忠州寄谢崔相公》（卷一七·1090）。但该诗的结联咏道：“忠州好恶何须问，鸟得辞笼不择林。”只要能摆脱与笼中鸟无异的左迁身份，就不再问任职地的好坏了。从这一点上看，他似乎知道忠州刺史是一个不太理想的职位。也许就是为了这个，他才对祝贺上任忠州刺史的客人流露出“银印可怜将底用，只堪归舍吓妻儿”的言语。这两句是《初著刺史绯答友人见赠》（卷一七·1093）的结联。在绝句《又答贺客》（卷一七·1094）中也吟咏道：“银章暂假为专城，贺客来多懒起迎。似挂绯衫衣架上，朽株枯竹有何荣。”这也可以解释为谦辞，但意外地也是一种没有伪装的心情。在赴忠州途中的《重赠李大夫》（卷一七·1102）中他明确地说：“流落多年应是命，量移远郡未成官。”

翌年，元和十四年（819），白居易赴忠州。离别度过了谪居后期一半时光的庐山草堂，心中自有别样感受。白居易离开了江州。他就像辞别友人一般对草堂说：“山色泉声莫惆怅，三年官满却归来。”（《别草堂三绝句》其三，卷一七·1097）。当然，赴任是携家

眷的，而且弟弟行简也一起同行。

途中，白居易咏百句长律示弟。那就是《自江州赴忠州行至江陵已来途中示舍弟五十韵》（卷一七·1104）。该诗咀嚼了从江州左迁苦涩的经验中得到的教训，提示了今后的处世，是一篇重要之作。前段（自首句“昔作周秦客”到第四十八句“便欲濯尘缨”）吟咏了出行和旅次景色，之后写到饮酒的情形，描写了带着宿醒感怀的情形。中段（自第四九句“早接文场战”到第七六句“双鬓雪千茎”）回顾了尽管“昧随时义”却欲尽“报国诚”的翰林时期的积极行动反倒成了灾祸，以至左迁江州。然后在后段中吟咏道：

老见人情尽，闲思物理精。

如汤探冷热，似博斗输赢。

险路应须避，迷途莫共争。

此心知止足，何物要经营。

玉向泥中洁，松经霜后贞。

无妨隐朝市，不必谢寰瀛。

但有前非悟，期无后患婴。

多知非景福，少语是元亨。

晦即全身药，明为伐性兵。

昏昏随世俗，蠢蠢学黎氓。

鸟以能言绁，龟缘入梦烹。

知之一何晚，犹足保余生。

白居易说："老见人情尽"。中段的第五一句到第六〇句"掉头称俊造，翘足取公卿。且昧随时义，徒输报国诚。众排恩易失，偏压势先倾。虎尾忧危切，鸿毛性命轻。烛蛾谁救护，蚕茧自缠萦"所咏的事情想必相当于其具体内容。对翰林时期"掉头称俊造，翘足取公卿"的他，众人加以排斥，施以偏压。因此君恩易失，形势恶化，生命濒危。然而谁也不伸出救援之手，简直就像"蚕茧自缠萦"，一直封闭在自己的世界里。体验到这些的他推物理而精思，认为人生直若探汤与博弈，充满了危险和迷惑，因此应该避开险难的世路，在迷惑颇多的世途上不可与人相争。所以，心"知止足"比什么都要紧。这样，就会像泥中之玉、霜后之松一样显现出贞洁。面向这样的实践，他寻思即使采取"隐朝市"的处世也无妨，未必需要去俗世。白居易进而还列举了"悟前非"而得到的防止"后患"以"保余生"的方法，说要戒除"多知"和"能言"，要采取韬晦、"少语"的生活方式，教诲道要"昏昏随世俗，蠢蠢学黎氓"，即所谓的"和光同尘"。

一般认为，江州时期是白居易人生和文学的转机[41]。上面这首诗中白居易把导致他被远谪的翰林学士时期的言行看作是"前非"，进行了反省。而翰林学士时期白诗的代表作毋庸赘言是《新乐府》《秦中吟》等"讽谕诗"。可以说，这些都是他的"多知"、"能言"在诗歌中的表现。经历了江州左迁，戒除了"多知"、"能言"，"讽谕诗"的创作式微是当然的归结[42]。概观白居易的后半生，可以说几乎都是在实施这首长律所举"保余生"之方法。另一方面，他的诗因而朝着歌咏自适的文学发展。而这自适正是由以上述处世为信条的"吏隐"、"中隐"生活中得来的。可以认为这首诗是一篇值得关注的作品，它如实地反映出了白居易的处世态度和思想以江州左迁为契机发生的变化。江州左迁对白居易的诗歌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二　忠州刺史白居易

白居易逆长江而上，继续他的官宦之旅，实现了盼望已久的与自通州去虢州的元稹的再会，在夷陵住了三宿[43]，然后过三峡到达忠

州上任。时在元和十四年（819）三月二十八日，白居易四十八岁[44]。从拜官当初起白居易对忠州刺史就没有做太好的预测，但上任不久，他就在向前任李景俭表达感想的《初到忠州赠李六》（卷一八·1110）的颔联中说咏道："吏人生梗都如鹿，市井疏芜只抵村。"在结联中咏道："更无平地堪行处，虚受朱轮五马恩。"正是如此，当地是凄沧的峡谷村落，并非夸耀刺史名誉的土地，官吏黎民都像野鹿一样难以驯服，忠州似乎正是白居易所想象的那种地方。

忠州地处峡谷，正如前面引用的《初到忠州赠李六》诗中所说的那样，没有平地而不能用马车。他还这样吟咏这里的风土："山东邑居窄，峡中气候偏。林峦少平地，雾雨多阴天。"（《初到忠州登东楼寄万州杨八使君》，卷一一·0582）。当地的风俗是"夷獠颇类黔中"（《太平寰宇记》卷一四九《忠州》）的西南夷杂居的卑陋风俗。不管他再怎么说"乡觉前程近"（《自江州司马授忠州刺史仰荷圣泽聊书鄙诚》，卷一七·一〇八九），那也是地理上直线距离的感觉，经江陵到长安有二千九百七十五里，反而比江州远了十五里（据《太平寰宇记》忠州及江州的四至八到）。忠州是如此一片土地，白居易无法从"天涯沦落"的心情中逃脱出来，难怪会吟咏出"天涯深峡无人地"（《东楼醉》，卷一八·1143）来。

由于被任命到僻远之地的心理感受，白居易在忠州时也跟在江州时一样，常常吟咏对京师和朝廷的思慕。但是另一方面，在江州吟咏的诗中存在依靠"知足保和"，镇定这种思绪的作品，而在忠州却未吟咏过这类作品[45]。这个事实表明，忠州缺乏给白居易带来安慰并邀他进入闲适境界的条件。进而可以认为，闲适条件的缺乏，构成了即使具有与江州时期同样的穷境意识也无法多多创作"闲适诗"的主要原因。

缺乏闲适条件的例子可以举出，与司马不同，身负职责的刺史任务繁重，不太有闲居的余裕[46]。正如在《征秋税毕题郡南亭》（卷一一·0557）"高城直下视，蠢蠢见巴蛮。安可施政教，尚不通语言"诗句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当地还居住着语言不通的蛮人，这个特殊性更使忠州刺史行使职务时困难多多。刚才还指出过，白居易对忠州刺史

这个职位没有寄予美好的感情，这大概也是妨碍闲适创作的原因之一。少年时代，白居易曾亲眼见过苏州刺史韦应物与杭州刺史房孺复之间的“风流雅韵”，对苏杭郡守怀有憧憬（《吴郡诗石记》，卷五九·2916）。然而，虽说同是刺史，忠州刺史就迥异于他所憧憬的对象，是与风雅缘分颇远的蛮地郡守。这大概也是他对这个职位产生不满的原因。他在《郡中春宴因赠诸客》（卷一一·0552）中说：“可怜岛夷帅，自称为使君。”他甚至还在《南宾郡斋即事寄杨万州》（卷一一·0533）中流露出了自嘲：“山上巴子城，城下巴江水。中有穷独人，强名为刺史。时时窃自哂，刺史岂如是。”紧接着这六句，他咏道：“仓粟喂家人，黄丝裹妻子。”并加自注曰：“忠州刺史已下，悉以畲田粟给禄食，以黄丝绢给俸钱”。（依据蓬左文库本）白居易之所以涌起自嘲，是因为忠州刺史的恶劣待遇与他想象中的刺史相去甚远。有关职位以外的还有，忠州不是江州那样富于胜景的地区，如“所逢非所思”（《招萧处士》，卷一一·0534）所说赏心的友人稀少。这些也都是他难以达到闲适境界的原因。对白居易来说，似乎忠州全都不过是厌恶的对象。下邽虽说是度过服丧时期的地方，但那是故乡的田园；江州虽说是僻远的贬谪之地，但因条件具备，“闲适诗”的创作鼎盛。而之所以忠州时期虽有穷境意识，却未能多多创作“闲适诗”，无非是因为白居易作为刺史居留的忠州并不具备条件使他能够发现闲适对象。

元和十五年（820）四月命令下来了，任命讨厌忠州刺史身份的白居易为司门员外郎，他要被召回京师了[47]。这年正月宪宗驾崩，白居易曾经作为太子左赞善大夫侍奉过的穆宗即位。这项人事安排明显是伴随这一政局巨变而来到的。就这样，他的忠州生活自前一年二月底到任以来经过约十五个月而告终。

离任之际，白居易向先前栽种在东坡上的花树告别，在《别种东坡花树两绝》其一（卷一八·1177）中咏道：“二年留滞在江城，草树禽鱼尽有情。何处殷勤重回首，东坡桃李种新成。”东坡因后世敬爱白居易的苏轼用作自己的号而为人所知。先于这两首绝句吟咏东坡的白诗尚有《东坡种花二首》（卷一一，0548、0549）、《步东坡》

（卷一一·0556）。此外，第二年长庆元年（821）春在中书省还咏下了思念这里花树的《西省对花忆忠州东坡新花树因寄题东楼》（卷一九·1216）。诗中结联咏到："最忆东坡红烂熳，野桃山杏水林檎。"从中可知所种树木是果树及其种类。白居易还从庐山移植来了山石榴花（《喜山石榴花开》，卷一八·1165。自注："去年自庐山来"）。除了这些花树之外，正如《代州民问》（卷一八·1170）的承句"巴子台头种柳林"和《留题开元寺上方》（卷一八·1176）的结联"最怜新岸柳，手种未全成"所吟咏的那样，他还种了柳树。白居易种这些花树和柳树究竟有什么目的呢？让我们从《代州民问》《答州民》（卷一八·1170、1171）这一对作品中探索一下他的意图。

代州民问

龙昌寺底开山路，巴子台头种柳林。

官职家乡都忘却，谁人会得使君心。

答州民

官情抖擞随尘去，乡思销磨逐日无。

唯拟腾腾作闲事，遮渠不道使君愚。

前一首吟咏的是诗人倾心于在龙昌寺开山路，在巴子台边种柳树，全然忘却了自己的官职和故乡，而又有哪位州民能够理解长官的这种心情呢？白居易在代州民如此问了自己之后，又在后一首中做了自答，说：把对仕途寄予的念想与俗念一道拂去，乡思也日渐淡薄。开山路、种柳树虽然对州民是无益的赘事，但仍就愿意把这种"闲事"悠闲地做下去。即使被州民认为是长官着魔，竟然愚蠢，自己也

不会改变[48]。在这个自问自答中，透露了州民所不能理解而认为是愚蠢之举的“开山路”、“种柳林”的真意。那就是要意图消灭“官情”和“乡思”。如前所述，忠州缺乏引白居易入得闲适之境的条件，于是他在那里到处种植花树和柳树，赏玩美景，或开山路，做清游，在闲适之境界中获得愉悦，试图以此镇灭“官情”和“乡思”。也就是说，他自己动手创造了闲适的条件。

可见，忠州时期的白居易即使在不好的条件下也热衷于追求“独善之义”。但是他在在任的一年多时间里并非只沉湎于这一件事，这个时期还能看到他表示“兼济之志”的事迹。还有一首诗可以作为上述栽种柳树另一个例子，那就是《东涧种柳》（卷一一·0554）。这个东涧在明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一九《忠州》中有记载：“志云：东涧在治西开元寺侧。亦乐天时凿。”不过白诗《留题开元寺上方》（卷一八·1176）的首句说“东寺台阁好”，所以开元寺的位置当在州治所的东面。据此可以认为，《蜀中名胜记》的“治西”当为“治东”之误。但“乐天时凿”的记载从这首白诗的结联“最怜新岸柳，手种未全成”所吟咏的情况看没有错误。据此可知，白居易开凿了东涧，在新成的堤岸上种植了柳树。而且《蜀中名胜记》中所记的是“亦乐天时凿”，所以除了东涧，乐天恐怕还开凿了其他水渠。开凿东涧等水渠无疑是治水、灌溉事业。后来，白居易被任命为杭州刺史，修筑了钱塘湖堤，为水利事业留下功绩（《钱塘湖石记》，卷五九·2918），而值得关注的是，在忠州刺史时期就进行了成为其先驱的事业[49]。他在《征秋税毕题郡南亭》（卷一一·0557）中吟咏道“且喜赋敛毕，幸闻闾井安。岂伊循良化，赖此丰登年”，把顺利地征税完毕归功于自然的恩赐。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仰仗了他原本就是循良官吏的德化。宋祝穆《方舆胜览》（《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中华书局，2003年6月版）卷六一《咸淳府·名宦》中列入了白居易，记载道：“居忠二年，政事之美，吟咏之什，至今忠人以夸耀四方。”举了身为刺史发挥了“兼济之志”的政绩对白居易进行了称赞。这个评价无疑就是依据如上业绩做出的。

本节的“一”中，我们依据《自江州赴忠州行至江陵已来途中示舍

弟五十韵》，谈到了白居易反省了左迁江州的原因——翰林学士时期的言行；由于戒掉了“多知”、“能言”，从而“讽谕诗”的创作走向了式微。“讽谕诗”虽然是表现“兼济之志”的诗歌，但“兼济之志”并没有伴随其创作的衰退而走向泯灭。翰林学士处于要通过语言表达“兼济之志”的地位上，这个时期文学的作为就是创作了“讽谕诗”的代表作《新乐府》、《秦中吟》。不久，白居易失去了这个地位，且自我克制了“能言”，强化了“独善”志向。但他依旧怀有“兼济之志”，被任命为刺史放在了司掌一个州的位置上，于是他便把“兼济之志”发于州政之中，取得了上述政绩。可是如果真的从孟子“达则兼济天下”的言论来看，穷境意识尚未消失的忠州时期并不能称为“达”，而且刺史并没有被赋予“兼济天下”的大任。不过，如果站在刺史为州郡之长的观点上的话，尽管只有一州之小，但仍可以说是处在可以发挥“兼济之志”的地位上。白居易通过所处立场所允许的表达手段，诚实地表达了“兼济之志”。

三　“感伤”类中的忠州“闲适诗”

在本节的“二”中我们谈到，忠州缺乏如江州那样的进入闲适境界的条件，所以“闲适诗”的创作不多。在《白氏长庆集》五十卷中，忠州时期的诗作有一二一首。其中古体诗共四一首，全部收在卷十一的“感伤三”中。剩下的是“律诗”（近体诗）八〇首。而忠州的“闲适”类诗一首都没有，所谓创作不多的说法并不准确。不过，“感伤三”中可以找到几首适合“闲适”分类的诗作。下面举其典型例子《委顺》（卷一一·0564）。

委　顺

山城虽荒芜，竹树有嘉色。

郡俸诚不多，亦足充衣食。

外累由心起，心宁累自息。

尚欲忘家乡，谁能算官职。

冥怀齐远近，委顺随南北。

归去诚可怜，天涯住亦得。

这首诗题目自不必说，诗意也是知足安心，把念想隐入齐物之论，委顺命运，从而镇定对“家乡”、“官职”的情思，由天涯刺史而得自适。所以正适合“闲适诗”的分类。关于这首诗，下定雅弘在《白居易的感伤诗》（《帝塚山学院大学研究论集》第二四集，1989年12月；修订后收入《读白氏文集》（勉诚社，1996年10月版）中主张：“这是说服自己用‘委顺’的观点接受贬谪生活的作品，……基调是告戒自己不要以在长安‘通’的时期为基准拘泥于此，所以才分类成了感伤诗的[50]。”作为“说服自己接受贬谪生活”的作品，除此之外还有前节“一”中引用的“闲适诗”。作品通过换位逻辑和与条件更差的人进行比较，吟咏了抑制对长安的思慕并试图安于江州贬谪生活的心情。如果把“说服自己”的主旨当作分类成“感伤诗”理由，那么这些“闲适诗”都得改为“感伤”类了。所以，稳妥的说法是，“感伤”中的《委顺》诗却可以看作“闲适诗”。

通过上面的举例我们确认了在忠州“感伤”类的诗群中存在“闲适诗”，结合这一点来看，正如成田静香在《白居易诗的分类与变迁》（《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白居易的文学与人生》I，勉诚社，1993年6月）中已经说到的那样，其中还有《哭王质夫》（卷一一·0547）、《东坡种花二首》其二（卷一一·0549）、《蚊蟆》（卷一一·0558）三首讽谕诗性质的作品。成田氏进而说道：“编撰了诗集十五卷之后，在江州的古体诗被分配进了讽谕、闲适、感伤中。而在忠州、长安的古体诗除了把歌行等列入了‘感伤四’之外，全部归入了‘感伤三’。在杭州的古体诗也是，除了把歌行等列入了‘感伤四’外，其余

的全部归入了‘闲适四’。”在江州的“讽谕诗”编次中也附言说破坏了原来的体例，并做了重要的指出，说：“《白氏长庆集》除删去了诗集十五卷中部分近体诗外并无更多加工，江州以后的诗增补得相当机械。”但是，《白氏长庆集》在五古分类上的问题并非只是把忠州以后各个时期的作品归纳后“机械”地列入了“感伤”和“闲适”中，即使在江州以前的作品中也能看到若干分类失当的例子。除“讽谕”之外，其他两类都存在这种情况。例如，下面的《题旧写真图》（卷七·0325）就应该把分类从“闲适”改到“感伤”来。

题旧写真图

我昔三十六，写貌在丹青。

我今四十六，衰悴卧江城。

岂止十年老，曾与众苦并。

一照旧图画，无复昔仪形。

形影默相顾，如弟对老兄。

况使他人见，能不昧平生。

羲和鞭日走，不为我少停。

形骸属日月，老去何足惊。

所恨凌烟阁，不得画功名。

诗意以衰老江州，功名未举之恨一以贯之，可以说正符合《与元九书》中所示“有事物牵于外，情理动于内，随感遇而形于叹咏者”的“感伤诗”概念的作品。清何焯“此篇当编入感伤”（朱金城《白居

易集笺校》所引）之评可谓有理[51]。可以从“闲适”变为“讽谕”的作品例子可以举出下邽的《观稼》（卷六·0253）等[52]。可以从“感伤”改为“闲适”的作品除了前面所举的《委顺》诗之外，还有周至尉时期的《新栽竹》（卷九·0395）、江州时期的《首夏》（卷一〇·0508）等[53]。应改为“讽谕”的诗有前面举的忠州三首。

此外，在分体的编次中也能确认《白氏长庆集》中有两例失当。其一是在杭州途中的《朱藤杖紫骢马吟》（卷八·0342）。这是五七言的杂言体，但却被编在了收“古调诗五言”的“闲适四”之中。诗的结尾咏道：“天生二物济我穷，我生合是栖栖者。”从内容上也许应该放在“闲适”中，但从诗体上看，却必须放在收“歌行曲引”之“杂言”体的卷十二“感伤四”中。现在还有一首，就是《答元郎中杨员外喜乌见寄》（卷一〇·0524）。这也是五七言杂言体被编入“感伤二”的作品。这明明是一篇应该编进卷十二的作品。

《白氏长庆集》五十卷尽管是诗人自己分体、分类编辑而成的划时代别集，但毕竟在诗的方面收了白居易半生吟咏的一千四百余首浩瀚之作。也许正因如此才很难期待编辑上的完美，产生了上面指出的部分分类和分体上的失当。因为在编次上已经包含了这些问题，所以除了分类上没有疑点的“讽谕”之外，如果囿于各个分类的概念来解释其他二类即“闲适”和“感伤”的诗，有时就会牵强附会，这一点是要注意的。当然，分类的意义也是要分别考虑到的，但要紧的是应该首先把握每一首的要趣，在这个基础上再来考察所属分类的意义。

以上叙言很长了，下面来研究一下从收在“感伤”中的忠州“闲适诗”究竟能看到怎样的特质。先来列举一下属于这类的诗。除了前引的《委顺》（卷一一，下同·0564）之外，加上《我身》（0546）、《东涧种柳》（0554）、《卧小斋》（0555）、《追怀》（0561）、《岁晚》（0562）、《负冬日》（0563），一共七首[54]。其中除了最后的两首以外均是元和十五年（820）担任忠州刺史第二年创作的。而且除去的那两首是前一年冬天的作品，而白居易是第二年的初夏被召回的，所以可以说各篇的创作时期没有太大间隔。此外，一般认为，可以称之为忠州闲适倾向“律诗”的作品《种桃

杏》（卷一八，下同·1120）、《寄微之》（1144）、《野行》（1162）、《钱虢州以三堂绝句见寄，因以本韵和之》（1167）、《代州民问》（1170）、《答州民》（1171）中除了前两首外各篇也都是元和十五（820）年吟咏的。

江州的“闲适诗”是上任不久吟咏的，而到了忠州却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才开始创作。不消说这意味着白居易用掉了这么多日月才安于忠州的生活。白居易转任语言不通的远郡刺史，尽管罪谴的心情消散了，但却加上了职责的重压。他大概经过了一年左右才形成了用“独善之义”克服忠州穷境的心境吧。为了将其付诸实践，他在东坡种植花树，自己创造闲适的条件，渐渐开始吟出了“闲适诗”。可是不久，他便于元和十五年（820）四月，即上任一年多时被召回了长安。因此，忠州的“闲适诗”还没有显出较大发展就结束了。如果白居易继续留在忠州的话，那么，也许还会吟咏出更多以他自己在治所东边创造的闲适之境为中心的“独善之义”之作。可是，那样就意味着白居易还得继续饱尝仕途的不遇。

小　结

白居易遭到谗言，受到谴责处分，被贬江州。为了证明自己言行的正确，洗清冤罪，他无论如何不得不克服左迁的穷境，从被贬之地回到长安，再次立于朝廷。为此，他需要度过谪居生活的方针。他通过自编十五卷本的诗集，回顾了过去的身世和诗作，找到了必须用“独善之义”的实践来克服江州穷境的方法。并在这种自觉的基础上，吟咏了表现“独善之义”的江州“闲适诗”。白居易试图在这里表现自己不为忧苦所压垮，即使身处穷境，也会找到“大丈夫”自适的一面。“独善之义”的实践和“闲适诗”的创作成了他克服谪居的牵引力。

“闲适诗”的概念和“闲适诗”是以白居易一生中最为穷境的左迁为契机诞生的。我们还可以说，这次左迁给他的文学带来的一个重要之点就是，他把“诗人薄命”观作为自身问题，明确了倾心于诗作而生存的意识。白居易的“诗人薄命”观就是诗人的不遇是为了使其吟出好诗

的天命使然这一认识。这个认识使白居易埋头钻研于诗的创作，使他生出了“诗魔”、“诗癖”的自觉，并成为以“闲适诗”为肇始的整个江州诗创作的基调。

在江州得以创作“闲适诗”的要因是当地具备使白居易入得闲适境界的条件。白居易要达到闲适境界，“知足保和”的精神修养自不必说，还需要作为媒介的条件。条件可以是景物、老庄思想或其他任何东西，但总要以某种东西为媒介使心融合于其中，将其导向“知足保和”。江州有这样的条件，但转任之地忠州却缺乏这些条件，使他没有马上产生“知足保和”之心。为此，对僻远之地的繁忙职务——刺史的穷境意识强烈了起来。尽管如此，“闲适诗”的创作也是需要时间的。在忠州逗留了将近一年，也动心试图顺应这里的生活，于是便自己创造闲适的条件，终于开始吟出了“闲适诗”。然而转眼之间又被召回长安，在忠州用古体诗创作的“闲适诗”仅止于数首。忠州的吟咏之中感伤倾向的作品占多，后来编《白氏长庆集》五十卷时结果这几首被混进“感伤”类中去了。

关于白居易的处世，应该特别书上一笔，即：他后半生的方针“吏隐”在江州时期就已经形成。这个境界比太子左赞善大夫时期把闲散的职位当作保身场所的观点进了一步，是通过把江州司马这个闲职定位成“安于独善者”愉适的妙境而达到的。只不过江州“吏隐”的背后存在着克服穷境的意识，与仕途上穷境意识淡薄了的杭州时期以后，尤其是分司东都时期的诗文中所说的“吏隐”或“中隐”旨趣相异。这个不同点将影响到杭州“闲适”类诗诗境的变化。

注：

〔1〕　白居易的诗文依据那波本标注了卷次，同时标记了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朋友书店，1974年7月修订版）所附作品编号。此外，引用均以那波本为底本，参校了《金泽文库白氏文集》（勉诚社，1983年10月—84年6月版）、平冈武夫、今井清等校定《白氏文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1年—73年版）、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

版）、国立公文书馆（原内阁文库）所藏《管见抄》、蓬左文库藏那波本等。校记只是根据需要进行了列举。至于作品的创作年代则从花房、朱二位在前述著作中考订的结果。

〔2〕 根据下定雅弘《白居易诗的转形期——从江州时期到杭州时期》（《鹿儿岛大学法文学部纪要人文科学论集》二六，1987年10月；作为中篇第一章收入《读白氏文集》中，勉诚社，1996年10月版。现依据后者）中的列表，“下邽时期”（元和六年四月至元和九年十一月）的四十四个月里所吟咏的一四二首作品中，“闲适诗”有五二首。而“江洲时期”（元和十年八月至元和十四年二月）同样的四十四个月里，三五九首中则数出了六一首。

〔3〕 太田次男《白乐天》（集英社，1983年1月版）主张，王涯此时兼任翰林学士（该书一三六页）。但正如岑仲勉在《翰林学士壁记注补》（《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1948年；《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附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5月版）中已经考证清楚的那样，他于元和三年四月遭谴（参见注〔4〕）离开翰林院后直到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才再次回来，所以不得不认为太田氏的说法是错误的。

〔4〕 《资治通鉴》卷二三七中记载：“（元和三年）夏四月，上策试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举人。伊阙尉牛僧孺、陆浑尉皇甫湜、前进士李宗闵皆指陈时政之失，无所避。吏部侍郎杨於陵、吏部员外韦贯之为考策官。贯之署为上第，上亦嘉之，诏中书优与处分。李吉甫恶其言直，泣诉于上，且言翰林学士裴垍、王涯覆策。湜、涯之甥也。涯不先言，垍无所异同。上不得已，罢垍、涯学士，垍为户部侍郎，涯为都官员外郎，贯之为果州刺史。后数日，贯之再贬巴州刺史，涯贬虢州司马。”此外，曾传此事件也是牛李党争的发端。

〔5〕 “可知宁子解佯愚”的“可”应训解为疑问或反语。这一点大野峻在《白乐天的诗〈放言〉二则》（《湘南文学》第二〇号，1986年3月）中论述过。《白氏文集》三（明治书院，1988年7月版）训解为“单单喜爱臧生能够伪饰成圣人，可以知晓宁子善于佯装作愚钝”是错误的。

〔6〕 “臧生”大概指的是鲁大夫臧孙纥（谥武仲）。《论语·宪问》中说：“子路问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当时他以多智而闻名。而且因多智且有先见之明而被视为“圣人”（《左传·襄公二十二年》）。但后为孟孙氏所谮而出奔邾，受到孔子“知之难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于鲁国，抑有由也。作不顺而施不恕也”云云的评价（《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此外，朱金城、朱易安的《白居易诗集导读》（巴蜀书社，1988年5月版）认为“臧生”是见于《孟子·梁惠王下》中的臧仓；明治书院的《白氏文集》三认为“臧生”为《庄子·田子方》中的臧的丈人。这两种说法实难相从。前者欺骗了并非圣人的鲁平公，后者由于周文王的错误判断而把丈人当成了有政治能力的人物，均与诗意不合。应从李希南、郭炳兴

《白居易诗译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3月版）中的解释。

〔7〕 “宁子”是春秋卫国大夫宁俞（谥武）。《论语·公冶长》中说：“子曰：宁武子，邦有道则知，邦无道则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8〕 《礼记·祭法》云：“燔柴于泰坛，祭天也”。《正义》释为：“积薪于坛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气达于天也。”

〔9〕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载：“梁王曰：若寡人国小也，尚有径寸之珠照车前后各十二乘者十枚。”

〔10〕 《尚书·金縢》载：“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

〔11〕 《汉书·王莽传上》载：“迁骑都尉光禄大夫侍中，宿卫谨敕。爵位益尊，节操愈谦。”此外，在陈崇奏其功德的话中还可看到“深执谦退，推诚让位”，可见其篡权之前的伪装。

〔12〕 以《国语·鲁语上》中“室如悬磬，野无青草，何恃而不恐”为依据的表达。

〔13〕 “数被鬼揶揄”句依据的是晋罗友的典故。《晋阳秋》（《世说新语·任诞》刘孝标注引）中说：“同府人有得郡者。（桓）温为席起别。友至尤晚。问之。友答曰：民性饮道（当作酒）嗜味，昨奉教旨。乃是首且出门，于中路逢一鬼。大见揶揄，云：我只见汝送人作郡，何以不见人送汝作郡？”“鬼”喻庸俗之人。

〔14〕 《庄子·大宗师》载：“今一以天地为大鑪，以造化为大冶，恶乎往而不可哉。”

〔15〕 不过，白居易在卷一六“律诗”的绝句《代春赠》（0915）中咏道：“山吐晴岚水放光，辛夷花白柳梢黄。但知莫作江西意，风景何曾异帝乡。”而在《答春》（0916）中又咏道：“草烟低重水花明，从道风光似帝京。其奈山猿江上叫，故乡无此断肠声。”这与古诗“闲适”类作品的内容相反，后者是用逻辑说服趋于忧悲之情的自己。这表现出以感情流露为主的律诗具有拒绝这种说服倾向的差异。此外，忠州时期白行简的作品《望郡南山》（《白氏文集》卷一八附录）取意于《代春赠》，而居易的作品《和行简望郡南山》（1138）取意于《答春》，但两首诗趣味相同。

〔16〕 诸本作“冉求”是个错误（《管见抄》亦误）。在孔门十哲中他以政事著称，未见遭遇“六极”之一。同是十哲的冉耕（字伯牛）长于德行，却罹厉疾，受到了孔子的探视。孔子隔牖执其手，说：“亡之，命矣夫。斯人也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此事《论语·雍也》有记载。所以“冉求”当改为“冉牛”。《祭乌江十五兄文》（卷二三·1449）中也有“冉求斯疾，颜回不幸”的说法。宋彭叔夏

《文苑英华辨证》卷二《事误二》引《论语·雍也》考证为："伯牛名耕，则非冉求。"（明版《文苑英华》卷九九二从此，作"冉牛"）。

〔17〕　《尚书·洪范》载："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

〔18〕　言及吴元济之乱的诗另外还有《望江楼上作》（卷七·0314）、《忆洛下故园》（卷一〇·0501）、《晚寄微之》（卷一〇·0503）、《送幼史》（卷一〇·0505）、《首夏》（卷一〇·0508）、《放旅雁》（卷一二·0591）、《东南行一百韵》（卷一六·0908）、《元和十二年淮寇未平诏停岁仗愤然有感率尔成章》（卷一六·0960）、《刘十九同宿》（卷一七·1040）。元和十年八月查明，导致白居易左迁江州的武元衡暗杀事件为与吴元济联合的平卢节度使李师道所犯（《资治通鉴》卷二三九）。把在这个月决定给白居易谴责处分与他要求逮捕犯人而获罪结合起来考虑，不得不说近乎讽刺地一致。此外，《忆洛下故园（题下自注云："时淮汝寇戎未灭。"）》诗中咏道："浔阳迁谪地，洛阳离乱年。"《送幼史》诗中咏道："淮右寇未散，江西岁再徂。故里干戈地　，行人风雪途。"正如所说，白居易的第二故乡洛阳东畿之地被叛兵所侵。他严重关注吴元济之乱的背景除了"兼济之志"之外，还有个人原因。这一点也应予以注意。尽管于国于己均为大事，靠自身力量却无可奈何，面对这种现实，白居易一定抱有痛恨之意。游山水就是为了多少消解这种心情的行为。关于吴元济之乱与白居易的关系，川合康三氏在《关于〈红旗破贼非吾事〉——白居易与吴元济之乱》《白居易研究年报》第六号，勉诚出版，2005年11月）中有详细论述，澄清了白居易的"个别体验"和"个别心情"与"普遍"相通，并由此"获得了文学性"。

〔19〕　不过，布目潮沨在《白乐天的官吏生活——江州司马时期》本文第一节引用论文）中考证，《与元九书》中所写的月薪"四五万"是正确的。

〔20〕　关于这一问题的论文有田中利明的《白居易——给唐代思想史研究提供什么素材》《学大国文》第二七号，大阪教育大学，1984年3月）、孙昌武《白居易与佛教、禅与净土》副岛一郎译，《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勉诚社，1993年6月）。

〔21〕　白居易习禅在《正月十五日夜东林寺学禅，偶怀蓝田杨主簿，因呈智禅师》诗（卷一六·0981）中说得很清楚。诗题中的"智禅师"指的是智满。

〔22〕　由于更早于此的元和六年（811）白居易就失去了独生女儿金銮，所以诗中的"妻子"不是妻与子的意思，而应解释为表示妻之意的白话用法。关于"妻子"的白话表达，松浦友久在《耶娘妻子走相送——唐诗的白话表现与厌战诗的表达》（《诗语的诸种形象》，研文出版，1981年4月；1995年10月，增订版）中有详细论述。

〔23〕　白居易作《祭浮梁大兄文》（卷二三·1450）献给了大兄之灵。该文

的开头是“维元和十二年（817）岁次丁酉闰五月己亥（十日），居易等谨以清酌庶羞，再拜跪奠大哥于座前云云”。而王拾遗的《白居易生活系年》（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版）、朱金城的《白居易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6月版）、罗联添的《白乐天年谱》（国立编译馆，1989年7月版）承袭了宋陈振孙《白文公年谱》的错误，认为幼文是闰五月去世的。闰五月是白居易创作祭文的时间，并非幼文去世月份。此外，罗氏认为死亡地点在浮梁的说法值得存疑。这篇祭文中有“辞家未逾数月，寝疾未及两旬，皇天无知，降此凶酷”的说法，讲到幼文是离开浮梁的家后去世的。但因后文中说到“居易负忧系职，身不自由。伏枕之初，既阙在左右”，所以幼文并非寄身江州弟弟之处时死亡的。王氏主张在下邽病死之说。但正如祭文中所记载的“下邽南原，永袝松槚”那样，下邽是下葬之地，未必就是病没之地。元和十一年（816）创作的《送幼史》诗（参照注〔18〕）是送幼史赴已成为淮西之乱战地的故乡东畿时吟咏的。诗中的幼史难道不是幼文的形近之误吗？亲人中排幼字的人除了已经夭折的弟弟幼美之外惟有此兄。元和十一年六月自苻离抵江州，正如《送幼史》中所说“行人风雪途”的那样，他在这年冬天从江州出发去了东畿。这个时间关系与祭文中的“辞家未逾数月”似乎并无龃龉。顺便说一下，太田次男在《白居易文学诞生之前》（勉诚社，《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1993年6月，页12）中主张：“依私见，这位兄应为异母兄。”林文月在《白居易与女性》（同上书，页319）中也表示了同样的见解。此外，谢思炜在《白居易集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8月版）下编《白居易的家世和早年生活》中虽然回避了下断定，但也表示出了幼文乃庶出的观点，并推测，他与居易的年龄相差至少二十岁以上，元和十二年去世时已经超过六十五岁。后来，爱甲弘志氏发表《不负白氏之子——从白氏之墓看白居易与其兄之关系》（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报告《中国的礼制礼学》，2001年10月），着眼于幼文的葬地异于祖父母和父母，考证说“他是嫡出长子”，解决了这个问题。

〔24〕　清水茂在《柳宗元的生活体验与其山水记》（《中国文学报》第二册，1955年4月；又载氏著《中国詩文论丛》，创文社，1989年2月版）中论述道：“之所以强调被抛弃的山水存在美，是因为这与主张被抛弃的人存在美，换言之柳宗元自身仍有美的地方是一回事。他具有这种积极抗议的性格。同时，相反出于自身的孤独感，对与自己生涯相似的被抛弃的山水感到亲切，通过描山水之美也获得了某种安慰。”白居易在忠州时期也一直对自然物抱有使之反映自己不遇感的观赏态度。例如，他在“木莲树生巴峡山谷间，巴民亦呼为黄心树。……元和十四年夏，命道士毋丘元志写。惜其遐僻，因题三绝句云”其三（卷一八·1119）中咏道：“已愁花落荒岩底，复恨根生乱石间。几度欲移移不得，天教抛掷在深山。”清何焯评论其末句为“自谓”（《白居易集笺校》二，页1162所引），便是证

明。此外，松本肇在《白居易的散文》（《白居易的散文》，《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二卷，勉诚社，1993年7月）中指出，贞元十九年（803）校书郎时期的《养竹记》（卷二六·1474）和元和十二年（817）江州司马时期的《游大林寺序》（卷二六·1479）中也存在与“柳宗元山水记‘发现被抛弃之美’主题”性质相同的内容。

〔25〕　二宫俊博在《论白居易诗人薄命之认识》（《中国文学论集》第八号，九州大学，1979年9月）中论述道：“江州左迁期间，他自己就把与诗人命运相联系的薄命意识内在化，使之深藏于内心深处。但是，即使在江州左迁期间，他一贯具有的自我控制哲学也一直在主动地发挥着试图否定自我薄命意识的作用。另一方面，此次江州左迁之后，他慢慢地只关注起谋求个人调和的闲适世界。这是因为缺少积极的契机使诗人薄命的认识升华为文章的表现论。”的确，白居易没有像韩愈的“发愤著书说”、“愁思的美学”（依据林田慎之助《韩愈的发愤著书之说》、《韩愈的散文表现论》均收于《中国中世文学评论史》，创文社，1979年2月版）那样把“诗人薄命的认识升华为文章表现论”。但把“诗人薄命”的认识在实际吟咏中予以展开的情况一如拙文后述的那样。可以说白居易是纯然的诗人，重视的是实际创作而非立论。此外，二宫氏主张：“要在调和的世界中创造闲适的境地，当然要求观照的态度……只要一直采取这种观照的态度，就不得不站在与发愤说互不相容的无缘的地平线上。”不过，如果想到白居易的“闲适诗”都是在与穷境、仕途不遇的忧苦的苦斗中吟咏出来的，那么，“与发愤说互不相容”的说法未必说得通。

〔26〕　如果白居易实际拜谒过远在宣州当涂县北（距离江州约三五〇公里）采石矶的李白墓冢的话，往还的诗作一定不会少。然而却见不到这类作品。白居易是被作为带罪之人发配到那里去的，甚至连长兄幼文的葬礼都未去成（参见注〔23〕），只要没有官命，离开任职之地远游是不可能的。朱金城在《“采石江边李白坟”辨疑》（《白居易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版）中所说“谒拜李白墓有感而发”很难成立。另外，入谷仙介在《白居易的〈琵琶引〉》（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二卷，勉诚社，1993年7月）中接受了中华书局版《白居易集》（1979年10月版）附录顾学颉《白居易年谱简编》中认为作品是贞元十五年（799）居易二十八岁在宣州所作的说法，论述道：“虽是旧作，聊可寄托江州生活的心情”，“故置江州诸作之中”。不敢苟同。这个问题的专论有静永健的《白居易果真拜谒了“李白墓”吗？》（《九州中国学会报》第三三卷，1995年5月；后改题为《白居易与“李白的墓”》于2000年2月收入《白居易“讽谕詩”的研究》，勉诚社）。该著作论及了对李白的敬慕，同时，还论及了白居易对死的恐惧和作为诗人的自觉。

〔27〕　此外，元和三年（808）至元和六年（811），白居易在写《与元九

书》之前于作品《读邓鲂诗》（卷一〇·0448）中吟咏道："诗人多蹇厄，近日诚有之。"他列举了杜甫、孟浩然并及邓鲂，说："天下与爵寿，唯与好文词。"以此为肇始，他在晚年的作品中也有同样的说法。如大和八年（834）的《序洛诗》（卷六一·2942）中就记载有"世所谓文士多数奇，诗人尤命薄，于斯见矣"。

〔28〕 不过，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说："于时六义始缺矣。晋宋以还，得者盖寡。以康乐之奥博，多溺于山水。以渊明之高古，偏放于田园。……于时六义寖微矣。"他把谢灵运与自己尊崇笃厚的陶渊明一并列出，认为他们是缺乏"六义"即"兴谕"的作家。由于采取了随着时代的变迁"诗道"崩溃，"六义"丧失的论调才故意这么说的，所以这并非白居易的绝对主张。

〔29〕 平冈武夫在《白居易》（筑摩书房，1977年12月，页304）中引元和十二年（817）前后《江楼夜吟元九新律诗，因成三十韵》（卷一七·1009）之"酬答朝妨食，披寻夜废眠。老偿文债负，宿结字因缘"说："他把他与诗作的关系看成是过去与现在的必定之缘，而不是这个世上因他的选择而发生的东西。"

〔30〕 白居易对"诗魔"一语的用例肇始于《与元九书》。该书简记载了元和十年（815）春在长安与元稹"迭吟递唱""新艳小律"时"不知我者以为诗魔"的回忆。关于"诗魔"，除了平冈武夫前述书中的末章《江州左迁与诗魔的发现》外，花房英树在《"诗魔"之吟咏》（《白居易研究》第三章之二，世界思想社，1971年3月版）中，冈田充博在《"诗魔"与"闲吟"——论白居易对诗作的沉溺》（《山下龙二教授退官记念中国学论集》，研文社，1990年10月版）和《论"诗魔"》（《集刊东洋学》六八，1992年11月）中均有详论。

〔31〕 白诗中"诗癖"的例子只有元和十四年（819）忠州途中之作《十年三月三十日别微之于沣上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夜遇微之于峡中……》（卷一七·1107）中吟咏的"别来只是成诗癖，老去何曾更酒颠"一例。但在元和十一年（816）江州之作《四十五》（卷一六·0952）中可见"清瘦诗成癖，粗豪酒放狂"的用例。

〔32〕 此句传藤原行成墨迹本（《书道全集》12，平凡社，1965年9月版。以下简称行成本）作"处虽身终无闷"。

〔33〕 诸本无"月"字，从行成本而加。蓬左文库本作为"イ"本（即一本或异本之意）校增"月"字。

〔34〕 诸本把"黄"作"篁"，误也。从行成本和蓬左文库本校记而改。"黄石岩"始见于白诗《黄石岩下作》（卷一六·0986），《白云期》诗（卷七·0305）题注中也有"黄石岩下作"，宋陈舜俞《庐山记》卷二（内阁文库藏宋版）详细记载了这一带附近有"瀑布"。

〔35〕 吉川忠夫在《白居易的仕与隐》（《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中说："所谓'吏隐'，意思是作为'吏'即官僚的生活与作为'隐'即隐居者的生活的一体化，乃至在'吏'中'隐'栖，'吏'为'隐'栖之所。"并认为该词依据的是"东晋孙绰的山

涛评：‘吏非吏，隐非隐’”。

〔36〕　那波本作“穴”（蓬左本校字作“充”），明版《文苑英华》卷八〇三作“亢”均为形近之误。行成本用的是本字“宂”的讹体而常用的“冗”。宋本作“庇”。

〔37〕　关于这一点，花房英树在《白居易研究》（参见注〔30〕）第三章四之（二）“愧”中有专论。

〔38〕　直接依据的是《尚书·秦誓》：“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但意义则与《诗经·唐风·蟋蟀》中“好乐无荒，良士休休”（毛传：“休休，乐道之心”）的“休休”相近。

〔39〕　白居易《忠州刺史谢上表》（卷四四·2003）中有“臣以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伏奉敕旨，授臣忠州刺史。以今月二十八日到本州，当日上讫。”在文末自注中记有“元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0〕　亚瑟·伟利《白乐天》（花房英树译，みすず书房，1959年12月版，页273）。

〔41〕　如王汝弼在《白居易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版，《前言》页3）中有“江州之贬是白氏前后期创作的转折点”的说法；太田次男在《白乐天》（注〔3〕列举之书，页13）中说：“以有无讽谕诗的创作为标准，可以用江州左迁把白居易的一生大分为前期、后期。”（但是太田氏又在注〔23〕所列举的论文中根据“兼济的理想与宪宗治世的终结共命运”的观点，说“把杭州以后作为白氏一生的后期或相当于晚年的时期”）。

〔42〕　关于此事，松浦友久在《白居易“适”的意味——以诗语史中的独特性为基础》（《中国诗文论丛》第一一集，1992年10月；又载《松浦友久著作选》II，研文出版，2004年6月版）中论述道：“以儒家思想的对他性要素（经世济民）为指导思想的‘讽谕诗式的说理’对生活在当时士人社会中的白居易来说，就是所谓当为之理念。因而一旦离开其所必须的职位和立场，或由于其本身原因而遭受到社会性挫折，这种诗的实际创作能量当然也就难以为继。江州左迁以后，白居易几乎再没有创作过讽谕诗及其同系列的作品——包括近体诗。这就准确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变迁经过。”

〔43〕　白诗《十年三月三十日别微之于沣上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夜遇微之于峡中停舟夷陵三宿而别言不尽者以诗终之因赋七言十七韵以赠且欲记所遇之地与相见之时为他年会话张本也》（卷一七·1107）就是这个时期的作品。

〔44〕　参照注〔39〕。关于忠州白居易的专论有静永健的《白居易之忠州》（《中国文化论丛》第八号，1999年7月，帝塚山学院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此外，其著《白居易“讽谕诗”研究》（注〔26〕所列举之书）附录《忠州行记》介绍了三峡蓄水之前的忠县。

〔45〕　古体诗作品例不过只有本文后引的《遣怀》（卷一一·0561）、《岁

晚》（卷一一·0562）、《委顺》（卷一一·0564），近体诗作品例不过只有《种桃杏》（卷一八·1120）、《代州民问》（卷一八·1170）、《答州民》（卷一八·1171）。

〔46〕　不过，《卧小斋》（卷一一·0555）中所咏“拙政自多暇，幽情谁与同。孰云二千石，心如田野翁”不得不作为例外。因为这首诗原本就是忠州时期末元和十五年（820）的作品，所以可以认为其反映了他心境的变化，正如本文后述的那样。

〔47〕　罗联添《白乐天年谱》作“本年冬，召为司门员外郎”乃为错误，应从花房英树《白居易研究》中《白居易年谱》的考证。

〔48〕　此处从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卷一“遮渠”及魏耕原《全唐诗语词通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10版）页354的解释。

〔49〕　而且，白居易在其最晚年的会昌四年（844，七十三岁）时还在众人的帮助下进行了伊水龙门凿疏工程（《开龙门八节石滩诗并序》卷七一·3625、3626；《欢喜二偈》其一，卷七一·3641）。

〔50〕　《读白氏文集》页117已经改为“试图用‘委顺’的观念提起在忠州易于沉郁的心情的作品”。

〔51〕　“闲适”类所收“感伤诗”倾向的其他作品大约可以举出：卷五的《病假中南亭闲望》（0184）、《及第后归觐，留别诸同年》（0210），卷六的《自题写真》（0229）、《东坡秋意寄元八》（0257）、《村中留李三顾言宿》（0262），卷七的《弄龟罗》（0312）、《题旧写真图》（0325），卷八的《邓州路中作》（0341）、《朱藤杖紫骢马吟》（0342）、《桐树馆重题》（0343）、《感旧纱帽》（0345）、《思竹窗》（0346）、《登商山最高顶》（0349）、《枯桑》（0350）。

〔52〕　其他例子还有卷七的《晚燕》（0318）、《赎鸡》（0319），卷八的《秋蝶》（0348）、《山雉》（0352）、《自蜀江至洞庭湖口有感而作》（0354）。

〔53〕　其他还有卷九的《祗役骆口驿喜萧侍御书至兼睹新诗吟讽通宵因寄八韵》（0435）、卷一一的《西掖早秋直夜书意》（0567）、《竹窗》（0569）、《玩松竹二首》（0574、0575）、《逍遥咏》（0577）。此外，卷一一所收的忠州时期作品例将载正文之后。

〔54〕　《不二门》（卷一一·0545）也有可能加入此类。诗中咏道：“行藏事两失，忧恼心交斗。化作憔悴翁，抛身在荒陋。坐看老病逼，须得医王救。唯有不二门，其间无夭寿。”与《不二门》一样，诗意为向佛门寻求消解老病忧苦的作品还有卷九的《早梳头》（卷九，下同·0409）、《白发》（0424）、《客路感秋寄明准上人》（0429）、《题赠定光上人》（0434）。此外，在饮酒中寻求解脱

的作品有卷九的《曲江早秋》（0398）。以上各篇也可以作为“闲适诗”来读。不过，这些作品只停留在吟咏消遣上，并非吟咏镇消忧苦之闲适境界的作品，且倾向于表现忧苦之深已经到了希求解脱的程度。如果这样解释的话，权且可把它们留在“感伤”类。这类例子表明，在“闲适诗”与“感伤诗”之间有时很难划清界线。

（田建国　译）

第三章　从知制诰、中书舍人外放杭州刺史

前　言

白居易于贞元十九年（803）三十二岁时解褐，会昌二年（842）七十一岁时致仕，是一位有着长期做官经历的诗人。在他长达四十年的官宦生涯中，任职最辉煌的一是三十七岁至三十九岁前后的翰林学士、左拾遗时期，另一是五十岁后的一年半左右任知制诰、中书舍人时期。在前一个时期中，作为谏官他的活动很辉煌，甚至在《资治通鉴》中都被记述。而且，他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职责，连接创作了《新乐府》、《秦中吟》等“讽谕诗”名篇，这是众所周知的。

另一方面，白居易在知制诰、中书舍人任职期间，虽说与原先一样是词臣，但并不带有谏官的任务，所以未见其有“讽谕诗”的创作。但在这个时期，他对时政的高度关心并不亚于谏官时期，也有见于《通鉴》记载的奏折问世，在朝政上与谏官时期一样发挥了“兼济之志”。然而，宪宗驾崩，中兴时代告终，唐朝开始走向衰亡。白居易的志向在这种时候真的得到施展了吗？当时，在他胸中澎湃的究竟是怎样的思绪呢？本章前半将通过白居易的诗文对这些问题加以探讨，以助于理解这个时期与外放杭州之后白居易文学的形成之间有怎样的联系。

其次，在本章后半将对白居易外放杭州刺史的问题加以考察。他的第二词臣时期大约一年半就结束了，他从中书舍人被外放杭州刺史。对此，关于白居易的唐宋传记资料有不同的说法：有的主张外放贬谪说；有的主张外放志愿说，认为这是他自己要求外任的结果。不过自南宋陈振孙《白文公年谱》以来，总体上采纳的是后者。但是近年来，根据白居易在赴杭州途中所吟咏的诗，有人提出了贬谪说正确的见解，还出现了一批赞同这个观点的研究家。两种学说何者为是，这对研究杭州刺史以后的白居易甚为重要。但因为外放的实际情况至今仍未充分研究清楚，所以愿意在此一述管见，并探察一下他在外放

途中的诗中所咏出的心情，同时考察一下其与江州左迁时期相比具有怎样的特色，与后面的杭州时期具有怎样的关系。

第一节　“时来”的知制诰、中书舍人时期

结束了江州、忠州的连续外任，白居易得拜刑部司门员外郎之官被召回长安。元和十五年（820）四月从忠州出发，走到离长安尚远的商州时，他吟咏道：“万里路长在，六年身始归。所经多旧馆，太半主人非。”（《商山路有感》，卷一八·1182 [1] ）曾以左降之身经过的路，六年后的今天，成为归朝之人心情欢快地再次经过。途中，保留着旧日情形的旅馆很多，但大半主人已经更换。人世间的变化令人感慨良深。

时隔六年归朝的白居易碰到了政界的巨变，一定激起了比在商山路上的感慨更加激荡的思绪。不过，这一巨变对他来说引起的并不是悲叹，毋宁说是值得欢迎的。巨变始于这年正月宪宗突然驾崩，穆宗即位。宪宗的死对白居易来说也是一件悲痛恨事，正如“涕泪满襟君莫怪”（《奉酬李相公见示绝句》，卷一八·1164）所吟咏的那样。不过，“秉权于内者”（《与杨虞卿书》，卷二七·1483）的中心人物，逼迫白居易左迁江州的吐突承璀在皇帝驾崩的当天夜里被杀，宣告了白居易的时运好转。吐突承璀企图废掉太子恒而立沣王恽，犯在了太子派宦官的手上。摆脱了废位阴谋而即位的穆宗，正是白居易作为左赞善大夫侍奉过的太子恒。

许多知友也跟白居易前后入朝。元稹于前一年十二月从虢州长史被拜礼部的膳部员外郎，转年五月转祠部郎中、知制诰 [2] ，在荣达之路上先走了一步。前一年底被放湖南的崔群这年六月入朝当上了吏部侍郎 [3] ，九月便迁为御史大夫，旋即外放徐州刺史，由孔戣接替他就任吏侍。孔戣有个哥哥叫戡，乃“钢肠”极谏之士，白居易甚惜其死（《哭孔戡》，卷一·0003），是一个“静专贞白”（《除孔戣等官制》，卷三八·1789）的人物。这年冬，由礼部侍郎转刑部侍郎的李建知吏部选事。元稹的上司虢州刺史钱徽也入了朝，这一年被任命为

礼部侍郎。钱徽、崔群是白居易翰林学士时期的同僚。当时的学士承旨李绛也于七月从河中观察使被召回，拜兵部尚书，九月迁御史大夫。翰林学士时期的白居易时运际会，倾“兼济之志”于谏奏和“讽谕诗”的创作。而他当时的同僚们以及挚友元稹先后入朝并身居要职，这对有志贡献于政治且即将被召回的白居易来说应该是莫大的鼓舞。而且，身居相位的知友萧俛和杜元颖也令人信心倍增。

白居易究竟是元和十五年（820）的什么时候就任刑部司门员外郎（从六品上）尚不清楚，但当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便荣升礼部主客郎中（从五品上）兼知制诰。知制诰是“中书舍人的见习职位”（砺波护《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6年2月版，页二〇五），被认为是显要的职位。任命时元稹草了《白居易授尚书主客郎中知制诰》（《元稹集》卷四五，中华书局版，1982年8月版）。白居易拜读这封制词时，回顾了与元稹相识以来的十多年，重温了两人的仕途沉浮和友情，胸中一定涌起了炽热的感动。这封制词对白居易官衔的表述是“朝议郎、行尚书司门员外郎”，可见白居易解褐以来很长时间一直作为文散官停留在从九品下的将仕郎职位上，而此时他已经越升为正六品上的朝议郎了〔4〕。

给白居易留下种种难忘回忆的元和时代结束了，转年正月三日改元长庆。这年（821）白居易迎来了五十岁。这年夏天从文散官升格为朝散大夫（从五品下），进而转任职地位最高的勋官上柱国（比正六品）（《初加朝散大夫，又转上柱国》，卷一九·1240）。根据车服之制，散官五品以上定为朱衣，过去抱怨“马上青袍唯两人”（《朝回和元少尹绝句》，卷一九·1221）、“笑我青袍故，饶君茜绶殷”（《待漏入阁书事奉赠元九学士阁老》，卷一九·1225）的他现今也是绯袍加身了。他在《酬元郎中同制加朝散大夫书怀见赠》（卷一九·1236）中吟咏了当时的感慨：“五品足为婚嫁主，绯袍着了好归田。”表现出了功成名就的充实感。荣誉亦及于其妻，夫人杨氏被封为弘农县君。《妻初授邑号告身》（卷一九·1245）中有“弘农旧县受新封，钿轴金泥诰一通”。而且弟弟白行简秋天当上了左拾遗（《行简初授拾遗同早朝入阁因示十二韵》，卷一九·1241）。第二年长庆

二年（822），堂弟白敏中进士及第（《喜敏中及第偶示所怀》，卷一九·1260）。家族中喜事接二连三。

白居易的职事官晋升略慢于散官，长庆元年（821）十月十九日才正除中书舍人（《旧唐书·穆宗纪》）。这时的制词又是出于元稹之手〔5〕。唐初以来，中书舍人在制度上是专掌王命起草的要职。《通典》（卷二一《官职三·中书舍人》）中记："自永淳已来，天下文章道盛，台阁髦彦，无不以文章达。故中书舍人为文士之极任，朝廷之盛选。诸官莫比焉。"可见这个职务对文学之士而言是荣誉最高的。中书舍人在朝廷上被认为是很荣耀的职位。但是，玄宗时期设立了翰林院。中唐以后，翰林学士司掌了内制，即册书、制书等皇帝言语中最重要的诏敕，并由于这个关系开始参与国政大事。之后中书舍人便专门负责外制，地位也渐次轻微（山本隆义《中国政治制度研究》，同朋舍，1968年3月版）。话虽如此，在重文的唐朝，中书舍人的荣誉仍就没有丝毫改变〔6〕。

白居易任知制诰、中书舍人期间（十九个月）起草了许多制词，现存的就有二三八篇〔7〕，不仅完成了职责，还进行了制诰文体的改革，表现出了进取精神。也就是说，除了使用传统的四六文之外，他还赞同长庆元年（821）正月由知制诰升任中书舍人、翰林承旨学士的元稹率先进行的制诰文体改革，用高古的散文体起草了制诰。元稹说，改革是"追用古道"（《元稹集》卷四〇《制诰序》）。这种文体追求"纯厚明切"（《新唐书·元稹传》）。白居易在《元稹除中书舍人翰林学士赐紫金鱼袋制》（卷三三·1577）中说："能芟繁词，划弊句，使吾文章言语与三代同风。"此外，在白诗《余思未尽加为六韵重寄微之》（卷五三·2319）之一句"制从长庆辞高古"的自注中也记道："微之长庆初，知制诰。文格高古，始变俗体，继者效之也。"（宋本卷二三）。元稹的制诰改革标榜文体复古，可以理解为所谓"古文运动"中的现象之一。检点一下《元稹集》卷四十至卷五十"制诰"中所收的作品，虽然也有像《李光颜加阶》（卷四九）那样的骈文，但占多数的是不拘泥于四字六字句的定型，不要求对仗工整的制词，如实地反映出了改革的成果。

白居易呼应挚友着手的实践，进行了引入古文“纯厚明切”之长处的中书制诰的创作。这些创作在那波本中作为旧体被收入卷三十一至卷三十三，与卷三十四至卷三十六的骈文“新体”区分开来。然而，陈寅恪在《元白诗笺证稿》（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9月版；又载《陈寅恪文集》之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版）第四章附《读莺莺传》中说：“《白氏长庆集》中书制诰有‘旧体’‘新体’之分别。其所谓‘新体’，即微之所主张，而乐天所从同之复古改良公式文字新体也。”把“新”“旧”所指完全弄倒了。遗憾的是，许多研究家还在盲从或犯着同样的错误[8]。

上面我们对召回后的白居易作为官方人员的侧面做了一个概观。入朝以来，经知制诰到被任命为中书舍人的这个时期，真正相当于《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所说的“时之来也，为云龙，为风鹏，勃然突然，陈力以出”那样的上升期。他一定再次强化了“兼济之志”。纵令近二四〇篇中书制诰作品都是依据职务上的要求创作的，但在起草时脑子里明显也是有“兼济”思想的。不因循四六文体而推行采用复古文体的制词改革，这可以理解为词臣白居易“兼济之志”的表现之一。

要研究白居易在这个时期的“兼济之志”，就不能不言及《续虞人箴》（卷二二·1427）。这是白居易入朝不久于元和十五年（820）秋天创作的一篇谏戒穆宗不顾时礼而沉溺于游猎的文章。文章引了“玄祖”老子的遗训，夏羿与太康“覆亡”的例子，高祖朝苏长和玄宗朝宋璟[9]的谏言，力说车马之倾覆和寇贼之危险性，诉求废弃田猎，然后在结尾说：“臣非兽臣，不当献箴。辄思出位，敢谏从禽。蝼蚁命小，安危计深。苟裨万一，臣死甘心。”白居易曾在武元衡暗杀事件后立刻“出位”上疏，并因此被贬江州司马转忠州刺史，好不容易才刚刚回朝。白居易虽然饱尝辛酸，但因天子之身关乎王朝安危，所以愿对时政有万一之裨益，赌上性命发表了此箴。之所以用箴的文体谏言，是因为《新乐府》之类的“讽谕”诗歌不太适合直截表达他“敢谏”的不得已心情。尽管如此，如果赤裸裸地谏奏，说不定又会引起“出位”的非难。他对遭受谴责还是心有余悸的。

此外，《论行营状》（卷四三·1990—1994）也如实地反映出了白居易的“兼济之志”。长庆二年（822）正月，镇州（成德军）的王庭凑对深州包围已久，加之幽州（卢龙军）的朱克融攻陷弓高，官军粮道断绝时，白居易上奏了这份五项意见书。在第五项“请因朱克融授节后速讨王庭凑事”中说到“臣又切有过忧，敢不尽吐肝肺”，“受恩日久，忧国情深”，以致上言。而且这里论述道，由于“军用不济”，如继续进行“百计诛求”，则会发生“以至困极”，“人心无憀”，并说“自古安危，皆系于此”，乞求圣虑。这份奏折显然出自白居易的“兼济之志”。

第二节 “晚遇”的悲叹

官阶上升了，“兼济之志”发挥了，尽管如此，这个时期白居易的心情还是时常郁闷。例如，元和十五年末刚刚官拜主客郎中、知制诰后不久就吟有下列作品（卷一九·1215）：

初除主客郎中知制诰与王十一李七元九三

舍人中书同宿话旧感怀

闲宵静话喜还悲，聚散穷通不自知。

已分云泥行异路，忽惊鸡鹤宿同枝。

紫垣曹署荣华地，白鬓郎官老丑时。

莫怪不如君气味，此中来校十年迟。

这首诗吟咏的是与先他而任中书舍人的王起、李宗闵和知制诰元稹在中书省宿直，一同回顾仕途而心中涌起的悲喜感慨。白居易认

为，人的离合聚散和命运的穷通是莫测的，与荣达之友走不同的仕途之路是穷运决定的。他说，现在时运通达，能跟才德出众的三位友人一同宿直，是值得惊讶的。但是，尽管白居易已经荣幸地成为中书省的一员，可这毕竟是老丑之年的出息，只觉得比朋友们自愧不如。他因守丧而退居，又左迁江州，还在僻远之地当刺史，完全是“蹇踬不暇”（《送侯权秀才序》，卷二六·1481），不得不经过相当的曲折才等到时运的通达。对行将半百衰老之感弥深的白居易来说，知制诰的荣幸之遇来得太晚了。

知制诰、中书舍人时期的白居易时常吟咏这首诗中吐露的因荣幸之遇与年龄的龃龉而生的感慨[10]。他在长庆元年（821）的作品《登龙尾道南望忆庐山旧隐》（卷一九·1231）中咏道：“自笑形骸纡组绶，将何言语掌丝纶。君恩壮健犹难报，况被年年老逼身。”在《初著绯戏赠元九》（卷一九·1237）中咏道：“晚遇缘才拙，先衰被病牵。那知垂白日，始是著绯年。”在《新秋早起有怀元少尹》（卷一九·1243）中咏道：“光阴纵惜留难住，官职虽荣得已迟。”在《中书寓直》（卷一九·1255）中咏道：“病对词头惭彩笔，老看镜面愧华簪。”在《喜敏中及第偶示所怀》（卷一九·1260）中咏道：“莫学尔兄年五十，蹉跎始得掌丝纶。”在翌年的作品《夏夜宿直》（卷一九·1279）中咏道：“年衰自无趣，不是厌承明。”

此外，长庆二年（822）初秋，白居易游曲江，吟《曲江感秋》二首（卷一一·0572、0573），附序道：“元和二年、三年、四年，予每岁有曲江感秋诗。凡三篇，编在第七集卷。是时予为左拾遗、翰林学士。无何，贬江州司马、忠州刺史。前年迁主客郎中、知制诰。未周岁，授中书舍人。今游曲江，又值秋日。风物不改，人事屡变。况予中否后遇，昔壮今衰。慨然感怀，复有此作。噫，人生多故。不知明年秋，又在何许也。时二年七月十日云耳。”并吟咏道：

曲江感秋

元和二年秋，我年三十七。

长庆二年秋，我年五十一。

中间十四年，六年居谴黜。

穷通与荣悴，委运随外物。

遂师庐山远，重吊湘江屈。

夜听竹枝愁，秋看滟堆没。

近辞巴郡印，又秉纶闱笔。

晚遇何足言，白发映朱绂。

销沉昔意气，改换旧容质。

独有曲江秋，风烟如往日。

又一首

疏芜南岸草，萧飒西风树。

秋到来几时，蝉声又无数。

莎平绿茸合，莲落青房露。

今日临望时，往年感秋处。

池中水依旧，城上山如故。

独我鬓间毛，昔黑今垂素。

荣名与壮齿，相避如朝暮。

时命始欲来，年颜已先去。

当春不欢乐，临老徒惊悟。

故作咏怀诗，题于曲江路。

（“悟”字诸本作“悮”，今从蓬左文库本校语）。

两首诗的诗意均合序文“今游曲江，又值秋日。风物不改，人事屡变。况予中否后遇，昔壮今衰。慨然感怀”的内容，一句话，感慨了变化莫测的“人事”与一成不变的自然风物的迥异。由这种自然与“人事”的不一致而生的悲哀，曾经也是“曲江感秋”诗即元和二年（807）的《曲江早秋》（卷九·0398）、元和三年的《早秋曲江感怀》（卷九·0406）、元和四年的《曲江感秋》[11]（卷九·0417）的基调。上面的长庆二首中又加进了由“荣名”、“时命”与老壮年龄之间的龃龉而生的感慨，使白居易的秋怀越发深沉。前一首尤其表达出了“晚遇”是由仕途上巨大的曲折——“六年居谴黜”造成的。这一点值得注意。“时命”到来，意欲发挥“兼济之志”的白居易之所以积极性受挫，时常怀叹“晚遇”，就是起因于他那遗憾的心情：如果“时命”在身心充实的“壮”时到来，他一定能高昂起“兼济之志”，好好地活跃一番了。就是说，白居易最理想的就是没有“六年居谴黜”，而在“意气”、“年颜”未衰的宪宗朝就受到荣幸之遇，发挥出“兼济之志”。换一个角度来看的话，可以说现在的穆宗朝虽然晋升了他的官阶，但时代却违背了他的期待。

从史书看穆宗朝的政治，天子留下了很多荒怠的记载。白居易失望也是理所当然的。例如，对白居易撰《续虞人箴》（卷二二·1427）谏阻过的穆宗田猎。而据《资治通鉴》卷二四一载，早在穆宗即位的第二个月赵知微就曾进谏过。此外，《资治通鉴》还记载，

穆宗二十七天释服后“即事游畋声色，赐与无节”。《续虞人箴》是这年秋天创作的。郑覃等人是冬天进谏言的，所以白居易的这篇文章完全是徒劳的。正如《资治通鉴》所记载的“然实不能用也”的那样，非但白居易，就连谏义大夫郑覃等人的进言也未被采纳，穆宗的游兴不曾收敛。穆宗无意于国政，游猎宴乐无已。在他的身边，白居易一定沮丧失望得很吧。

如前所述，白居易于长庆二年（822）正月奏呈了《论行营状》（卷四三·1990—1994），献上了针对河朔幽州、镇州兵乱的对策。他对时政的这一积极行动很令人瞩目，甚至连《新唐书》本传和《资治通鉴》中都引了该论状要义。然而，正如《新唐书》本传所记载的“天子荒纵，宰相才下。赏罚失所宜，坐视贼，无能为。居易虽进忠，不见听”那样，结果完全不如人意。后来不久，河北又起魏博之变，唐朝承认了史宪诚为节度使，进行了安抚。史宪诚受赐旄钺，表面上采取了侍奉朝廷的态度，而实际上却与幽州的朱克融和镇州的王庭凑沆瀣一气。就这样，王庭凑对深州的包围越来越有力。到了二月，唐朝终于不得已任命王庭凑为成德节度使，承认其半独立状态。由此河北三镇的背叛成为定局，直到后来唐朝灭亡都未能收复河朔失地。元臣裴度和名将乌重胤、李光颜所率诸道十五万兵马讨伐幽、镇，万余军队亦未得成功。《资治通鉴》列举其原因说，一是穆宗即位之初下了默认“军士落籍”的密诏，因而军镇弱化，官军都是临时招募的乌合之众；二是中使督军之弊。当然，这中间还存在《新唐书·白居易传》中所记载的“天子荒纵，宰相才下”之类朝廷内部的重大缺陷。当时的宰相是崔植、杜元颖、王播，《资治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二月）的评论是“皆庸才，无远略”。白居易在《论行营状》中提出了军事谋略，把李光颜部作为主力派往东方，把裴度部作为四面的压制，迅速讨伐王庭凑。他还提出了确保兵马和物资供给的策略。想必白居易一定很懊恼：假如采用了他的策略，河朔岂有失地哉！

据《旧唐书》本纪和《资治通鉴》载，穆宗在太子时代就饱闻天下厌苦宪宗用兵之声，加之不谙军士统御之要领，即位以后一力优赏将卒，采取了姑息的对策。穆宗讨伐河朔遭到失败，于长庆二年

（822）三月壬辰（一日）下诏，命令对内廷的武官采取晋升措施，并令诸军大将久在其位者和有军功者统统上奏，予以除官。为此，有的藩镇把大将的文符卖给了富商，有的藩镇从欲求朝籍的商贾、胥吏那里接受了贿赂，他们上呈的奏章在中书省堆积如山，“士大夫皆扼腕叹息”（《资治通鉴》）。当时，白居易是中书舍人。他面对军国荒废“扼腕叹息”的样子不难想象。

另外，作为穆宗朝的政治问题必为所道的是牛李党争的发端——关于长庆元年（821）的进士科事件[12]。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白居易与这一事件有复杂的关系[13]。分成两派相争的朝臣几乎都是白居易的知交。他在两派中间，不得不进行裁决的重试。尽管他和中书舍人王起实施的重试审查“至公至平”（《论考试进士事宜状》，卷四三·1987），但钱徽和李宗闵二友以及姻亲杨汝士却遭到贬谪。朋友与姻亲相争，白居易站在中间，且因为自己下的裁决有一方要遭到贬谪处分。看到这些，白居易是多么的苦恼啊。

使白居易饱尝夹板之苦的还不止上述一事。数月之后的长庆元年（821）冬，元稹与裴度之间开始相互轧轹。据《资治通鉴》记载，元稹与宦官魏弘简勾结以谋求相位，但惧怕裴度在讨伐幽、镇中立了大功而使自己的计划无法实现，便与魏弘简一道在内廷阻挠裴度的战略。对此，裴度“极陈”元、魏二人“朋比奸蠹之状”，竟至再三上书（《文苑英华》卷六二五《请不用奸臣表》第二表[14]）。于是穆宗把元稹从中书舍人迁为工部侍郎，并解除他的翰林学士之任。翌年二月河朔讨伐失败，又起用元稹为宰相，并从元稹之策解除了裴度的兵权，命他为东都留守，但因遭到谏官的反对，于是权且让裴度入朝。翌月任命裴度为淮南节度使的命令正式下达。然而，反对其外放的呼声高涨，穆宗也看重他，终于把裴度放到了宰相的位子上，使已经反目的元、裴二人并立宰相。到了五月，二人的不和似乎达到了极点，竟至于元稹被诬告计划暗杀裴度。调查的结果判明了暗杀计划没有事实依据，但却暴露出了要从王庭凑的包围中救出牛元翼的密谋。于是元稹被外放同州刺史。另一方面裴度也被罢免宰相，转任右仆射。如后所述，李逢吉也在这中间暗地活动，试图利用元稹、裴度之间的倾

轧使裴度倒台，以夺宰相宝座。而白居易与元稹的甚笃之交自不待言，但他还是在《论行营状》中公开对裴度的军功寄予了很大期望。元稹与裴度的不和随着河朔战役不断激化，越发加深了白居易的苦涩。

天子无意于军国大事而沉溺于游兴，河朔讨伐不能奏功，朝臣之间分裂和倾轧。白居易参与了穆宗朝前半期的所有这些重要事件，却没有一件结局使他满意。长庆二年（822）七月十日，白居易在曲江的“晚遇”之叹就是作为穆宗朝廷臣的失意和空虚所产生的。诗人当天吟咏了《曲江感秋》二首之后不久，便被罢免中书舍人（《初罢中书舍人》，卷二〇·1308），四天后外放杭州刺史。

第三节　外放杭州刺史

长庆二年（822）七月十四日，白居易被任命为杭州刺史。他在到任当天撰写的《杭州刺史谢上表》（卷四四·2006）中说：“去七月十四日，蒙恩除授杭州刺史。”李商隐《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太原白公墓碑铭并序》（《樊南文集详注》卷八，以下简称“墓碑铭”）记载，“燕赵相杀不已，公又上疏列言河朔畔岸，复不报。又贬杭州”。说的是他关于河朔兵乱的上疏即上述《论行营状》未获采纳，并由此遭贬。但《旧唐书》本传中记载：“凡朝廷文字之职，无不首居其选。然多为排摈，不得用其才。时天子荒纵不法，执政非其人。制御乖方，河朔复乱。居易累上疏论其事，天子不能用。乃求外任，七月，除杭州刺史。”虽然跟“墓碑铭”一样把上疏不得用作为转迁的原因，但主张除任是他自己志愿外任的结果。《新唐书》本传言及了河朔战役，并略引了《论行营状》，与《旧唐书》一样记载道：“天子荒纵，宰相才下。赏罚失所宜，坐视贼，无能为。居易虽进忠，不见听。乃丐外迁，为杭州刺史。”此外，南宋陈振孙在《白文公年谱》中对《旧唐书》作了敷衍，说：“旧史云：时河朔复乱，数上疏论其事，天子不能用，遂求外任，盖穆宗荒纵，宰相王播、萧俛、杜元颖、崔植等，皆龌龊无远略。宜公之不乐居朝也。”并进而

对“墓碑铭”的贬谪说加以反驳，说：“墓碑云：贬杭州。杭江南大藩，不得言贬。”以后一直到近年从此外任志愿说的论考颇多。花房英树《白居易研究》（世界思想社，1971年3月）也是其中之一[15]。该书考察认为，白居易要求外任的理由有衰老意识和对时政的绝望。其衰老意识因屡次知友之死和自己年过五十而陡然加深，而对时政的失望则起因于元稹、裴度相克，穆宗对此采取的消极态度以及自己不能对天子有所补益。书中还列举了“流露出”“决意离开长安”的诗《衰病无趣因吟所怀》（卷一一·0576），并把其中“弥惭居近侍”、“终当求一郡”等句引为佐证。

在前面的章节中屡次讲过，陈振孙所说的“不乐居朝”的状况或花房英树指出的衰老意识及对穆宗的绝望等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白居易“求一郡”的结果被拜为“江南大藩”杭州的刺史。所以，驳斥认为这个任命是贬谪的“墓碑铭”之表述不当也许是有可能的。然而，令人不得不明确地把白居易赴任杭州理解为贬谪的诗句散见于他在途中的作品之中。在《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蓝溪作》（卷八·0335）中就有：“伏阁三上章，戆愚不称旨。圣人存大体，优贷容不死。”在《赠江州李十使君员外十四韵》（卷二〇·1321）中咏道：“仰头惊凤阙，下口触龙鳞。”太田次男在《白乐天》（集英社，1983年1月版）中根据这两首诗认为：“具体内容未必清楚，但与其说是自己所希望的，不如说是被迫卸去中书舍人而被贬谪更正确。”（该书页二二二）从而否定了传统的外任志愿说，再次提出了贬谪说。他还引了《马上作》（卷八·0347）中“高有罾缴忧，下有陷阱虞。每觉宇宙窄，未尝心体舒。蹉跎二十年，颔下生白须。何言左迁去，尚获专城居”诸句，指出：“正如此处所言，左迁意识不能否认。”[16]（该书页二二二）

除了太田次男《白乐天》所举的例子以外，还有一些诗文支持贬谪说。可以举出《路上寄银匙与阿龟》（卷二〇·1316）中的“谪宦 心都惯”作为其中之一，《赠江州李十使君员外十四韵》（卷二〇·1321）中还有“左宦   各朱轮”。“谪宦”、“左宦”之语明白地表现出了白居易作为左迁官员的意识。

另外，《初出城留别》（卷八·0336）中有“朝从紫禁归，暮出青门去”句。同样，出旅第一夜所作的《宿蓝桥对月》（卷八·0339）中也吟咏道：“昨夜凤池头，今夜蓝溪口。”如果考虑诗的修辞，那么根据这些诗句是不能轻易断定他是决定处分当天就出发的〔17〕。但在这些强调境遇突变的表现中，很容易看出这不是一次希望外任的旅行。而且，在从长安出发后的一首作品《宿阳城驿对月》诗（卷二〇·1309）中有“妻孥未出关”句，可见这次与先前的江州左迁时同样，也是留下妻、子，权且单身赴任。与后来上任苏州刺史从任命到出发有二十五天富余的情况〔18〕相比，此次杭州之旅让人感到是多么的慌张。此次赴任，实难认为是听从了他自己希望外任的结果。在赴任江州司马时，白居易曾经吟咏道：“即日辞双阙，明朝别九衢。”（《东南行一百韵》，卷一六·0908）。应该理解为此次与过去一样，是受到严厉的谴责处分才进行左迁之旅去杭州的〔19〕。而且，一到杭州他就撰写了《杭州刺史谢上表》（卷四四·2006），其中有“合当鼎镬之诛，尚忝藩宣之寄”句。既然是被赦免死罪任命为刺史的，那么除任杭州刺史分明就是谴责处分带来贬谪了。

根据孙国栋《唐代中书舍人迁官途径考释》（《钱穆先生八十岁纪念论文集》，新亚研究所，1974年；又载其著《唐宋史论丛（增订版）》，香港商务印书馆，2000年2月版），由中书舍人转迁的个例凡二七一人，其中压倒多数的人迁为尚书六部的侍郎，有一六五人，迁为刺史的个例在次，不过二二人。白居易当然也在这二二人中。关于除去他的另外二一人，研究一下新、旧《唐书》可知，不算孙氏漏掉的席豫和裴夷直二人〔20〕，其他人中受到贬谪的有八人〔21〕。剩下的人中关内道的华州刺史（上辅州〔22〕）五人，关内道的同州刺史（上辅州）一人，河南道的泗州刺史（上州）、宋州刺史（望州）、汝州刺史（雄州）各一人〔23〕。这些都是等级高的中原之地的刺史，虽说是外任，却不是左迁。由于本人恳请外任而除官的共有潭州刺史沈传师和韦辞二人，不过他们二人一样，都是带着湖南观察使及宪官（沈为御史大夫〔24〕，韦为御史中丞）转任的，也未必能说是左降。白居易去的是江南道的杭州（上州），这里的刺史不兼任节度使，且

他的头衔中不带宪官，转任前并未受赐金紫。即使按照唐代中书舍人的迁官情况来考虑，也只能说他正属于贬谪。前面引用过宋陈振孙《白文公年谱》所说的“杭江南大藩，不得言贬”，但据辻正博《唐代贬官考》（《东方学报》第六三册，1991年3月）和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版），白居易在世期间可以确认的被贬杭州的人物就有大历八年（773）的杜济、贞元年间的于邵、开成四年（839）的徐元弼、开成五年（840）的裴夷直，所以，陈振孙的见解并非绝对正确。

可是，在综述白居易一生的旧有资料中，记载除任杭州刺史为贬迁的只有李商隐一人的“墓碑铭”。他在铭文的序中说：“公以致仕刑部尚书，年七十五，会昌六年八月，薨东都，赠右仆射。十一月，遂葬龙门。子景受，大中三年，自颖阳尉典治集贤御书，侍太夫人弘农郡君杨氏来京师。胖胖兢兢，奉公之遗。畏不克既，乃件右功世，以命其客取文刻碑。”由此可知，这篇“墓碑铭”，是白居易殁后满三年的大中三年（849）嗣子景受（居易弟行简之子）和遗孀杨氏来到长安，请求李商隐撰文，李商隐应承而创作的[25]。官至刑部尚书而致仕，死后又追赠右仆射。要在墓碑铭中把白居易留功名于世的遗业一一记载下来，是需要资料来了解故人经历的。这些资料一定是请求者嗣子和遗孀提供的。果若如此，则“墓碑铭”的可信性甚高[26]。“墓碑铭”不为死者讳，把除任杭州刺史跟江州左迁一样正确地记载为“贬”。对这样的“墓碑铭”难道不需要重新评价吗？

此外，刘禹锡于长庆三年（823）作有《白舍人自杭州寄新诗有柳色春藏苏小家之句因而戏酬兼寄浙东元相公》一诗（瞿蜕园《刘禹锡集笺证》外集卷一），首联咏道：“钱塘山水有奇声，暂谪仙官守百城。”所谓“仙官”就是朝臣之意，这里指白居易以前当过中书舍人。“百城”说的则是刺史（《白氏六帖》卷二一《刺史第十七·千里》项目中有“百城”）。该联可以解释为白居易被突然放出朝廷，从中书舍人受到贬谪，来到以山水秀丽著称的杭州任刺史。把“谪仙官”解释为外任的文雅说法未免肤浅，从“暂谪仙官守百城”句中可以读出刘禹锡认为白居易转迁杭州是贬谪的明确认识。

可以认为，上述内容已经澄清白居易外放杭州刺史为左迁，下面将谈及为什么会受到这样的处分。太田次男氏在前面所引的著作中说“具体内容未必清楚”，回避了做出结论。但在他也引用的《长庆二年七月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蓝溪作》（卷八·0335）中有“伏阁三上章，戆愚不称旨。圣人存大体，优贷容不死。凤诏停舍人，鱼书除刺史”句；在《赠江州李十使君员外十四韵》（卷二〇·1321）中咏道：“仰头惊凤阙，下口触龙鳞。剑珮辞天上，风波向海滨。”与前者所示左迁经过几乎同样的内容在《杭州刺史谢上表》（卷四四·2006）中的下列一节中也有记载。

旋属方隅不宁，朝廷多事。当陛下旰食宵衣之日，是微臣输肝写胆之时。虽进献愚衷，或期有补，而退思事理，多不合宜。臣犹自知，况在天鉴。忝非土木，如履冰泉〔27〕。合当鼎镬之诛，尚忝藩宣之寄。

如果相信白居易的这种述怀，那么可以说，“上章”触了逆鳞，成为谴责对象，本当处以死罪，却被赦免而除杭州刺史。关于上疏与杭州贬谪之间的关系李商隐的“墓碑铭”也有说道，即：“燕赵相杀不已，公又上疏列言河朔畔岸，复不报。又贬杭州。”这里的所谓“上疏”当指《论行营状》无误。但是，上奏是长庆二年（822）正月五日进行的，到这年七月十四日左迁杭州时隔一八四天。在上疏遭谴，处分决定之前，一定有些什么经过。太田次男氏也许考虑到这一点，对澄清左迁情况采取了谨慎的态度。但冒昧地从白居易贬谪杭州前后的政界形势推测，不得不认为诗人左迁的背后，存在李逢吉的阴谋。

《旧唐书·李逢吉传》对他的评价是“天与奸回，妒贤伤害”。他曾憎恶裴度，穆宗把裴度与元稹并列放到相位上的时候，他利用两人之间激烈的轧轹关系，让李赏告发曾是和王绮师傅的于方为了元稹勾结刺客，企图暗杀裴度。裴度接到李赏的密告后藏而未露，但神策军中

尉奏了上去，以至于皇上下诏追查事实，此即所谓“于方之狱”。事件的策划人李逢吉便是参与调查的一员。鞫按的结果未能证实暗杀计划[28]，但裴度和元稹均被罢免宰相，裴度迁右仆射，元稹放同州刺史，而李逢吉则取而代之坐上了相位。这是长庆二年（822）六月甲子（五日）的事。如前所述，白居易既与元稹是挚友，又把裴度当作军国元臣寄予期望[29]。他于翌月十四日外放杭州刺史，紧接着李逢吉又把元稹、李绅的密友，与他们并称翰林学士之“三俊”的李德裕外放润州刺史、浙西观察使[30]。一般认为，李逢吉企图推荐牛僧儒一同做宰相，但恐李德裕和李绅阻止，才先将李德裕放逐的（《旧唐书·李德裕传》）。对留下的李绅，他则利用其与韩愈激烈的感情对立即“放台参”事件，于十月将其外放江西观察使[31]（但在其哀求之下结果改为户部侍郎）。就这样，李逢吉还在知枢密宦官王守澄的提携下，在穆宗朝权倾朝野，甚至拥有号称“八关十六子”的附丽之徒。白居易于军国两方面都采取了支持裴度的立场，并一直与元稹、李绅是挚友关系。白居易对裴度与元稹、李绅双方都予以理解，所以对一心要巩固权势的李逢吉来说肯定也成了眼中钉[32]。李逢吉为了在穆宗朝扩张势力，接连不断地排斥政敌。从这个过程来看，认为白居易贬谪杭州也是他阴谋策划的也不足为奇[33]。

第四节　杭州途中之作

长庆二年（822）七月十四日除任杭州刺史之命下达，白居易离开长安。这个月的四日，李㝏在汴州发动兵乱，所以不得不“取襄汉路赴任”（《杭州刺史谢上表》，卷四四·2006），途中经过贬江州和从忠州被召回时曾经两度经过的商山路。由忠州刺史入朝以来大约两年，虽然官阶上升，使人备感时运到来，但穆宗朝对他在时政方面的志向却无所回报，他留下的只是作为词臣的活动。非但如此，他还再次蒙受谴责，离开都城，取道江南。“谪宦”白居易的心情无法不郁闷。当年下邽退居和江州、忠州时期所怀的穷境意识又被唤回，在途中的诗篇中表现了出来。吟咏助其行山路的拐杖和马的《朱藤杖紫骢

吟》（卷八·0342）就是其明显的例子。这首诗收尾时咏道："天生二物济我穷，我生合是栖栖者[34]。"这个"穷"不会是单指山路难行的。下句的句意是左迁江州，后移忠州，刚被召回，又出杭州，自己的一生注定不遇，不得安身。由此看来，可以解释为他是意识到外放杭州就是再次面临穷境，所以才说"我穷"的。

像这首诗一样使用"穷"字表示当时处境的例子在其他的途中之作中再也没有了，但在不少诗中都能看到忧悲的流露。他在《邓州路中作》（卷八·0341）中吟道："自问波上萍，何如涧中石。"咏出了不能回乡下邽而"又作江南客"的漂泊之悲。在《桐树馆重题》（卷八·0343）中，他嗟叹、自嘲自己尽管已经像老桐一样衰弱多病，仍不得不宦游杭州，悲吟道："惨淡病使君，萧疏老桐树。自嗟还自哂，又向杭州去。"此外在《枯桑》（卷八·0350）中，他把自己比作表面看似活着，内心已经焦枯的"道旁老桑树"，吟道："有似多愁者，非因外火烧。"从这首诗中也可以体会到"谪宦"白居易的忧悲之深。像《枯桑》诗一样使用"愁"字直截了当地表达心情的例子则有《赴杭州重宿棣华驿见杨八旧诗，感题一绝》（卷二〇·1313）中的"往恨今愁 应不殊"和《夜泊旅望》（卷二〇·1324）中的"少睡多愁 客"。

有时忧愁连诗酒都不能解，在郢州所作的与刺史王镒离别的诗《郢州赠别王八使君》（卷二〇·1318）中这样咏道：

郢州赠别王八使君

昔是诗狂客，今为酒病夫。

强吟翻怅望，纵醉不欢娱。

鬓发三分白，交亲一半无。

郢城君莫厌，犹校近京都。

前半吟咏的是曾经溺于作诗，几乎被认为“狂”的劲头淡漠了，勉强吟诗反变成悲，没有酒不行，但醉了也不觉得高兴。后半则表白了心情郁闷的事由，那就是自身的衰老。自己不断衰老，许多朋友死别而去。白居易在中书舍人时期就相继失去了李建、崔韶、元宗简。在此次旅行中，他也在《商山路有感》（卷二〇·1310）、《重感》（卷二〇·1311）中感慨了李、崔二友之死和自己之生。结尾的一联是安慰放了外任的王镒的。理解起来，这两句的意思表示的是白居易被左迁到比郢州还要远离京师的杭州的厌苦。但应当注意的一点是，结尾这一联的表达并不像先前在江州途中寄通州司马元稹的《寄微之三首》其一（卷一〇·0494）中所咏的“江州望通州，天涯与地末”那样直截了当地反映了对被贬“天涯”之地的强烈意识。从单纯的地理上说，杭州比江州遥远得多，尽管如此，杭州时期白居易的“天涯沦落”之感却很稀薄。这关系到他在杭州的穷境意识和诗的创作，将在下一章详细论述。

途中之作中有一篇寓言般地吟咏了左迁事由的作品，就是下面的《山雉》（卷八·0352）。

山　雉

五步一啄草，十步一饮水。

适性遂其生，时哉山梁雉。

梁上无罾缴，梁下无鹰鹯。

雌雄与群雏，皆得终天年。

嗟嗟笼下鸡，及彼池中雁。

既有稻粱恩，必有牺牲患。

这首诗前八句吟咏的山雉的生活状态可以说就是白居易的理想状态：自己找食，口中殊不缺食，自身没有危险，妻、子都能“终天年”。那是不违逆本性，完成生命的活法。诗人在山雉的身上再次确认了人生应有的状态，并用孔子的话“山梁雌雄，时哉时哉”（《论语·乡党》）表达了这种感动。后四句把“笼下鸡”和“池中雁”可叹的生活状态与得时地之宜而得以“遂其生”的山雉进行了对比，说既然蒙承了人类的饲养之恩，“有牺牲患”就是定常了。套用在人的身上，“稻粱恩”就是俸禄之意了。此外，直接带来“牺牲患”之一的“罾缴”一词在途中之作《马上作》（卷八·0347）中也有用到。诗中云：“一列朝士籍，遂为世网拘。高有罾缴忧，下有陷阱虞。”指的是官场上整人的密谋。白居易无法采取像山雉一样身处野外，“适性遂其生”的理想生活方式，只能继续做官的生活，结果现在遭到“牺牲患”——左迁杭州。也许，“罾缴”、“鹰鹯”就是暗指锁定目标，采用阴谋，一定要把政敌搞掉的李逢吉。因“罾缴”、“鹰鹯”而遭到“牺牲患”的“笼下鸡”、“池中雁”不是别人，正是现实中的白居易。他之所以深深地“嗟嗟”悲叹，原因就在这里。

根据上述做出下面的判断大概是不会有错的：白居易在赴杭州途中的诗作中表现出来的心情，作为贬谪带来的穷境意识的反映更多地流向了忧悲的方向。不过，村上哲见《白居易与杭州、苏州》（《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勉诚社，1993年6月）论述道：“好容易回到了精英仕途上又脱离出来……对此不可能没有懊恼或郁闷的感情。但在此前后的诗作中并没有所表现。仅从诗上看，毋宁说是心情爽朗步履轻松地上路的感觉。”（该书页三〇三）他又论述说：“由中书舍人外放地方，此次旅行很可能是怀着由此引起的悲壮心情出发的。然而，流露在整个四十首诗（引者注：《白氏文集》卷八、二〇所收杭州途中的诗）中的情绪几乎与这种悲壮或郁闷等无缘。”（该书页三〇三）对此不得不抱有极大的疑问。想起来，村上哲见先生这一见解有一段前言，说：“似乎概括地叙述了此时的情况和内心。”作为佐证，他引用了《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蓝溪作》（以下简称《路次蓝溪作》。卷八·0335）。他的见解似乎与对这首诗的

解释有关。

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蓝溪作

太原一男子，自顾庸且鄙。

老逢不次恩，洗拔出泥滓。

既居可言地，愿助朝廷理。

伏阁三上章，戆愚不称旨。

圣人存大体，优贷容不死。

凤诏停舍人，鱼书除刺史。

冥[35]怀齐宠辱，委顺随行止。

自我得此心，于兹十年矣。

余杭乃名郡，郡郭临江汜。

已想海门山，潮声来入耳。

昔予贞元末[36]，羁旅曾游彼。

甚觉太守尊，亦谙鱼酒美。

因生江海兴，每羡沧浪子。

尚拟拂衣行，况今兼禄仕。

汴州李岕反，白日烟尘起。

东道既不通，改辕遂南指。

自秦穷楚越，浩荡五千里。

间有贤主人，而多好山水。

是行颇为惬，所历良可纪。

策马度蓝溪，胜游从此始。

这首诗中的“蓝溪”当指蓝田县东南蓝田关前的蓝溪驿。白居易好像是从长安出发两宿之后到的这里〔37〕。前十二句吟咏的是白居易从拜中书舍人到外放刺史的过程。诗中说，自己虽然庸才鄙陋，老来却蒙格外恩宠，被拔为中书舍人。既然在这个职位上，就希望对朝政有所裨益，以至于经常上奏章。可是因为自己愚笨，总不合圣意。天子从大局判断，对本该处以死罪的自己下了宽大的旨意，罢免了中书舍人，任命为刺史。从“伏阁三上章”以下的六句，正如前一节所说，表示了贬谪的经过。

接下来的“冥怀齐宠辱”四句再次确认了十年来的信条，即要静心，消灭俗念，要把宠辱等量齐观，委顺时运而进退出处。同时告戒自己，要把“此心”当作杭州刺史时期的方针，可以解释为所谓表决心。下邽退居时期的《归田三首》其三（卷六·0246）中吟有两句：“孰能俄顷间，将心系荣辱。”这与“齐宠辱”的思想相近，说的是在须臾之人生中不会把“荣辱”当成精神问题。在这两句之前还吟咏道：“形骸为异物，委顺心独足。”说的是委顺时运的穷通之理而获得的精神充实才是应该珍惜的。“形骸”并非原本，应视为异物。“荣辱”可以说是附属于这种“异物”的东西。此外，白居易在江州的作品《郡厅有树晚荣早凋人不识名因题其上》（卷一〇·0513）中吟咏道：“荣枯各有分，天地本无情。顾我颇（从蓬左文库、阳明文库本校语）相类，早衰向晚成。”安“分”与委顺天命的思想相通。前面引用的《曲江感秋》其一（卷一一·0573）中还吟有“穷通与荣悴，委运随外物”句。白居易真的在杭州时期也保持了这种想法，在《郡斋暇日

辱常州陈郎中使君早春晓坐水西馆书事诗十六韵见寄亦以十六韵酬之》（卷八·0362）中表示：“勿复问荣枯，冥心无不可。”白居易以“知足”、“安分”、委顺天命的思想为信条，通过实践静心保和以求内心充实的“独善之义”，克服了下邽退居和江州谪居的穷境。这一点在前面的《下邽退居》、《江州忠州时期与“闲适诗”的创作》各章中已经阐述。可以说，他从长安出发的当天晚上就已经下定决心，要通过第三次实践“独善之义”度过杭州时期。

因此，为了说服自己把这次贬迁当作时运来委顺，对杭州刺史的境遇感到知足并安于此，他用“余杭乃名郡”到“况今兼禄仕”的十二句敷陈了任职地的美好。一开始强烈地提示余杭郡杭州原本就是“名郡”，把钱塘江边的城郭展现在眼前。想象及于海门二山，浙江的海潮声便在耳边响起。白居易进而把思绪转到少年时曾经的游历上，回忆了切身感到“太守尊”和尽知“鱼酒美”的情形，还说到自己以曾经的造访为契机产生了隐逸的兴趣，时常羡慕那里隐士般的生活。连以前都有出游之心[38]，何况现在不似少年时代无官无职，是以吃刺史俸禄的身份赴任职地的。这是满足的口吻。所谓“太守尊”，指的是后来苏州刺史时期《吴郡诗石记》（卷五九·2916）中所回顾的内容：“贞元初，韦应物为苏州刺史，房孺复为杭州刺史，皆豪人也。韦嗜诗，房嗜酒。每与宾友一醉一咏，其风流雅韵，多播于吴中。或目韦、房为诗酒仙。时予始年十四五，旅于二郡，以幼贱不得与游宴。尤觉其才词高而郡守尊，以当时心言，异日苏杭，苟获一郡足矣。”原来如此，这些诗句中表现的肯定是少年时期以来的憧憬的实现。可以这样理解，白居易是基于“保和”的想法才特别言及于此的。他面对贬谪之地杭州，试图让心情向好的方向发展，抑制左迁的忧悲。更值得关注的是，诗中表明了时时怀想的杭州的隐逸生活这次有机会实现了，而且还可以“兼禄仕”。就是说，这一点才是重要性之所在，尽管白居易在出发当初就认为杭州刺史是“吏隐”的妙境。

从“汴州李㝏反”到最后一句是该诗的末段。前四句说由于兵乱汴州路不通，走了襄汉路。“汴州李㝏反”在通行的那波本、宋本等中作“青山峰峦接”，现从金泽文库本及蓬左文库、阳明文库、冈山大学

池田家文库所藏那波本的校语而改〔39〕。通行本中与下句的脉络不明了。接下来从“自秦穷楚越”到“所历良可纪”说的是抵达杭州为止的高兴事。他驰骋想象，在“浩荡五千里”之间，既有优秀人物当地方长官的地方，好山水又多〔40〕，所以此次旅行很是惬意，路上一定有很多值得留在诗中的事情。他在让自己相信此次旅行真是“胜游”，告诉自己不要以“浩荡五千里”的漫长的左迁之旅为苦。最后他鼓励自己说从刚刚渡过蓝溪的眼下起“胜游”已经开始，并结束了这首四十句的诗。

如前所述，可以说《路次蓝溪作》骨子里流淌着穷境意识，正面反映了试图靠“独善之义”度过第三次降临的穷境——杭州左降的白居易的想法。诗中的确没有表示左迁忧悲的地方。但因此就照字面理解结尾两句的意思，像村上哲见先生那样解释为“说的是‘胜游’，美妙的旅行正始于此。这就是我前面说‘心情爽朗步履轻松’的原因所在”，则值得存疑。在这一点上，吹野安《杭州刺史白居易——以祈皋亨神文为中心》（《国学院杂志》第八七期一二号，1986年12月）论述道：“通过白居易的作品多次阐述过，李商隐所说居易的杭州之旅是‘贬’，这不对。尽管如此，他心中的苦闷与孤独却是千真万确的。”虽然这个说法在否定贬谪说上存在重大缺陷，但可以说已经把握住了途中之作中所表现出来的诗人的心情，胜于村上哲见先生的论说。

尽管上述《路次蓝溪作》属于吟咏通过实践“独善之义”而得以克服穷境意识时愉悦的“闲适”类〔41〕，但诗中却没有下邽退居和江州时期“闲适”类诗中常见的那种说理性很强的内容，这一点值得注意〔42〕。这首诗中看不到以前“闲适诗”中那种通过展开逻辑并使其诗化来镇静穷境中的忧闷而达到愉悦的特色。“余杭乃名郡”以下的内容近似于对闲适条件的叙事性提示。“闲适”类诗说理性退化，取而代之的是吟咏闲适条件，这种明显的倾向在到任杭州之后似乎仍然保留着。这一点中还存在着探究以杭州刺史时期为转换期的白居易穷境意识的淡化及相伴而来的“闲适诗”的变化线索。

关于《路次蓝溪作》的论述在此打住，下面打算从《白氏文集》卷八“闲适”类中拈出途中吟咏通过实践“独善之义”而得以克服穷境意

识的其他诗例，作为理解白居易赴杭州时心情的补充。首先，在出行当天出长安时的作品《初出城留别》（0336）中白居易说："我生无本乡，心安是归处。"诗中袭用了江州时期庐山草堂初成时所吟《重题》（卷一六·0978）中的"心泰身宁是归处，故乡可独在长安"，是抚慰左迁忧愁的。他还在当天住宿处的《宿清源寺》（0338）中说，既然寄身于与"日月"之推移共变转的"世界"之中，穷通的"倚伏"在所难"逃"，并吟咏道："随缘又南去。""随缘"原本就是佛教用语，用得与创作地点很适宜，而且与白居易经常讲到的委顺时运的思想有相通之处。《山路偶兴》（0351）开头咏道："筋力未全衰，仆马不至弱。又多山水趣，心赏非寂寞。"接着便转入对"山水趣"和"心赏"的具体描写，在结尾说："独吟还独啸，此兴殊未恶。假使在城时，终年有何乐。"他列举了闲适的条件与山路的"心赏"做比较，试图抑制对长安的思慕。此外在《初下汉江舟中作寄两省给舍》（0353）中也与长安做了比较，吟咏道："一食饱至夜，一卧安达晨。晨无朝谒劳，夜无直宿勤。不知两掖客，何似扁舟人。"说的是引导白居易愉悦的要素"食""卧（睡）[43]"的充裕，对门下省给事中和中书省中书舍人之类的朝臣来说是不可能的，而现在成为"扁舟人"的自己却可以得到。优越感在抑制对长安的思念。此外，从卷二〇的"律诗"中可以举出商山路上的《重感》（1311）吟咏"莫叹身衰老，交游半已无"的例子。该作的基本思想是与更差的人相比以求安分的追求"保和"的想法。这白居易身上经常看见。最后，让我们举与《路次蓝溪作》一样由四十句构成的长篇之作《马上作》（卷八·0347）为例。

马上作

处世非不遇，荣身颇有余。

勋为上柱国，爵乃朝大夫。

自问有何才，两入承明庐。

又问有何政，再驾朱轮车。

矧予山东人，自惟朴且疎。

弹琴复饮酒，但慕嵇阮徒。

闇被乡里荐，误上贤能书。

一列朝士籍，遂为世网拘。

高有罾缴忧，下有陷阱虞。

每觉宇宙窄，未尝心体舒。

蹉跎二十年，颔下生白须。

何言左迁去，尚获专城居。

杭州五千里，往若投渊鱼。

虽未脱簪组，且来泛江湖。

吴中多诗人，亦不少酒沽。

高声咏篇什，大笑飞杯盂。

五十未全老，尚可且欢娱。

用兹送日月，君以为如何。

秋风起江上，白日落路隅。

回首语五马，去矣勿踟躇。

开头八句用“处世非不遇”颇有内含地表现了蒙承受除高位勋爵的

荣誉，尽管不才却两度列为朝臣，没有政治之功此次却又拜为刺史的境遇，暗咏了应安于此的想法。接着“矧予山东人”等十二句吟咏的是，虽然倾慕隐遁生活的人却被加上朝籍，但官场上陷害人的危险很多，至今“未尝心体舒”。在诗的后半部分，先吟咏了空度二十载而生白发，接着吟道：“何言左迁去，尚获专城居。杭州五千里，往若投渊鱼。”这四句通过列举虽为左迁当的却是一郡之长、虽然路途“五千里”却能远离多于忧患的官场而品味解放感，以使自己知足安分。下面的“虽未脱簪组，且来泛江湖”表现了《路次蓝溪作》中也曾吟咏过的把杭州刺史当作“吏隐”境地的想法。接着白居易吟咏道：“五十未全老，尚可且欢娱。用兹送日月，君以为如何。”白居易时常深深地感叹衰老，现在却说“五十未全老”来抚慰自己，还说多少可以沉湎于乐事，并自问安度“吏隐”和诗酒带来的“欢娱”日月的内心打算。“兹”大约是指从“虽未脱簪组”到“大笑飞杯盂”所说的内容。“君”可解作白居易自己。结尾处咏道：“秋风起江上，白日落路隅，回首语五马，去矣勿踟躇。”用风景做点缀，好像在催促赶路一般，用目的地杭州有“欢娱”的生活在等着自己来说服自己，斩断对朝廷的思念，催马前行道：“回首语五马”。刺史准驾五马，所以“去矣勿踟躇”的强烈说法也是针对白居易自己的。前半之所以回顾“蹉跎二十年”的仕途生活，大概是因为他一方面厌倦“世网”一方面又难以割断对朝廷的思念。要抑制这个念想，就要使自己倾心于杭州的诗酒和“吏隐”的愉悦，说服自己。不过，这个说服由于结尾之句给人的印象起了作用，飘荡着悲壮感。

白居易在《马上作》中是如此拼命地说服自己，而到了杭州后看上去却是自然而然地享受诗酒之欢，沉浸在“吏隐”生活之中，实践着自己吟咏的“用兹送日月”而毫无勉强。回想起来，正如前面所举《吴郡诗石记》中述怀的那样，沉湎于诗酒的苏杭太守的生活方式是白居易少年时代以来的憧憬。可以认为，理解白居易文学的转机——杭州时期的关键正在于“吏隐”和诗酒的生活。

结　语

知制诰、中书舍人时期的白居易由职事官、散官晋升，在这一点上的确可以说是“时来”的上升期。他把时运际会则要为“兼济”而生作为信条之一。这个时期的制诰文体改革和对政治进言都是这个信条的诚实实践。然而，身处面临天子荒怠、宰相无能、廷臣相克等诸多问题的穆宗朝，他那愿为军国贡献的志向只是留在了约二百四十篇制词上，其他的什么都没实现。这种失望加深了白居易“晚遇”之叹。官衔再高，也已经是衰老之身，壮志越发难酬。空虚、怨恨、悲哀笼罩心头，想必沉郁的日子一定很多。

白居易在新昌里的私邸中抚慰了这颗心。这栋宅子是长庆元年（821）春新买并改建的，在《新昌新居书事四十韵因寄元郎中张博士》（卷一九·1259）中有详细描述。据这首诗说，宅内庭院有松、竹、梅、花、草之美，是足以使人赏“逸致”感“幽期”的闲静之境。白居易退朝后就在这里养心。他吟咏道：“柏杵舂灵药，铜瓶漱暖泉。炉香穿盖散，笼烛隔纱然。陈室何曾扫[44]，陶琴不要弦。屏除俗事尽，养活道情全。尚有妻孥累，犹为组绶缠。终须抛爵禄，渐拟断腥膻。”通过营造宅邸里的隐士风格，除去“俗事”，养活“道情”。在这里他流露出了希望，说由于妻、子之累现在还不得不被迫过着仕宦生活，但最终肯定是要过退隐生活的。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吟咏这首诗的时候白居易还没有达到隐逸与仕官生活两立的“吏隐”境地。不能辞官隐退的理由在于有“妻孥累”。这句话背后的想法大概是：只要不依赖俸禄也有能养活妻、子的生活之资的话，那么立刻就能“抛爵禄”而隐居。白居易于前一年在《答山侣》（卷一九·1212）中吟咏道：“非无解挂簪缨意，未有支持伏腊资”，同样也流露过实现隐居在经济上是困难的。但另一方面，他也劝告自己，就像《早朝思退居》（卷一九·1213）中所说“莫虑饥寒计俸钱”那样，不考虑以生计为目的的仕途生活而退居又如何呢？这两首诗是入朝当初感叹“青袍”的时候所吟咏的。由于位卑而心情保守，就算推测当时产生了这种“退居”的念头，

把实现隐居与经济方面的问题联系起来说这一点，也与前面所举的《新昌新居书事》没有什么两样。可见白居易之所以在没有达到“吏隐”境界就说到隐逸与生计的关系，是因为当时还没有充分具备把他带进闲适的条件之一“在生活基本有保障[45]”。此外，归隐或辞官的愿望在长庆元年（821）的《钱侍郎使君以题庐山草堂诗见寄因以酬之》（卷一九·1250）、《寄山僧》（卷一九·1251）、《自问》（卷一九·1256）中也能看到[46]。

到了第二年，白居易当上了中书舍人，而且可能是对从新昌里的私宅获得的闲适之境感到满意，没有再提到退隐。不仅如此，他还在律诗《访陈二》（卷一九·1283）中咏道：“晓垂朱绶带，晚着白纶巾。出去为朝客，归来是野人。两餐聊过日，一榻足容身。此外皆闲事，时时访老陈。”又在《早夏朝归闭（一作闲）斋独处偶题七言十二句因赠驾部吴郎中七兄》（卷一九，1280）中吟咏道：“退朝下直少徒侣，归舍闭门无送迎。风生竹夜窗间卧，月照松时台上行。春酒冷尝三数盏，晓琴闲弄十余声。幽怀静境何人别，唯有南宫老驾兄。”似乎正是如此，他已经完全静心于“吏隐”的境界了。然而，他在同年所作的下面这首诗（卷一一·0576）中，咏出的心境却转而现出了巨大的波澜。

衰疾无趣因吟所怀（引自《管见抄》）

朝餐多不饥，夜卧常少睡。

自觉寝食间，都无少年味。

平生好诗酒，今亦将舍弃。

酒唯下药饮，无复曾欢醉。

诗多听人吟，自不题一字。

病姿引衰相，日夜相继至。

况当尚少朝，弥惭居近侍。

终当求一郡，聚少渔樵费。

合口便归山，不问人间事。

关于这首诗，太田次男氏（前述著作页二一六）指出，废弃诗酒乐趣的愿望，表明末句所示“封闭式”思维的“强烈意志”“自己要求外任”的事实，这一切都是“异常”。可谓“慧眼”〔47〕。他说：“这种异常毋宁说是因病而生”，这是对的。但他接着推测说：“另一方面是因为对元稹的不良评价而受伤”，则毋宁说应该归结于第二节所推测的李逢吉的暗地活动。李逢吉是那年六月五日耍阴谋从裴度、元稹那里夺得宰相宝座的。正如前面举的《早夏朝归》诗（卷一九·1280）所明示的那样，白居易在四月的时候仍咏出了满足于“吏隐”境地的心情。而他被贬杭州则更是七月十四日的事情。前面那首《衰疾无趣因吟所怀》诗想必是吟咏李逢吉坐上相位之后白居易左迁杭州之前这段时间的苦闷之作。

白居易好不容易才找到长安“吏隐”的生活方式，感觉到了愉悦，却又乱了心绪，祈愿与“人间事”无涉的刺史生活。这一是为了避开李逢吉之害，另一大概就是因为想通过出任俸禄比京官更好的刺史〔48〕来维持“吏隐”。然而，白居易中了李逢吉的奸计，外任的要求以意想不到的形式得以实现，被任命为杭州刺史。外放杭州刺史是因为诗人没有料到的谴责处分带来的贬谪。也许可以认为被列举为谴责对象的是《论行营状》，但究竟是哪一点“触龙鳞”了并不清楚。

再次踏上贬谪之旅的白居易心中充满忧愁，穷境意识再次抬头。他向杭州而去，百般抚慰着自己的心：不是能从刺史生活中得到“吏隐”的境界吗？不是当上了自己从少年时代起就憧憬的“诗酒仙”太守——杭州刺史吗？不是还有旅途的快事吗？途中，白居易还顺道去了

江州的庐山草堂等，十月一日才结束了两个多月的旅行，抵达杭州。

注：

〔1〕　白居易的诗文依据那波本标注了卷次，同时标记了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朋友書店，1974年7月修订版）所附作品编号。此外，引用均以那波本为底本，参校了《金沢文库本白氏文集》（勉诚社，1983年10月—84年6月版）、《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藏贵重典籍丛书·文学篇》第二一卷影印金泽文库本（临川书店，2001年7月版）、蓬左文库所藏那波本、国立公文书馆（原内阁文库）所藏《管见抄》、影印宋绍兴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6月版）、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版）等。作品的创作年代则从花房、朱二位在前述著作中的考订。

〔2〕　参照花房英树编《元稹研究》（汇文堂书店，1977年3月版）的《年谱》和卞孝萱《元稹年谱》（齐鲁书社，1980年6月）。

〔3〕　崔群以下至李绛诸人的迁官依据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年4月版）。

〔4〕　布目潮沨在《白居易作为官人的经历》（《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勉诚社，1993年6月）中主张说：“长庆元年正月四日的《举人自代状》（卷四三·1986）中载有‘新授朝议郎，守尚书主客郎中，知制诰，臣白居易状奏。’此时白居易的散官从将仕郎（从九品下）越级升为正六品上的朝议郎。”这大概不正确。

〔5〕　白居易《余思未尽加为六韵重寄微之》诗（卷五三·2319）“除官递互掌丝纶”一句下的自注中有“予除中书舍人，微之撰制。”（宋本卷一三）。但元稹的这份制词已经佚失。

〔6〕　根据孙国栋《唐代中央重要文官迁转途径研究》（香港龙门书店，1978年6月版）第二章第一节“六、中书舍人”。

〔7〕　而且，平冈武夫在《白氏文集校定序说第二》（《白氏文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2年3月版）中已经指出，其中存在不少习作。

〔8〕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注》、卞孝萱《元稹年谱》引陈说而从之。在日本，铃木虎雄《支那的诏敕文及其起草者》（《东方学报》京都第九册，1938年10月）、花房英树《白居易研究》（世界思想社，1971年3月，页216）、新释汉文大系《白氏文集》六（明治书院，1993年3月版）与陈说犯了同样的错误。另一方面，注〔7〕所述平冈武夫的论文明确讲道：“旧体为散文体，新体为骈文体。”孙昌武在《唐代古文运动通论》（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年4月版）中解释

道："新体就是俗体、骈体，旧体则是改革后的散体，名之为'旧'，是表示恢复'古道'的意思。"（页279）应从平冈、孙二氏之说。关于这个问题的专论有下定雅弘《白居易的中书制诰——论其旧体与新体的分类》（《帝塚山学院大学研究论集》第二八集，1993年12月）、周云乔《论白居易制诰的新体与旧体》（《中国文学报》第四八册，1994年4月）。两人均详细探讨了白居易的中书制诰，作出了"旧体"为散文，"新体"为骈文的结论，纠正了铃木虎雄、陈寅恪以来的错误。至于旧体的制诰得到了多大程度的支持和普及，今后还需要研究。

〔9〕　不过，对《续虞人箴》中认为宋璟进谏玄宗的开元轶事，如宋吴曾在《能改斋漫录》卷四《辨误·太宗鹞死怀中》中已经根据《刘宾客嘉话录》和《资治通鉴》（贞观二年十月）所做的考证，实为魏征进谏太宗故事的误传。

〔10〕顺便提一下，早在被认为是元和二、三年（807、8）的诗作《初见白发》（卷九·0403）中就已经吟咏过当官与年龄的龃龉带来的感慨。

〔11〕　金泽文库本（勉诚社影印，1983年10月版）、宋本中题下有"五年作"，这里从朱金城前书、罗联添《白乐天年谱》（国立编译馆，1989年7月版）之说认为是四年的作品。但反过来，长庆的序作"四年"却是错误，可以考虑自注正确的可能性。

〔12〕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中记载："翰林学士李德裕，吉甫之子也。以中书舍人李宗闵尝对策讥切其父，恨之。宗闵又与翰林学士元稹争进取有隙。右补阙杨汝士与礼部侍郎钱徽掌贡举。西川节度使段文昌、翰林学士李绅各以书属所善进士于徽。及榜出，文昌、绅所属皆不预。及第者，郑朗，覃之弟；裴譔，度之子；苏巢，宗闵之婿；杨殷士，汝士之弟也。文昌言于上曰：今岁礼部殊不公，所取进士皆子弟无艺，以关节得之。上以问诸学士。德裕、稹、绅皆曰：诚如文昌言。上乃命中书舍人王起等复试。夏四月，丁丑，诏黜朗等十人，贬徽江州刺史，宗闵剑州刺史，汝士开江令。……自是德裕、宗闵，各分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但《通鉴》的这个记载有问题。周建国在《白居易与中晚唐党争》（橘英范译，《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二卷，勉诚社，1993年7月）中主张进士事件与牛李党争并无直接关系。

〔13〕花房英树在《白居易研究》（页62）中论述了事件当事人与白居易的关系及其担当重试之任。

〔14〕　《文苑英华》在该表之后载有白居易说"臣等职当谏列，不敢不奏"而责难元稹"矫诈辞邪"的表（《全唐书》卷六六六《论请不用奸臣表》）。但是，正如彭叔夏在校语所辨"元白交分，始终不替。方元倾裴时，白不在谏列。文既不应，集固无之"那样，该文可视作伪作。

〔15〕　此外，堤留吉的《白乐天——生活与文学》（敬文社，1957年4月版）、横山裕男的《白乐天》（人物往来社，1967年1月版）、范宁的《白居

易》（新知识出版社，1955年8月版）、万曼的《白居易传》（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版）、褚斌杰的《白居易评传》（作家出版社，1957年11月版）、王拾遗的《白居易》（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3月版）、陈友琴的《白居易》（中华书局，1961年12月版）、王拾遗的《白居易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5月版）、朱金城的《白居易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6月版）、蹇长春的《白居易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5月版）、亚瑟·威利的《白乐天》（花房英树译，みすず書房，1959年12月版）等传记论著都遵从外任志愿说。

〔16〕 赞同太田次男氏说法的论文有下定雅弘的《白居易的闲适诗——其理论与变化》（《鹿儿岛大学法文学部纪要人文科学论集》二五，1987年3月）和《白居易诗的转型期——从江州时期到杭州时期》（《鹿儿岛大学法文学部纪要人文科学论集》二六，1987年10月；后于1996年10月修订后作为中编第一章收入勉诚社的《读白氏文集》）、中纯子的《对填词的觉醒——白居易滞留杭州时期的文学意义》（《中国文学报》第四五册，1992年10月；又载氏著《诗人与音乐》，知泉书馆，2008年11月版）。此外，中国也有谭青在《白居易由中书舍人出刺杭州辨——白居易思考之一》（《成都大学学报》社科，一九八七年第三期）中重视李商隐《白公墓碑铭》的资料性，驳斥了《旧唐书》本传的志愿说，根据《曲江感秋》（0572，0573）、《路次蓝溪》（0335）、《杭州刺史谢上表》（2006）等诗文，做出了白居易转迁杭州是贬谪的定论。他还认为，其原因之一就是乘元稹裴、度不和夺得了相位的李逢吉把元、裴的朋友白居易外放的。谭氏的论文尽管篇幅短小，却反映出许多与笔者相同的见解。罗联添在注〔11〕的著作中也采取了左迁说的立场，主张说："就官阶说，实'不得言贬'，但在唐人的观念中，朝廷官员从繁华帝都外放刺史，都认为是一种贬黜。《马上作》云：'何言左迁去，尚获专城居。'乐天亦自认为左迁。"

〔17〕 村上哲见在《白居易与杭州、苏州》（《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中论述道："虽然出发的日子不能确定，但被任命的当天就出发之类的说法是不能想象的。"（页303）

〔18〕 《苏州刺史谢上表》（卷五九·2919）中说："伏奉去三月四日恩制，授臣使持节苏州诸军事守苏州刺史，臣以其月二十九日，发东都。"而且在《唐会要》卷四一《左降官及流人》中所引长寿三年（694）五月三日的敕文中有"贬降官并令于朝堂谢，仍容三五日装束。"而外官赴任的所谓装束假（出发去任职地之前的准备休假）规定为"四千里内者七十日，过四千里者八十日"（仁井田升《唐令拾遗·假宁令一四》）。不过刺史的场合在《唐会要》卷六八《刺史上》的宝历元年（825）御使台的奏折中有"近日新除刺史赴官，多违条限。请准旧制，不逾十日"，所以按规定当为十日之内。

〔19〕 拙论初出时曾把韩愈《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东雅堂本《韩集》卷一〇）的“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句举例为吟咏遭到严谴即日踏上左迁之旅的诗句。蒙村上哲见氏指摘，说是上奏了《论佛骨表》后隔了一天左迁处分才下，而后才出发的。这是事实。韩愈肯定是贬谪处分一下就立刻出发的，但笔者没有考虑到“朝……，夕……”的修辞，未明就里，举例不当，特此陈谢。

〔20〕 《新唐书·席豫传》记载的是从中书舍人外放郑州刺史，而《旧唐书》则认为是从中书舍人转户部侍郎后才迁官的。此外，《新唐书·裴夷直传》说：“累进中书舍人，武宗立，夷直视册牒，不肯署，乃出为杭州刺史。”而《旧唐书·武宗纪》中的记载却是“（开成五年）八月十七日，……御史中丞裴夷直为杭州刺史”，官衔不一致。

〔21〕 即张柬之、韦承庆、毕构、贾曾、齐映、李宗闵、高元裕、权璩。

〔22〕 州的等级依据的是《新唐书·地理志》。

〔23〕 华州刺史的例子为孙宿、令狐楚、李虞仲、李景让、崔龟从，同州刺史为王凝，泗州刺史为苏晋，宋州刺史为萧嵩，汝州刺史为薛播。

〔24〕 沈传师请求外任，带御史大夫外放的事两《唐书》中均未见，但在杜牧的《唐故尚书吏部侍郎赠吏部尚书沈公行状》（《樊川文集》卷一四）中有记载。

〔25〕 《樊南文集补编》卷七中收有给景受的《与白秀才状》《同第二状》。根据此二状可以看到，李商隐执笔《墓碑铭》乃熟虑之结果，有一个叫杜翱的人物介在于与白家之间。详见本书第二部第七章。

〔26〕 但存在冯浩所指出的“碑中所书年数皆率略”之误。详见本书第二部第七章。

〔27〕 “如履冰泉”的“泉”是避高宗的名讳“渊”而使用的字，整句根据《诗经·小雅》小旻“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说的是极其谨慎的意思。上句“忝非土木”意思难解。“土木”也许是根据《论语》公冶长“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杇也”，用作无用之人的意思。果若如此，那此二句就可以解作幸蒙不弃，忝为有用之人，行为极其谨慎之意。然而显得与上下文脉不合。愿蒙大方赐教。

〔28〕 白居易的《元公墓志铭》（卷六一·2939）和两《唐书》的元稹传、李逢吉传记载说查无实据。但《旧唐书·裴度传》中说，韩皋、郑覃、李逢吉负责鞫狱，但在“未竟”时给元稹和裴度的处分就做了出来，李逢吉“代度为宰相”。调查暧昧且尚还在进行之中，处分就定了下来，令人感到整个事件都是李逢吉的阴谋。此外，白居易的《元公墓志铭》中有“有憸人以飞语构同位”。“憸人”解作李逢吉不会有错。白居易已经看穿，这个事件是奸邪的李逢吉散布“飞语”捏造出来的。该文后面还写道“上知其诬”，说天子也知道这个案子是由诬构引起的。

〔29〕 太田次男在《白乐天》（集英社，1983年1月版）中讲到裴度与元稹

对立的地方说道：“白居易与裴度也是很久以前就交往亲密。”（页219）不过，关于与裴度在诗方面的交往始见于什么时期，堤留吉在《白乐天研究》（春秋社，1969年12月版）指出：“似乎是在白乐天五十六岁，即结束了杭州、苏州等地方官职务回到首都之后。”

〔30〕 白居易与李德裕以诗交往的时期始于两人分别被外放杭州和润州之后（白居易长庆三年所咏的《奉和李大夫题新亭诗二首》卷二〇·1383、1384）。抑或同为李逢吉所排斥的意识加深了两人的交情。

〔31〕 《旧唐书·李绅传》中记载：“以绅为御史中丞。冀离内职，易掎摭而逐之。乃以吏部侍郎韩愈为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放台参。知绅刚褊，必与韩愈忿争。制出，绅果移牒往来，论台府事体。而韩复性讦，言辞不逊，大喧物论。由是两罢之，愈改兵部侍郎，绅为江西观察使。”胡三省在《资治通鉴》卷二四三中作注道：“故事，京尹新除，皆诣台参。逢吉欲激二人使争，以愈兼御史大夫免台参，而绅、愈果争。不逊，谓不相逊也。”

〔32〕 根据《唐摭言》卷三《慈恩寺题名游赏赋杂记》记载，白居易登进士科，携省试作品谒李逢吉，逢吉大奇之，竟抄二十余本。不过，罗联添在前述书（页三四）中已经考证，认为传言两人交游的这件佚事是虚构的。

〔33〕 还有，王拾遗《白居易生活系年》（宁夏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版）长庆二年七月初条说：“按：居易目睹李逢吉排陷好人，竟能事事得逞，心情抑郁，同时也感到威胁，以致情绪低落到冰点。”他援引吟咏“终当求一郡”的《衰病无趣因吟所怀》诗，指出“足证其乞求外任”。此外，傅璇琮《李德裕年谱》（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新版）长庆三年三月条只言及“逢吉结党营私，朝政腐败，以致白居易于长庆二年七月求除外任（为杭州刺史）”。

〔34〕 “栖栖者”依据的是《论语·宪问》中的“微生亩谓孔子曰：丘何为是栖栖者 与，无乃为佞乎？孔子曰：非敢为佞也，疾固也。”

〔35〕 “冥”字，那波本作“宽”，宋本作“寘”。今从金泽文库本及蓬左文库本、冈山大学池田家文库本的校语。金泽本中标音为“カナフ”。

〔36〕 在拙文正文后所引的《吴郡诗石记》中把少年时代的苏杭之游记为“贞元初”。关于此次苏杭之旅，花房英树的《白居易研究》所收《白居易年谱》和朱金城的《白居易年谱》认为是在贞元二年（786）；王拾遗的《白居易生活系年》认为是在贞元元年；罗联添的《白乐天年谱》认为是在贞元四年。因为韦应物是贞元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间除任苏州刺史的（本书第一部第四章《韦应物的一生》），所以，必须认为白居易的此次旅游当然在此之后。不管怎么说，现在该诗句中的“贞元末”是误记。

〔37〕 《白氏文集》卷八和卷二〇的开始部分是杭州纪行诗歌群。现举卷八数首如下（诗题之前所附为作品编号）：0335《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

州路次蓝溪作》、0336《初出城留别》、0337《过骆山人野居小池》（“骆山人”与《樊川文集》卷九《唐故灞陵骆处士墓志铭》的“骆处士”为同一人——笔者注）、0338《宿清源（金泽本误作凉）寺》、0339《宿蓝桥对月》、0340《自望秦赴五松驿马上偶睡睡觉成吟》。从长安到蓝田关的蓝田路上顺序有五松驿、蓝田驿、青泥驿、韩公驿、蓝桥驿、蓝溪驿等驿站（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年9月版。李世华编《陕西古代道路交通史》，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8月版。这里主要依据后者）。如果沿着这条驿站的道路顺序，诗的排列应为0336、0337、0340、0338、03939、0335（清源寺的一宿是离开了蓝田路的顺道拜访）。可见在抵达蓝溪驿之前，至少在清源寺和蓝桥驿住宿过。并不特意按照驿站的道路顺序而把0335编在卷首，是因为白居易有要明确表示从中书舍人外放这一境遇变化的意图。明马元调本在卷头0335诗题下注有“自此后诗俱赴杭州作”（宋本没有），金泽文库本在下一首0336注有“自此后诗赴杭州路中作”。抑或是原来0336是卷头诗，后来重视0335的意义而将其移至了卷首，以致题注与行程的实际情况产生了龃龉。

〔38〕　村上哲见先生对“尚拟拂衣行，况今兼禄仕”的上句训解为“希望拂衣而行”（该书三〇四页）。但是在白诗中并没有把“尚拟”作为一个词用作愿望之意的例子，而且这个“尚”与下句的“况”相呼应，等于“尚且”。所以，村上先生的训读可能有问题。

〔39〕　这五字的批校，蓬左本、阳明本有注云：“异本”，池田本云：“古本”。毋庸赘言，三个版本校语的渊源在金泽文库本。

〔40〕　村上哲见先生把“间有贤主人，而多好山水”二句解为“杭州乃风光明媚之地，且自古就有出色的长官”。从诗意的流露上看如何呢？由于后句中有“是行”、“所历”，“贤主人”、“好山水”应解释为途中的人和景物。白居易在郢州由刺史王镒相送（《郢州赠别王八使君》，卷二〇·1318）；在江州造访了刺史李渤（《赠江州李十使君员外十二韵》，卷二〇·1321）；抑或到了“淼茫”的洞庭湖口想到了禹的业绩（《自蜀江至洞庭湖口，有感而作》，卷八·0354）；重访了庐山草堂（《题别遗爱草堂兼呈李十使君》，卷二〇·1322；《重题》，卷二〇·1323）。如此等等，引证下来，明明白白。此外，王汝弼在《白居易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中对“贤主人”作注说指的是前任杭州刺史。可以说这也是误解。上句“间有贤太守”的“间”在宋本、那波本等作“闻”，但从与下句的“而”的对应考虑，金泽本的“间”似更胜一筹

〔41〕　关于“闲适诗”的概念请参照本书第二部第一章“下邽退居”。此外，由于《白氏长庆集》五十卷“相当机械地增补了江州以后的诗”，在十五卷本自选集中建立的古体诗分类（讽谕诗、闲适诗、感伤诗）以及编排体例遭到了破坏。关于这一点，成田静香在《白居易诗的分类与变迁》（《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

卷）中已经指出过。笔者在前面的章节《江州、忠州时期与“闲适诗”的创作》中也曾言及于此。例如，卷八的“闲适”类中，《秋蝶》（0348）、《山雉》（0352）、《自蜀江至洞庭湖口，有感而作》（0354）可能改为“讽谕”类；《邓州路中作》（0341）、《桐树馆重题》（0343）、《感旧纱帽》（0345）、《登商山最高顶》（0349）、《枯桑》（0350）可能改为“感伤”类。此外，在“古调诗五言”卷中，《朱藤杖紫骢马吟》（0342）是杂言体，所以应该编在收“歌行曲引”的“杂言”的卷一二“感伤四”中。

〔42〕 关于白居易“闲适诗”表现出来的说理性，松浦友久在《白居易中的陶渊明（下）——以诗的说理性的继承为中心》（《中国诗文论丛》第六集，1987年6月；又载《松浦友久著作选》II，研文出版，2004年5月版）中有专论。

〔43〕 关于白居易与“睡眠”的关系，埋田重夫在《白居易与睡眠——让“闲”与“适”充足的事情》（《中国文学研究》第十六期，1990年12月；又载氏著《白居易研究——闲适的思想》，汲古书院，2006年10月版）中有详述。

〔44〕 新释汉文大系《白氏文集四》（明治书院，1999年11月版）把“陈室”解为“陈旧的房间”是个错误。这一句使用了见于《后汉书·陈蕃传》中的一个典故：“蕃年十五，尝闲处一室，而庭宇芜秽。父友同郡薛勤来候之，谓蕃曰：‘孺子何不洒扫以待宾客。’蕃曰：‘大丈夫处世，当扫除天下？’安事一室乎。勤知其有清世志，甚奇之。”以此表现闲居而不在意清扫。顺便提一下，《白氏六帖》卷七《洒扫》中有“扫室”，引用的就是这个典故。

〔45〕 依据川合康三《初入长安的白居易》（《集刊东洋学》五四，1985年11月；又载其著《终南山的变容》，研文出版，1999年10月版；蒋寅等中译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页240（中译本）。

〔46〕 张籍大概就是这个时候在《寄白二十二舍人》（《张籍诗集》卷四）一诗中吟咏“三省比来名望重，肯容君去乐樵渔”的。关于知制诰当时也称“舍人”情况，朱金城在《白居易集笺校》页五九五有阐述。

〔47〕 但是太田次男先生对“况当尚少朝”的训解为“况且真的上朝还少”。但是，根据《白氏文集歌诗索引》可以看到十处“况当……”的用例，所有用例在“当”的下面都伴有表示时间或场所的词。这种用法应解为“况且当……”。所以，这一句应该训解为“况且在珍惜年轻人的朝廷”。太田先生还将“聚少渔樵费”解读为“应该聚落缺少渔樵之费”。但是，这一句可以解作如果当了刺史，应该多少积攒一些俸禄以备将来隐居之意，所以采用蓬左文库本的训解，读作“多少积聚一些渔樵之费”似更好。此外，太田先生把“合口”训解为“一般”。但是，“合口”应解为“缄口”之意（入矢义高监修，古贺英彦编著《禅语辞典》，思文阁出版，1991年7月版）。这里最好也从蓬左本的标注训解为“闭口”。

〔48〕 根据《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在大历十二年（777）五月

的规定中，上州刺史八十贯文，杭州刺史相当于此。根据贞元四年（788）的规定，中书舍人为八十贯文。杭州刺史在月俸方面与中书舍人等额，但因职事官的官品为五等上级，所以随之年俸也多。此外，在筑山治三郎的《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创元社，1967年3月版）中有“官僚的俸禄与生活”一节。

补记：

2008年末蒙村上哲见先生赐赠论文《论白居易上任杭州》（《集刊东洋学》第一百号，2008年11月）。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出处进退乃人生大事。笔者认为此次上任是白居易的主动选择，是其一生中划时代的事件。如果认为这次上任是贬黜，那么就不是主动选择的问题了，而是把问题缩小成了单纯的如何接受处分的问题。然而，事情并非如此。”并以此为基础对拙论进行了细致的反驳。在此谨略记其主要批评：

1．由于撰写者与故人及其家属的关系和修辞上的需要，墓志铭之类的记载有时缺乏客观性。这一点必须予以考虑。对此，正史的叙述使用的是记载体例完备的官方记录，不可轻视，需留意其说法。

2．中书舍人的上疏成为处罚对象，这是官僚社会的重大事件，理当留在记录之中，然而两唐书中对此却没有留下丝毫痕迹。所以，上呈《论行营状》成为贬谪理由的事实是不存在的。而且，半年之前的上疏被弄成问题，在时间上也是难以想象的。

3．四个杭州刺史贬谪的案例中，除杜齐外其他三例史书记载有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地说成是左迁。

4．李商隐之所以在《白公墓碑铭》中写下“贬杭州”，是因为他不能理解白居易辞去中书舍人而请任刺史的这种超出常识的处世观，认为从中书舍人外放只能是贬谪。白景受大概也是同样认为的。

5．从赴杭州旅途中的诗句里可以看到“谪宦”、“左宦”诸语。这是远离都城的官僚表现其心情所做的比喻，并无特别用意。而且，以诗文的表现为根据进行探讨时“不能取其一两句当作事实，而必须在一连串的文脉中理解其意图。”

在此笔者感谢村上先生从正面批评拙文，并愿将所赐之教运用于今后的研究。

（田建国　译）

第四章　杭州刺史时期

第一节　在杭州的穷境意识

白居易于长庆二年（822）七月十四日由中书舍人外放，十月一日到任杭州，并立即按照定规上表文（《杭州刺史谢上表》，卷四四·2006）[1]，感谢任命。表文中没有记载具体官衔[2]。翌年在《祈皋亭神文》（卷二三·1455）中有“朝议大夫使持节杭州诸军事守杭州刺史上柱国”。该文为七月十六日所撰，可见在此之前散官已经从朝散大夫（从五品下）升了两级成了朝议大夫（正五品下）。杭州刺史为从三品的职事官，比正五品的中书舍人晋升了五级。不过这是外任比内任品阶高的唐制通例。正如前一章所述，外放杭州的实际情况被认为是白居易没有预期到的左迁。

前一章已经讲过，杭州途中的作品中吟咏谪官白居易忧愁的很多。然而，到任杭州之后他的悲叹之情并未稍减。例如，他在《岁暮枉衢州张使君书并诗因以长句报之》（卷二〇·1345）中就吟咏道：“两州彼此意如何，官职蹉跎岁欲除。”感叹了仕途的不遇：友人张聿和自己都被迁为远郡的太守，不得不在此过年。正因为白居易对杭州刺史如此怀有不遇感，所以才会有时追慕京官时代。他自斟自饮湖州刺史钱徽和苏州刺史李谅送来的美酒，怀念着与二友共事的京官时代，创作了《钱湖州以箬下酒李苏州以五酘酒相次寄到无因同饮聊咏所怀》（卷二〇·1341），在结联中咏道：“莫怪殷勤醉相忆，曾陪西省与南宫。”此外，在与前面这首岁暮诗同时吟咏的下面这首《晚岁》（卷二〇·1343）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白居易沉郁的心情。

晚　岁（引自《管见抄》）

壮齿忽已去，浮荣何足论。

身为百口长，官是一州尊。

不觉白双鬓，徒言朱两轓 。

病难施郡政，老未答君恩。

岁暮别兄弟，年衰无子孙。

惹愁谙世网，治苦赖空门。

坚带知腰瘦，看灯觉眼昏。

不缘衣食系，寻合反丘园。

该诗为白居易五十一岁之年时所咏。壮年时代一眨眼就将过去，不觉间两鬓已白。对已是老人的自己而言，虽说既是族长，又处在刺史之尊位，可以乘坐带有朱色挡泥板的车乘，但这个身份只是不足论的浮荣。白居易之所以这样想，原因大概是反省自己因为老病而不能很好地运营郡政，不能报答君恩，哀叹自己没有尽到职责，没有实力却忝坐高位。而且，与弟弟行简的离别[3] 和老来无子也使他悲伤[4]。白居易越是切身了解人世间的羁绊就越是忧愁，想依靠佛道抚慰由衷的悲苦。他还深深地感到了肉体的衰老，抱有没有衣食的系累马上归隐的想法。

白居易的这种公私交互的愁苦之吟，不能说仅仅是岁末这一特定时间所引起的一时感伤。如前所述，因被外放杭州刺史而生的忧悲之情，出京以后再也没有消散过。上面那首《晚岁》诗所吟咏的主题原本是悲叹杭州时期以前就一直反复提起的衰老和病身[5]，但不料年过半百却当上了杭州刺史，再次由“谙世网”而“惹”出的“忧愁”之深，甚至让他觉得要“赖空门”、“反丘园”才能消解。这里须注意，我们看到的实际情况是，在到任当年年底吟咏这首《晚岁》诗的阶段，白居易还一心想归隐，尚未完全达到把杭州刺史当作“吏隐”的境地来接

受，从而沉浸到愉悦当中去的心境。前面一章已经讲到，白居易在途中之作《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蓝溪作》（卷八·0335）、《马上作》（卷八·0347）中已经表明了这样的想法：通过把杭州刺史的生活当成充满“诗”、“酒”之乐的“吏隐”妙境，度过左降杭州的穷境。其处世是以“知足”“安分”、委顺天命为信条，实践平心保和，追求充实内心世界的“独善之义”。白居易在杭州的第一年作《醉题候仙亭》（卷二〇·1331）。诗中吟道：“酒兴还应在，诗情可便无。登山与临水，犹未要人扶。”又在《郡亭》（卷八·0358）中咏道：“山林太寂寞，朝阙苦喧烦。唯兹郡阁内，嚣静得中间。”他果真实践了途中之作所表明的处世，发挥了“诗酒仙”（《吴郡诗石记》，卷五九·2916）太守的情状，确实把杭州刺史的职位当作“吏隐”来接受了。但是另一方面，正如《晚岁》所吟咏的那样，他面对杭州老太守所抱有的深切忧愁，要在归隐中寻找一种消解。可以说这是因为当时他还没有充分克服和超越穷境意识，心灵产生了动摇。

之后，我们只能在第二年的长庆三年（823）冬天与调任越州刺史、浙东观察使的元稹交往的诗中看到白居易吟咏穷境意识了。《晚岁》《岁暮枉衢州张使君书并诗因以长句报之》两首之后，白居易时而悲叹衰老，说：“独有使君年太老，风光不称白髭须”（《余杭形胜》，卷二〇·1373）；“白头新洗镜新磨，老逼身来不奈何。……独有衰颜移不得（“移”字从《管见抄》、蓬左文库本校语），醉来无计但悲歌”（《悲歌》，卷二〇·1377），时而吟咏病身，说：“病瘦形如鹤，愁焦鬓似蓬”（《新秋病起》，卷二○·1375。《管见抄》作“新秋酒病”），但再也没有吟咏过对杭州刺史职位的不遇感。可以认为，这是他扎实地实践“独善之义”，对杭州刺史的日子心怀满足，在此期间已经克服了穷境意识的结果。之所以这种意识会再次涌现出，原因在于对元稹左迁越州刺史的境遇深感同情。因对亲友的不遇过于感慨，而白居易那已经开始熄灭的穷境意识冒起了最后的火焰。元稹在这一年八月由同州刺史改任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浙东观察使，十月中旬顺道来杭州，时隔两年又与白居易重逢，之后赴任职地而去。从此开始直到白居易长庆四年（824）五月末离开杭州，“杭越邻

州”（《元微之除浙东观察使喜得杭越邻州先赠长句》，卷五三·2311）的元白之间频繁进行诗歌唱和。下面这两首就是其中于长庆三年（823）吟咏的作品。

寄乐天

元　稹

闲夜思君坐到明，追寻往事倍伤情。

同登科后心相合，初得官时髭未生。

二十年来谙世路，三千里外老江城。

犹应更有前途在，知向人间何处行。

答微之咏怀见寄

白居易

阁中同直前春事，船里相逢昨日情。

分袂二年劳梦寐，并床三宿话平生。

紫微北畔辞宫阙，沧海西头对郡城。

聚散穷通何足道，醉来一曲放歌行。

元诗（《元稹集》卷二二，中华书局，1982年8月版）表现了思念友人追怀往日而弥深的悲伤和老来左迁离长安“三千里外”的“江城”带来的对未来的不安。白诗（卷五三·2320）同韵相和，同样也回

忆了往时的交游和远离皇城来当海边的太守，但在结联中既劝友人也劝自己说，“聚散穷通”不足论，借饮酒歌吟消解悲哀吧。这一点有些出元稹诗意之处。白诗第七句的“聚散”上承前半两联之意，即首联上句讲的是白居易于元和十五年（820）末当知制诰时与元稹在中书省宿直，下句说的是想起元和十四年（819）春白居易自江州去忠州，乘船赴任途中在夷陵与自通州赴虢州的元稹久别重逢，宛若昨日。而颔联则是说长庆二年（822）六月元稹被罢免宰相外放同州刺史，翌月白居易也左迁杭州，自此一别前后两年，做梦也想相见，心中痛苦。而元稹赴任越州途中顺道逗留杭州，得以再会，重温旧交。如果按照这首诗中的所咏来解释“穷通”，那么毋庸赘言，“通”指的是长庆一、二年（821、2）两人的京官时期，而“穷”则意指白居易的江州司马、忠州刺史时期和元稹的通州司马、虢州长史时期，并进而再指现在的杭州刺史、越州刺史的境遇。《醉封诗筒寄微之》（卷五三·2323）也像这首诗一样，是白居易受元稹左迁的诱发，把杭州刺史的现状表现为“穷”的境遇的作品。诗中吟咏道：“一生休戚与穷通，处处相随事事同。未死又邻沧海郡，无儿俱作白头翁。”此外，下面这首诗（卷五三·2324）中也能看到白居易整日悲叹的身影。

除夜寄微之

鬓毛不觉白毵毵，一事无成百不堪。

共惜盛时辞阙下，同嗟除夜在江南。

家山泉石寻常忆，世路风波子细谙。

老校于君合先退，明年半百又加三。

白居易开头吟咏了才能全然不相配，连一个志向也未成就便徒然年老；颔联嗟叹了正当元稹官拜宰相、自己官拜中书舍人的穆宗“盛

时”，自己却不得不离开天子，在江南过除夕夜。而在后半中，比元稹年长七岁的他在这即将迎来五十三岁的除夕之夜，流露出了由于尽知“世路风波”愿先友人而退居乡里的念头。这个除夕之夜吟咏的这一首与先前列举的《晚岁》，除了后者言及病身，求佛道消解忧苦之外，两首诗意完全相同。之所以过了一年又再次动心归隐，大概是因为尚留胸中的穷境意识在这更加使人感伤的除夕之夜流溢出来的缘故。对这首诗，元稹以《除夜酬乐天》（《元稹集》卷二六）相和，说“除夜情怀老共谙”，表示了深切的同感。

就这样，白居易直到长庆三年（823）末，还有不时对杭州刺史的境遇表露悲叹之情。但是以上举《除夜寄微之》为最后，他再也没有吟咏把穷境意识摆在明面上的诗作。享受杭州的生活给予他身心愉悦，对仕途的不遇感从他的心中离去。江州时期的白居易在谪居中始终用“感伤”类的诗和“律诗”吟咏仕途的不遇，留下了许多悲叹之作。可是同为左迁，同样倾向的杭州作品似乎只有前引数首。诗作数量少，只在长庆二年（822）与翌年两年的岁暮有所吟咏，创作上没有连续性。从这一点考虑，可知杭州的穷境意识与江州时期相比已经比较微弱了。白居易虽然面对杭州时期所抱有的哪怕是微弱的穷境意识，在这江南之地，还是吟咏了保持心情和静沉浸于愉悦的“闲适”类诗。

第二节　杭州的“闲适”类诗

《白氏文集》在卷八中收了白居易上任杭州刺使后的“闲适”类诗二十一首。其中也混杂着应分在“讽喻”和“感伤”类中的诗〔6〕，如果减去这些诗，应为十数首。与达到六十首的江州之作相比，创作数量明显低下。笔者在前面论述过，根据白居易的《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所谓“闲适诗”就是因时运不济而陷入穷境时采取符合“独善之义”的处世方式，体现“大丈夫”之“道”，并将其投影其中的诗〔7〕。可以说，杭州“闲适”诗创作的低下如实地反映了前面一章所述的穷境意识的淡化。在这些作品中，下面这首诗（卷八·0359）让我们看到

了与堪称“闲适”诗创作之双峰的下邽时期（《咏拙（金泽本作咏怀）》，卷六·0259、《遣怀》卷六·0230）和江州时期（《咏怀》，卷七·0328）相同或类似的诗题，是一首正好用来进行比较研究的作品（关于下邽之作请参照本书第二部第一章《下邽退居》，江州之作请参照第二章《江州、忠州时期与“闲适诗”的创作》）。

咏　怀

昔为凤阁郎，今为二千石。

自觉不如今，人言不如昔。

昔虽居密近，终日多忧惕。

有诗不听吟，有酒不暇吃。

今虽在疏远，竟岁无牵役。

饱食坐终朝，长歌醉通夕。

今生百年内，疾速如过客。

先务身安闲，次要心欢适。

事有得而失，物有损而益。

所以见道人，观心不观迹。

白居易在这首诗的前十二句中吟咏了“昔”日“凤阁郎”即中书舍人时期虽然在天子身边，但却为忧愁所闷，不能行诗酒之乐，而“今”日成了“二千石”即杭州刺史，虽说“疏远”了天子，但却没有了束缚，可以充分体验诗酒和“饱食”之喜悦，从而屏退了他人的评价，对“今”之

境遇甚为满意。后八句把“今”“昔”做了对比，说明了认为“不如今”的背景理由。在转瞬即逝的“今生”中，要紧的是“先务身安闲”、“次要心欢适”。“事”“物”不过是被无情地“得”“失”“损”“益”的现象而已，所以想看他人表现出来的“道”的人所关注的是“心”的持法，而不是“迹”即作为结果的现象。可见白居易并不重视应称之为“迹”的官职的“密近”“疏远”，但却珍惜没有“忧惕”“牵役”的、通过“身安闲”得到的“心欢适”。这首诗中也表现出了白居易为了克服穷境经常持有的那种通过比较而安于现状的思维方式。他对杭州刺史的职位感到“知足”“安分”，抑制对京官的念想，表现出了即使在左迁的境遇之中也要保持身心闲适的“大丈夫”之“心”。《咏怀》诗被认为是杭州初年之作。如前所述，当时的白居易怀有不遇感，变得很沉郁。这首诗吟咏了白居易的“独善之义”，说他再次确认了杭州刺史是可以沉浸在诗酒的愉悦之中的职位，保持了内心之和，试图通过继续实践“先务身安闲，次要心欢适”、“观心不观迹”，克服和超越穷境意识。可以把这首诗评论为与下邽和江州的《咏怀》一样正与“闲适诗”概念全相吻合的作品。

不过，下邽的《遣怀》（卷六·0230）所咏的是：“寓心身骸中，寓性方寸内。此身是外物，何足苦忧爱。况有假饰者，华簪及高盖。此又疏于身，复在外物外。……自得此道来，身穷心甚泰。”而江州的《咏怀》（卷七·0328）吟咏的是：“知分心自足，委顺身常安。故虽穷退日，而无戚戚颜。……穷通不由己，欢戚不由天。命即无奈何，心可使泰然。且务由己者，躬行谅非难。勿问由天者，天高难与言。”两首都把现状表现为“穷”而希望去克服，采取了极其内省的创作手法。但是，杭州的《咏怀》却没有露骨地表现出穷境意识，似乎缺少说服自己的魄力。为此，这首诗也被认为是反映白居易穷境意识弱化的作品。

第二年，长庆三年（823），初春的《郡中即事》（卷八·0361）也是希望通过比较安于杭州刺史职位的“闲适”诗。

郡中即事

漫漫潮初平，熙熙春欲至。

空阔远江上，晴明好天气。

外有适意物，中无系心事。

数篇对竹吟，一杯望云醉。

行携杖扶力，卧读书取睡。

久养病形骸，深谙闲气味。

遥思九城陌，扰扰趋名利。

今朝是只日，朝谒多轩骑。

宠者防悔尤，权者怀忧畏。

为报高盖车，恐非真富贵。

“外有适意物，中无系心事”的杭州刺史白居易“深谙闲气味”，相对应，在人人“趋名利”的长安官场上受宠而夸耀权势的人却不得不惧于“悔尤”、“忧畏”。所以，对白居易来说，他们的生活可以认为“恐非真富贵”。看上去白居易想在这首诗中表现的是，自己遭到李逢吉挑起的政治斗争之祸被贬杭州，深知长安的官人生活毫无意义，从而加深了身心闲适才是人生第一义的思想。但是这样反而更加使人从杭州刺史与京官的对比中察觉到了他渴望抚慰不遇感的心情。而这种不遇感，正是因为他从“文士之极任”的声名显赫的中书舍人跌落下来，被贬为海隅刺史而产生的。所以可以说，《郡中即事》仍然保持住了作为“闲适”类诗的概念。不过，这首诗把佳景、诗、酒、散步、读书、睡眠这些优越的闲适条件吟咏了出来，“闲适”类诗的特色有所倒退。前一章中举《长庆二年七月自中书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蓝溪作》（卷八

·0335，以下简称《路次蓝溪作》）为例论述过，下邽、江州时期的“闲适”类诗反映出来的“闲适”类诗的特色是，采用说理性很强的吟咏手法表现镇静身处穷境的忧闷从而达到愉悦的心境。与前引《咏怀》诗一样，这首诗中也能看出穷境意识的淡化和伴随其来的“闲适诗”的变化。

此外，虽然白居易的不遇感在长庆三年（823）初吟咏《郡中即事》时已经渐渐淡去，但仍未消失。他在《郡斋暇日辱常州陈郎中使君早春晓坐水西馆书事诗十六韵见寄亦以十六韵酬之》诗（卷八·0362。以下简称《郡斋暇日》）中这样咏道：“上申心款曲，下叙时轗轲。才富不如君，道孤还似我。”白居易的这种不遇感大概可以解释为是被邻近郡守寄来的诗诱发出来的感慨。正如前面一节已经讲到的那样，当年年末他也曾同情元稹的境遇而再度燃起不遇感。在下邽和江州时期他等于始终都在吟咏穷境意识。与此相比，到了杭州以后他好像变成了同情他人境遇而被唤醒穷境意识才来吟咏的。可以认为，这也反映出杭州刺史愉悦舒服的日子加速度地淡薄了他的穷境意识。白居易接着前引的四句继续吟道：“敢辞官远慢，且贵身安妥。勿复问荣枯，冥心无不可。”从而结束了这首由一百六十字构成的《郡斋暇日》诗。结尾的这四句如“时轗轲”、“道孤”所示，可以理解为白居易向陈常州明示了如何镇静因时运不济而遭不遇所怀有的穷境意识的方法，同时白居易自己也想重新认识这一点。其方法之一就是，不去怨恨外放远地刺史，把重心放在在这个职位期间谋求“身安妥”上，不要再把“荣枯”当作问题，如果这样可以静心并消灭俗念，那么万事皆会适意。“敢辞官远慢，且贵身安妥”两句提示了“吏隐”的境界；“勿复问枯荣，冥心无不可”则与《路次蓝溪作》中所吟咏的“冥怀等宠辱，委顺随行止”相通。

白居易在《郡斋暇日》诗开头八句中把结尾四句所示的“吏隐”境界，即堪称“独善之义”之实践的情形吟咏了出来。他吟道：“新年多暇日，晏起褰帘坐。睡足心更慵，日高头未裹。徐倾下药酒，稍动煎茶火。谁伴寂寥身，无弦琴在左。”吟咏内容几乎相同的诗句可以举出同年的“闲适”类作品《食饱》（卷八·0367）的前半：“食饱拂枕卧，

睡足起闲吟。浅酌一杯酒，缓弹数声琴。”关于充满了这种由琴、诗、酒、睡眠等带来的闲适之喜悦的杭州生活，准备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叙述。现在在这里想注意的是白居易重视“身安妥”的思想。《郡斋暇日》诗中谈到了持“身”之法，并在结尾两句中论及了精神方面。从诗句的结构来看，好像他认为通过“身安妥”可以获得“心”的镇静。更有甚者，他在前一年的《咏怀》诗中就已经明确地吟咏道：“先务身安闲，次要心欢适。”

下邽退居时期，白居易曾经在《闲居》（卷六·0234）中吟咏过“心足即为富，身闲仍当贵”，表示了对“心”、“身”俱予以重视的想法。而另一方面，他在《遣怀》（卷六·0230）中说“此身是外物”、“身穷心甚泰”，还在《归田》其三（卷六·0246）中说“形骸为异物，委顺心犹足”，把“心”“身”对立起来把握，并重视持“心”之法。接着到了江州时期，把“身”看作第二义的想法绝迹，再也看不到了。例如，在《咏意》（卷七·0298）中咏道：“身心一无系，浩浩如虚舟。”在两者之间不再作区别。只是在《咏怀》（卷七·0328）中他吟咏道：“知分心自足，委顺身常安。”说如果维持“委顺”命运就可以“身常安”，还残留着把重点放在“心”上的倾向。尽管如此却绝对没有忽视“身安妥”。但在忠州时期似乎回到了下邽时期的心境，在《我身》（卷一一·0546）中吟咏道：“外貌虽寂寞，中怀颇冲融。……苟知此道者，身穷心不穷。”而到了杭州，这种想法发生转变，表明的是“先务身安闲，次要心欢适”的想法。

这种思想转变似乎与穷境意识的变化和为了克服穷境意识而进行的“独善之义”的实践的变化成比例。下邽时期有时也会在田园生活中感觉到闲适，但不得不忍受穷苦，在服丧中度过大部分日月，加之渭北的乡村缺少山水佳境，所以势必不得不实践“独善之义”，在“知足”、“安分”、“委顺”等精神方面的修养上加大比重。可是，遭到贬谪的江州司马时期穷境远甚于下邽退居时期，但却很好地具备了导引白居易闲适的条件，所以他希望以此为媒介努力实践“独善之义”，一边沉浸在“身”的愉悦之中，一边保持“心”的和静。到忠州后回归了下邽时期的想法，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任职地和职位不具备闲适的条件。而

现在在杭州，白居易表示出了过去不曾有过的以“身”为“先”的思想。可以认为，其背景就是随着穷境意识的淡化而心情发生了变化，已经不再需要像以前那样专心实践“独善之义”克服穷境。杭州比江州更富于闲适的条件，随着这里的生活，穷境意识沉入底层，而愉悦舒适享受的心情厚厚地覆盖其上。这种变化当然反映到了诗作之中，《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曾经阐述的“闲适诗”概念，即身处穷境的“大丈夫”采取符合“独善之义”的处世方式以体现“道”，并将之表现在吟咏之中的内容规定，至此迎来了崩溃的契机。白居易以《白氏长庆集》作为最后，不再把古体诗分为“讽喻”、“闲适”、“感伤”三类的原因之一，不得不认为就是“闲适”类诗的这种变相。

最后，在结束本节之前，打算赘言一下白居易在杭州任期末年，即长庆四年（824）的“闲适”诗中流露出的对杭州的爱慕之情。这年的五月，白居易任满，被除太子右庶子[8]，但仍留在杭州“半月恣游讨”。吟咏这件事的《除官未去间》（卷八·0372）结束时这样说：“穷通与死生，其奈吾怀抱。江山信为美[9]，齿发行将老。在郡诚未厌，归乡去亦好。”他吟咏的是，“穷通”与“死生”是不会遂自己愿的。杭州的山水诚然秀丽，但既然不是故乡就得马上离去，何况已是老去之身，不能永远在此欣赏。因此，与胜景惜别，再逗留也不会厌倦，而且此次又是时运亨通被召回的，北归亦颇为佳。这里表现出受到了杭州与京都两头的吸引。通过这首诗可以看出，他把杭州定位成与长安具有同等意义的地方，已经融入其中了。白居易的这种念头在吟咏那年元宵节热闹景象的《正月十五日夜月》（卷二〇·1392）的结联“无妨思帝里，不合厌杭州”中就已经有所显现了。江州司马时期曾经经过两年多的谪居，而在庐山草堂结成时却仍然吟出“心泰身宁是归处，故乡可独在长安”的诗句；山居期间为了追求闲适抑压对帝京的情怀，过了三年之后还在吟唱“鲁莽还乡梦，依稀望阙歌”（《浔阳秋怀赠许明府》，卷一七·1072）；吐露了对故乡和朝廷难以割断的思慕之情。比较两个时期可以知道，江州时期虽说具备让白居易闲适的条件，但他的“天涯沦落”之念却是那么的强烈；杭州时期穷境意识不断淡薄，而且闲适的条件又是那么的丰富。下面，我们想看一看白

居易在环境美好的杭州愉悦舒适生活的大致情形。

第三节　愉悦的境遇

一　“余杭形胜”

杭州，对白居易来说是曾经游历过的值得怀念的土地，当地的刺史是他少年时代所憧憬的职位。前面的章节已经讲过，这个情况在杭州途中之作《路次蓝溪作》（卷八·0335）中曾经这样吟咏过：“昔予贞元末，羁旅曾游彼。甚觉太守尊，亦谙鱼酒美。”而且正如前一章中所提到的那样，后来白居易在苏州时期的《吴郡诗石记》（卷五九·2916）中也曾回忆过。十来岁的时候为躲避建中兵乱曾经寄身江南，在多感的十七、八岁的时候亲眼看到苏州刺史韦应物和杭州刺史房孺复被称作“诗酒仙”的太守风采，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产生了“异日苏杭，苟获一郡足矣”（《吴郡诗石记》）的愿望。他没有料到，年过半百还会被左迁杭州，于是决心把这个处境当成憧憬的实现，要镇定住离开京城的悲伤，保持心和，沉浸在诗酒的喜悦和“吏隐”的妙境之中，度过杭州的日月。

杭州迎接了如此心态的白居易。这里飘逸着优雅的江南文化，是大运河南端的物资流通基地，也是作为通商贸易的重要港口的繁华都市[10]。在江州、忠州时期，他动辄对风土表现出厌恶感，为贬谪“天涯”的想法感到痛苦。但是在杭州，他没有吐露过以前那样的剧烈痛苦，正如第一节中引用的那样，他吟咏道：“紫微北畔辞宫阙，沧海西头对郡城。”（《答微之咏怀见寄》）还说：“共惜盛时辞阙下，同嗟除夜在江南。”（《除夜寄微之》）两个时期的心情差异更多的大概起因于杭州作为这种都市的性质。再就是这里曾经是他深深怀念的地方。根据到任第一年眺望杭州雪景所赋《花楼望雪命宴赋诗》（卷二〇·1342）中的“别有故情偏忆得，曾经穷苦照书来”两句，这里还不单单是他曾经旅游过的地方，更是他曾经苦学勤读的真正值得怀念的土地。可以认为，白居易在杭州并没有太苦于“天涯沦落”之

感，原因之一正是这些情况。

当年白居易被贬的江州也有风光明媚的地方。第二章第二节“二闲适的条件”中已经讲到，他为山水所倾倒吟咏了多篇山水佳作，以致于在庐山结成草堂。还指出，他把自己的不遇感投影到得不到眷顾而被弃幽境的感慨胜概之中加以怜爱。但是，杭州的白居易身上很难看到这样的鉴赏态度。他无比热爱被后世盛传为“上有天堂，下有苏杭”[11]的杭州美景，把她写入了众多诗篇。他心里非但看不到过去的那种阴影，甚至让人感到如同江南风光一般的和煦和明媚。这里要把白诗中以杭州佳景为主题的诗篇全部列举出来是很困难的，所以现在把下面这首诗（卷五三·2331）作为代表引用于此。

春题湖上

湖上春来似画图，乱峰围绕水平铺。

松排山面千重翠，月点波心一颗珠。

碧毯线头抽早稻，青罗裙带展新蒲。

未能抛得杭州去，一半勾留是此湖。

正如第一句把湖上春景比喻成“似画图”那样，下面五句对远景、近景的描写就是一幅画。所谓“此湖”，不消说指的就是西湖。围绕着广阔湖水，自东向南有吴山、凤凰山、龙山，西面天竺山、灵隐山等，群峰叠嶂，山上覆盖着深绿色的松树。夜晚，湖面中央月亮投下倩影，宛如一粒珍珠。早早栽种的稻秧令人联想起绿色毛毯上立起的绒毛。蒲中新芽伸展得好似罗裳的裙带。结尾诗人吟咏道，他不舍离杭州而去的原因，一半就是富于此般胜景的这面湖水的挽留。这首诗被认为是任期将满的长庆四年（824）春吟咏的。正因为这样，越发惜爱杭州的心情不断积聚，终于化为余情不尽的结联表现了出来。从

这首诗中可以看到，在任一年有余的白居易对杭州的爱慕之深。而且，白居易热爱西湖不仅仅是因为她的风景之美，正如第四节所述，还与他在水利事业上取得了成就的满足感有关。

白居易这首描写春景的诗篇理所当然地使人感受到了和煦与明媚，不过，他在冬天的叙景上也同样咏出了诗趣。余荩在《合郡咸感德，离别情依依——杭州与白居易》（周峰等编《隋唐名郡杭州》杭州历史丛编之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2月版）中引用了《腊后岁前，遇景咏意》诗（卷二〇·1339）的“寒梅半白柳微黄，冻水初融日欲长。度腊都无苦霜霰，迎春先有好风光”和《早冬》（卷二〇·1386）的“十月江南天气好，可怜冬景似春华。霜轻未杀萋萋草，日暖初干漠漠沙”等，指出：“白居易眼中的杭州冬景不是岑寂凄寒的，而是绚烂热烈的，有春的暖意的。他以‘迎春先有好风光’的感受去再现杭州的冬意，常创造出‘可怜冬景似春华’的诗歌形象。”这一特质当然也与杭州的风土有关，但也必须注意到接受这种风土的诗人心情。就是说，杭州的白诗中充溢着的那种温和与明朗的风趣是白居易在穷境意识淡化的同时获得的精神余裕和愉适之情的反映。这样理解大致不会有误。

白居易在杭州住了前后二十一个月。在此期间，他享受着被他赞美为“余杭形胜四方无”（《余杭形胜》，卷二〇·1373）的风光的恩惠，又通过与后述的诗友等的交往和宴乐的喜悦，吟咏了一百五十余首之多的诗篇。下面这首五律（卷五三·2345）是他行将结束刺史任期时吟咏的作品。诗中表明了他对杭州时期诗创作的态度，表达了对杭州的笃厚的留恋之情，甚至时而倾心于没准儿拒绝被召回京师。

诗　解

新篇日日成，不是爱声名。

旧句时时改，无妨悦性情。

但令长守郡，不觅却归城。

只拟江湖上，吟哦过一生。

这首诗的前半说的是吟新作改旧作不是为了沽名钓誉，而是为“悦性情”的行为，表明了对白居易来说作诗的目的是个人的愉悦。杭州是作诗“悦性情”的好环境。所以，只要一直把当地的刺史当下去，就不会有心情谋求回长安。白居易在诗的后半表白了希望在这里吟咏过一生的愿望。再次，就作诗的态度与江州时期作一比较，白居易曾经吟咏以求镇静不遇感，而且“诗人薄命”的意识根深蒂固，认为不遇诞生好诗，自认“诗魔”甚或狂吟（第二章第二节“三不遇感与诗的创作”）。这种对待诗歌创作的态度甚至给人一种凄绝的印象。然而，一如上面那首诗所示，杭州时期诗的创作变成了度过愉悦生活的一个要素。毋庸赘言，我们可以指出，愉适之情与穷境意识的降低成反比地表面化，也是这一变化的背景之一。

二　与幕客和元稹等人的交游

以吟咏为悦的杭州刺史白居易也富于交游。首先从幕客中列举一下他所交游的这些人吧。从《予以长庆二年冬十月到杭州明年秋九月始与范阳卢贾汝南周元范兰陵萧悦清河崔求东莱刘方舆同游恩德寺寺之泉洞竹石籍甚久矣及兹目击果惬心期因自嗟云到郡周岁方来入寺半日复去俯视朱绶仰睇白云有愧于心遂留绝句》（卷二〇·1385）的诗题中可以看到主要的人名。其中，周元范在白诗中出现的次数最多，有时也被用协律郎和判官等官职名来称呼，后来白居易任苏州刺史时他也作为从事侍从。两人之间也进行诗的唱和，白居易似乎是以很好的诗友待他的。萧悦也有协律郎的官衔，但此人是在《历代名画记》（卷一〇）中留名的画竹名家。他知道白居易“天与好事”，特意为他画了一幅《一十五竿》的竹丛。作为还礼，白居易吟咏了一首赞叹妙笔的《画竹歌》（卷一二·0594）。可以说，如此游心于诗、画艺术

之境的白居易，仿佛像近世文人的先驱。顺便说一下，据闻萧悦的这幅被《画竹歌》赞叹为“人画竹梢死羸垂，萧画枝活叶叶动。不根而生从意生，不笋而成由笔成”的作品，见藏于后世北宋的内府（《宣和画谱》卷一五）。虽然上面的绝句诗题中没有出现，但在青年时代就相识的殷尧藩也加入了幕客之中。根据《醉中詶殷协律》（卷二〇·1368）的前两联“泗水城边一分散，浙江楼上重游陪。挥鞭二十年前别，命驾三千里外来”，他与远来的尧藩是时隔二十年后的重逢[12]，恐怕他也是接受白居易邀请的人之一吧[13]。而且尧藩和周元范一样也在后来的苏州时期担任了幕僚。

杭州时期白居易的交游中最重要的人物无论怎么说都是元稹。他的这位亲友于长庆三年（823）迁越州刺史、浙东观察使，十月中旬顺道杭州与白居易一叙久别之情之后才到的任职地。后来白居易同情元稹的境遇还曾大发悲哀之情。这些情况前面已经讲过。现在能够确认的是在到次年即白居易北归的长庆四年五月底为止的前后八个月中，两人之间有近二十次诗歌唱和。传递的办法就是使用托付给邮吏的“诗筒”，这在《醉封诗筒寄微之》（卷五三·2323）的结联“为向两州邮吏道，莫辞来去递诗筒”中已有所咏。元、白二人通过诗筒的往来，或相互倾诉被放临海远郡太守的悲哀，说“二十年来谙世路，三千里外老江城”（元诗《寄乐天》，《元稹集》卷二二），“紫微北畔辞宫阙，沧海西头对郡城”（白诗《答微之咏怀见寄》，卷五三·2320）；或吟咏州居、任职地的自豪，说“我是玉皇香案吏，谪居犹得住蓬莱”（元诗《以州宅夸于乐天》，同前），“知君暗数江南郡，除却余杭尽不如”（白诗《答微之夸越州州宅》，卷五三·2315），“莫嗟虚老海壖西，天下风光数会稽”（元诗《寄乐天》，同前）、“可怜风景浙东西，先数余杭次会稽”（白诗《答微之见寄》，卷五三·2327）。如此等等，重温友情，唱和取乐。元稹在到任越州的长庆三年（823）冬自编了《元氏长庆集》一百卷（《元稹集》卷二二《郡务稍简因得整比旧诗并连缀焚削封章繁委箧笥仅逾百轴偶成自叹因寄乐天》）。翌年从杭州刺史以太子右庶子被召回的白居易可能受此影响，托元稹编定文集，让他来完成《白氏长庆集》五十卷。花房

英树的《白居易研究》（世界思想社，1971年3月版）指出，吟咏了众多的江南风物，与元稹频繁以诗交往，“白居易通过这一系列的文学行为深深地感到了充实感。他出于这种充实感而仿效元稹，作为过去漫长文学活动的纪念碑，把全部作品整理出来寄给了元稹。这是在任满被诏还担任左庶子时的事”（页68、69）。正如所述，作为编辑《白氏长庆集》五十卷的背景，杭州时期的“充实感”无疑起了很大作用。而给予白居易“深深的充实感”的事情之一就是与元稹的交游。

三　方外之友

白居易除了幕客雅友和元稹等在俗的人之外，在杭州还与佛僧交游。灵隐寺的韬光就是他方外的友人之一。邀请这位禅师同斋时吟咏的《招韬光禅师》诗（补遗·3708）曾被《咸淳临安志》卷七九所引用。白居易在诗中吟“白屋炊香饭，荤膻不入家。……命师相伴食，斋罢一瓯茶”以示邀请。禅师以“山僧野性好林泉”咏起，说：“白云乍可来青嶂，明月难教下碧天。城市不能飞锡去，恐妨莺啭翠楼前。”拒绝了邀请。此外，白居易在绝句《题灵隐寺红辛夷花戏酬光上人》（卷二〇·1350）的后半“芳情香思知多少，恼得山僧悔出家”中揶揄的那位僧人，大概正如平冈武夫在《白乐天的诗与临安志——以寺院为中心》（《塚本博士颂寿记念佛教史学论集》，1961年2月；又载氏著《白居易——生涯与岁时记》（朋友书店，1998年6月版）所说的那样，就是韬光禅师。禅师拒绝邀请说：白 乐天阁下可以像白云那样任意入山，贫僧韬光 下山却不容易，就像充满光 辉的明月要从碧天下来很困难一样。而白居易则嘲笑他迷恋花的色香，后悔出家。可知两个人之间的关系是极其融洽的。这里反映出来的白居易接近韬光的方式，与其说是佛门导师，不如说是对待亲密朋友的方式。白居易还赋有三韵《题孤山寺山石榴花示诸僧众》（卷二〇·1356），说：“山榴花似结红巾，容艳鲜妍占断春。色相故开行道地，香尘拟触座禅人。瞿昙弟子君知否，恐是天魔女化身。”拿艳花向佛徒呈戏谑之言这一点与《题灵隐寺红辛夷花戏酬光上人》诗趣相近。从中可以感受到白居易对孤山寺僧众的态度与对韬光禅师的没有

什么不同。

因此，江州时期企图摆脱苦厄治愈懊恼一心求救于佛门，吟咏了“只有解脱门，能度衰苦厄”（《因沐感发寄朗上人》其二，卷一〇·0516）、“求师治此病，唯劝读楞伽”（《晚春登大云寺南楼赠常禅师》，卷一六·0921）等诗句。就在白居易到任杭州的第一年还曾吟咏过“惹愁谙世网，治苦赖空门”（《晚岁》，卷二○·1343）。可是，这种求道心在杭州时期甚至给人这样的印象：到任第一年过去以后，似乎就已经在白居易的胸中消失了。可以说，这也是白居易心境变化所致。至于《景德传灯录》卷四等所传并在禅宗史上著名的杭州刺史白居易与道林禅师的问答，则是为了加强教派势力而把著名文人白居易当作证例的人为操作。太田次男在《论白居易与道林禅师的问答》（《成田山佛教研究所纪要》第十四号，1991年3月；又载氏著《以旧钞本为中心对白氏文集本文的研究》（勉诚社，1997年2月版）中已经对此做了详细考证〔14〕。

此外，正如白居易在《竹楼宿》（卷二〇·1401）中所赋“此处与谁相伴宿，烧丹道士坐禅僧”的那样，他跟从前一样，不但与佛徒交往，同时也跟道士往来。不过在杭州的白诗中见得到名字的道士只有在“携将道士通宵语，忘却衙时尽日眠”（《赠苏炼师》，卷二〇·1363）中提到的苏炼师。尽管如此，白居易对道教的心在这个时期也未曾衰减。这在绝句《独行》（卷二〇·1357）的“暗诵黄帝经在口，闲携青竹杖随身”句中说的明明白白。

四　宴乐游兴

通读了白居易杭州时期的作品之后就会注意到，尤其在“律诗”中关于宴饮的作品颇多，有二十二首，相当于杭州时期一百三十三首近体诗的约六分之一。真可谓是把赴任杭州途中表示的要做“诗酒仙”太守的想法付诸实践的结果。如前所述，使白居易的愿望变成现实，使宴饮之诗引人注目的重要原因之一，可以认为就是受惠于风光和僚佐。而且，有杭州刺史任期中的富裕生活做基础，更让白居易倾心于宴乐，爱赏风月雪花，与赏心之友一同欢娱。正如《初到郡斋寄钱湖

州李苏州》（卷二〇·1328）中所吟咏的“雪溪殊冷僻，茂苑太繁雄。唯此钱塘郡，闲忙恰得中”那样，与过于寂寥的湖州刺史和公务繁剧的雄郡苏州的刺史相比，杭州刺史可以兼得闲暇和职务的充实〔15〕。而且，还有《南亭对酒送春》（卷八·0369）中“刺史二千石，亦不为贱贫”所说的经济上的稳定〔16〕。再说心情方面，前面屡次叙述的穷境意识的淡化、他的心从忧苦悲哀被感染成了愉悦，这些变化对他的心情有着深刻的影响。

然而，在杭州，白居易爱好宴乐的背景并非仅止于此。以前他就有这方面的爱好。作为其佐证之一可以举出他在江州之作《东南行一百韵》（卷一六·0908）中回顾左拾遗时期游兴的诗句：“别选闲游伴，潜招小饮徒。一杯愁已破，三盏气弥粗。软美仇家酒，幽闲葛氏姝。十千方得斗，二八正当垆。”当然，这是壮年时期奔放的游兴，而十数年后的杭州时代他已年过五十，宴饮自然会与往时不同。

二月五日花下作

二月五日花如雪，五十二人头似霜。

闻有酒时须笑乐，不关身事莫思量。

羲和趁日沉西海，鬼伯驱人葬北邙。

只有且来花下醉，从人笑道老癫狂。

这首诗（卷二〇·1358）正如首联所说是诗人五十二岁即长庆三年（823）春的作品。白居易饮酒笑乐，放言不去多想与己身无关之事，醉在花下，一任他人笑作“老癫狂”。这种颓废的情绪起源于承接首联的颈联中所表白的人生短促的思想。这种饮酒显然不是纯粹的享受愉悦，而是为了摆脱与年俱增的衰老意识。此外，白居易在同年之作《清明日观妓舞听客诗》（卷二〇·1360）的颈联“可惜春风老，无嫌酒盏深”和《与诸客携酒寻去年梅花有感》（卷二〇·1388）的颔颈

两联“年年只见人空老，处处何曾花不开。诗思又牵吟咏发，酒酣还唤管弦来”（引自《管见抄》）中所吟咏的心情完全一样。以杭州时期为契机，仕途不遇的想法消逝，而衰老之忧好像要占据这片空白似的不断增大。白居易于是便在宴乐带来的欢娱中求取一种消解之法。这种倾向在杭州时期之后也不曾改变，对考察白居易的后半生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还应关注的是，杭州时期创作率较高的有关宴乐的诗中咏入歌舞妓女的作品占多数〔17〕。如果加上专门以妓女为对象的《醉歌（自注：示伎人商玲珑）》（卷一二·0607）、《代卖薪女赠诸妓》（卷二○·1382）、《柘枝妓》（卷五三·2348）等共达十八首。关于杭州时期白居易的文学（特别是填词创作）与妓女（主要是官妓）的关系，尤其是关于填词创作的问题，中纯子在《对填词的觉醒——白居易杭州刺史时期的文学意义》（《中国文学报》第四五册，1992年10月；改题修订稿载氏著《诗人与音乐》，知泉书馆，2008年11月版）中已经进行了卓越的考察〔18〕。

此外，杭州时期白居易与歌舞的逸事——《霓裳羽衣曲》的复活是不能忘却的。宝历元年（825）苏州刺史时期创作的《霓裳羽衣歌》（卷五一·2202）中吟咏到了有关详情。

溢城但听山魈语，巴峡唯闻杜鹃哭。

移领钱塘第二年，始有心情问丝竹。

玲珑箜篌谢好筝，陈宠觱篥沈平笙。

清弦脆管纤纤手，教得霓裳一曲成。

虚白亭前湖水畔，前后只应三度按。

便除庶子抛却来，闻道如今各星散。

在上述引用部分的第八句句末附有自注，说“自玲珑已下，皆杭之妓名”（宋本卷二一）。咏入正文中的玲珑、谢好、陈宠、沈平诸妓接受了白居易的指教，演奏了《霓裳羽衣曲》，使之复活[19]。从白居易在《醉歌》一诗中表明的商玲珑的存在和他在《霓裳羽衣歌》提到她们的名字时的亲切程度来推测，她们并非只是在白居易被召回任太子右庶子之前被请去演奏了三次《霓裳曲》，而很可能是经常在刺史白居易举行的酒宴上伺候的熟悉的官妓。引用部分的第三、四句大致传递了复活性演奏这支曲子的时间。这两句表明，任杭州刺史的第二年对音乐的兴趣油然而生，而这种兴趣在鄙远的江州和忠州是不曾有过的。这个时期与白居易感到杭州生活充实，穷境意识淡薄，相反游兴欢娱之心增强的时期基本一致。难道这里不是也能看到他内心巨大变化的过程吗？

五　吏隐

白居易曾经创作《江州司马厅记》（卷二六·1471），在自己的作品中首次使用“吏隐”一词，并详细地解释了吏隐的境界（第二章第二节“四‘吏隐’的境界”）。杭州诗文中“吏隐”的用例只有给润州刺史李德裕的《奉和李大夫题新亭诗二首各六韵》其一《因岩亭》（卷二〇·1383）中所吟咏的“箕颍人穷独，蓬壶路阻难。何如兼吏隐，复得事跻攀”，但没有用这个词表现自己境遇的作品。但是，可以说处在杭州刺史的职位上过着上述充满愉悦舒适的生活这才真正堪称“吏隐”。正如前一章所指出的那样，白居易赴任当初就认为杭州刺史是“吏隐”的妙境，而且在任期中完美地把它展现了出来。下面这一首（卷八·0358）就是早在头一年就知道杭州刺史的境遇与想象一致而吟咏的诗。

郡　亭（引自金泽文库本）

平旦起视事，亭午卧掩关。

除亲簿领外，多在琴书前。

况有虚白亭，坐见海门山。

潮来一凭栏，宾至一开筵。

终朝对云水，时有听管弦。

持此聊过日，非忙亦非闲。

山林太寂寞，朝阙苦喧烦。

唯兹郡阁内，嚣静得中间。

诗题《郡亭》指的是第五句中出现的虚白亭，是别称虚白堂的杭州治所内的书斋。诗中第一、三句表现了作为官吏的一面，第二句和第四句到第十句描写了隐士般的生活。第十二句“非忙亦非闲”和末句“嚣静得中间”说的是“吏隐”的妙趣。脱离世俗的山林隐遁过于“寂寞”、“闲”、“静”，朝臣又过于“喧烦”、“忙”、“嚣”。白居易认识到杭州刺史正好介于中间，他把从两者境遇所获得的愉悦集于一身，沉浸在充实感之中。他还在《玩新庭树因咏所怀》（卷八·0370）中吟咏道“始知真隐者，不必在山林”，甚至明确地表示出“吏隐”才是真正的隐逸。

上面的《郡亭》诗把“隐”而不是“吏”的情形细细地吟唱了一遍。这无非是因为白居易虽然把“吏”和“隐”并起来称呼，但重点还是放在“隐”上。所以，白居易的“吏隐”是以“隐”为主体的，可以完全按照吉川忠夫《白居易的仕与隐》（《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勉诚社，1993年6月）所论述的“‘吏隐’……意味着‘隐’栖于‘吏’之中，‘吏’为‘隐’栖之位置”来理解。不过，“嚣静得中间”一句虽然把重点放在了“隐”上，但只有对官人生活也怀有充实感才能感觉到这种口

吻。这一点与左迁为没有实职的散职司马的江州时期差别悬殊。正如在第二章第二节“四‘吏隐’的境界”中指出的那样，《江州司马厅记》所示的“吏隐”强调的是克服和超越穷境的处世，杭州时期以后随着白居易心情的变化，“吏隐”也显出了变化。

白居易在杭州从官人生活中感到了充实，关于他的足迹将在下一节论述。这里想赘言的是，他对“吏隐”曾经有过一点怀疑。这表现在下面这首使用了《列子》黄帝篇典故[20]的诗（卷二〇，一三七二）中。

赠沙鸥

老逼教垂白，官科遣著绯。

形骸虽有累，方寸却无机。

遇酒多先醉，逢山爱晚归[21]。

沙鸥不知我，犹避隼旟飞。

衰老之苦、官人之烦恼……身上总有忧患，但胸中并无机心，喝酒多先醉，游山总迟归。前三联所咏的这种情形可以理解为描写的是白居易的“吏隐”。但是沙上的鸥不理解他，躲着刺史的旗子飞。白居易有时会感到疑惑：“吏隐”的处世作为隐逸方式难道错了吗？可以说这首诗表现了他对“吏隐”的芥蒂。他对介于官人与隐士中间的处世方式的怀疑，日后在分司东都时期确立了“中隐”境界之后也没有消失。开成五年（840），六十九岁的白居易在《山中（金泽本作“中山”）五绝句》其五《洞中蝙蝠》（卷六八·3479）中吟咏道：“千年鼠化白蝙蝠，黑洞深藏避网罗。远害全身诚得计，一生幽暗又如何。”他把自己比做为了保身而深藏洞中的白蝙蝠，对标榜“吏隐”、“中隐”的韬晦人生甚至感到后悔。的确，白居易后半生的处世和文学充满了通

过“中隐”和“吏隐”所获得的愉悦。但是不能忘记，他的内心还存在着这种复杂的心思。

第四节　“兼济之志”

杭州的地形是由于钱塘江和海潮带来的泥沙稳定后形成的。在隋朝的时候，南北大运河开通后，杭州成了运河的南端，于是具备了从小县城发展为重要城市的基础。唐朝以后，杭州在这个基础上发展繁荣起来，甚至在李华的《杭州刺史厅壁记》（《文苑英华》卷八〇〇）中号称“骈樯二十里，开肆三万室”。尽管杭州作为通商贸易的重要港口和商业都市如此发达起来，但在宝应元年（762）八月到第二年的广德元年三月的袁晁之乱中受到严重破坏，变成了“百战之后，城池独存”（上述李华文）的状态。但是杭州的复兴迅猛，据约五十年后成文的《元和郡县图志》卷二五记载，元和年间杭州拥有钱塘等八县，户数达“五万一千二百七十六”户。另据施光明的《井邑日富，百万生聚——隋唐时期杭州的人口》（前述《隋唐名郡杭州》），杭州当时是浙江人口最多的地区。这有一个背景，就是建中二年（781）九月到兴元元年（784）一月，当地刺史李泌造了所谓“六井”把西湖水引进城中，解决了苦于咸苦的居民饮水问题，立下了功绩。

白居易被任命为杭州刺史前曾在翰林制诰《卢元辅杭州刺史制》（卷三八·1821）中写道：“江南列郡，余杭为大。”从这句话中可以看出，他也清楚地认识到了走上繁荣之路的杭州的重要性。长庆二年（822）十月以后，白居易承先人治理之业绩开始治理此地。到任一个月后降雪连连的时候，他吟咏了《醉后狂言酬赠萧殷二协律》（卷一二·0606），用缝纫“宽广和暖如阳春”之大裘衣的譬喻表达了正法施仁政的抱负。他在诗的结尾咏道：“此裘非缯亦非纩，裁以法度絮以仁。刀尺钝拙制未毕，毕亦不独裹一身。若令在郡得五考，与君展覆杭州人。”“大裘”不是要裹一个人的，而是要覆被全杭州的人。这里可以明白地确认白居易的“兼济之志”〔22〕。

可是，他为什么要把诗题写成“醉后狂言”呢？清何焯的评论是“大材小用，又不久任。曰醉曰狂，伤之至也”（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所引）。这个解释大概是考虑到该诗被分在“感伤”类这一点得出的。正如前述，白居易对转迁杭州曾经抱有不遇感，所以何焯的说法可以予以充分考虑。然而，太守白居易对郡政并非是怨恨“大材小用”的消极态度，相反令人感到的是专心致志。白居易曾经在《杭州刺史谢上表》（卷四四·2006）中宣言说：“唯当夙兴夕惕，焦思苦心，恭守诏条，勤恤人庶，下苏凋瘵，上副忧勤。”他果然没有违背誓言，在上一首诗之前，到任不久的《初领郡政衙退登东楼作》（卷八·0355）的开头吟咏道：“鳏茕心所念，简牍手自操。何言符竹贵，未免州县劳。”他致力于施行关怀缺乏生活能力无依无靠的人们的郡政，亲自处理政务，所以无暇沉浸于刺史尊位，免不了作为地方官的劳苦。由此可见他推行郡政之积极。不过，有时他也会变得畏缩，正如他在《自咏》（卷二〇·1398）中所吟咏的那样：“欲逢假日先招客，正对衙时亦望山。勾检簿书多卤莽，堤防官吏少机关。谁能头白劳心力，人道无才也是闲。”但是，这可以解释为在郡政上太过“劳心力”才产生的心情。应该这样理解，“醉后狂言”正是因为白居易认识到治理江南重要城市杭州的任务之重，深深地自觉到要实现在这里施善政的“兼济之志”非常不容易，所以才不得不混在谐谑中说出来的说法。

虽然白居易曾经这样歪用“醉后狂言”一语表示过“兼济之志”，但实际上在西湖的水利工程上已经出色地实现了“展覆杭州人”的巨大愿望，并作为良吏而永久留名。他在任期间，鉴于历年恼人的旱灾[23]，成功地进行了西湖的治水、灌溉工程。他希望后任刺史继续运营下去，总结了四条西湖用水管理的要点刻在石上。这就是长庆四年（824）三月任期接近结束时所撰的《钱唐湖石记》（卷五九·2918）。其中第一项是关于放水的，规定使军吏二人测量并调节时间和水量；旱岁可向州厅申请，持刺史的直接批准即日供水；应于春天蓄水夏秋放水。第二项是向运河放水问题。他说：对策是完成加高湖堤数尺的修筑工程，但对这个问题有反对意见，说鱼龙将失去栖息

之地，或茭菱之利将受损失。但考虑到生民的生命和稻作的重要性，这些意见并不足论。第三项认为，与此相关的城内“六井”井水干涸的担心完全是缪见，指出只要把李泌“六井”的地下水管疏浚好，就可以应付。最后是关于湖水北面的石闸和南面的灌溉用水的巡察。他说，有人非法放水使湖面下降而在水边获得农田，所以在不灌溉的时候要进行封锁防止泄漏，反过来在长雨不止时要开闸以防湖堤决溃。

这篇文章在结束时写道：“予在郡三年，仍岁逢旱。湖之利害，尽究其由。恐来者要知，故悉书于石。欲读者易晓，故不文其言。长庆四年三月十日，杭州刺史白居易记。”《钱唐湖石记》是白居易不仅被西湖之美所迷倒，而且彻底研究了西湖的特性，并用达意的文章把治水、灌溉之要诀记录下来留给后人的财富。这篇文章毫无保留地说明了给杭州人民带来莫大利益的“兼济”事业。“欲读者易晓，故不文其言”地把它写出来，让人联想起《新乐府序》（卷三·0124）中“其辞质而俚，欲见者之易谕也。……不为文而作也”的说法。白居易曾经是在“讽喻”诗中发挥“兼济之志”的，而现在，他把“兼济之志”移到了实际的杭州治政场上加以表现了。上述情况表明，尽管江州以后直到杭州时期，他再没有创作过收入“讽喻”类的诗，但他绝对没有丧失“兼济之志”。

不过，白居易的西湖水利工程还不能说是唐代突出的业绩。韩国磐在《隋唐五代史纲》（人民出版社，1979年5月修订本）第七章第一节指出〔24〕，随着一个大帝国的出现，农业生产更加提高，各地都在搞这样的工程。据该书说，水利事业的主要工程——河渠坡塘的修筑在唐代前期搞得比较多，后期略有减少，并偏于南方。根据《新唐书·地理志》，可以确认总共有此类工程二百六十九项。虽说水利灌溉是当时全国性的事业，但白居易特别重视治水问题还是需要注意的。他首次着手这方面工作并不是在杭州时期，而是在担任忠州刺史的时候。这一点在第二章中已经讲到过。治水问题是白居易终生关心的事业，晚年的时候他还投身龙门八节滩的开凿工程。这一点是应该特书一笔的〔25〕。

第五节　告别杭州

白居易的任期结束了。他把西湖水利事业的成功带来的利益留给了人们，官拜太子右庶子，于长庆四年（824）五月底离开了杭州。告别之际，他留下了许多诗篇。他吟咏《西湖留别》（卷五三·2355）与西湖惜别。诗中说：“处处回头尽堪恋，就中难别是湖边。”他无比热爱西湖的胜景，为西湖的水利事业倾注了心力。他寄元稹《除官赴阙偶赠微之》（卷五三·2351），对不能再用诗筒唱和感到遗憾。他在诗的结尾咏道：“从此津人应省事，寂寥无复递诗筒。”

他还写了三韵《留题郡斋》（卷五三·2352），并在开头吟道“吟山歌水嘲风月，便是三年官满时”，在结尾吟道“更无一事移风俗，唯化州民解咏诗”。此时，似乎对沉溺于吟咏的杭州刺史时期怀有惭愧之念。不过，临别杭州居民，他写了下面这首诗（卷五三·2353），不但道出了与此相近的心情，还表达了对在任期间业绩的自负。

别州民

耆老遮归路，壶浆满别筵。

甘棠无一树，那得泪潸然。

税重多贫户，农饥足旱田。

唯留一湖水，与汝救凶年。

白居易惭愧没能像昔时召伯那样施恩德，没能为杭州百姓除去重税和旱灾之苦。他在诗的最后吟咏道，尽管如此大家还来惜别，这使他很诧异，只有可谓他唯一业绩的西湖水利事业可以救他们于凶年。可以理解，一位老人感谢白居易的治理业绩，前来惜别，老泪纵横。

就这样，白居易满怀完成刺史职责的充实感和杭州愉悦生活的回忆，踏上了北归的旅途。

《唐语林》卷二记载了关于白居易离任杭州的逸话，说：“及罢，俸钱多留守库。继守者公用不足，则假而复填。”事情真实与否无法确认，但白居易作为清廉洁白的刺史离开任职地，在下面的诗（卷八·0374）中则是明明白白的〔26〕。

三年为刺史二首　其二

三年为刺史，饮冰复食蘗。

唯向天竺山，取将两片石。

此石抵千金，无乃伤清白。

结束了三年清苦的刺史生活，白居易带回去的是他认为值“千金”的两片天竺山上的石头。他不安地说，这样的东西也恐怕有损于“清白”吧？

除了天竺山的石头，白居易还带回去了一只华亭的鹤。他在秋天回到洛阳后的作品《洛下卜居》（卷八·0378）中吟咏道：

三年典郡归，所得非金帛。

天竺石两片，华亭鹤一只。

饮啄供稻粱，苞囊用茵席。

诚知是劳费，其奈心爱惜。

远从余杭郭，同到洛阳陌。

下担拂云根，开笼展霜翮。

贞姿不可杂，高性宜其适。

两件东西的搬运不得不耗费相当的财力。之所以决心这么做，是因为华亭的鹤“贞姿不可杂”，天竺山的石“高性宜其适”，爱惜之情无可奈何。为了把这两件东西放到适宜的地方，他甚至在洛阳城东南的履道里购置了一处幽静的宅第。白居易为什么会如此爱好华亭的鹤和天竺山的石呢？原因之一大概是他把今后的仕途生活中也要不失“贞姿〔27〕”、“高性”的毅然决然的想法寄托在了鹤与石上。另一个原因大概就是他想把它们当作由头来回忆在他心中留下深刻印象的杭州山水和在那里充满愉悦的日日夜夜。

此后，白居易常常追忆杭州时期，并在许多诗中表现了爱慕之情。例如，他在太和八年（834）六十三岁时所咏的《寄题余杭郡楼兼呈裴使君》（卷六九·三五六九）中说：“官历二十政，宦游三十秋。江山与风月，最忆是杭州。”又在开成三年（838）填写了《忆江南词》，在其二（卷六七·3367）中说：“江南忆，最忆是杭州，山寺月中寻桂子，郡亭枕上看潮头，何日更重游。”杭州时期〔28〕对白居易来说就是这样作为终生的乐事深深地留在了他的心中。

结　语

本书第二部到前一章为止，根据白居易的《与元九书》（卷二六·1486）对吟咏“大丈夫”身处穷境却保持了心境闲静的自得之喜悦的作品及其特质做了理解，主要对白居易从下邽退居到杭州途中为止创作的“闲适”类诗阐述了拙见。除了“闲适”类诗外还有“感伤”和“律诗”等作品，它们咏出了许多产生于穷境意识的忧悲之情。现在看了在杭州吟咏的诗，便了解了这些作品如实地反映了诗人穷境意识衰减、对愉悦的念想高昂的内心变化。“闲适”诗的概念至此迎来了崩溃的契机。

传统上更多地把白居易的一生以江州时期为界一分为二来研究，但这种见解是偏重于“讽喻”诗创作状态的观点。如果把视点转向“闲适”诗，则诗人的一生以杭州时期为过渡期，可以大致分成以前和以后两部分。在这一点上，《白氏长庆集》五十卷于离任杭州时编纂而成，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而《白氏长庆集》所收的诗是根据十五卷本自撰诗集的四分类旧制修补的，类聚为“讽喻”、“闲适”、“感伤”、“律诗”四类。但在后来的数次自编《后集》中则没有做这样的分类。这大概也与“闲适”诗概念的崩溃有很大关系。如果把中心放在“闲适”诗上来考察白居易的一生与文学的话，白居易诗吟咏自己人生悲欢的特色也就能够充分理解了。作为一个尝试，笔者发表了包括本章在内的一系列关于诗人前半生的论述和考证。

注：

〔1〕　白居易的作品示有那波本的卷次，并注有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朋友书店，1974年7月修订版）《综合作品表》所附的作品编号。白氏诗文的引用以那波本为底本，并参考了蓬左文库所藏那波本、尊经阁文库所藏那波本、冈山大学池田家文库所藏那波本、《金泽文库本白氏文集》（勉诚社，1983年10月—84年6月版）、《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藏贵重典籍丛书·文学篇》第二十一卷影印金泽文库本（临川书店，2001年7月版）、国立公文书馆（原内阁文库）所藏《管见抄》、影印宋绍兴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6月版）、平冈武夫等校定《白氏文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1年—73年版）、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版）。此外，作品的创作年代依据花房、朱二位在上述著作中所确定的年代。

〔2〕　蓬左文库本作为“イ”本（即一本或异本之意），只在文末加了一条“十月一日具衔臣白居易上表”的校补，而其他诸版本连这一句也没有。

〔3〕这首诗中“岁暮别兄弟”的“兄弟”不是不可以解释为包括了族兄弟，不过在这里还是应该认为指的是他与白行简之间的关系（长兄幼文已于元和十二年去世）。白行简于长庆元年（821）秋除左拾遗（白诗《行简初授拾遗同早朝入阁因示十二韵》，卷一九·1241）。《旧唐书》卷一六六有“行简亦授左拾遗，累迁司门员外郎，主客郎中”的记载。《新唐书》卷一一九有“授左拾遗，累迁主客员外郎，代韦词判度支案，进郎中”的记载。此外，《唐会要》卷五九《尚书省诸词下·

度支员外郎》中记载："长庆三年十二月，度支奏，主客员外郎判度支案白行简。"根据这些记载可以知道，他是长庆元年（821）秋被任命为左拾遗之后转司门员外郎，长庆三年（823）十二月之前迁主客员外郎，之后晋升主客郎中的。于是可以推测，白居易于长庆二年（822）末吟咏《晚岁》诗时他正在长安当左拾遗或司门员外郎。

〔4〕 白居易在杭州时期以后时常吟咏没有嗣子的悲伤。例如，他在《见李苏州示男阿武诗自感成咏》（卷二〇·1391）中说："自怜沧海畔，老蚌不生珠。"不过他有幼女罗子，一直陪伴他在杭州（《官舍》，卷八·0363；《吾雏》，卷八·0364）。可是，在赴杭州途中过武关后的作品《宿阳城驿对月》（卷二〇·一三〇九）中有"妻孥未出关"句，可知白居易先于妻、子上路的。不过，在旅途行进中吟咏的《秋寒》（卷二〇·1327）中可以看到"病省（那波本作"气"，今从《管见抄》）妻检药"句。大概罗子和她的母亲一道滞后出发而赶上白居易一起同行的。在杭州的白诗中没有吟咏其妻的作品，只有在北归途中吟咏的《自余杭归宿淮口作》（卷八·0376）中说道"妻子在我前"。

〔5〕 关于衰老，白居易于贞元十九年（803）三十二岁或翌年创作的《和谈校书秋夜感怀呈朝中亲友》（卷一三·0617）中吟咏道："秋霜似鬓年空长，春草如袍位尚卑。"这大概是吟咏衰老的早期例子。关于病身，他在创作于贞元五年（789）并附有"时年十八"自注的《病中作》（卷一三·0673）中就吟咏过。该诗后半说："年少已多病，此身岂堪老。"《容斋随笔》卷一《诗谶不然》说："今人富贵中作不如意语，少壮时作衰病语，诗家往往以为谶。"又说："白公十八岁，病中作绝句。"并引这首白诗论述道："然白公寿七十五。"可以说，白居易正是由于年少多病，所以保养身体才得长寿。此外，埋田重夫著有论文《白居易咏病诗考察——诗人与题材结合的作品》（《中国诗文论丛》第六集，1987年6月）；又载氏著《白居易研究——闲适的诗想》（汲古书院，2006年10月版）。

〔6〕 《三年为刺史二首》其一（0373）是离任时反省自己"无政"的作品，其二（0374）是表白自己是"清白"官人的诗。如果按照官僚身份解释，可以放在"讽喻"类里；如果把视点放在惭愧和有些危惧的表现上则可以放在"感伤"类中。悲感季节变迁的《立春后五日》（0360），吟咏对幼女罗子之爱的《吾雏》（0364）明显应该理解为"感伤"。《白氏长庆集》五十卷中江州以后的古体诗分类有问题。成田静香已经在《白居易诗的分类与变迁》（《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一卷，勉诚社，1993年6月）中指出这一点。另请参照本书第二部第二章第三节"三'感伤'类中的忠州'闲适诗'"和第三章注〔41〕。

〔7〕 关于"闲适诗"的概念，请参照本书第二部第一章第五节。

〔8〕 元稹《白氏长庆集序》（《元稹集》卷五一）、李商隐《白公墓碑铭》（清冯浩《樊南文集详注》卷八）、陈振孙《白文公年谱》认为是太子右庶

子（正四品下），但新旧《唐书》本传认为是太子左庶子（正四品上），两者有差异。冯浩主张“岂以右召而转左耶”，但哪种说法正确很难找到确切证据。近年来的传记研究多取后一种说法，但这里权且尊重更早形成的资料而从前一种说法。

〔9〕 魏王粲《登楼赋》（《文选》卷一一）的“虽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大概已经成了典故。此外，南齐刘绘《入琵琶峡望积布矶》（《艺文类聚》卷二七）中亦作“江山信多美”。

〔10〕 参照《隋唐名郡杭州》（《杭州历史丛编》之二，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2月）谭其骧的《杭州都市发展之经过》、倪士毅的《灯火家家市，笙歌处处楼——隋唐东南名郡杭州》等以及村上哲见《苏州杭州物语》（集英社，1987年9月）。

〔11〕 关于这个著名谚语的形成，前注所列《隋唐名郡杭州》中徐冲的《“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略述谚语“天堂”的形成》可资参考。

〔12〕 一般认为，最初吟咏与殷尧藩交游的是贞元十六年（800。二十九岁）前后的作品《赠别杨颖士卢克柔殷尧藩》（卷九·0433）。根据诗中有“扁舟来楚乡，匹马往秦关”句可以推测，这是白居易贞元十七年（801）自徐州、宣州北归途中的分别。《醉中詶殷协律》诗所咏的别离，从地点和时间考虑，肯定是诗人三十岁南游回归时的事情。

〔13〕 在律令体制崩溃的唐代后半期，节度使等在使院辟召人士充作掌书记官的实际情形和历史意义，砺波护在《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6年2月）第二章《中世纪贵族制的崩溃与辟召制》中有详尽论述。但并不在使职之位的白居易却能够辟举下僚，这是因为什么呢？抑或是因为他有使持节杭州诸军事的官衔？谨请大方赐教。

〔14〕 《景德传灯录》是这样记载这个问答的：“元和中，白居易出守兹郡。因入山礼谒，乃问师曰：‘禅师住处甚危险。’师曰：‘太守危险尤甚。’曰：‘弟子位镇江山，何险之有？’师曰：‘薪火相交，识性不停，得非险乎？’又问：‘如何是佛法大意？’师曰：‘诸恶莫做，众善奉行。’白曰：‘三岁孩儿也解恁么道？’师曰：‘三岁孩儿虽道得，八十老人行不得。’白遂作礼。”（《大正新修大藏经》卷五一）。正文所载太田次男氏的论考，在仔细研究《景德传灯录》、《祖堂集》卷三、《宋高僧传》卷一一、《酉阳杂俎》续集卷四所传的基础上，指出《传灯录》的编者对白居易杭州时期下定决心“悠哉行我路”没有理解，所以说法出了破绽。

〔15〕 注〔10〕所举谭氏论文中写道：“实际当时东南的大都市，约可分为三等：属于第一等的是全国的经济首都扬州，属于第二等的是两浙的政治重心苏州与越州（今绍兴），第三等才能数到杭州。使杭州从第三等超升到第一等的是

五代的吴越钱氏。”

〔16〕 所谓“刺史二千石”因袭的是汉代郡守的讲法（《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关于俸禄请参照前一章的注〔48〕。

〔17〕 现将有关杭州时期宴饮的诗作的作品编号列举如下：1330 、1334、1338 、1346 、1347 、1352 、1355、1360 、1365 、1368 、1371 、1374、1376、1381 、1387、1388 、1397 、1402 、2336、2341 、2347 。其中字体加下划线的十五首中吟咏了妓女。另外，江州时代咏妓女的诗作只有《醉后题李马二妓》（卷一五·0906）。

〔18〕 中纯子氏考证说：“他之所以在杭州刺史时期的作品中吟咏了很多与妓女的交游”，起因于“憧憬谢安等六朝文人在江南的游兴，出现了‘富余’，可以追求与之类似甚或有所超越的游兴了”（该志页94），“正是当官的充实和物质的富余，加上‘中隐’的想法，使身为诗人的他把触角伸向了与妓女的交游，触到了‘词曲’。在这一时期，他过着可以私下欣赏歌舞的愉悦生活，尤其是可以把妓女半私有地放在身边当作‘唱’诗的对象。这些都成了契机，以致于他以后在洛阳分司时期有意图地为‘唱’而填词。可以说，白居易的填词是在他那被与江南妓女的游兴所撼动的文学感觉，在更加洗练的基础上创作出来的。”（页102）

〔19〕 村上哲见先生《宋词研究》（一九七六年三月，创文社）附论三《霓裳羽衣曲考》中对该曲的变迁做了详细的考证。

〔20〕 也就是“海上之人有好沤鸟者。每旦之海上，从沤鸟游。沤鸟之至者百数而不止。其父曰：‘吾闻沤鸟皆从汝游。汝取来，吾玩之。’明日之海上，沤鸟舞而不下也。”（《白氏六帖》卷二九《鸥·狎》中也有引用）《三国志》卷二四《高柔传》裴注所引孙盛《魏氏春秋评》中有“机心内萌，则鸥鸟不下”。

〔21〕 此句中“爱”的意思应从太田辰夫《中国语历史文法》（朋友书店，1981年7月影印）中“‘爱’与欲念无关，只是用作‘常’、‘频’之意”（页201）的解释（此外，江蓝生、曹广顺《唐五代语言词典》中释为“经常、频频”之意，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11月版）。新释汉文大系《白氏文集》四（明治书院，1990年11月版）训解为“如果遇到酒更多的是先喝醉掉，如果碰到山就喜爱得很晚回来”是有问题的。因为“爱”可以训解为“经常”，所以出于对仗关系，上句的“多”也宜改为“（喝）多”。

〔22〕 在此之前，白居易在元和年间的“讽喻”诗《新制布裘》（卷一·0055）中吟咏道：“丈夫贵兼济，岂独善一身。安得万里裘，盖裹周四垠。稳暖皆如我，天下无寒人。”后于河南尹时期，他还在大和五年（831）的作品《新制绫袄成感而有咏》（卷五八·2893）中也吟咏道：“百姓多寒无可救，一身独暖亦何情。心中为念农桑苦，耳里如闻饥冻声。争得大裘长万丈，与君盖覆（从蓬左文库本校语）洛阳城。”这首诗原本依据的是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影宋本

《杜工部集》卷五）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句。可以认为白居易从表达“兼济之志”的杜甫诗歌受到至深的感动。这是了解杜甫影响的很好例证。

〔23〕　　正文后引白居易《钱唐湖石记》中表示：“予在郡三年，仍岁逢旱。”此外，《旧唐书·穆宗纪》长庆二年（822）闰十月甲寅诏书中说：“江淮诸州，旱损颇多。……宜委淮南、浙西东、宣歙、江西、福建等道观察使，各于当道有水旱处，取常平义仓斛斗云云。”为此，杭州刺史白居易于长庆三年（823）撰写了三篇请雨祈祷文献给神祇。这就是《文集》卷二三所收的《祈皋亭神文》（1455）、《祭龙文》（1456）、《祷仇王神文》（1454）。还有，吹野安氏发表有论文《杭州刺史白居易——以祈皋亭神文为中心》（《国学院杂志》第八七卷第一二号，1986年12月）。

〔24〕　此外，除筑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创元社，1967年3月版）第四章第四节“唐代良吏”中有“水利灌溉与殖产”一项外，王仲荦《隋唐五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6月版）第三章第三节“水利事业的兴修与农业的发展”及其注（1）中也有详述。

〔25〕 此外还不应忘记，白居易在赴杭州途中的洞庭湖边，思绪驰骋于大禹治水的业绩，把治水灌溉的深刻意义和自己的热情咏入了《自蜀江至洞庭湖口有感而作》（卷八·0354）。不揣臆测，他对水利不同寻常的思想大概是出于对赵国中大夫白公的深切追慕，因为白公不但于汉武帝太始二年（前95）上奏并完成了引泾水的水渠（白渠）开凿，而且还与白居易同姓。只是在《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卷二九·1496）中却看不到他与白公的渊源关系。

〔26〕　但村上哲见在《有关白居易的杭州赴任》（《集刊东洋学》第一百号，2008年11月）一文中的下列论述值得注意：“很难想象白居易是个悭吝的守财奴，但亦非以标榜清贫自居的狷介清高之士。他是一个具有常识的人，所以可以认为，凭借在杭州任职，他是把合乎身分的所得收入囊中，然后才北上还乡的。这一点从他刚回到洛阳后马上就在黄金地段盖起豪宅一事上反映了出来。”

〔27〕 皮日休在《七爱诗·白太傅》（《皮子文薮》卷一〇）中咏道：“处世似孤鹤，遗荣同脱蝉。仕若不得志，可为龟鉴焉。”

〔28〕 白居易在杭州的业绩之一是留下了与张祜、徐凝的逸话。据《云溪友议》卷中《钱塘论》（四部丛刊影明刊本，稗海本卷四）说，白居易让二人赋诗，并品评他们其他的作品以确定解送贡举的排序，并以徐凝为第一，张祜次之。作为日后的话题又记载，与张祜结为诗酒之交的杜牧认为白居易对张祜的评价不妥。《太平广记》卷一九九《杜牧》中也根据《云溪友议》收了这件逸事，不过日后话题部分则与《云溪友议》有明显不同，说到了杜牧严厉批评白居易的文学。根据《新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小说家》，《云溪友议》的编撰者范摅

是咸通时（860-873）人，所以该书的成书时间离白居易去世的会昌六年（846）不太远。大概可以认为这则逸事是事实。而且《唐摭言》卷二《争取解》中也能见到这则逸话，说："白乐天典杭州，江东进士多奔杭取解。"可以想象，慕白居易之文名为求知遇而造访杭州的后学除了张祜、徐凝之外还有很多。一般认为，张、徐的逸话在《七爱诗》（《皮子文薮》卷一〇）中还出现在皮日休赞扬白居易为"名臣"、"真才"的文章里。那就是《全唐文》卷七九七收录的《论白居易荐徐凝屈张祜》。但王仲镛在《唐诗纪事校笺》（巴蜀书社，1989年8月版）卷五二《徐凝》条指出，该文辟头六十字（从"祜元和中"到"才之最也"）是从陆龟蒙《过张祜处士丹阳故居》（《甫里先生文集》卷一〇。《松陵集》卷九《和张处士诗》序）诗的序中剽窃的一节，而以下的部分（自"祜初得名"到文末的"可不戒哉"）则全是《唐诗纪事》的撰者计有功的论述。所以，该文是《全唐文》误收的（王氏《校笺》的见解得到了复旦大学杨明先生的指教。详见杨先生著《汉唐文学辨思录》中《〈唐诗纪事〉中计有功本人的说明与评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4月版）。有许多研究者都把这篇《论白居易荐徐凝屈张祜》当作皮日休对"元白体"的重要批评来研究，所以在此予以关注。

（田建国　译）

第五章　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之真伪

引　言

作为白居易自撰文字传世的《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补遗·3798——根据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所附的作品编号——以下简称《墓志》）被质疑为伪作。这个问题是岑仲勉在《〈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1947年发表，又载氏著《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7月版。拙论以此为依据，下简称《存疑》）中率先正式讨论的。岑氏从《墓志》“序”中举出十个问题点，指证《墓志》为伪作。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附论《白乐天之先祖及后嗣》（1950年发表，又载氏著《陈寅恪文集》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版）、罗联添《白居易散文校记》（学海出版社，1986年2月修订版）都赞同《存疑》的观点，指斥为伪作。

但是另一方面，《墓志》中记述的部分内容作为白居易的传记资料而被采用。比如关于白居易的出生地，《墓志》记“生于郑州新郑县东郭宅”，大凡涉及其出生地的论者，可以说没有不沿用这一记述的。更有甚者如取伪作之说的罗联添氏，在《白乐天年谱》（国立编译馆，1989年7月版）中也说“墓志说他生在新郑东郭宅，大致可信”。应该说罗氏的观点是完全自相矛盾的。既不去揭破罗氏这样的自我龃龉之处，也对岑氏《存疑》列举的问题视而不见，仍然把《墓志》作为传记资料来使用的学者大概还有很多。

川合康三氏在《中国的自传文学》（创文社，1996年1月版。蔡毅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4月版）中，把陶渊明《自祭文》、王绩《自撰墓志铭》这一发展谱系纳入视野，在研讨《存疑》之说的基础上，对《墓志》进行了犀利的考察。川合氏回避了真伪之论定，但是表现了对“白居易自撰说”相当消极的态度。此外，在川合氏之先，耿元瑞、赵从仁《岑仲勉〈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辨》（《唐代文学论丛》总第四辑，1983年10月）对岑氏所列举的十条

论据逐一加以反驳，否定了伪作说。由于《墓志》到底是伪作还是白氏自撰之文，岑氏、川合氏以及耿、赵两氏的论述中都没有言及，加之笔者得到了一两种重要的资料，故重新提起《墓志》的真伪问题，并拟稍做论述。

第一节　《墓志》的文本问题

川合康三氏从文本方面为岑氏的《存疑》做了补充，并列举说，一般认为那波本比较好地保存了《白氏文集》原来的编撰形态，但其中并没有收入《墓志》；而绍兴本（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北京图书馆所藏南宋刊本，1955年6月）则将之置于卷末，称其很可能是依据“明本补刻”的，并指出这是“认为这篇文字可能是伪作的一个原因”。关于《墓志》的流传过程确有疑问，但把绍兴本的《墓志》说成是根据明本的“补刻”，这是值得研讨的。明版诸本出于苏本系的绍兴本，这已经在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朋友书店，1974年7月修订版，173—190页）中明确证明过。因此现存的绍兴本《墓志》即便是从明本补入，作为明版诸本祖本的绍兴本也一定是把它收于卷末的。于北京本往往多所瞩目补抄部分[1]，《墓志》和其他部分应当是一样的，没有必要因为是补抄的便认为它在绍兴本中不存在。

其次，《墓志》在那波本中未收，但收入了绍兴本，这其中的原因固然是问题点，与此相关的内容我们在后面探讨。这里首先想论及的是从唐末到宋代《白氏文集》和《墓志》的流传情况。依据花房氏前引书的论述，非常可惜的是白居易倾注心血数次编撰最后成集的《白氏文集》七十五卷全集后面的《续后集》五卷散佚了，在唐末，《白氏长庆集》五十卷、《后集》二十卷的七十卷本，《续后集》的部分残篇被辑附于后成为第七十一卷，辗转重抄，递及五代，产生了金泽文库本的一种祖本和后唐的李从荣抄本（普明院本）。此后北宋出现了以“李从荣抄本”为祖本的刊本，是附有增补了《外集》一卷的版本。后来从这个系统又发展出了“吴本”和“蜀本”，到了南宋，按照白氏旧编体例的“前后续集本”之外，又出现了改编的“先诗后笔本”。

说及《墓志》的流传，川合氏认为，在宋初敕编的《文苑英华》卷九四五中题为《自撰墓志》的文字已被收入，所以可以确认它“至迟在北宋初期已经存在”。但依据下引《旧唐书·白居易传》的一节，我们可以把能够确认这篇文字的时间再提前一些。

四年冬，得风病，伏枕者累月。乃放诸妓女樊、蛮等，仍自为墓志。

开成四年（839）冬罹患风疾病卧数月的白居易，解放了家妓樊素、小蛮等，并自撰《墓志》。这一记事是关于《墓志》的一段重要记载，但不知为什么至今诸位研究者对此都未曾言及。《旧唐书》成于开运二年（945），与白氏晚年相距近百年，这是比雍熙三年（986）完成的《文苑英华》早约四十年的记录[2]。那么，《旧唐书》究竟是基于何种资料记载了开成四年冬后白居易以罹患风疾为契机自撰了《墓志》呢？

现在我们能看到的《墓志》文本，以《文苑英华》所收为最早[3]，但上面没有关于《墓志》撰述时期的记载。绍兴本也是这样。这两种版本之外，比前者晚约五十年，比后者早约一百年的，有一个可以作为依据的版本，这就是内阁文库所藏《管见抄》中收录的文本。从该书最后录有景祐四年（1037）的详定所的照会文我们知道，只有包括《墓志》在内的卷末九篇是基于北宋刊本抄出的[4]。在《管见抄》的《墓志》题下，有注云[5]：

开成四年，中风疾后作。

这与《旧唐书》“四年冬，得风病，伏枕者累月……仍自为墓志”是完全符合的。可以推想，《旧唐书》撰写者所使用的《墓志》

一定是有题注的。他认为《墓志》是白居易自撰之作，并依据题注把它作为开成四年的事迹录入传中的。据此可知五代时期普遍认为《墓志》为白居易自撰。

《管见抄》本的《墓志》虽然有明显的讹脱[6]，但它不仅保留了北宋本的优点，而且可以说能让我们从中追溯出这篇作品五代时期的一些旧态。一如我们所讲过的，《管见抄》中只有《墓志》等九篇来自北宋景祐刊本，可以推测是从景祐本的《外集》中抄出的。《白氏文集》的《外集》是进入北宋后编成的，近至南宋，对此采取轻视态度而不再收入。那波本一般被推定为继承了外集补编之前的五代李从荣本（普明院本）[7]，所以没有收入《墓志》。绍兴本当然也没有附《外集》，只是在卷末保留了《佛光和尚真赞》（补遗·3797）和《墓志》两篇文字。

现在《外集》的全貌已不可知，可供我们窥其一斑想象其旧貌者，除《管见抄》之外，还有汪立名《白香山诗集》的《补遗》卷上收有从钱谦益绛云楼本的《外集》采录的二十七首诗。但汪本中的十首见于那波本（绍兴本未收），又《管见抄》中的也有两首诗见于那波本（其中一首绍兴本未收）。花房英树氏认为，这种重复错出，以及其中包含很多从内容上推知其创作年代应当属于卷七十一以前诸卷的作品，是《外集》被轻视的理由（前引书第八二至八三页）。对《外集》陈振孙早已加以批判，《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著录《白氏长庆集》，并指出“蜀本又有《外集》一卷，往往皆非乐天自记之旧矣”。如果对于这种批判直接加以接受，则《外集》所收《墓志》被怀疑为伪作是不难理解的事情。

但汪本中除去与那波本相重复的篇章之外的十七首，悉载录于金泽文库本卷六五（丰原奉重校订本），而《管见抄》中也收入了其中的五首。众所周知，此金泽文库本与白氏原编的唐抄本有渊源[8]。因此，被这种传承有自的抄本卷轴收入，很难直斥为赝作。进一步说，将汪本上记十七首与金泽文库本加以对校，文字的异同其实并没有达到陈振孙所酷评的“往往皆非乐天自记之旧矣”那种极端程度（参见平冈武夫、今井清校定《白氏文集》第三册《补遗》）。所以虽然

《外集》的辑佚编撰难免芜杂之讥，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有理由将其所收作品全部当成伪作。

以上回溯《墓志》的流传过程，我们并没有找到可以断定这篇文字完全是伪作的证据。但是，即或这是白居易自撰的墓志，现存的《墓志》讹误并存，一如“非乐天自记之旧矣”所非难的那样，其中存在补笔窜改之迹也是事实。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一节关于岑氏“存疑”的研讨中加以讨论。

第二节　岑仲勉《存疑》之研讨

《存疑》把《墓志》中的疑点和错误举出十条，论述其为伪作，但是，它没能使用比较好地传达《墓志》原初形态的《管见抄》本，在资料上显得考据不足，这使岑氏的观点有进一步研讨的必要性。在此，笔者拟仿效耿、赵两氏，对《存疑》列举的十条逐一加以考察。

①对父亲白季庚使用“先大父”称呼之误

《存疑》从《白氏文集》中找出十七条使用“大父”的例子，指出这十七条中，没有一个是作为“父亲”之意使用的；又从《李建碑》（卷二四·1458《有唐善人墓碑》）中举例，指出“大父”有作“祖父”之意的用法。“大父”作为“祖父”之称呼的用法可以比照《礼记·深衣》“具父母、大父母……”得到确认，而“大父”作为“父亲”的例子也并非没有（例见《千唐志斋藏志》八一九王寰《张肃珪墓志铭》），只是正如《存疑》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它与白居易的其他用法不同，所以，《墓志》以“先大父”指称“父亲”，就必然是个错误。可是，《管见抄》把“先大父”作“先大夫”。“先大夫”的用例可以在《后汉书·逸民传》中看到。按李贤注所示，那是范晔指称其父泰（生前拜金紫光禄大夫）的用语。“先大夫”作为被任过“大夫”的已故父亲之称呼就是以此例明确的。与白居易基本同时代的穆员的《河南府洛阳县主簿

郑君墓志铭》（《文苑英华》卷九六○）中也有“君事先大夫以闻礼为业”这样的句子。绍兴本、马元调本、《全唐文》作“先大父”是误字（耿、赵两氏认为是“夫”与“父”二字音近所致），倒是《管见抄》的“先大夫”正确。《文苑英华》作“先大夫”，也没有错。岑氏的《墓志》使用《全唐文》就是一个错误。假使无法依据《管见抄》，至少也应该以《文苑英华》做一次校勘。这一疑点是由于岑氏校勘不足造成的，在此予以驳斥。

②唐代文散官名中没有“朝奉大夫”之疑点

《墓志》记载父亲白季庚的官衔为“朝奉大夫”，但是唐代没有这个文散官，正如岑氏所指出的那样，依据《太原白氏家状》其二《襄州别驾府君（白季庚）事状》（卷二九·1497），应作“朝散大夫”。但是，遗憾的是，岑氏并未言及“朝奉大夫”是何时的官名。鉴于这个问题对于考察《墓志》中文句何时被讹改方面有重要意义，在此笔者对岑氏考究之不足做一补充。据《宋史·职官志一〇》“叙阶之法”，“朝奉大夫”是于太平兴国元年（976）文散官改称之际，由“通议大夫”变更而来的[9]。由此可知，《墓志》的这个妄改是太平兴国元年（976）以后所为。这个妄改在太平兴国七年（982）开始编纂的《文苑英华》和以景祐四年（1037）以后版本为依据的《管见抄》中都有印记，两个本子都作“朝奉大夫”。如前所述，开运二年（945）完成的《旧唐书》虽然使用了《墓志》，但是到宋初时，文本一如前例见出后人修改的痕迹。因此可以推想，带有“开成四年，中风疾后作”题注的《墓志》，到宋初为止，也是几经补笔与妄改，最终形成我们今天看到的这个文本。如果仅就后人的加笔而论，就只能说今本《墓志》是伪作。与此相反，如果把这些部分删除改订，则当然有白氏自撰的可能性。如此，我们可以作如下推论：今本《墓志》是开成四年（839）冬病后白氏自撰，然后经过唐末、五代一直到宋初期间的几次补笔而形成的文本。

③“先大父夫人陈氏”称呼之误

此点与前面的①同样，由于《存疑》在校勘上存在问题，不能作为疑点。《管见抄》作“先大夫人陈氏”。先大夫人等于表亡母之义的先太夫人。《文苑英华》正是写作“先太夫人”。耿、赵两氏只有此处参用了《文苑英华》，①中没有提及。

④突然在幼文、行简兄弟的官衔上冠以“皇”字，但高祖以来四代却未加“皇”字之疑点

《存疑》认为，“碑志书例，通常于其先世仕不一朝者，则入本朝时加皇字别之，亦有统加皇字者”，岑氏以此把上述记述看成是《墓志》的问题点。对此，耿、赵两氏的看法恰恰相反，认为白居易和他们的仕官时间基本同时，只因为在兄弟的官衔上加了“皇”字，便判断《墓志》为伪作，说服力是不够的，况且，如果不是自己撰写，在文字中间是不可能表现出那些考虑的，这也恰恰证明《墓志》是白居易自己撰写的。兹检索一下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版）的天宝到会昌之间的墓志文，于官衔之前冠以“皇”字（或“圣朝”等字样）的书式，一如《存疑》所云，是广为遵循的“碑志书例”，然实际上变例也是不少见的。尽管没有只加于兄弟的例子，但有只加于父亲（天宝一六三等六例。序号为该书整理序号）和加于父亲与祖父而未加于曾祖父（贞元一〇五等三例）、加于曾祖父与父亲而未加于祖父（天宝一七一等三例）、加于祖父以前而未加于父亲（天宝〇〇五等，此类多达二二例）的例子。此外，还有像萧颖士《贾钦惠墓志铭》（天宝二二七，《千唐志斋藏志》八八六）那样，在曾祖前加“随”，在祖父贾公彦以下不加“皇”字，而只加“皇”字于岳父的例子。白居易是否是像耿、赵两氏所说的有所考虑不能贸然加以判断，但从这些变例的存在出发，我们可以说，以此为

依据判断《墓志》为伪作是不恰当的。

⑤关于三个侄子的名字以及各自头衔之错字与疑问点

《墓志》中有“三侄。长曰味道，卢州巢县丞。次曰景回，淄州司兵参军。次曰晦之，举进士。”《存疑》说“卢”为“庐”之误。这是正确的。但是，《管见抄》、明版《文苑英华》、马本、《全唐文》都误作“卢”，而绍兴本、静嘉堂文库藏明抄本《文苑英华》正确地写作“庐”（其中只有《管见抄》把“巢”误作“梁”）。另外，《存疑》言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作为白居易的侄儿只举出了景受、味道，推测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中的“子景受”该是晦之。可是白氏后裔编《白居易家谱》（中国旅游出版社，1983年3月版）的《白氏先人年事实录》（以下简称《实录》）会昌元年条中，作为白居易的侄儿列举有兄长幼文一边的景回、景受、景衍和弟弟行简一边的道味（疑倒误）、晦之、龟郎六人。《实录》是岑氏无法参用的新发现资料，据此是不可能把景受与晦之作为同一个人来考虑的。《墓志》从六个侄子中依味道、景回、晦之之顺举出三个人来，这只是单纯的略记而已，不能说是错误，但其有失于长幼顺序，却是明显的误记，这大概也是后人所为吧。由于耿、赵两氏也似乎没有看到《实录》，与下一条一样，失于论证不足。

⑥有关以侄孙阿新为嗣子之问题点

关于嗣子，《墓志》云：“乐天无子，以侄孙阿新为之后。”这与《旧唐书》本传的“以其侄孙嗣”的记事相一致，但与李商隐《白公墓碑铭》《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相异，并且问题还在于“阿新”这一名字也不见于他处。《白公墓碑铭》上有“子景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则以景受配白居易子，并明记“以从子继”，进一步说，前引《实录》同年条更明记“以兄幼文次子景受嗣”，所以完全可以据此否定侄

孙嗣子说。《存疑》认为侄孙嗣子说有问题是正确的。但是，关于“阿新”，《实录》中列举侄辈，有“景受，小字阿新”的记载，足以一扫《存疑》的疑问。《墓志》以小字称呼嗣子，所指实即为景受，这一点《墓志》所记载的可以说就是历史事实。但是，以阿新为“侄孙”明显有误。“侄孙”的“孙”或为“子”之误，或者干脆就是衍字。《旧唐书》记为“侄孙”，则此错误似乎已存于五代之时。即或以《墓志》为白氏自撰，以此观之，可知在相当早的时候就已经有失旧态之处。但据《实录》记载，景受成为白居易嗣子是在会昌元年（841）春。但《墓志》题注中称为“开成四年，中风疾后作”，和本处记事之间相差两年。且下文关于卒去之年也记为“会昌六年……春秋七十有五”。这一条则相差七年。卒年、享年（后文中还有“寿过七十”、“生天地中，七十有五年”）须由后人补笔这是不言自明的，关于嗣子，同样有可能是白居易没有更改题注而由后来添书的。我想认为这是后人补笔是比较妥当的。《管见抄》以外的本子没有保留题注，恐怕就是因为其与正本的内容，特别是在卒年上相抵触而被删削的。

⑦关于致仕时官衔之疑问

《存疑》因为白居易以刑部尚书致仕，所以认为《墓志》的“终以少傅致仕”有问题。与此相对，川合康三氏说，“这也许指的是实质上是以‘少傅’退官，不能成为证伪的决定性理由”。我赞同川合氏的意见，但遗憾于他没有论及《管见抄》本的题注。白居易在大和九年（835）十月乙未（二十三日）拜太子少傅（《旧唐书·文宗本纪》），在任七年，罢官于会昌二年（842）春（罗氏《年谱》记为元年）。所以如果他开成四年（839）冬病后撰写《墓志》，其时正是太子少傅，所以记为“终以少傅致仕”无任何问题，一如耿、赵两氏所指出的，如果写成“以刑部尚书致仕”，反倒可以当成作伪的明证。

⑧以大历六年为生年之谬误

下文中有会昌六年（846）卒，“春秋七十有五”，这个数字与生于大历六年（771）不合，正像《存疑》所指出的那样，应为大历七年（772）。耿、赵两氏说，不过是“抄刻之讹”，不足以成为伪作的论据。但是，应当注意的是“大历六年正月二十日，生于郑州新郑县东郭宅”非常详细地记载了出生年月日和地点这一点。如此具体的记载，后世伪作者很难做伪到这种程度，这是让我们相信这是白氏自撰之文的一段文字。同时，《墓志》关于去世地点也详细记录为“东都履道里私第”，这当然很可能是后人的补笔，但白居易在罢免刑部侍郎后于大和三年（829）四月由长安返回洛阳，一直到去世都居住在履道里私第，可能就在《墓志》题注所示的开成四年（839）得病之后，白居易想到自己行将就墓，于是自己记上了“终于东都履道里私第”。

又，《墓志》在关于生卒年的记载前还言及诗文撰述，称“前后著文集（《管见抄》有“七集”二字）七十卷，合三千七百二十首”（《管见抄》、《文苑英华》作三千七百三十”）。白氏的文集完成于去世前一年，共七十五卷，“诗笔大小凡三千八百四十首”（《白氏集后记》卷七一·3673），但这未被《墓志》记载所取。《存疑》没有列出的这一疑点，川合氏不仅做了补充，并且解释说，“对于这一疑问，回答是文集卷数是由后人按照通行的文集更改过，或者当其没年原文仅仅书为‘年月日’，后人参合事实加书于上，由此想来，这与其为白氏自撰并不抵触，但也有可能伪作者根本不知道有七十五卷本的存在，所以最终还是没有办法做出定论”，他在这里对于《墓志》为白氏自撰表示了怀疑的立场。可是，这个问题也有必要站在《管见抄》本题注所显示的制作日期——亦即“开成四年，中风疾后”这一时点加以考虑。白氏文集成为七十卷本是在会昌二年（842），在开成四年（839）这一时点他的文集是本年编定的六十七卷本。这六十七卷本就是，文末有“开成四年二月二日，乐天记”的《苏州南禅院白氏文集记》（卷六一·2955）所明记“有文集七帙，合六十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的本子。如果白居易开成四年（839）冬病后自撰《墓志》，那么在文集卷数上应当记为“六十七

卷”，并且可以想象作品数量会有增加，但与“三千四百八十七首”这个数字相比，所超不多。所以，我们还是应当判断说现行的《墓志》有关文集的“七十卷，合三千七百二十首”这一记述是后世妄改的结果。

⑨关于本葬地之疑点

《墓志》关于埋葬写道：“以某年月日，葬于华（《管见抄》误衍“郑”字）州下邽县临津里北原，祔侍御（祖父锽）、仆射（父季庚）二先茔也。”可是，《白公墓碑铭》《旧唐书》本传、《实录》则记葬于洛阳龙门。以此，《存疑》引《旧唐书》并指出其不一致之处。确实，龙门为实际的埋葬地，但《墓志》的记述并不能成为伪作说的根据。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正如《存疑》也言及的那样，白居易在大和二年（八二八）给亡弟行简写的《祭弟文》（卷六〇·2932）中，自己也念及以下邽的白氏的坟茔地作为自己的本葬地，与“下邽北村尔茔东，是吾他日归全之位”所言是完全一致的。如耿、赵两氏已经指出的那样，他指定龙门香山作为自己的本葬地，是去世前不久的事情，在那之前，他一直想的都是归葬下邽。《墓志》题注标明：“开成四年（839），中风疾后作”。在这一时间点上，他一如既往地考虑以下邽为本葬之地，正因如此，《墓志》上才仍旧这样加以记述的吧〔10〕。

⑩疑为伪作的《白氏六帖》加入著作中之疑问

《墓志》之外言及《白氏六帖》最古老的文献是唐末的《资暇集》，此外没有相关的文献留存。元稹《白氏长庆集序》讲过，当时伪作之诗业已盛行，那么像《白氏六帖》这样通俗的类书就更容易假托白居易之名。《存疑》沿着这一逻辑展开立论，视《白氏六帖》为伪作，甚至对本书所言及的《墓志》是否为自撰问题也提出了否定意见。与此相对，花房英树氏在《关于〈白氏六帖〉》（《汉文学纪

要》第三号，1949年7月）中实证性论证了“《六帖》与《文集》之间有极高的相关价值”，认为《白氏六帖》为白氏所撰。又，《岑仲勉氏的〈白氏长庆集〉研究》（《西京大学学术报告人文》第二号，1952年12月）中，列举与白氏几乎同时代的盛均《十三家帖》和刘轲《牛羊日历》所见事例，明确指出“《白氏六帖》在中唐业已流行”。花房氏的重要观点不仅消解了《存疑》的疑点，而且也让《墓志》伪作说失去了重要的根据。

总　结

由《旧唐书·白居易传》采用了白居易自撰墓志作为依据一事知道，《醉吟先生墓志铭》原本附有“开成四年（839），中风疾后作”的题注。现在这段题注仅存于《管见抄》之中。它以北宋编撰的《白氏文集》的《外集》为底本。陈振孙曾非难说《外集》“往往皆非乐天自记之旧矣”，可是如果从其与金泽文库本卷六五的关系来考察，《外集》还是非常值得重视的。

岑仲勉《存疑》举出十个问题点，主张伪作说，但没能参用有题注的《管见抄》本是他非常大的缺欠。《存疑》第⑦、第⑨条的误解是缘白居易晚年的生平事迹产生的。《墓志》的记述与题注所称“开成四年，中风疾后”这一时间点一致，这是《墓志》可能自撰于这时期的有利旁证。当然，现行本《墓志》散见很多误记，这也是不争的事实。《存疑》在第①至⑤条中考虑了“抄刻之讹”的可能性，但正如从第②条的“朝奉大夫”一例所能看到的，没有注意今本《墓志》中有后人妄改和补笔的部分，这是有问题的。今本《墓志》确有已经失去旧态的部分，但从题注“开成四年，中风疾后作”这一写作时期及可以认定的白居易的经历两方面来考察，几乎可以再现这是作者自撰的旧文。至于这一题注是否可以看成是白居易的自注，请参看下一章，即考察白居易开成四年前后情形、论及当时白氏自撰《墓志》可能性的《白居易的墓志自撰》。

注：

〔1〕　详见陈捷《关于〈白氏文集〉宋版诸本》（《白居易研究讲座》第六卷，勉诚社，1995年12月，和田浩平译）。

〔2〕五代孙光宪（宋开宝元年，968卒）《北梦琐言》卷六《白太傅墓铭》（明万历本作墓志）条记“洎自撰墓志云，与彭城刘梦得为诗友”，继《旧唐书》言及《墓志》为自撰。可是，这“与彭城刘梦得为诗友”一节不出《墓志》而出自《醉吟先生传》文中。尽管这完全出自孙光宪把两者混同为一的错误，但孙是应该知道白居易“自撰墓志”的。

〔3〕　但今本《文苑英华》雍熙原编后二百余年间历经四度校勘，最初上梓是南宋嘉泰版系统（1997年1月《文献》总第71期，李致忠《关于〈文苑英华〉》），嘉泰版今有残本，但收有《墓志》的卷九四五已经佚失。

〔4〕　　　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性研究》认为这是由北宋中期属于“吴本”的景祐杭州刊本抄出的。又太田次男《关于内阁文库所藏〈管见抄〉》（《斯道文库论集》第九集，又载氏著《以旧抄本为中心的白氏文集本文研究（中）》勉诚社，1997年2月版）所述亦详。

〔5〕　　　较早注意到这一题注的先行论文有植木久行的《唐代作家新疑年录（5）》（弘前大学《文经论丛》二七卷三号，1992年3月）。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六《白氏长庆集》记“《墓志》乃云，集前后七十卷，当时预为志，时未有续后集”，是把自撰《墓志》看成会昌五年编撰续后集之前，他所见的《墓志》题注似乎也是被删削了的。又，汪立名《白香山年谱》也推测说“按公墓志预作于会昌初”，这也是没有看到过题注的谬见。耿、赵两氏取汪立名说，虽然把《旧唐书》纳入了视野，但仍旧以为“此志作于乐天致仕之前——开成四年（839）或会昌初（841）”。

〔6〕非常过分的是在“外以儒行修其身中以释教”之后脱落了“治其心旁以山水风月歌诗琴酒乐其”十五个字，又注〔4〕所引太田氏论文已对此做了详细校订。

〔7〕　据冈村繁《〈白氏文集〉的旧抄本与旧刊本》（《东方学会创立五十周年纪念东方学论集》，1997年5月）。

〔8〕　一如太田次男氏前引著作所注意到的，金泽文库本的构成非常复杂，其底本中也混有宋刊本或其重钞本的刊本系统，但卷六五属于唐抄本系统。

〔9〕《宋史》卷一七〇《职官志一〇》“叙阶之法。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为文散官。……太平兴国元年，改正议大夫为正奉，通议大夫为朝奉，……”。又，耿、赵两氏只指出“宋时有朝奉大夫”。

〔10〕　　　关于白居易的本葬地，请参照第二部第七章“李商隐的‘白公墓碑

铭’”。

附记：

2008年6月10日，我于南京大学文学院讲座宣讲了拙论。讲演后，武秀成教授就白邦彦之墓志与白剑氏论文《白居易家世考辨》不吝赐教，指出这篇墓志记载白邦彦之父是白居易弟弟白行简之子景受，故此，论文第二节的⑤与⑥有必要做修改。接下来我又得到了浙江大学胡可先教授赠与的刊载于《香山后裔》2000年第2期的《白居易之孙白邦彦墓志》拓片及其与高足文艳蓉女士共著论文《新出石刻与白居易研究》（《文献》2008年第2期）的复印件。据白剑论文（《国际白居易研究论文集》，银河出版社，2006年）可知，原石由白剑氏收藏，但是磨蚀严重，损失约三分之一。鉴于这篇论文所附墓志录文之缺误，胡、文二人的论文依拓本施订正，刊出了录文。据此可知墓志是邦彦之兄邦翰所撰，题为《唐故太原白府君墓志并序》。其中有“王父讳行简，皇任尚书膳部郎中。考讳景受，皇任监察御史”句。因此，拙论所依据的《白居易家谱》的《白氏先人年事实录》中“兄幼文次子景受”之记载有误，在此，根据《白邦彦墓志》订正为“景受为白居易弟弟行简之子”。

另外，白剑氏认为《祭弟文》（卷六〇·2932）、《弄龟罗》诗（卷七·0312）、《白氏集后记》（卷七一·3673）等中出现的“阿龟（龟郎）”是景受，拙论第⑥所举的“以侄孙阿新为之后”中的阿新是景受之子。文艳蓉女士接受了白剑氏之说，并加以考证，发表了论文《白居易的子嗣考辨》（《文学遗产》网络版2009年第1期），其所得结论为：“《醉吟先生墓志铭》中‘以侄孙阿新为后’并非误记，而是居易援引荀凯、阮孚典故（笔者注：见《晋书》卷三九、四九），以阿新为嗣孙。故阿新应为景受之子邦翰，白景受即阿龟，他作为嗣孙之父，而被视为白居易的嗣子。”

户崎哲彦氏在2009年10月刊行的《日本中国学会报》第六十一

集中发表了《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的自撰与碑刻》。户崎氏博引宋代石刻著录资料，给拙论所主张的“自撰说”提供新的根据，对墓志记载的矛盾做以考证，提出了“《醉吟先生墓志铭》为白居易自撰，会昌六年十一月于洛阳香山西北岩埋葬之际，由从弟白敏中书丹，友人河南卢贞刻立于墓侧”，是白居易把会昌二年“七月以后想定为自己的死期而为自己撰写的”这一假说。

（秦岚　译）

第六章　白居易的墓志自撰

引　言

绍兴本《白氏文集》（影印北京图书馆所藏南宋刊本，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6月）在七十一卷末的补抄页收入了五四九字（序文四九二字，铭文五七字）的《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以下简称《墓志》），属于绍兴本系统，明清两代通行的马元调本也同样收载了它。另，《墓志》在《全唐文》卷六七九《白居易二四》之外，宋初的《文苑英华》卷九四五更早以《自撰墓志》为题作了收录[1]。历代以来，《墓志》都被当作白居易的自撰文字相传，直到一九四七年，岑仲勉以《〈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2]一文指出《墓志》记载上的十个疑点，论证其为伪作开始，赞同岑氏伪作说的研究者才大量涌现出来。

可是，近年来，耿元瑞、赵从仁两氏发表《岑仲勉〈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辨》（《唐代文学论丛》总第四辑，1983年），直接驳斥岑氏的伪作说。此外，在川合康三氏的《中国的自传文学》（创文社，1996年1月。蔡毅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4月）中，也可以看到对岑氏说法的补正。但是，遗憾的是，耿、赵、川合诸氏并没有拿出证明《墓志》作于开成四年（八三九）冬后的任何资料，为此，笔者回到前一章谈及的《墓志》流传问题，对其创作时间相关问题做些梳理，以期对岑氏说进行再检讨。

标示《墓志》创作时间的资料，一个是内阁文库藏《管见抄》所载、附于本篇题下的“开成四年，中风疾后作”之注记，再有一个是《旧唐书》“白居易传”中的“（开成）四年冬，得风病，伏枕者累月。乃放诸妓女樊、蛮等，仍自为墓志”之记载。一般认为《旧唐书》使用了与《管见抄》本有同样题注的《墓志》。由于在前一章没有论及这个注记是否可以看作自注的问题，所以，在此，把这个问题拿出来，考察开成四年前后数年白居易的足迹，以求探讨白居易以风疾大

患为契机自撰《墓志》的充分可能性。

第一节　风疾前的白居易

白居易于大和三年（829，五十八岁）三月，由刑部侍郎（正四品下）转太子宾客分司东都（正三品），四月到任以降，至会昌六年（846）八月去世为止的十八年生活在洛阳。在此期间，作为官员，历任河南尹（大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任，从三品）、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大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任，正三品）、太子少傅分司东都（大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任，从二品），会昌二年（842），以刑部尚书（正三品）辞官。说到私人身份的白居易，基本上在履道里的园林宅第度过了充满喜悦的闲适晚年。

他那恬适的心境，在编辑大和三年（829）春至八年（834）夏五年间吟咏的四百三十二首诗成集时所作的序文《序洛诗》（卷六一·2942）[3]中溢于文表。“《序洛诗》，乐天自叙在洛之乐也。”就是白居易这篇序文的开篇。他以“今寿过耳顺，幸无病苦。官至三品，免罹饥寒。此一乐也。”为前半部分做结，把老寿而无病苦、官高而无饥寒的健康又有经济保障的生活举为第一乐。在后半部分的一节中，他叙述道：

自大和三年春，至八年夏，在洛凡五周岁，作诗四百三十二首。除丧朋哭子十数篇外，其他皆寄怀于酒，或取意于琴。闲适有余，酣乐不暇。苦词无一字，忧叹无一声。岂牵事强所能致耶。盖亦发中而形外耳。斯二乐也，实本之于省分知足，济之以家给身闲，文之以觞咏弦歌，饰之以山水风月。此而不适，何往而适哉？兹又以重吾乐也。[4]

把通过琴酒之乐体味到的“闲适”、“酣乐”之情赋为吟咏举为第二

乐。这之外还有一乐，那就是带来恬适的诸条件。里面有“省分知足”之心作根基，外在有家计充足、闲暇余裕为条件，生活就增添了饮酒、吟咏（诗）、音乐（琴）、“山水风月”的色彩。这里，白居易之所以特别把“丧朋哭子”诗排除在外，强调内心自然涌出的恬适之诗，可以说表现了比之于悲伤，更为积极地歌咏快乐是白居易后半生的文学特色。关于这个问题，川合康三氏已经在卓论《白居易闲适诗考》（《未名》第九号；又载氏著《终南山的变容》，研文出版，1999年10月版；蒋寅等中译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版）中作了考察。正如后面所述，“序洛诗”经过部分修改，也作为开成五年（840）十一月献给香山寺的《白氏洛中集》十卷的序文被使用。可以说，序文的沿用正是由于那个时期白居易洛阳闲居获得了快乐才成为可能的。

前面所引的“序洛诗”清楚地表明，对于白居易来说，诗、酒、琴是不可或缺的快乐，把他引领至恬适境地的也是此三者。在大和八年（834）的《北窗三友》诗（卷六二·2985）中，亲切地称诗、酒、琴为“三友”：“三友游甚熟，无日不相随”，歌咏的正是每日沉浸诗、酒、琴之乐。

进入开成年间，这充满恬适的生活仍然持续着，白居易作为“性嗜酒，耽琴淫诗”，“自适于杯觞讽咏之间”人，自作《醉吟先生传》（卷六一·2953）。开成三年（838），白居易六十七岁，洛阳闲居整十年。他在《醉吟先生传》中插入一首《咏怀诗》（原大和八年作《洛阳有愚叟》卷六三·3005），其中有云：“不知天地内，更得几年活。从此到终身，尽为闲日月。”白居易不知余命几何，但是深信到迎来大限为止，必是闲适的每一日。《醉吟先生传》的结尾写道：“今之前，吾适矣，今而后，吾不自知其兴何如？”正如这句话所说，充溢着饮酒吟咏之乐的闲适一直舒展于白居易的生活中，直到死。

《醉吟先生传》虽然是白居易的自传，但不是他六十七年生涯的连贯纪录，而是对洛阳闲居之时，沉浸于恬适人生中的自己的描摹。作者托喻于“醉吟先生”，将朝朝暮暮尽享“觞咏之兴”的现实化的理想

生活之乐付诸笔端。应该是到达了所企及境地的满足感促使诗人提笔写下了《醉吟先生传》。正如后面所述，白居易在《墓志》中留下了死后不立神道碑，只将此《传》刻在石上立于墓前的遗命。从这个遗言中可以看到白居易想把以诗酒之乐获恬适人生之人物在中晚唐就存在过的事实传达给后世的意图。[5]

缘诗酒之乐展开的洛阳的自适生活，其必然结果是诗篇大量增加，所以，白居易在开成四年（839）自编了文集。但是这个时期不仅对洛阳诗作，白居易把自己的整个文学创作都作了编辑。此前，大和九年（835）夏，把“前后所著文，大小合二千九百六十四首”编成六十卷，奉藏于东林寺（《东林寺白氏文集记》，卷六一·2948），翌年的开成元年闰五月，又将“七帙六十五卷，凡三千二百五十五首”的《白氏文集》奉纳于洛阳圣善寺（《圣善寺白氏文集记》，卷六一·2949）。上述两种与此次编辑的文集共同构成了《白氏长庆集》五十卷，此后的创作被结成《后集》。

这个时期持续编辑，“有文集七帙，合六十七卷，凡三千四百八十七首”被收入。与先例相同，白居易把这些作品也奉纳给曾和自己有些缘份的寺庙，其中的一个就是他曾任刺史的苏州的南禅院。由当时所作《苏州南禅院白氏文集记》（卷六一·2955）中，有“家藏之外，别录三本。一本寘于东都圣善寺钵塔院律库中，一本寘于庐山东林寺经藏中，一本寘于苏州南禅院千佛堂内”之记，可知以前奉纳过的东林寺和圣善寺重又奉纳。此外，这《白氏文集记》中还有“愿以今生世俗文字，狂言绮语之因，转为将来世世，赞佛乘、转法轮之缘也”的话。文集中的“世俗文字，狂言绮语”，本是和佛的世界相悖的东西[6]，可这些作品是白居易人生的标识，或者说它们就是白居易本身。白居易几乎以布施自身的心情奉纳文集，他祈愿在佛力加持下，“狂言绮语”的文集转换为永远地向众生赞颂成佛之教，并结下说法之缘。在此前的东林寺、圣善寺的《白氏文集记》中，我们还看不到如此虔诚的皈依，也许是随着年龄的增长，白居易的佛教信仰不断深笃了吧。信仰的虔诚，让他不断地强烈意识到死。可以说，沉迷于诗、酒、琴，正是诗人在死之将至的感觉中，对眼前人世的流连之

举。

刚才言及白居易在洛阳过着饮酒赋诗，喜不自胜的闲居生活，把在这样日子中吟咏的诗篇自编成集。《白氏长庆集》五十卷之后的作品集编定是大和二年（828）开始的，在相隔七年后的大和九年（835）做了第二次编辑，开成元年（836）、四年（839）、会昌二年（842）持续工作，编成了《后集》二十卷，去世前一年的会昌五年（845），《续后集》五卷也完成了。大和末年以降，以一年抑或三年的短暂间隔，频繁地编辑文集，可以想见，每次编成的文集都是对活出的自我的确认，是对死的造访的迎接准备。书撰《醉吟先生传》，描写陶然于恬适境界的自己的白居易，于开成四年二月第四次编定结束，将六十七卷本的文集分奉三寺之时，他一定觉得人生又一个时期完成了。

第二节　开成四年冬的风疾

在《序洛诗》中把“幸无病苦”作为一大乐事列举出来的白居易，在开成四年（839）冬十月六日（甲寅）早上，被中风击倒了。《病中诗十五首》序（卷六八·3408）中有“开成己未岁，余蒲柳之年六十有八。冬十月甲寅旦，始得风痺之疾。体瘰目眩，左足不支。盖老病相乘，有时而至耳”的记载。今井清氏在《白乐天的健康状态》（《东方学报》三六，1964年10月）中发表了如下观点：“他把风疾的原因归结为衰老，但不单如此，更是众所周知的过度饮酒导致的动脉硬化。右侧的脑血管出血，造成左脚失控。”今井氏的论文把白居易一辈子的病患做了详细梳理，在此基础上明确指出“他一辈子最大的病患就是中风。”不难想象，这次患病对白居易身心两方面所产生的巨大影响。身体方面，可以左足的后遗症没有治愈为例。因为眷顾身体，白居易甚至控制了饮酒量。[7]马上我们将在后面讨论，精神方面，可以看到，以这次大病为契机，白居易更明确地意识到“死”，作为佛教信徒的行为更突出了。

风疾的确是大病，但是没有妨害到吟咏的快乐。正如今井氏所

言："不幸中万幸的是，只是运动神经中枢受到侵害，思考、记忆、语言方面完全没有一点受障碍的迹象，还留下了不少观察自己病情的诗作。"前面引用过一部分序文的《病中诗十五首》正是这一作品群。继前引序文之后有这样一节：

余早栖心释梵，浪迹老庄。因疾观身，果有所得。何则外形骸而内忘忧患，先禅观而后顺医治。旬月以还，厥疾少间。杜门高枕，淡然安闲。吟讽兴来，亦不能遏。因成十五首，题为病中诗。

白居易相当早就皈依佛教，心游老庄。以病患为契机，观省自身修养，颇有所获。何故？不挂怀肉体，忘记心忧，先坐禅静观想，而后顺医法治疗之故。"观身"基于《老子》的"以身观身"，"观"与后文"禅观"的观也相通。"外形骸"是来自《庄子·大宗师》之语 [8] ，与前句的"浪迹老庄"相呼应；"禅观"不必说是承接"释梵"的措辞；"忧患"是病老之忧，再往前就该是对死的忧患。由于如此的忧患缘道佛之教而忘怀，而安恬之中，"医治"的效果也提高了。正是以上缘故，一个月左右病情便有所好转，在"淡然安闲"静养之中，乘无法抑止的诗兴所吟咏的诗作就是以"病中诗"为总题的十五首。其中"恬然不动处，虚白在胸中"的《初病风》（3408），"皓气自能充静室，惊飙何必荡虚舟"，"若问乐天忧病苦，乐天知命了无忧"的《枕上作》（3409）都是对作者以佛教和老庄思想为支柱斗病状态的咏颂。另外，他在《病中五绝句》其一（3411）中说"今日行年将七十，犹须惭愧病来迟"，以"正是安闲好病时"结尾的其二（3412）认为病患相反造成闲适的好时机。而在其三（3413）中，表达了与辞世十九年，年长于自己的李建和去世八年，年轻于自己的元稹相比，此时患病的自己已是"多幸"，不知道有没有治疗必要的心迹。秉乐天之心战胜苦难的坚韧的白居易精神，在他六十八岁罹患重病期间仍然十分旺健。

《病中诗十五首》的主题并不都是病痛，《卖骆马》（3418）和

《别柳枝》（3419）是写风疾后对决定放手的钟爱之物的惜别之情的七绝。后者的“柳枝”是指《杨柳枝》歌唱得出神入化的家妓樊素[9]。白居易深知与骆马和樊素难舍难分，于是作了题为《不能忘情吟》（卷七○·3610）的长短句，其序中写道：

乐天既老，又病风。乃录家事，会经费，去长物。妓有樊素者，年廿余，绰绰有歌舞态，善唱《杨柳枝》。人多以曲名名之，繇是名闻洛下。籍在经费外，将放之。马有骆者，驵壮骏稳，乘之亦有年。籍在长物中，将鬻之。[10]

病后整理家财，在写必要之外的开支以及没有必要的物件清单的时候，樊素与骆马的名字出现了。白居易决定别樊素，卖骆马。可是，当二者要走出宅门的时刻，他又伤情，拉回了樊素和骆马。他赐给樊素酒，自己也饮了一杯，于是“快吟数十声”，便咏出了《不能忘情吟》的一诗。与骑着很适意的马和在洛阳素有好评的家妓分别之际，分别为之咏诗，最后形成的附有序文，由“二百三十五言[11]”构成的歌吟，足见白居易对二者的爱情不同寻常。如此深爱之物，以节约家庭开支之名目进行处分，实在是个借口。大概正是出于这份爱，白居易愿意在自己还活着的时候，看到二者各有一处稳妥的着落，才做了放手的选择[12]。

白居易是在年近七十的时候罹患风疾的，他虽然有“乐天知命了不忧”（《枕上作》，3409）之句，但是意识到大期迫近也是自然的。抒发这种感怀的诗也有流传。下面就是发病第二年所作的《老病相仍以诗自解》（卷六八·3440）。

老病相仍以诗自解

荣枯忧喜与彭殇，都似人间戏一场。

虫臂鼠肝犹不怪，鸡肤鹤发复何伤。

昨因风疩甘长往，今遇阳和又小康。

还似远行装束了，迟回且住亦无妨。

白居易以荣枯盛衰、忧愁欢喜、长寿夭折点明这一切都是把人世做舞台上演的一幕戏剧，对死后变成微不足道的“虫臂鼠肝”〔13〕都不惊讶，对皮肤如鸡皮褶皱，秀发如鹤羽银白更无悲切，在中风之初身体不自如的时候，甘愿一死，而如今春来康复持续（第六句末有自注：“春暖来风痺稍退”）。有如远行装束已备好，出发延迟也无妨。这一切，表明他已经做好了迎接死亡之旅的心理准备。

白居易由开成四年十月的风疾引发的对死的觉悟，这首诗的第五句“昨因风疩甘长往”作了清楚的表述。第七句的“还似远行装束了”，继前半部达观的心境之后，表明了对老病相仍，大期迫近做好了安然接受它的心理准备〔14〕。赴死的准备也从整理身边事项中表现出来，其中一项就是处理爱马和爱妓。作品集的编辑方面，在没有发病的二月，已经编辑完六十七卷本，分别供奉至三个缘分深厚的寺庙。诗人还把在洛阳闲居期间得到了充分享受的闲适生活——理想生活的喜悦托名“醉吟先生”写在了自传之中，“远行的装束”基本上准备完了。在这样一个时期，白居易自己来撰写墓志铭可以说是极其自然的事情。《管见抄》的《墓志》题目下面的注记写着“开成四年，中风疾后作”，为了把“远行的装束”做得更加完全，生前写好墓志铭也是有必要的吧。进一步，将《醉吟先生传》与其相比合，那么，它出自白居易之手则没有任何不可思议，并且可以考虑附有自注。

《墓志》以“其生也浮云然，其死也委蜕然。来何因？去何缘？吾性不动，吾形屡迁。已焉已焉！吾安往而不可？又何足厌恋乎其间？”结束文章。“其生也浮云然”是从《庄子·刻意》中的“其生若浮，其死若休”化出来的。另外，“浮云”是白居易经常使用的词语，比如开成五年（840）的《老病幽独偶吟所怀》（卷六八·3461）诗中的“已

将心出浮云外，犹寄形于逆旅中”便是一例。对此，作者附有“《维摩经》云，是身如浮云”之自注，但这是《方便品》的“是身如浮云，须臾变灭”之引用，“其死也委蜕然”的“委蜕”是依《庄子·知北游》“孙子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蜕也”过来的。这句话以蝉蜕皮为喻，说死不过是一个过程。在前面白居易已经叙述了以佛教和老庄思想为依据，试图超越大病患，同样，依从道佛之生死观，顺应造化，泰然的面对死亡的心境在《墓志》的末尾作了表述。但是，这种生死观决不是在《墓志》撰写之初才开始的。比如，元和十年（815）四十四岁之所咏《赠杓直》（卷六·0270）中有“早年以身世，直付《逍遥篇》。近岁将心地，回向南宗禅。……委形老少外，忘怀生死间。”但是，人们普遍认为，开成四年罹患风疾之后，也许是因为不能不直面生死，所以他比以往更加深刻地接受了道佛的生死观。《墓志》的自撰，既是做好了坦然赴死心理准备的白居易为埋葬自己所作的文字准备，同时他还通过为自己撰写墓志铭，客观地认识了死，从对死的恐惧中获得了解放。正如前面引用过的“老病相仍以诗自解”诗的“以诗自解”所标示的那样，诗人把衰老与病苦同期而至赋予吟咏。《墓志》的撰写在消解忧苦上该是与此有异曲同工之妙吧〔15〕。

第三节　风疾后的佛教信仰

前一节已经叙述过白居易以佛教和老庄为依托来克服病苦，以达观的心境面对死亡。大患第二年的开成五年（840）开始，白居易的佛教倾向加深，明确地以居士自居。不必说，这是以罹患风疾，直面死亡为起因的。回顾这一年以后白居易的佛教活动，能更进一步理解晚年的病患带给白居易的精神影响有多大，并可以进一步确认自撰墓志铭的动机。为此，下面我们就这个问题展开论述。

患病后的白居易作为佛教信仰者首先着手的大行动是喜舍“奉钱三万”〔16〕，绘制西方极乐净土画幅，发愿功德回向一切众生。写在那帧挂轴上的《画西方帧记》（卷七〇·3605）中有一节为：

（官衔略）白居易当衰暮之岁，中风痺之病。乃舍俸钱三万。命工人杜宗，敬按《阿弥陀》、《无量寿》二经，画西方世界一部。高九尺，广丈有二尺。……弟子白居易，焚香稽首，跪于佛前，起悲心，发弘愿。愿此功德，回施一切众生。一切众生中，有如我老者，有如我病者，皆愿离苦得乐，断恶修善，不起南部，便睹西方。

（引自《管见抄》）

由此可见白居易制作净土绘的意图是解救“衰暮之岁”加“风痺之病”，即“老病相仍”者逃离折磨，祈求安乐。此外，我们还不能漏掉这段文字中“愿此功德，回向一切众生”之后，功德回向的对象限定为“如我老者”和“如我病者”这一点。白居易这样发弘愿救济有同样苦痛折磨的人，是“悲心”、“弘愿”，更是在自己高龄罹患风疾备尝苦痛之上，对其他被老与病折磨的人的苦痛有了切肤的体会吧。《画西方帧记》标注的日期为开成五年三月十五日，同样在这个三月，又绘制了兜率天弥勒内众的佛画，记于《画弥勒上生帧记》（卷七〇·3606）[17]。这篇文字是从“南赡部洲大唐国，东王都香山寺居士，太原人，白乐天，年老病风，因身有苦，遍念一切恶趣众生，愿同我身，离苦得乐”写起的。弥勒上生挂轴，曾经于六年前的大和八年（834）与僧侣、优婆塞一四〇人一起舍财绘制过（《画弥勒上生帧赞并序》卷六一·2943），此番是独自出资完成了绘制，发愿只为衰老又逢风疾之苦。这与《画西方帧记》的绘制动机完全相同。此外的“若我老病苦者，皆得如本愿焉”也是和《画西方帧记》相通的内容。从如此旨趣相同的佛画绘制两幅，并附以弘愿这种做法中，我们不难想象白居易深重的老病之苦。

白居易在《画弥勒上生帧记》中以“香山寺居士”自称，同样在开成五年还作了以《在家出家》（卷六八·3463）为题的七律。此诗在金泽文库本、那波本中前后所排列的是夏秋之交的诗，故可以认为这首诗也是相同时段的作品。这一年的秋天，他把大和六年（八三一）

给元稹作墓志铭所得的润笔施舍出去，在重新修缮的香山寺造了藏经堂。藏经堂落成的开成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白居易作《香山寺新修经藏堂记》（卷七〇·3607），记名为“道场主佛弟子香山居士乐天”。白居易的“香山居士”之号被认为是此时开始使用的。这大概也是他佛教信仰加深的一个表现吧。

第四节　香山寺奉纳《白氏洛中集》之序文

到了十一月，白居易向新修的香山寺藏经堂奉纳了《白氏洛中集》。奉纳的时候写了《香山寺白氏洛中集记》（卷七〇·3608），开篇有“《白氏洛中集》者，乐天在洛所著诗也。大和三年春，乐天始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及兹十有二年矣。其间赋格律诗，凡八百首，合为十卷”作编辑说明。此次也是发下“愿以今生世俗文字之业，狂言绮语之过，转为将来世世赞佛乘之因，转法轮之缘也”祈愿的奉纳。这个祈愿与风疾前捐奉给苏州南禅院《文集》六十七卷时的发愿并没有什么改变，所不同的是这里加入了“嘻，垂老之年，绝笔于此”的出于年迈而告别吟咏的预言式的话语。从这里也可以看到白居易以前年大患为契机对大期将至的顿悟之心境。

《白氏洛中集》是对大和八年（甲寅，834）编辑，收入在洛五年间的四百三十二首诗的《洛诗》的增补，是大和三年（829）春天以来十二年间洛阳生活中吟咏诗作的总和，于诗轴上附记的序文也像是在大和八年的《洛诗》序基础上扩展而成的。大和八年的《洛诗》序就是前面谈到过得《序洛诗》，但是《管见抄》本序之末尾与诸本不同，不是“集而序之，以俟夫采诗者，甲寅岁七月十日云尔”，而为“集而序之，藏唐龙门香山寺院，以俟夫采诗者。时开成五年冬，乐天自序云尔”。由此可以推测，这次的序文中使用了《序洛诗》。《管见抄》虽然文末有所变更，但是这之外的字句基本上与那波本及其他诸本相同。然而，在文末加上“藏虖龙门香山寺院”、“开成五年冬，乐天自序”校语的尊经阁文库所藏的天海旧藏那波本（以下称天海本）中，异文的注记不止于此，还可以看到在“自三年春，至八年

夏，在洛凡五周岁，作诗四百三十二首”部分，给“三年”加上“大和”，给“八年”加上“开成五年冬”，给“四百三十二首”加上“十卷合八百五十五首”这样均从右侧写入校语的情形〔18〕。据此，我们大概可以更清楚《白氏洛中集》序是《序洛诗》的修补之作。但是很遗憾，完全反映经过风疾的开成五年冬之状况的“修补”，在天海本的校语中并不能得到确认，从那个时刻起应该加校语却没有加的地方仍散见文中。比如，有校语指出“在洛凡五周岁”一句中无“周”字，但并没有修正说到开成五年他在洛的实际年数为十二年。另外开成五年他的职位是太子少傅也没有言及，在“亦欲知皇唐大和岁，有理世安乐之音，集而序之”这段结尾，也没有加上开成年号〔19〕。这种疏阔在蓬左文库所藏的那波本（以下简称蓬左本）也是同样的。不过，在蓬左本能够看到天海本中没有的重要异文，所以，以下我想对它作一介绍。

蓬左本值得注意的是，在前面第一节中引用的《序洛诗》后半的一部分内容中，从“斯二乐也”到“兹又以重吾乐也”附有如下标示修改的校语。它在上面记入之外，又记于附笺。

此所以为乐二也。大凡诗之作也，切于理者其词质。适于意者其韵逸。质近俗逸近狂。然则苟决吾心，苟乐吾道，俗狂之诮，安敢逃之。噫！亦犹罪丘知丘，皆以春秋耳〔20〕

开始处的“此所以为乐二也”是前文的结句，其后的“大凡诗之作也，切于理者其词质。适于意者其韵逸。质近俗，逸近狂。然则苟决吾心，苟乐吾道。俗狂之诮，安敢逃之。噫！亦犹罪丘知丘，皆以春秋耳”，揭示白居易关于诗的思考，十分难得。切于理者其词质朴，适于意者其情趣奔放，质朴近俗，奔放近狂，但是，只要这些诗都由吾心而生，乐于吾道，即或被指责为“狂俗”之诗，我也欣然接受。白居易对自己的诗作怀抱着极大的自豪感。“俗狂之诮”似乎是他对后世所谓“白俗”的悄然的自觉，十分有趣。引用部分的结句是《孟子·滕文

公下》的源自孔子的感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那份说出的自负可以理解为，不论是非还是理解都缘于诗，而自己的真情已经全部萃集于诗集之中了。与此相同，用孔子的《春秋》作比拟的表达方法，在《香山寺白氏洛中集记》的结尾也可以看到："嘻，垂老之年，绝笔于此。有知我者，亦无隐焉。""无隐"，用的是《论语·述而》中"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一典。这一节白居易表白的是，因为自己是一位来日无多的垂老之身，所以就此绝笔。他期望把这部将一切都如实表述出来的《白氏洛中集》委诸自己作品的理解者手中。

前面引用的蓬左本《序洛诗》的校语等，如在《香山寺白氏洛中集记》中看到的那样，白居易坚信能够讲述自己一切的是作品集。我们再把眼光转向《墓志》，其中有"凡平生所慕、所感、所得、所丧、所经、所逼、所通，一事一物已上布在文集中，开卷而尽可知也，故不备书。"（以下《墓志》的引用是以《管见抄》为底本，以影印绍兴本校改者）这正与他怀抱的信念相一致。因为白居易的身世已经在此前的作品中尽数表明，所以于《墓志》中再做详细表述已无必要，并且《墓志》也没有具陈其独特文学性。自撰《墓志》需以普通、平常为妙〔21〕。

进一步，如果给《墓志》和白居易的其他作品找共同点的话，"所慕、所感"的叠加式的表达方式与"为君、为民、为物、为事而作"之《新乐府》序（卷三·0124）相仿佛，并且，如前所述，《墓志》铭文中表述的生死观，在罹患风疾之后的诗作中也可以看到。另外，《墓志》中"外以儒行修其身，中以释教治其心。旁以山水风月、歌诗琴酒乐其志"的记述，可以说是很好地表达白居易的处世的文字。无独有偶，《醉吟先生传》中也有相近的句子，说"性嗜酒，耽琴，淫诗。凡酒琴诗客，多与之游。游之外，栖心释氏，通学小中大乘法"，与"空门友"和"诗友"、"酒友"相并列，又举出了"山水友"，洛阳内外的道观、佛寺、丘墅的"有泉石花竹者，靡不游"，《序洛诗》中也写着"文之以觞咏弦歌，饰之以山水风月"。

岑仲勉氏在《〈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中，列举了十处疑

点，认定《墓志》是伪作。岑氏所指出的疑点基本上是与白居易事迹相关的内容，但是正像上一章《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之真伪》论述的那样，那是由于岑氏没有使用附有自注——标示白居易开成四年罹患风疾之后所作——的《管见抄》本《墓志》，限于资料上的不足而形成的谬见；是由于对后人加给现行《墓志》的妄改与补笔无法判断而导致的误解。此外，如本章所述，《墓志》中体现的处世、生死观、对文集的一切见解，作为开成四年前后白居易的作品没有任何矛盾之处。《墓志》出自白居易之手的判断适切，《管见抄》的题注也判断其为白居易自己的作品，应当无误。

结　语

白居易在《墓志》中想象临终场面，写了如下给妻与侄〔22〕的话。

吾之幸也，寿过七十〔23〕，官至二品。有名于世，无益于人。褒优之福，礼宜自贬损。我殁，当敛以衣一袭，送以车一乘。无用卤簿葬，无以血食祭。无请太常谥，无建神道碑。但于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传一本可矣。

这是白居易命薄葬的遗嘱。根据广泛涉猎了唐代墓志的中砂明德氏的《唐代的墓葬与墓志》（《中国中世的文物》，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3月）的说法，遗嘱在墓志中“时常出现，是唐中期以后的事情”，“对薄葬的言及是以七〇〇年为界，之后开始变得明显的”，所以，在白居易时代留下薄葬的遗嘱虽然不属于特例，但是比他先作古的友人令狐楚也有这样的举动却需要引起注意。其实令狐楚并没有把这个内容写进自撰墓志铭，他与将在下面涉及到的裴度一样，是以白居易晚年的“诗友”（《醉吟先生传》）刘禹锡为媒介与白

居易有共同吟咏之乐的人物，所以，不能不令人想到他薄葬的遗嘱对白居易产生了影响。而且，两者遗嘱的相似之处让这种推测显出一些确凿。据《旧唐书·令狐楚传》，开成二年（837），令狐楚一死当前，给儿子留下了如下遗言。

吾生无益于人。勿请谥号。葬日，勿请鼓吹。唯以布车一乘，余勿加饰。铭志但志宗门，秉笔者无择高位[24]。

和这个开头语几乎相同的句子在白居易那里也可以看到（原文令狐“吾生无益于人”，白“无益于人”），对葬仪诸事项的具体嘱命部分没有看到如此的一致，但是，也许高官的薄葬都大体相同吧，所以，其内容令人感到很相近。

下面就一位与白居易墓志相关的人交代几句。这个人就是在中唐政治史上留有大名的裴度。他也因与白居易时常行唱和之乐而被知晓。白居易开成三年（838）接受裴度赠马的时候，学着古歌“爱妾换马”开玩笑说想拿自己的爱妾交换（《酬裴令公赠马相戏》，卷六七·3346）。两个人亲密的交往一直持续。裴度薨于开成四年三月，岁末，白居易将裴度比作梁孝王，把自己拟为枚乘，写了《雪后过集贤裴令公旧宅有感》（卷六八·3424）诗，悼念密友之死：“梁王捐馆后，枚叟过门时。有感人还泣，无情雪不知。”

相传，白居易晚年的这位重要友人裴度自撰了墓志铭。裴度的自撰墓志铭在北宋后期王谠的《唐语林》卷二是这样记录的：

裴晋公自为志铭曰：裴子为子之道备存乎家牒，为臣之道备存乎国史。

据周勋初氏《唐语林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7月版）所言，

此条出处虽不详，但前面所引文字之后，尚有白居易及杜牧、颜真卿墓志铭自撰之事，这是极其重要的资料。裴度的自撰墓志铭全文没有留存下来，现在所能见到的只有前面引用的这二句。然而，裴度这份自称“为子之道备存乎家牒，为臣之道备存乎国史”的墓志文字，让我们想起白居易《墓志》中，平生所思、经历等皆尽见于文集，“故不备书”那一段。不论是从自撰墓志铭这一行动看，还是从墓志铭本身的内容看，白居易自撰《墓志》的背后，都隐约见得到曾经与白居易有过密切交往的裴度的影响。

注：

〔1〕　《文苑英华》卷九四五，宋版佚，影明版多“铭曰”二字，但静嘉堂文库所藏明钞本没有此二字，与绍兴本同样，都由五四九字构成。

〔2〕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又载《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7月版）。

〔3〕　以下白居易的诗文按那波本表示卷次，附记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所定作品编号。另，在引用时没有特殊注明，则是以那波本为底本。参照影印金泽文库本、《管见抄》、蓬左文库所藏那波本、尊经阁文库所藏天海旧藏那波本、影印绍兴本、平冈武夫·今井清校定《白氏文集》校订，但勘校结果亦或不予注明。

〔4〕 引自《管见抄》。但将“殇咏”的“殇”作“独”之处依据那波本、绍兴本更改了。《管见抄》在“独”字右侧加的校注“触”，应该是“殇”的笔误。另外，那波本、绍兴本、马元调本，没有“大和三年”的“大和”二字、“斯二乐也”的“二”字。前者于大意无损，后者的差异不可无视。根据绍兴本顾学颉氏校点的《白居易集》和根据马元调本朱金城的《白居易集笺校》，“斯乐也”之前有标点，使这三个字归属于下文。立野春节训点本中，“斯”字下面附有假名“ノ”　，川合康三《白居易闲适诗考》训为“斯の楽や，実に云云”　，都是连起下文的，如此，下文“兹又以重吾乐也”的“又”失去意义。前文的“一乐”之上重叠的“吾之乐”，“实本之于省分知足”以下的事项，重叠之“乐”前面，不可没有“一乐”。因为谈“在洛作诗”由“自大和三年春”始，至“盖亦发中而形外耳”止，所指明确，其结句则应该有“二乐”。也就是说，这句《管见抄》断句为“斯二乐也”是正确的，归属上句解释更好。

〔5〕　关于白居易墓前石碑，请参见下一章《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之注〔3〕。

〔6〕“狂言绮语”的“狂言”，诸本作“放言”，此处依据《管见抄》。尊经阁文库所藏天海旧藏那波本的校语（卷六一末尾有梶原性全的识语迻录）标示有作“狂言”本的存在（阳明文库藏那波本也在“放”字加上了“イ” 本校语“狂”）。“狂言绮语”在佛教的十恶中，与“妄语”（虚假）和绮语（戏言）相当。另外，花房英树氏《白居易研究》（世界思想社，1971年3月版）的第三章有“《狂言绮语》的自觉”一节。

〔7〕开成五年春，“卧疾来早晚”诗（卷六八·3436）中有“酒瓮全生醭，歌筵半委尘”句。但是并不是完全拒绝酒，今井氏在前面提到的论文中已经谈过。此外，埋田重夫在《白居易的咏病诗之考察》（《中国诗文论丛》第六集，1987年6月；又载氏著《白居易研究——闲适的诗想》，汲古书院，2006年10月版）中论述了白居易的病与饮酒之关联。

〔8〕 子桑户、孟子反、子琴张三人是莫逆之友。子桑户死了，另外两个人并不埋葬他，弹琴放歌。子贡承孔子命吊问，回来后向孔子汇报说：“彼何人者邪？修行无有而外其形骸，临尸而歌，颜色不变，无以命之。”成玄英疏解释“外其形骸”为“忘外形骸，混同生死”。白居易在元和五年（810）的《和答诗十首·序》（卷二·0100）也写道“语不过相勉保方寸，外形骸而已”。

〔9〕 关于樊素和白居易，橘英范的《白居易与樊素》（《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五四卷，1994年12月）论述详细。

〔10〕 引自《管见抄》。但根据那波本、绍兴本将《管见抄》中把“善”作“若”处做了修改。

〔11〕 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说：“宋本、那波本作‘二百三十五言’，马本作‘二百五十五言’，俱误。”按卢文弨《群书拾补》的校勘，为“二百三十四言”。宋本、那波本的《不能忘情吟》本文字数确为二三四字，但《管见抄》与诸本文字略有不同，为二三六字，而《序》作“二百三十五言”。

〔12〕 入谷仙介《白居易与女性们》（《中国文化论丛》二号，1993年4月）论述到：“一定是白居易意识到自己所剩时日不多，担心年轻的樊素如眄眄，为自己埋没了自身，便以整理家产为由，解放了她，放她出家门。”另外，“眄眄”是白居易在《燕子楼》（卷一五·0860—0862）中歌咏过的，主人死后保持贞操不离旧居，在小楼幽居的妓女。

〔13〕 《庄子·大宗师》：子梨来看面临死亡的莫逆之友子来，说：“伟哉造化！又将奚以汝为？将奚以汝适？以汝为鼠肝乎？以汝为虫臂乎？”

〔14〕 “常往”与“远行”是“死”的比喻，在三浦国雄《白居易的养生》（《中华文人的生活》，平凡社，1994年1月版）中有所论及。

〔15〕《题诗屏风绝句·序》（卷一七·1046）中也有“郁郁相念，多以吟咏自解”的句子。

〔16〕　按《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之贞元四年（788）条，当时，因为白居易是太子少傅，月俸为一百贯文（十万钱）。

〔17〕　尊经阁文库所藏天海本的那波本末尾“开成五年三月日记”的“月日”之间，从右侧补有“十五”二字。据此可知，两幅“帧记”是同日完成的。

〔18〕　关于天海本的这个重要校语，已经在花房英树氏的《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第一四六页谈及。

〔19〕　　另外，在“今寿过耳顺，幸无病苦，……此一乐也”这部分中，“病苦”的“病”字单注为“忧”。这与罹患风疾之后经常把老病挂在嘴边的实际情况似有不同。但是，如在《病中诗》所见，白居易以佛教和老庄作为心灵的支撑超越老与病，“乐天知命了无忧”的意识很强，所以才没有改变此处的文意吧。

〔20〕　冈山大学池田家文库所藏那波本也同样在上面记入校语，但是有些许的讹脱，记为“此所以为乐二也，大凡诗之作也，功（当作切）拘（当作於）理者，其词（下空五格）适于意者，其韵逸，（脱“质近俗逸”四字）近狂然则苟决吾心，苟乐吾道，俗狂之诮，安敢逃之，意（当作噫）犹罪丘（脱知丘二字），皆以春秋耳，（标点按原本）”。另外，这个版本篇末“甲寅岁”的“甲”字上加有墨圈，上面写入“开成五年冬乐天谨（天海本·蓬左本作自）序”“或本作此九个字”，这之外，还可以看到与蓬左本基本相同的校语。还有，阳明文库本也在篇末写入“开成五年冬乐天自庆（按：“庆”，“序”字之笔误）イ　　”，其前的“以俟夫采诗者”之上加有墨圈，上面写入“藏唐龙门香山寺院イ 有”。

〔21〕　白居易《墓志铭》的平常、普通，可以在川合康三氏《中国的自传文学》中得到印证。他说：“普通墓志铭是把当者的名字、家系、家族、职历记述齐备。对于此类墓志铭所要求的要素是最小限度地记载，特征是着力写出对于死的态度。这是一般的自撰墓志铭所具备的特征。”中砂明德氏在《唐代的墓葬与墓志》中说：“通观唐代全般，可以说超过千字的就是少数派，一般都是五六百字篇幅。”由此也可以证明五四九字缀成的白居易的《墓志铭》，从篇幅上看也属平常、普通之作。

〔22〕　这位侄儿应该是白居易晚年当自己孩子看待的，后来又托付七十五卷文集的弟弟行简之子龟郎，即景受（参看前一章附记）。

〔23〕　七十这个年龄似乎是后人按白居易实际故去的年龄修改过，一般认为是把原来的“近”改为“过”。《文苑英华》作“过”，下面附有“一作登”的校注（静嘉堂文库所藏明钞本同）。

〔24〕　《册府元龟》卷九〇七《总录部·薄葬》中记载的他的遗诫为：“吾生何益于人。勿请谥号，无受军府赗赠。葬以布车一乘，无或加饰，勿用鼓吹。铭志能叙事者则为之，无择高位。”开头一句取反语表现，但是在文意上与《旧唐书》没有不同。《新唐书·令狐楚传》删改为：“吾生无益于时，无请谥，勿求鼓

吹，以布车一乘葬，铭志无择高位。”

（秦岚　译）

第七章　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

引　言

中唐文学大家白居易的墓碑铭由晚唐文学雄杰李商隐撰写。在唐代后半的文学史留有高名的两人之间发生这样的联系，不是很有意思吗？李商隐撰写的白氏墓碑铭以《唐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太原白公墓碑铭并序》为题，收入《唐文粹》卷五八、清代冯浩的《樊南文集详注》卷八（以下引用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版《樊南文集》为底本，简称《白公墓碑铭》）。这个墓碑铭是白居易去世后最早对其生涯做综述的文字，是其传记研究必不可少的重要文献。

在前面《从知制诰、中书舍人外放杭州刺史》一章中，已经以《白公墓碑铭》中的记事为据，对白居易转任杭州刺使事实上是贬谪进行了论证，但却没有详细说明它的资料性价值，因此，本章将对《白公墓碑铭》的内容进行仔细的探讨，并对撰文的背景加以考察，以明确《白公墓碑铭》的资料性意义。

第一节　《白公墓碑铭》之“序”

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并不是被埋藏在墓葬中的墓志铭，而是刻在多见于墓道、以螭首龟趺建造的所谓的神道碑上的文章。《丧葬令》（《唐令拾遗·丧葬令》第三十二·二〇）中有“诸碑碣，其文须实录，不得滥有褒饰。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龟趺，趺上高不得过九尺”之定规，而白居易是追赠的从二品尚书右仆射，完全达到了立碑条件。李商隐在给拜托他撰文的白居易嗣子的《与白秀才状》（《樊南文集补编》卷七）中表述“将欲署道表阡，继志述事”，在《唐文粹》卷五八的卷首目录里，这篇文章的标题为《唐刑部尚书致仕白居易神道碑》。文章共一一〇八字，在构成上可以分三个部分：由开篇“公以致仕刑部尚书”始到“取文刻碑”止的“序”（八七字）；继序之

后，从“文曰，公字乐天”始到“集七十五卷，元相为序”止的碑文（八〇三字）；最后一部分是由“系曰”开始的四言五四句组成的“铭”。此墓碑铭正如第五节所述，虽然是大中三年（849）闰十一月前后撰写完，但是根据宋代赵明诚《金石录》卷一〇《第一千八百八十二唐醉吟先生传并墓碑》（《古逸丛书》三编之二，中华书局，1983年）的著录可知，立碑是大中五年（851）四月[1]。

首先《序》以“公以致仕刑部尚书。年七十五，会昌六年八月，薨东都，赠右仆射。十一月，遂葬龙门”，略记了薨去以及埋葬之要点。关于白居易的卒年，《新唐书》本传记载与此碑文相同，为“（会昌）六年卒，年七十五。”可是，《旧唐书》本传与此有一年之差，记为“大中元年（847）卒，时年七十六。”正如先学所指出的那样，这完全是《旧唐书》的错误，《白公墓碑铭》的记载才是正确的。《新唐书》大概是依据这个碑序的。《白公墓碑铭》从开篇就显示了很高的资料性，但是近年白居易的第五十二代裔孙白书斋公布的《白氏先人年事实录》（《白居易家谱》所收，中国旅游出版社，1983年3月），就其一族的纪录，记载着其他资料所不见的白居易的事迹，实在是非常珍贵[2]。但是，其会昌六年丙寅条中“八月十四日，卒于第宅。十二月六日，葬于龙门东山双塔北琵琶山巅，周围五里，俱系护坟地”的详细记载，与《白公墓碑铭》在埋葬的月份上存在差异。与白居易的埋葬相关，这之外，宋代陈思的《宝刻丛编》卷四（西京北路上·洛阳县）引用王厚之《复斋碑录》，著录《唐醉吟先生白公西北岩石碣》，留下了“乐天自著墓碣也。白敏中书。会昌六年十一月立。”的记录。白居易的从祖弟敏中书丹的“乐天自著墓碣”刻了白居易的哪一篇文章不得而知[3]，但说这个墓碣为龙门埋葬之时所建应该是不错的，这也和《白公墓碑铭》的记载相同，非“十二月”，而作“十一月”。字型接近，容易搞错，而且差异微细，也许不应该当作什么大问题，但是，正像植木久行在《诗人们的生与死唐诗人传丛考》（研文出版，2005年7月，第一八四页）所指出的那样，《白氏先人年事实录》的“十二月”是形近字违误，而《白公墓碑铭》的“十一月”传达真实的可能性高。但同时，也正如他在文后所指出的

那样，《白公墓碑铭》存在着年月记载上伪误较多的令人非常遗憾的缺点[4]。

接下来，我们看《白公墓碑铭》序的如下记载。

子景受，大中三年，自颍阳尉，典治集贤御书，侍太夫人弘农郡君杨氏来京师，胖胖兢兢，奉公之遗。畏不克既，乃件右功世，以命其客，取文刻碑。

开头的“子景受”是白居易的兄长幼文的次子过继给白居易做嗣子的人物。关于白居易的嗣子，此前有侄孙阿新说，侄景受说，侄孙景受说，至今尚无孰是孰非的定论[5]。但是在白居易后裔传下来的《乐天后裔白氏家谱》（前面提到的《白居易家谱》所收）中有“取胞兄幼文次子景受嗣”，另外《白氏先人年事实录》的武宗会昌元年辛酉（841）条记载：“是年春，以兄幼文次子景受嗣。幼文长子景回小字阿隆；景受小字阿新……”由此可知，兄幼文次子，也就是白居易的侄儿，幼名叫做阿新的景受成为白居易的嗣子。这样，问题便得到了解决。《乐天后裔白氏家谱》的出现，为解明白居易后嗣问题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在注释编纂《白居易家谱》的时候，顾学颉在“后记”中记道：“今据《谱系》，确知系其兄幼文之次子景受为居易嗣，即商请李商隐为乐天撰墓碑之人，《谱系》与墓碑之说吻合。千载疑团，涣然冰释，毫无疑义矣。”反过来说，《乐天后裔白氏家谱》之记载成了李商隐明确写下景受为嗣子之正确性的不可动摇的证明。“子景受”三个字可以说高度地表明了《白公墓碑铭》的资料性水平。另外，关于景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记录了“孟怀观察支史”的职历，但是这之前从颍阳县尉转入集贤殿这件事情只在《白公墓碑铭》中能够看到。此外，前面所引用的“序”中记载，嗣子景受转任上京之时，陪侍白居易的遗孀杨氏，并拜托李商隐撰写墓碑铭。按照这个记载，则可知居易殁后三年的大中三年（849），其妻杨氏依

然在世。这也是只有《白公墓碑铭》才记载了的珍贵资料。

前述“序”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李商隐是接受了嗣子景受与白居易遗孀杨氏的委托，才撰写了这个墓碑铭之事。“胖胖兢兢，奉公之遗”，意为景受恭谨地执行白居易遗命[6]，“公之遗”则如本章第五节所言，可以理解为把洛阳龙门作为本葬地的白居易的遗命。因为景受颇为担心在这里能否把墓碑建得宏伟，于是便如开篇所记述的那样，他把由刑部尚书致仕、追赠为右仆射的先考在世上的高功一一地写了下来，并且请客居长安的李商隐以此为资料撰写碑文。景受为撰写墓志铭所准备的资料，应当就是类似于行状之类的文件。在整理这些资料和向墓碑铭撰写者拜托这件事情的时候，他必然时时征求杨氏的意见。而接受白氏母子委托的李商隐，大概也是依据景受准备的这些白居易行状方面的资料，将白居易的业绩记入墓碑铭之中的吧。白公墓碑铭所记述的内容之所以具有很高的可信性，正是因为它是在白居易辞世仅仅三年之后，在与他长期生活的伴侣杨氏仍然健在之时，由他的嗣子景受所提供的资料作为依据撰述的。

第二节　碑文的前半部分

继“序”之后，由“文曰”开始的碑文是以白居易的仕官经历为主要内容的。在碑文之中，只见于《白公墓碑铭》的白居易的事迹，以及最初出现于此而后来为传记资料依据的记述很多。白居易的仕途是从进士及第开始的，此后他接受了吏部主办的特别的任官考试，其时，尽管他富有文才，但是他没有选择只考三篇文字的博学宏词科，而是选择了考三条判文的书判拔萃科[7]。其原因在白公墓碑铭里记为“避祖讳”。这是因为其祖父讳“锽”，与宏词科的“宏”音通，有避讳的必要性，所以选择了书判拔萃科。逼使韩愈写《讳辩》的那个时代的陋习同样也波及到了白居易。白居易何以选择了书判拔萃科，后世是依靠《白公墓碑铭》才得以了解的。这是一条很宝贵的记载。

考上书判拔萃科后，白居易解褐而为“秘（书）省校书（郎）”。接下来《白公墓碑铭》记述他“元年，对宪宗诏策”。这是指他元和元

年（806）应试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之事。考试结果，同时参加考试的元稹以第三等（首席）获得右拾遗官位，成为谏官，白居易以第四等补周至县尉。对于元稹成绩优于白居易，《白公墓碑铭》解释为“语切不得为谏官”。这也是由《白公墓碑铭》的记载传下来的事情。当时他写的对策文（《白氏文集》卷三〇·1498《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策》。以下，白氏作品省略书名，附记那波本卷次以及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所定作品编号）中所表现出的那份“语切”实际上已开后来翰林学士、左拾遗时代的白居易言行的先河，特别值得关注。那时他因为“语切”而不得为谏官，后来他又因此而招致宦官和藩镇的反感，甚至导致他左迁江州司马。

关于周至县尉时代的白居易，《白公墓碑铭》记载，元和二年（807）他曾任京兆府考官，选拔了萧澣为乡贡进士第一名，“明年试进士，取故萧遂州澣为第一”。萧澣是李商隐青年时代一度得其殊遇的人物，所以，李商隐应该是怀着非常深切的追忆在这里写下他的名字的[8]。又，白居易在府试时所出的策问即“进士策问五道”（卷三〇·1505—1508）。其题注在各种版本的《白氏文集》中均作“元和三年为府试官”，明刊本《文苑英华》卷四七四“三年”做“二年”（静嘉堂文库所藏明钞本同此），两者相异。依据《白公墓碑铭》的记载，可以判定“二年”是正确的。

府试结束后，白居易被加任为集贤院校理。接下来他被任命为翰林学士之时应试的“文五篇”（《奉敕试制书诏批答诗等五首》，卷三〇·1509—1513）、翰林制诰《加段佑兵部尚书领泾州》（《除段佑检校兵部尚书右神策军大将军》制，卷三七·1748）等事情，《白公墓碑铭》也做了详细的记录。此后白居易被拜为左拾遗，可这只在《白公墓碑铭》中作“右拾遗”的记载，大概是因为字型相近而产生的错误。另外，成为翰林学士的时间被记为“元和二年一月”也有误，正确的应为十一月。

白居易左拾遗任职期满之后，为了供养母亲而请为京兆府属官，转为户曹参军，同时兼任翰林学士。有关左拾遗、翰林学士时代的白居易，《白公墓碑铭》列举了两件逸事，其一是襄阳的山南东道节度

使于頔和荆州的荆南节度使裴均使用超越定额的进奉买通宦官，即要入朝之时，他向宪宗呈上《论于頔裴均状》（卷四一·1949），非难二帅，直指他们“非善良”之事。另一件是正当文贞公魏征的玄孙（魏謩）将魏征的旧宅典当抵押，淄青节度使李师道（《白公墓碑铭》误作李师古）欲将其代为赎回之时进言道：“文贞第正堂，用太宗殿材，魏氏岁腊铺席，祭其先人。今虽穷，后当有贤。即朝廷覆一瓦，魏氏有分，彼安肯入贼所赎第邪。”宪宗听从其言之事。特别是前面这件事，后来不仅见引于新旧《唐书》的《白居易传》，在《唐会要》卷五七《翰林院》、《资治通鉴》卷二三七（元和四年三月）中也都有记载，并且被评价为在追慕贞观之治、准备实施抑制藩镇政策的宪宗一朝中意义极深的谏奏。

《白公墓碑铭》关于这两件事情并没有止于白居易当时进谏这一事实本身，而且还记录了它的结果，这一点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关于前面一事，提到于頔当了宰相后，为祸他人，杀死了很多无辜的人，谥号为“厉”。不过，由于穆宗接受了其子于季友的变更谥号的诉求，将“厉”更改为“思”。对此，尽管有封还诏书和恢复原来谥号的上疏（新旧《唐书·于頔传》，《唐会要》第八〇卷《谥法下·厉》），但都没有被采用，最后其谥号仍然定为“思”字。尽管如此，李商隐单单选取“厉”的谥号一事列举出来，是为了表示白居易早早就看清于頔非善良之辈的人物辨识能力吧。而关于后面一事，在碑文将近结尾处补书“文宗时，文贞公果有孙起使下，数岁至谏议大夫，贤可任，为今上御史中丞。”这同样是以记述魏征旧宅相关事件来表明白居易“今虽穷，后当有贤”的先见之明。白居易针对这一事件的奏文是《论魏征旧宅状》（卷四一·1957）。李商隐当然能够参考到这一奏状。但在奏状中并没有与“今虽穷，后当有贤”这句话相当的语句〔9〕。这句话大概可以解释为李商隐为表现白居易具有准确的鉴别人物能力而埋下的伏笔。

《白公墓碑铭》通过插入以上两则逸事，鲜明地描绘了白居易以积极的态度参与时政并广有建言的活跃姿态。此后一段则是对于他任左拾遗、翰林学士时代的总括：“在职三年，每燕见，多前笏留上

辇，是否意诏，湔剔抉摩，望及少年，见天下无一事。”〔10〕冯浩在这里注释道：“以上皆为拾遗兼内职时事，旧传叙于京兆户曹之前”。郁贤皓、徐克谦也指出：“按以上都是白居易为拾遗时之事，《旧唐书》本传叙于京兆户曹之前，是。”（孙望、郁贤皓主编《唐代文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版，第一六〇三页）再看“在职三年”，白居易任左拾遗正好前后大约三年，所以可以作出“《旧唐书·白居易传》的叙述是最恰当的”这样的与郁、徐两人相同的判断。但是，“兼内职”亦即兼任翰林学士，实际上是从左拾遗开始，转为京兆府户曹参军仍然兼任的，即是说，白居易仍旧立身于谏诤之地，“是否意诏，湔剔抉摩”〔11〕。正因如此，李商隐才在叙任户曹之后，又加入了左拾遗、翰林学士时代的逸事和世间评价的吧。

白居易在京兆府户曹参军任中遭母丧，那是元和六年（811）四月的事情。三年服丧期满即到元和八年（813）夏天。而复官延迟至元和九年（814）年底，被任命为太子左赞善大夫（参见本书第二部第一章《下邽退居》）。《白公墓碑铭》记为“五年，会忧，掩坎庐墓。七年，以左赞善大夫著吉”，纪年有误。在成为左赞善大夫仅仅半年的元和十年（815）六月，发生了武元衡暗杀事件。白居易上书提出逮捕犯人，却因这一越权行为而得咎，进而扩及至他的名教问题，八月，被左迁为江州司马（参考同章）。关于左迁江州，《白公墓碑铭》中只是简单地叙述说“公以次纸为疏，言元衡死状，不得报，即贬江州”，从左迁的实际原因到流谪的官名等都惮于详细记载，而有关江州时代此外也再没有一句言及，仅只简略为“移忠州刺史”，连江州左迁和忠州量移为何年之事都没有记载。到目前为止，尽管出现过一些错误，但是行文基本上是按照纪年下来的，但江州时代以后的叙述省略了纪年。接下来的“穆宗用为司门员外。四月，知制诰，加秩主客，真守中书舍人，叙绯。”也是一样，而且“四月”有误。白居易从忠州被召还，拜刑部司门员外郎是穆宗即位的元和十五年（820），就在那一年的十二月二十八日，转任礼部主客郎中兼知制诰（《旧唐书·穆宗纪》）。第二年的长庆元年（821）夏，文散官升朝散大夫，赐绯衣。同年十月十九日，除正中书舍人（同本纪。另

参考本书第二部第三章）。不仅这里的“四月”有误，而且纪年也许还有讹脱[12]。在《白公墓碑铭》中，作为白居易任知制诰、中书舍人时代的逸事，加书了辞退魏博节度使起用的田布所赠钱五百万一事。此事详见于《让绢状》（卷四三·1988）。据此可知，“钱五百万”实际上是《让绢状》记载的“绢五百匹”。在元和末、长庆时代，绢价下落到一匹值铜钱七百文[13]，所以，概算一下，应作“钱五十余万”。换算为铜钱也许是为了强调金额之多，但是我们不清楚，相关记载为何会出现这种不一致呢？这是很难用书写之际的笔误来加以解释的。

接下来，《白公墓碑铭》关于白居易左迁杭州记载道：“燕赵相杀不已。公又上疏，列言河朔畔岸，复不报，又贬杭州。”“公又上疏”的“又”说的是在武元衡暗杀事件时曾“以次纸为疏”，现在于其上再次上疏。同样，结果“复不报，又贬杭州”的“复”和“又”也都是与左迁江州相对应的措辞。从《旧唐书·白居易传》以来，转任杭州刺史是出于自愿之说为多，但是《白公墓碑铭》不为死者忌，明确记载和左迁江州一样，转任杭州刺史为“贬”。从白居易自己的诗文中，也可以明确叙任杭州刺史是一种谴责处分。《白公墓碑铭》的这一记载可以说对于传达赴任杭州的实况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关于这一点，请参见前面的《从知制诰、中书舍人外放杭州刺史》一章。

关于赴任杭州刺史的白居易之政绩，特别值得书写一笔的是他在水利事业方面的成功（参见本书第二部第四章《杭州刺史时期》第四节《“兼济之志”》）。《白公墓碑铭》也没有忘记记载：“筑堤捍江，分杀水孔道，用肥见田。发故邺侯泌五井，渟储甘清，以变饮食。循钱塘上下民，迎祷祠神，伴侣歌舞。”钱塘江流域的杭州民众得以过上“迎祷祠神，伴侣歌舞”的平安生活，所仰赖的正是白居易修筑了钱塘湖（西湖）堤和李泌浚通“六井”的工程。又，依据《钱唐湖石记》（卷五九·2918），“捍江”的“江”应作“湖”，“邺侯泌五井”的“五”应为“六”。这里也出现了误字。

白居易三十二岁为校书郎，解褐，五十一岁拜杭州刺史，任期跨越三年，到五十三岁，以太子右庶子的身份被召还[14]。因为他七十一岁致仕，所以作为官吏，杭州时代正处于他仕途的中间期[15]。到

杭州时代为止，白居易的生涯充满了起伏，所以《白公墓碑铭》也在重要之处插入逸事，比较详细地描述了他的足迹。而从迁右庶子开始到薨去为止的叙述，即“出苏州。授秘书监，换服色，迁刑部侍郎。乞官分司，得太子宾客，除河南尹，复为旧官。进阶开国。九年，除同州，不上，改太子少傅，申百日假。又二岁，得病薨官。”都仅只是略记其职历而已。“大和已后，李宗闵、李德裕朋党事起，是非排陷，朝升暮黜”（《旧唐书·白居易传》），白居易为了守住自己恬适的生活，避开官界的险恶，置身于闲散的官职，抑制褒贬时政的言动，最终得以从右庶子以后一直过着平稳无事的生活。与此相应，《白公墓碑铭》没有加入相关逸事记载，也仅只叙其职历而已。李商隐也许是用这种叙述来表示白居易得以平安地度过官场生活的韬晦人生吧。而围绕杭州时代记述方式前后悬隔，令人想见李商隐是以杭州时代将白居易的人生划分为前后两个时期的。此外，关于白居易后半生的叙述，其纪年甚为省略。或有纪年，亦不冠年号，而是突兀地写成“九年除同州”。再如，“又二岁”究竟以何时为基准，都是暧昧的。这部分亦或有讹脱之嫌。以上是对白居易任官经历的回顾，它构成了《白公墓碑铭》的前半部分。关于后半部分，我们在下一节探讨。

第三节　碑文的后半部分

《白公墓碑铭》后半部分的内容是关于白居易身边的人，即亲属、友人以及其生平的补记。首先是追述家族谱系至战国时期。白氏一族由楚迁秦，在白仲一代被封太原。叙述过太原白氏兴起后，一气讲到做巩县令的祖父和襄州别驾的父亲白季庚的世代。此后附言交代了白居易直系一女嫁与谭氏，接下来插入了并见于《与元九书》（卷二八·1486）中的白居易出生后七个月时能丝毫无误地区分“之”“无”的幼时逸事，还有长大后与弟行简“俱有名”等主要与其亲族相关的记事。

上述之后是相关于白居易友人的记载。寿及七十五岁的白居易生前与许多人有过交往，但是《白公墓碑铭》列举出他与李建和庾敬

休“友最善”。白居易确实与此二人有过亲密的交往[16]，但说到最亲近的朋友，首先扳着手指应该数到的是连白居易自己都表明与之有“金石胶漆，未足为喻”（《祭微之文》，卷六○·2934）友情的元稹。第二位该列举的应是“微之先我去矣。诗敌之勍者，非梦得而谁”的刘禹锡[17]（《与刘苏州书》，卷五九·2925）。尽管如此，在《白公墓碑铭》中，有关元稹仅只在碑文末尾记下“集七十五卷，元相为序”，两人的深交丝毫未言及；至于刘禹锡，则连名字也没有提到。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正如后面所讲到的，《白公墓志铭》是在白敏中的强大影响下撰述的。大中元年（847），前年武宗崩后成为宰相的白敏中，排斥李德裕至潮州司马，于宣宗朝显示了威势。到第二年，他对李德裕一党的追究并未见缓，左迁李回为湖南观察使，郑亚为循州刺史，追夺了薨于会昌六年（846）的李绅的三任告身。元稹过去曾和为白敏中所残酷打击的李德裕、李绅等并称“三俊”，有“情颇款密”的关系（《旧唐书·李德裕传》）。不得不看着白敏中的脸色撰述墓碑铭的李商隐，对于属于李德裕一党的元稹和白居易之间的有过密切交情这一事实，一定是有意不加记述的。可另一方面，他为何没有提及刘禹锡，理由却很难推想。如果硬是要给出理由的话，这可能与他曾经参与“永贞革新”有关。如我们所讲到的那样，《白公墓碑铭》撰于大中三年（849），当朝天子宣宗是宪宗的第十三子，所以于宪宗朝的公卿子孙多有提拔任用，表现了对元和盛世的尊崇[18]。刘禹锡是曾因参加王叔文等的“永贞革新”而遭宪宗严处的“八司马”之一，是被发配边远的人物。白敏中是诚心追慕宪宗的宣宗朝宰相，而李商隐此刻是在白敏中的强势之下执笔撰写《白公墓碑铭》。正因为李商隐有如此窘境，所以我们推测他很有可能惮于言及曾经因为参加“永贞革新”而被宪宗严加处罚的刘禹锡和白居易之间的朋友关系。不过，在撰述时期比《白公墓碑铭》约早半年的杜牧《牛公墓志铭》中（《樊川文集》卷七），却如实记载了牛僧孺出世之始端为韦执谊看好牛僧孺，派刘禹锡和柳宗元为使者招牛僧孺前来与之会见之事。从这一点看来，与“永贞革新”的参与策划者的关联，也很难作为其取舍的决定性理

由。

作为“最善”之友，为何举出了李建和庾敬休，我想补充一点推测，即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李商隐个人的缘由。先看李建，李商隐从他的儿子李讷那里接受过恩顾〔19〕，似乎是这记载的原因。再看庾敬休，他是李商隐年轻时就教的叔父的姻亲，又互为敬重〔20〕，所以就特别地列举出来。

继交友的记事之后，《白公墓碑铭》又以酒食言及白居易的生平，写道“居家，以户小饮薄酒，朔望晦，辄不肉食。”白居易的酒量并不很大，这可以从《醉后》诗（卷一九·1224）“犹嫌小户长先醒，不得多时住醉乡”的吟咏中得知。每个月初一、十五、三十（二十九）日的素食，不必说是基于佛教信仰的行动。另外，作为与此相近的佛道修行，白居易每年的正月、五月和九月经常实行一个月的斋戒，并如“仲夏斋戒月，三旬断腥膻”（《仲夏斋戒月》，卷八·0371）一样，经常歌咏入诗〔21〕。依据《祭中书韦相公》（卷六○·2931），白居易在长庆（821—824）初曾行“十斋”，另在《新唐书》本传中，有关斋戒则记为“暮节惑浮屠道尤甚，至经月不食荤，称香山居士。”我们可以理解，“朔望晦”所行的斋戒之记载属于白居易的后半生，更进一步说，属于晚年。

再往后面是“携邓同、韦楚，白服游人间”。这也是《白公墓碑铭》所记载的后半生的事情。韦楚是《醉吟先生传》（卷六一·2953）所记“平泉客韦楚为山水友”的人物，正如在大和四年（830）所作的《秋游平泉赠韦处士闲禅师》（卷五二·2300）和《池上赠韦山人》（卷五八·2830）中所看到的那样，他同时被称为“韦处士”、“韦山人”。大和四年（830）末，白居易由太子宾客分司东都转任河南尹，同六年（832）向朝廷推荐他（《荐李晏韦楚状》其二《伊阙山平泉处士韦楚》卷五九·2924）。可是，因为有大和九年（835）《龙门送别皇甫泽州赴任韦山人南游》（卷六五，3222）这首诗，所以这次推荐似以失败告终。那之后的《醉吟先生传》及《赠张处士韦山人》（卷六七·3394）均为开成三年（838）所作可知，其与处士韦楚的交友关系在此时仍然持续着。另一位叫邓同的，仅见于

此《白公墓碑铭》，其与白居易的交往不详，但从与韦楚并称这一点来看，他同样应当是在白居易任分司东都时代与白居易“白服游人间”的山人。

叙述了生前的家居、交友之后，《白公墓碑铭》记道：“姓名过海，流入鸡林、日南，有文字国”，即说他的声名远达汉字文化圈的朝鲜、越南等海外国家。白居易有生之年，其名声之高已经不止于国内，这从元稹《白氏长庆集序》（《元氏长庆集》卷五一）中记载的鸡林客商所称本国宰相以百金买白氏诗歌一篇之事可以清楚地知晓。白居易自己也在编辑完七十五卷文集后所写《白氏集后记》（卷七一·3673）中说“其日本、新罗诸国及两京人家传写者不在此记”，他是知道自己的作品已经流传到海外的。可以说《白公墓碑铭》的这一节是元白相关记事的扩充。

介绍白居易鉴识人物眼力的文字可以说是《白公墓碑铭》的重要内容。这在碑文的前半部分已经言及过，后来又举出两个例子加以强调。一个是白居易被任命中书舍人的时候从建中诏敕，在形式上，他推举郑覃作为代替自己的人，而这个郑覃后来做了宰相，以“质直”驰名之例。另外一个例子就是前面已经讲过的文贞公魏征后代魏謩之事。但是，这两个例子都不过是其后白敏中逸事的导出文字。李商隐在碑文前半将于頔、郑覃、魏謩巧妙地导入之后，以功业荣显的族弟白敏中为焦点，意在深刻地展现白居易有着怎样的发现人才的眼力。

白敏中的逸事有如此的记载。从前，《白公墓碑铭》的撰写的依赖者、白居易的嗣子白景受曾经跪启白居易：“大人居翰林，六同列，五具为相，独白氏亡有。”白居易笑着回答说：“汝少以待。”除了白居易以外的五位翰林学士同僚都做了宰相，只有他没有做成[22]。但是，正应白居易“少以待”这句话，白氏家诞生了宰相。“其曾祖弟，今右仆射平章事敏中果相天子”记载的就是这件事。这是白居易去世前三个月的会昌六年（846）五月的事情[23]。

李商隐没有就此止笔，以“复宪宗所欲，得开七关，城守四州，以集巨伐”等文字继续写出了诞生于白氏家族的宰相白敏中的高功伟业。收复被吐蕃夺去的河西与湟中失地一直是宪宗矢志而未果的事

情，《白公墓碑铭》撰述之年，即大中三年（849），失地得以收复，功归宰相白敏中。唐朝趁吐蕃内乱之际，继那年的六、七月份夺回河西的秦、原、安乐三州与石门等七关之后，九月又夺回了湟中的维州〔24〕。闰十一月丁酉（十七日），宰相以克复河、湟，表示祝贺，请上尊号（《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二十五日，宣宗做答："伏思元和中，将摅宿愤，常欲经营，属诛锄叛臣，未暇收复。今则恭行先志，克就前功。不远征兵，不劳财力，二（笔者按：二当作三）州之外，兼得七关。又取维州，粗成边业。"（《大唐诏令集》卷六《大中三年答宰臣上尊号》，另有《全唐文》卷八一·宣宗《允请宰臣御丹凤楼上尊号敕》）。由此可知，《白公墓碑铭》关于白敏中"巨伐"的记载是在上述背景下进行的。

《白公墓碑铭》对宰相白敏中进一步加记道："仲冬南至，备宰相仪物，擎跪斋栗，给事寡嫂。永宁里中有兄弟家，指向健慕。以信公知人。""仲冬南至"说的是冬至〔25〕，大中三年（849）赶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平冈武夫《唐代的历书》）。在这一天，白敏中备下了符合其宰相身份的仪礼，恭献给从祖兄白居易的遗孀杨氏。他在长安永宁里构筑了宅邸（《唐两京城坊考》卷三），得到了众人称羡，才有这"永宁里中有兄弟家，指向健慕"吧。正因为白居易对白敏中可能成为宰相暗自有所预测，才会对白景受说"少以待"。建功立勋、十分照料寡嫂、构筑令人钦羡的宅邸的白敏中的出现，证实了白居易之语，也就是确证了他有识人之慧眼。而"永宁里中有兄弟家"句，说的应是作为族兄一方的杨氏和白景受来长安，得作为族弟的白敏中援助，移住同里这件事〔26〕。从文脉看，"弟"敏中显然是文意之重点，"兄"字有可能是误字（或许是"昆"字之误）。

按着这种周密的思路，以白敏中逸事为重点行文，并插入与景受的对话，锦上添花，详细地记述敏中的征伐之功以及作为宰相的风采，在达成传扬白居易有"识人"之长的目的之外，同时也使白敏中的伟大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尽管是记述白居易事迹的碑文，在这样的地方却可以说是白敏中跃入了主人公之位。特别是这段逸事加在碑文末尾处，就更进一步加深了这种印象。李商隐在《白公墓碑铭》

中，居然就这样写入了对白敏中的赞美之辞。他对于白敏中的赞美，在我们下一节列举的铭文中同样有明确的表现。

另外，碑文以“集七十五卷，元相为序”结尾。“集七十五卷”是白居易在去世前一年的会昌五年（845）自己编定的文集卷数的正确记录。而元稹序并不是初见于这套文集中的文字，而是早在长庆四年（824）编定的《白氏长庆集》五十卷中就附入了。“集七十五卷，元相为序”这种表达，正如冯浩注“语则稍混”所指出的那样难免有不确之处[27]。但这正如前面讲过的那样，是在没有办法把与元稹的交往作出详细交代的情况下权宜的处置而已。

第四节　《白公墓碑铭》的铭文

《白公墓碑铭》的铭文以“系曰”开篇。四言五十四句，内容可以分为三段。初段文字是写白氏一族的（以下引文中加圈点〈平韵〉、黑点〈仄韵〉的字表示韵字，标“」”处表示换韵。相关解释、典故冯浩注，《唐代文选》郁贤皓、徐克谦两氏注以及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文编年校注》，中华书局，2002年3月，都非常明确，在此省略说明）。

公之世先 ，用谈说闻 。肃代代优，布踪河南 。阴德未校，公有弟昆 。」本跋不摇，乃果敷舒 。匪骼匪臑 ，噫其醇腴 」[28]

前二句说白居易祖先有以长于辩论而著名的人，所指是谁，这个碑文不待言，白居易《太原白氏家状》（卷二九·1496）也不得见，正如冯浩所注“未详”，是谁、是怎样的事迹都不清楚。因为碑文里有“白氏由楚入秦，秦自不直杜邮事”，所以解释与当年秦将白起无罪赐死于杜邮的传闻或许相关。接下来两句写的是于肃宗、代宗二代持续得到优待，在河南巩县做县令并留下治绩的祖父白锽的事情。第

五、六句是白氏代代所积阴德在白居易一代没有得到果报，但在从祖弟白敏中那里得到了阳报。文章于此换韵进入后半，文意承前讲述白氏一族以出宰相，家系得以安泰繁荣，并获得特别的德泽之事。文章这样靠前的段落中就出现了对于白敏中的称赞之辞，这是我们应当特别留意的。在文章的第三段同样提到了白敏中，不过我们还是先概略地看看叙述官人白居易事迹的第二段的内容吧。

于乡洎邦 ，取用不穷 。天子见之，层陛玉堂 。」征征其中，上汰唐禹 。帝为辇留，续绪襞缕 。岁终当迁，户曹是取 。」晔白其华，嚼不痕缁 。用从弃遣，至道天子 。畴谁与伍，率中道止 。纳笔摄麾，绰三郡理 。」既去刑部，倏东其居 。大尹河南，翦其暴逋 。」君有三辅，臣有田亩 。臣衰君强，谢不堪守 」〔29〕

最初四句叙述的是白居易在地方、中央的科举考试中，以罕见的才华登第，并在朝廷得到天子注目的事情。接下来的六句讲述其左拾遗时代。皇帝所有的下问都得到了切中肯綮的回答。他想要致君尧舜之上，皇帝曾经停下帝辇，仔细倾听他陈述谏言。左拾遗任期满后转任之际，他一如所愿，做了户曹参军。接下来，从“晔白其华”到“绰三郡理”讲的是白居易作为廷臣和外臣的经历。作为廷臣，他不失清白之心，得到重用，则扈从天子；被贬为地方官员，也用人臣之道以致天子。他永远遵守中正之道，在这一点上，没有人可以和他比肩。一旦他放下作为翰林学士、知制诰、中书舍人起草制诰的笔，便执旗在手出任刺史，游刃有余地治理忠州、杭州、苏州三郡。接下来从“既去刑部”到“翦其暴逋”四句，说的是他去刑部侍郎任，成为太子宾客分司东都，移住洛阳，进而官拜河南尹后，消灭了境内的盗贼和未纳赋税的逃亡者〔30〕。最后四句写的是辞去刺史的任命、恳愿退隐的白居易晚年。正如天子应该有三辅之地一样，臣子应该有自己的田园。正当青年的天子表现出自己的政治抱负，而白居易却已思量退隐了，于

是他以“身力衰”（《诏授同州刺史病不赴任因咏所怀》，卷六五·3224）为理由辞谢了同州刺史之任。

翊翊申申，君子之文。」不僭不怒，惟君子武。君子既贞，两有其矩。」孰永厥家，曾祖之弟。坤柄巽绳，以就大计。」匪哲则知，亦有教诏。益裒其收，揠莠而导。」刻诗于碑，以报百世。公老于东，遂葬其地。[31]」

以上为铭文的最后一段。恭和兼备的白居易，他的诗文可以说是真正的君子之文。白居易并没有违背道义，也没有把愤怒表露出来，显示出君子的行迹。他作为君子，一守正道，不论为文还是为人，都堪称典范。以上从“翊翊申申”到“两有其矩”，可以理解为是对白居易文学与德行的赞美[32]。

“孰永厥家”以下八句，言及与白敏中的关联，与前面碑文末尾内容相呼应。将白氏的家名永垂久远的人是谁呢？那就是和白居易同曾祖的族弟白敏中。他手握权柄，发号令以正天下，成功地实现了收复河、湟失地的国家大计。敏中是能做宰相的人物这个断定，是白居易以其慧眼识出的，是他在教育训诲中发现的。白居易增敏中成果之不足处，减其过余处，除其缺点，引其趋向良方。

“孰永厥家”以下八句的前半充满了对宰相白敏中的称赞，后半写这个宰相的诞生正是有赖于白居易的训教，铭文沿着赞美白居易的趣旨展开。但是，“孰永厥家，曾祖之弟”两句，在白居易的墓碑铭中可以说是对白敏中极其过度的称赞。李商隐断言，高扬白家后世声名的，不是文学家、处世君子白居易，而是宣宗当朝宰相白敏中。在高扬家名上，置白敏中于白居易之上。在铭文的头一段就有“阴德未校，公有弟昆。本跋不摇，乃果敷舒”之句。李商隐弃置碑主白居易，对白敏中给予如此的赞美之辞定然有其不得已而为之的原因。考察《白公墓碑铭》执笔之时的情况，其理由会弄清楚的。这个我们放

在下一节探讨，接下来谈余下的最后四句。

“刻诗于碑，以报百世”说的是在神道碑上和碑文一并刻下白居易的诗，让他的文名万古相传。可是在宋赵明诚《金石录》卷一○《唐醉吟先生传并墓碑》中著录说：“传，白居易自撰。碑，李商隐撰，谭邠正书。大中五年四月。”据此可知，在李商隐执笔撰写碑文约一年半后立碑时，取代白诗刻下的是《醉吟先生传》（卷六一·2953）。这一变更可能是遵从了《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补遗·3798）的“但于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传一本可矣”这一白居易的遗言。不过，自撰墓志铭一文问题很多，可否据此推测出变更理由，还需慎重为宜（有关《醉吟先生墓志铭》请参考前章《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之真伪》）。结句的“公老于东，遂葬其地”，说的是洛阳为白居易终老之地，他死于斯，葬于斯。有关埋葬地，墓碑铭的序文详细地记载为“遂葬龙门”，对此，还有一些需要讨论的地方，我们在后面论述。

第五节　《白公墓碑铭》撰述的背景

《白公墓碑铭》执笔的大中三年（849），李商隐由前一年冬天被任命的周至县尉转受京兆尹辟，于长安“留假参军事，专章奏。”[33]（《樊南文集详注》卷七《樊南乙集序》）进而，那一年十月，他又为徐州刺史、武宁军节度使卢弘正（止）辟召为判官。不过赴任是在岁尾，到达徐州是第二年正月。如后面所要讲到的，大中三年十二月，白居易得追赠谥号“文”，而《白公墓碑铭》中没有记载谥号之事。由此可以推测，其撰述时间应在赠谥之前。前面已经说过，碑文中的“仲冬南至”所指为大中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冬至，并且这一年下一个月是闰十一月。所以我们认为，《白公墓碑铭》是大中三年十一月末开始，跨一个闰十一月，到十二月，大约一个月的时间撰述的。

有关撰文的情况，一如第一节所讲，在《白公墓碑铭》序中有一些记述，但更为详细的记述则在李商隐寄给墓碑铭撰述的托付者白景

受的书信《与白秀才状》、《与白秀才第二状》（二者皆见收于清钱振伦、振常笺注《樊南文集补编》卷七）之中。前一篇是答应接受白景受托付的书信。信中李商隐追怀受白居易“太和之初，便获通刺。升堂辱顾，前席交谈”的知遇之恩[34]，表示如果固辞执笔撰写碑文则有背往年“莫逆”之交，是以接受之。李商隐被选作墓碑铭的执笔者，理由之一正是这里所讲到的他与白居易的“莫逆之交”，还有一个更重要理由，则是出于对李商隐文才的期待，一如《旧唐书·李商隐传》所评论的那样，“尤善为诔奠之辞”。李商隐写了很多祭文，诸如《奠相国令狐公（令狐楚）文》、《重祭外舅司徒公（王茂元）文》、《祭小姪女寄寄文》、《祭裴氏姊文》（并收于《樊南文集详注》卷六）等，为他的文名带来高度评价的文字都集中在这一文体中。原本为祭神灵而“兼赞言行，以寓哀伤之意”（《文体明辨》序说）的祭文，其与物故者的“论列德善功烈”（《文章辨体》序说）的墓碑文性格有不同，前者贵吐真情，后者重在实录，但在对死者寄托深挚之思这一点上是共通的。李商隐面对白景受“以远追先德，思耀来昆，欲俾虚芜（李商隐自谓之谦词），用备刊勒”的托付，在《与白秀才状》中表示“承命揣己，悲惶莫任”，更以“伏纸向风，悲愤交积”作书简的结语。对于和他曾有“莫逆之交”，并以“永怀高唱，尝托余晖”相思慕的白居易来说，心怀深厚哀悼的李商隐，可以说是墓碑铭最合适的撰著者。另外还有一点，就是大中元年（847）李商隐从郑亚桂州幕时，曾代郑亚撰写了《祭长安杨郎中文》（《樊南文集详注》卷六）。杨郎中即杨鲁士，是白居易妻杨夫人的兄长。如果是白景受接触过这篇祭奠舅父的文字，并得知此为李商隐所作，那么这大概促使他做出了李商隐是亡父墓碑铭合适的撰写者的认定吧。

李商隐写给白景受的另一封信《与白秀才第二状》是承诺撰述碑文后写的。这封书状前半写道：“前状中启述事。比者与杜秀才商量，只谓卜于下邽，克从先次。所以须待相国意绪，方敢远应指挥。今状，闻便龙门，仰遵遗令。”白居易本葬地，遵其遗命决定葬在洛阳龙门，但在从白景受那里知道之前，李商隐和一位叫杜秀才[35]的人都想当然地认为下邽为本葬地。因为如果把白居易葬在下邽，则与

先祖茔域相并。他们等待宰相白敏中做出判断，他们相信白景受一定遵从宰相的指示。从李商隐他们的想法中我们可以感觉到，白居易亡故后成为宰相的白敏中就是白氏一族的栋梁，以下邽为本葬地需要由白敏中决定。又，《白公墓碑铭》中记道，对于跟着由颍阳县尉转任“典治集贤御书”官职（大概是集贤学士吧）的白景受一起来长安生活的白居易的遗孀杨氏，白敏中“备宰相仪物”于冬至进呈过，又记景受母子与白敏中同样住永宁里。由此不难想象杨氏、白景受的生活受庇于白敏中，大概立碑一事也一定是得到了白敏中很大的支援。如果是这样，白敏中的影响力也必然及于李商隐撰述《白公墓碑铭》。这个墓碑铭碑文后半和铭文中对于白敏中的赞辞，应当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另一方面，对于白敏中来说，为白居易建立墓碑也有利于维持和巩固自己权势。如众所知，宣宗曾作诗悼念过白居易的死，诗是这样的：

吊白居易

缀玉联珠六十年，谁教冥路作诗仙。

浮云不系名居易，造化无为字乐天。

童子解吟长恨歌，胡儿能唱琵琶篇。

文章已满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怆然。〔36〕

宣宗这样深挚地哀悼白居易，对于其从祖弟白敏中无疑是一份荣宠，也据此，白敏中再次确认了宣宗的垂念之情。白敏中以天子的深深信任为背景，于大中三年（849）十二月上疏，为白居易请封谥号，获允，经太常寺审议，赐谥曰“文”〔37〕。《唐会要》卷七九《谥

法上》有“故太子少傅白居易。大中三年十二月，中书侍郎、平章事白敏中上疏，请行谥典。从之，下太常。谥曰文。”此外，《册府元龟》卷五九六《掌礼部·谥法》中也记有“白居易为太子少傅，以刑部尚书致仕卒。大中三年十二月，中书侍郎、平章事白敏中表请谥。从之，太常谥曰文。”《册府元龟》在此加注云：“又云：大中十三年，宰臣白敏中表请谥曰：臣顷自布衣，爰及仕进。饱僧孺之德义，师居易之文章。斯人之亡，各已数载。属先帝忧勤之际，赠典未行，遇陛下盛明之初，谥法宜及。将迹行业，已传册书。从之，居易谥曰文，僧孺谥曰简。”[38] 由此可知，白敏中同时也为牛僧孺奏请了谥号。牛僧孺是武宗会昌四年（844）被远贬为循州长史的，六年（846）三月武宗驾崩，宣宗即位之后得量移，大中元年（847）任太子少保分司东都，官复原位，第二年十月死去，大中三年（849）五月下葬。据李商隐《樊南乙集序》（《樊南文集》卷七）记载，当时达到“天下设祭者百数”的程度。如此众多人士悼念牛僧孺是有“君、相务反会昌之政”（《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元年闰三月条）这一背景的。可以想见，白敏中在葬仪之后的十二月表请牛僧孺的谥号，既是为了报“僧儒之德义”，也是在借彰显武宗朝受迫害的牛僧孺推进反会昌政治，博宣宗之欢心。同样，从为白居易请谥号中也可以读出白敏中类似的意图。值得注意的是在前面提到的表文中他所标榜的“师居易之文章”一句。白居易作为宪宗朝前期的翰林学士、左拾遗，给皇帝上折谏奏，献计献策，是对元和之治有重大贡献的人物。尽管如此，白敏中不是把白居易作为元和旧臣提起，而是抓住他文学家的身份，强调接受过他的指教。从这里可以看到白敏中为了抓住天子之心而应着宣宗喜爱诗人白居易所做出的迎合，以及进一步巩固自己权势的策略。作为这种企图的一环，为白居易墓碑准备碑文就很必要。李商隐在《白公墓志铭》行文中不得不承认白敏中隐然的影响力。

然而，在前引的《与白秀才第二状》中有“比者与杜秀才商量，只谓卜于下邽，克从先次，所以须待相国意绪，方敢远应指挥。今状，闻便龙门，仰遵遗令”的记述。李商隐等人的设想正如所示，白

居易有被下葬到先祖坟茔所在的下邽的可能性。但是，正如拙论第一节所言及的那样，卒于会昌六年（846）八月的白居易的遗骸于年内葬于洛阳龙门，并且竖立了由白敏中书丹的白氏自撰墓碣。也就是说，已经完成了遵从白居易“遗令”的本葬。顾学颉在《白居易生系、家族考》（《文学评论丛刊》第一三辑；另见《顾学颉文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8月版）中“居易是会昌六年八月十四日死的，十一月就葬在龙门。大概当时只当作临时的下殡，因为意见不一，所以等到第三年才决定下来，正式安葬，立碑”的说法就是不正确的。“便龙门，仰遵遗令”说的应该是把本葬地置于龙门而不归葬下邽，才称得上遵承了白居易的遗命〔39〕。最后，本葬地没有改变，所以李商隐在《白公墓志铭》“序”中明确写道“遂葬龙门”。另外，在《与白秀才第二状》中，接续前引有文“事同踴塔，兆异佳城”。前句所指为白居易之墓与耸立的佛塔，即佛光如满禅师之塔并排的这件事；后句则是说白居易的坟茔与其父祖不同域。这些事项，正与《旧唐书·白居易传》中“遗命不归下邽，可葬于香山如满师塔之侧。家人从命而葬焉”的记载完全一致。

前面《与白秀才第二状》中“今状，闻便龙门，仰遵遗令”的白景受书信的内容，当然是说李商隐所撰神道碑立于龙门墓道之事。如果以被看作是白居易自撰的《醉吟先生墓志铭》（补遗·3798）中“无请太常谥，无建神道碑。但于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传一本可矣”之言为真的话，白敏中请谥号的表奏以及也许是他巨大影响力所及的《白公墓碑铭》立碑等行为，都是违背白居易遗命之举。白敏中宁可违白居易的遗命也要请封谥号、立神道碑，其背景如前所述，只能理解为他仰求宣宗的荣宠，其所图在维持并且加固自己的权势。与白敏中的强求相对，嗣子白景受不正是以主张至少墓地于龙门不迁葬而遵从了白居易的遗命吗？

最后就《白公墓碑铭》古文体问题稍加讨论。如前所述，大中三年（849）五月举行了牛僧孺的葬仪，当时天下各地都搞了祭奠仪式，李商隐也写了奠文。这篇文章今天没有传下来，但是和杜牧的《唐故太子少师奇章郡开国公赠太尉牛公墓志铭》（《樊川文集》卷

七）一起，被京兆尹高评为“不朽”之作，记载于《樊南乙集序》之中。这一年，李商隐与官任司勋员外郎、史官修撰的杜牧有了交往，作《杜司勋》、《赠司勋杜十三员外》两首诗（《玉溪生诗集笺注》卷二），表达了尊崇之情，为此，可以想象他在书写牛僧孺奠文之际受到了杜牧所作墓志铭的影响。此外，《赠司勋杜十三员外》的末尾有“羊祜韦丹尽有碑”句，李商隐自附了“时杜奉诏撰韦碑”的注释。这里说的“韦碑”是大中三年（849）一月杜牧撰写的《唐故江西观察使武阳公韦公遗爱碑》（《樊川文集》卷七）。尊崇“元和中兴”的宣宗与宰相周墀、白敏中谈论当时第一循吏，韦丹成其首选，宣宗便命杜牧做一篇碑文彰显韦丹，于是就有了这篇文章。对于史官修撰的杜牧来说，作这篇呈命文章是巨大的荣誉。这种心情杜牧在《进撰故江西韦大夫遗爱碑文表》（《樊川文集》卷十五）中做了“恩生望外，事出非常。承命震惊，以荣为惧”的表述，并且进一步在表文中说：“臣不敢深引古文，广征朴学。但首叙元和中兴得人之盛，次述韦丹在任为治之功。事必直书，辞无华饰。所冀通衢一建，百姓皆观，事事彰明，人人晓会。但率诚朴，不近文章。”杜牧回避引经据典和繁缛文饰，行文采用了以明了的文体平实地记述事实的方针。可以说《韦公遗爱碑》是杜牧作为古文家挥洒才笔写就的奉旨碑文。李商隐有“羊祜韦丹尽有碑”诗句，盛赞此碑文是与记载晋朝羊祜德治的名碑“堕泪碑”匹敌的杰作。这种赞美毫无疑问是感动于“直书”、“事事彰明”、“诚朴”的古文文体的出色体现而生发出来的。李商隐曾赞杜牧“人间惟有杜司勋”（《杜司勋》），然而，他对作为诗人和古文家的杜牧的敬仰我们也须留意。

如此，我们可以做这样的考虑，即李商隐在大中三年（849）和杜牧有了交往，接触其古文作品《韦公遗爱碑》、《牛公墓志铭》，并在同年冬天撰写《白公墓志铭》之际受到了它们很大的影响。这种影响最明显的表现就是我们看到的《白公墓志铭》是用古文写就的这一点。正如《樊南甲集序》（《樊南文集详注》卷七）中“以古文出诸公间”所记述的那样，李商隐年少之时奉学古文，其后他由令狐楚教授骈文。在多次担当幕僚掌书奏的过程中，专用骈四丽六的“今

体”撰写文章，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即使被写得一手好古文的弟羲叟取笑也没有放弃骈俪之文，最终于大中元年（847）十月自编了《樊南四六》（《樊南甲集》）二十卷。这是仅比《白公墓碑铭》的撰写早两年的事。此后不久，李商隐为徐州卢弘正、梓州柳仲郢的幕僚，又以骈俪文写了很多书启，并且于大中七年（853）十一月汇集了四六文二十篇，编定为《四六乙》（《樊南乙集》）。回溯李商隐作为文章家的轨迹，不能不说回归古文体的《白公墓碑铭》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作品〔40〕。这显然可以看到前面所举杜牧《韦公遗爱碑》、《牛公墓志铭》发生的影响。当然，也许可以理解为这两篇碑、志与墓碑铭的体裁接近，易于参考，但是，如果顾及李商隐对古文家杜牧的尊崇这一面，则杜牧的《韦公遗爱碑》《牛公墓志铭》给李商隐《白公墓碑铭》所带来的巨大影响就不单止于体裁问题，而必须在它使李商隐文体发生转换上予以承认〔41〕。

结　语

《白公墓碑铭》作为李商隐的散文作品得到了很高的评价。早在南宋，谢采伯在《密斋笔记》卷三中，与杜甫的《说旱》（《杜诗详注》卷二五）、孟郊的《上卢使君养生书》（《孟东野诗集》卷二〇）相并列，说：“李义山作《李贺小传》、《白乐天墓碑》、《刘叉传》，文体奇逸，不应止取其诗。”谢采伯的评论过于短小，有难以理解之嫌，但是对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等三篇所给予的“奇逸”之评语，不正出于这三篇文章完全没有他“无题诗”、骈四丽六之文中繁缛的修辞，以朴质简洁的笔致生动地写出了人物的非凡气质么？

另外，清代的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外篇二《李义山文集书后》（《章氏遗书》卷八）中虽有“大约不能持论，故无卓然经纬之作”这样对李商隐文章的批判意见，也有“义山古文，今不多见。集中所存，如《元次山集序》、《李长吉小传》、《白傅墓志铭》，其文在孙樵、杜牧间”的评价，把《白傅墓志铭》（《白公墓碑铭》）作为放在晚唐古文家队伍中也不逊色的李商隐的古文代表作列举了出来。

然而，章学诚也没有具体地说明究竟什么地方值得他做这样高的评价，仅仅根据这一句话去充分理解他的意见是很困难的，所以，我们参阅了《文史通义》内篇卷二的“古文十弊”，它列举了十条弊害、“浅近”地论述古文义例。其第一项就说：“妄加雕饰，谓之剜肉为疮。”还说“但须据事直书，不可无故妄加雕饰”。这里所说的“雕饰”非指修辞，所言在润色。可以说章学诚是把不加润色，按着事实的本来样子去书写作为古文的要义加以提示，尤其这一条援引章学诚之师朱筠被托付撰写墓志铭时的情形为例，对于思考《白公墓碑铭》的评价富有启发。《白公墓碑铭》的过半篇幅是写白居易的官历。李商隐在对其前半生的叙述中详尽地回顾了白居易的为官经历，时而穿插逸事以描述白居易当时的活跃状况以及为人、秉性。后半生以官级累迁为顺序做了记述，此中暗示了韬光养晦的处世之道。如此行文正所谓“据事直书”的叙事，亦应为得章学诚高评的关键所在。

宣宗爱慕诗人白居易，白敏中领会了这一点，便以白居易的文学弟子自居。李商隐即使在白敏中如此的影响力之下撰述《白公墓碑铭》，也没有偏重于作为诗人的白居易的记述，而是更着力于对作为宪宗至武宗五朝之臣的书写。大概是作者相信白居易不朽的文名，必然随着作品的流传而远播，才回避了于此浪费笔墨吧。就撰述墓碑铭的当时而言，对白居易罗列什么样的溢美之词都不为过，但是李商隐没有那么做。没有溢美之词，没有雕饰润色，说他采用了彻底的“直书”丝毫不为过。如果以谢采伯和章学诚的见解为基础重新评价《白公墓碑铭》的话，可以说这篇作品是以简洁的表现之“奇逸”（非凡）与叙述的“直书”获得了价值。也就是说，《白公墓碑铭》是使李商隐少年时代培养起来的古文写作能力复苏，完美地体现了这种文体特质的作品。至于碑文的后半、铭中一部分对白敏中的赞词不免有“雕饰”之嫌处以及明显的年月记载误讹处，都只能说是贵“直书”的《白公墓碑铭》的白璧微瑕。

注：

〔1〕 顺便说一下，建碑五年后，即大中十年（856）正月十三日，访问唐土的智证大师圆珍礼拜龙门西岗的金刚智阿阇梨塔，望见伊水东岸的“故太保白居易之墓”一事记于《圆珍请传法公验奏状案》（《圆城寺文书》第一卷，讲谈社，1998年10月版）。另，草稿《圆珍请传法公验奏状案》的纸背有“故大保白居易坟（“白居易坟”四字涂改抹消）仪同三司白居易之坟”字样。白居易以刑部尚书致仕之前，是太子少傅，但是并没有就任太保之职。此外，“仪同三司”指文散官的最高品阶从一品“开府仪同三司”，白居易迁任此官职的记录未见于他处。生前，散官除太和元年（827）被任中大夫（从四品下）之外，并不知晓有再往上的任命。如果任过“开府仪同三司”官职的话，就意味着在薨去前约十年之间官升八级这样的事实。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圆珍所记的官衔应该是错误的。至于“奏状案”一节，则成为平安时期白居易接受史研究特别有意义的资料。

〔2〕 《白氏先人年事实录》撰写者的名字没有记录，成书时期也无法断定。但是，会昌二年壬戌（842）的记事是根据《资治通鉴纲目》（卷五〇上），又引用胡寅（元符元年〈1098〉——绍兴二六年〈1156〉）《致堂读史管见》（有金泽文库旧藏淳熙九年〈1182〉刊以及北京图书馆嘉定十一年〈1218〉刊三十卷本），由此可以断定，是宋末以后的撰著无疑。

〔3〕 被认定白居易自撰的《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补遗·3798）不是与神道碑一样立在墓道之上的墓碣，而是埋在墓中的墓志铭，所以这个墓志铭应该不符合“乐天自著墓碣”。由这个墓志铭看，白居易的那个不立神道碑，将《醉吟先生传》（卷六一·2953）刻石树立的遗命所指，大概就是这个自传。《醉吟先生墓志铭》被岑仲勉《〈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又载《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版）提出有伪作之嫌。关于其真伪，第五章已经做了考证。如果是按照墓志铭的记载执行的话，那么，《乐天自著墓碣》就与河南尹卢贞在龙门墓侧刻石树立之碑（北宋张洎《贾氏谈录》、《白氏先人年事实录》）以及于大中五年（851）四月和《白公墓碑铭》一起刻的《醉吟先生传》（宋赵明诚《金石录》）相重复。也就是说，出现了同样文本树立了三座石碑的情况，或者也可以认为，卢贞所树立的就是白敏中书丹的《乐天自著墓碣》，但是，这样一来，就留下了重复的疑问。户崎哲彦《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的自撰与碑刻》（《日本中国学会报》第六十一集，2009年10月）依唐代常见的以墓志为碑碣之例，认为《乐天自著墓碣》就是白居易自撰的《醉吟先生墓志铭》（参见本书第二部第五章附记）。

〔4〕 清代冯浩的《樊南文集详注》有“碑中所书年数皆率略，不必细校”之注，但是，宋赵明诚《金石录》卷三〇有“旧史《旧唐书》书居易拜官岁月，亦多差谬不合。小失不足道，故不录。”相反，指出了《旧唐书》的错谬。然而，把今本《旧唐书》（中华书局标点本）和《白公墓碑铭》“拜官年月”的记载相比较，

则见“差谬”归后者处居多。因为《金石录》依据碑拓，所以可以考虑《白公墓碑铭》年月记载之误谬从原碑开始就已发生了。如果白居易嗣子准备的行状（本文后述）中没有错误的话，造成错误的原因，也许在碑文撰写者李商隐，也许在书丹者谭郃的笔误，亦或由碑石的缺损所致。

〔5〕　根据顾学颉《白居易世系、家族考》（《文学评论丛刊》第十三辑；又载《顾学颉文学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8月）的整理，列举三说如下：“（一）侄孙阿新。白居易自撰《醉吟先生墓志铭》：‘乐天无子，以侄孙阿新为之后。’《旧唐书》本传只说：‘无子，以其侄孙嗣。’未说名字。（二）侄景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白氏表’于居易下云：‘景受，孟怀观察支使，以从子继。’李商隐《白公墓碑铭》：‘子景受’，与《新唐书》合。（三）侄孙景受。《册府元龟》卷八六二‘总录部：为人后’条：‘白景受，刑部尚书致仕白居易之侄孙。居易卒，无子，以景受为嗣。’——以上三说显然相互矛盾，阿新是否就是景受？是侄子还是侄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疑问。”另请参照本章附记。

〔6〕　《唐代文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10月）的郁贤皓、徐克谦氏注为：“意谓景受恭恭敬敬料理白居易的后事，……胖胖兢兢：犹言恭恭敬敬。胖胖：安舒貌。兢兢：戒慎貌。”

〔7〕虽说这是检验“临政治民”能力的适宜试判，但实际上“骈四丽六”的判词居多，基本上都是“文章美丽之士”登科，与礼部考试的诗赋杂文没有什么不同，而且完全没有政治性含义，这样的吏部考试便是“赘疣”。元马端临在《文献通考》卷三七中做了如是批判。由此可以说，书判拔萃科非常要求文章能力，白居易在这里也发挥了他的才能。

〔8〕大和九年（835），刑部侍郎萧澣左迁为遂州刺史，接着又降格为司马（《旧唐书·文宗纪》，《资治通鉴》），第二年开成元年在任地死去（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卷一）。李商隐伤悼其死，献上《哭遂州萧侍郎二十四韵》（《玉溪生诗详注》卷一）。诗中有一节以“早岁思东閤　　，为邦属故园，登舟惭郭泰，解揚愧陈蕃，分以忘年契，情犹锡类敦”，咏蒙受其殊遇之事。此外，《代李玄为崔京兆祭萧侍郎文》（《樊南文集详注》卷六）中也记有“分结死生，地兼族类。依仁既切，慕德方深”句。

〔9〕　《论魏征旧宅状》原文如下：“右，今日守谦（内官梁守谦）宣令撰与师道诏：所请收赎魏征宅，还其子孙，甚合朕心，允依来奏者。臣伏以魏征是太宗宰相，尽忠辅佐，以致太平。在于子孙，合加优恤。今缘子孙穷贱，旧宅典卖与人。师道请出私财收赎，却还其后。事关激劝，令出朝廷。师道何人？辄掠此美。依宣便许，臣恐非宜。况魏征宅内旧堂，本是宫中小殿，太宗特赐，以表殊恩。既又与诸家旧宅不同，尤不宜使师道与赎。计其典卖，其价非多。伏望明敕有司，特以官钱收赎，使还后嗣，以劝忠臣。则事出皇恩，美归圣德。臣苟有所

见，不敢不陈。其与师道诏，未敢依宣便撰。伏待圣旨。谨具奏闻，谨奏。四月七日进。”（引自金泽文库本及《管见抄》）

〔10〕　郁贤皓、徐克谦《唐代文选》注为：“意谓白居易供职三年期间，每次皇帝召见，多能向皇帝进谏，对皇帝命诏议论提出肯否意见，协助皇帝决策筹划，以至名闻天下及于少年，使天下没有一件事不入他的议论范围。”

〔11〕　白居易从左拾遗转任京兆户曹参军一个月后的元和五年（810）六月的奏章被收入《资治通鉴》卷二三八，记为“甲申（十五日），白居易复上奏，以为臣比请罢兵云云”。这是依据《请罢兵第三状》（卷四二·1967）的记事（蓬左文库本《白氏文集》末尾有“六月十五日进”六个字的补记。宋本于题下可见此注）。另，《论严绶状》（卷四二·1968）、《论孟元阳状》（卷四二·1969）被认为是元和六年之作（朱金城《白居易年谱》、罗联添《白乐天年谱》）。

〔12〕　《旧唐书》本传纪年颇详细：“元和十四年夏，……其年冬，召还京师，拜司门员外郎。明年，转主客郎中、知制诰，加朝散大夫，始著绯。”但是，此中亦有讹误。

〔13〕　参考《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三一书房，1982年1月版）第四卷第二部“四两税法与物价”第一章“I绢价的下落”。

〔14〕　新旧《唐书》本传为“这时被召还的官职非太子右庶子（正四品下），而是太子左庶子（正四品上）”。关于这个差异，第四章《杭州刺史时期》注〔8〕虽已言及，但在此还是附上白居易自己在《故京兆元少尹文集序》（卷五九·2912）中的话：“会予自中书舍人出牧杭州，岁余改右庶子。”（宋本、《管见抄》、明版《文苑英华》卷七○五均同此）

〔15〕　杭州时代也是他作为诗人的过渡期，这在《杭州刺史时期》一章中做了论述。

〔16〕　与李建的交往如果从元和元年（805）或者第二年写《寄李十一建》（卷五·0201）开始算起，那么除可以看到许多寄赠诗之外，亦可从白居易为其死而作的《祭李侍郎文》（卷二三·1453）、《有唐善人墓碑》（卷二四·1458）了解。此外，给庾敬休的寄赠诗，《东南行一百韵》（卷一六·0908）之后尤可多见。由此《东南行》还可以看到白居易翰林学士时代吟咏与李、庾等游兴青楼的诗句以及亲密交往之状况。

〔17〕　《淳熙秘阁续贴》所收《与刘梦得书》（补遗·3817）中也说：“微既往矣。知音兼勍敌者，非梦而谁。”另，《新唐书》本传说：“初，与元稹酬咏，故号元白。稹卒，又与刘禹锡齐名，号刘白。”特书了与元稹并列，与刘禹锡的深交。

〔18〕　《资治通鉴》卷二四八，大中二年（848）十二月条中首先有“上见宪宗朝公卿子孙，多擢用之”，其后记载了任命杜黄裳之子胜为给事中，任裴度之子

谂为翰林学士承旨。此后，在第二年正月条，记载了宣宗与宰相论元和循吏第一者为韦丹之事。

〔19〕　岑仲勉《翰林学士壁记注补》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五本；后收入《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5月版）从李商隐寄于李讷的《上李舍人状》第一状（《樊南文集补编》卷六）末尾的“况某早奉辉光，猥至成立”得出“是讷于商隐有旧恩也”之论。

〔20〕　李商隐《请卢尚书撰故处士姑臧李某志文状》（《樊南文集补编》卷一一）记述叔父李某的朋友道：“时重表兄博陵崔公戎、表侄新野庾公敬休、平阳之郡等（钱氏注：此句疑有脱误）。”

〔21〕　关于白居易的斋戒，平野显照的《白居易的〈斋戒〉诗》（《文艺论丛》第十六、十九、二十一号，大谷大学文艺学会，1981—1983年）书写详尽。

〔22〕　白居易会昌元年（841）所作的《李留守相公见过，池上泛舟举酒，话及翰林旧事，因成四韵以献之》（卷六九·3556）中有“同时六学士，五相一渔翁”句。和白居易“同时”的翰林学士并成为宰相的五人是指李程（这首诗中的“李留守相公”）、王涯、裴垍、李绛、崔群，岑仲勉早已在《唐集质疑》（《唐人行第录》，中华书局，1962年4月）做了考证（该书页462“同时六学士”）。此外，下定雅弘氏有题为《没有成为宰相的白居易》的论文（《中国文化论丛》第四号，帝冢山学院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会，1995年4月；又载氏著《读白氏文集》，勉诚社，1996年10月版）。

〔23〕　《新唐书·宰相表》会昌六年有“五月乙巳（五日），翰林学士承旨、兵部侍郎白敏中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记载。

〔24〕　依据《旧唐书·宣宗纪》大中三年“九月辛亥（一日），西川节度使杜悰奏收复维州。”但是，《新唐书·宣宗纪》十月条有“吐蕃以维州归于有司”，《资治通鉴》卷二四八也在十月条记道：“西川节度使杜悰奏取维州。”另外，《唐代文选》郁贤皓、徐克谦注中说不作维州而作沙州，这是错误的。张义潮战胜吐蕃归唐，沙州等十一州收复是在大中五年（851）。

〔25〕　《左传·僖公五年》有云：“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其杜注云：“周正月，今十一月。冬至之日，日南极。”又正义云：“南至者，冬至日也。”《唐代文选》郁贤皓、徐克谦注将“仲冬南至”解释为“白敏中尝于仲冬之月南来”，应是不确的。

〔26〕　清代徐松的《唐两京城坊考》卷三的“西京外郭城·永宁坊”举言“太傅致仕白敏中宅”，按语中引李商隐《白公墓志（依原文）》的“其曾祖弟，今右仆射平章事敏中，……给事寡嫂永宁里中”条，以为“盖白公有杨凭旧宅，敏中所居即乐天第也”。缘此，“永宁里中有兄弟家”一句之意就好理解了。但是，白居易所得杨凭旧宅在洛阳履道里（《旧唐书·白居易传》：居易罢杭州，归洛阳，于履道

里得故散骑常侍杨凭宅）。可见此处是徐松考证失误，他的解释不成立。

〔27〕　岑仲勉《论〈白氏长庆集〉源流并评东洋本〈白集〉》（前揭《岑仲勉史学论文集》页40）也指出："白氏自序数次，而未之言，则似未尝披览其全集者。且稹所序止《前集》五十卷，故知商隐之言甚粗略也。"

〔28〕　"先"下平声一先，"闻"上平声二十文，"昆"上平声二十三魂（真部通押），"南"下平声二十二覃（叶韵）」"舒"上平声九鱼，"孺"、"腴"上平声十虞（鱼部通押）。另外，韵从《广韵》，通押以王力《汉语诗律学》第二十五节《古体诗的用韵（中）——通韵》为依据的小川环树《唐诗概说》（岩波书店，1958年9月版）韵目表的"古诗通押"为准。叶韵为推定。下同。

〔29〕　"邦"上平声四江，"穷"上平声一东（东部通押），"堂"下平声十一唐（叶韵）」"禹"、"缕"、"取"上声九麌」"子"、"止"、"理"上声六止，"缁"上平声七之（叶韵。冯氏注：上声）」"居"上平声九鱼，"逋"上平声十一模（鱼部通押）」"亩"上声四十五厚，"守"上声四十四有（同用）。

〔30〕　白诗《六年春赠分司东都诸公（宋本题注：时为河南尹）》（卷五一·2244）有"偶当谷贱岁，适值民安日，郡县狱空虚，乡闾盗奔逸。"

〔31〕　"申"上平声十七真，"文"上平声二十文（真部通押）」"怒"上声十姥，"武"、"矩"上声九麌（同用）」"弟"、"计"去声十二霁」"诏"去声三十五笑，"导"去声三十七号（萧部通押）」"世"去声十三祭，"地"去声六至（叶韵）。

〔32〕　"不僭不怒"典出《诗经·大雅·抑》："不僭不贼，鲜不为则。"关于"惟君子武"的"武"，《唐代文选》疑"武"字为模范之意的"式"字的误字。而如果是"式"字的话，韵不合。"武"之意应该从《李商隐文编年校注》，解为"足迹"。也就是说，"武"字意为足迹、行为；修辞上则与上文"文"字相呼应，成"文"、"武"对仗，即用"借对"之法以押韵。

〔33〕　李商隐的事迹依据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卷四。另外，张荣芳《唐代京兆尹》（台北学生书局，1987年10月）、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把当时的京兆尹拟定为崔偘（侃）。冯浩也注为"假参军，假法曹参军也"。

〔34〕　正如董乃斌《李商隐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版，页28）所述，白居易与李商隐晤谈是在大和三年（829）。

〔35〕　《与白秀才状》开头有"杜秀才翱至，奉传旨意"，叙述了杜秀才翱在白李之间联络之事。关于杜翱，未详。李中《碧云集》卷一有《赠永贞杜翱少府》诗，但李中是五代南唐的诗人，所以不相干。

〔36〕　这首诗初见于《唐摭言》卷一五"白乐天去世，大中皇帝以诗吊之曰"之引用诗。因为《唐摭言》是小说家类（《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〇《小说家类·杂事之属》所收），所以这首诗究竟是否为宣宗所咏，也可质疑。但是《白氏

先人年事实录》（前引《白居易家谱》所收）宣宗大中元年丁卯（847）条明记“正月十六日，上（顾氏注：李忱）以诗吊之”。考虑到白氏后裔将赐诗之誉代代相传，连年月日也没有遗漏这一点，这首悼亡诗应该作为宣宗之作予以承认。

〔37〕　宋初张洎《贾氏谈录》中的“白傅，大中（原作太宗，今从钱熙柞校改）末，曾有谏官献疏请谥。上曰，何不取醉吟先生墓表耶。卒不赐谥。”不过是后人据《醉吟先生墓志铭》“无请太常谥”之语的妄说而已。另外，此话在《南部新书》、《唐语林》中亦可见。

〔38〕　承蒙静嘉堂文库之厚意，得以阅览所藏残宋本《册府元龟》，文中所引即据此本。但，“又云”以下注文中“大中十三年”疑“大中三年”之误。《全唐文》卷七三九中的白敏中《请追谥刑部尚书白居易赠太尉牛僧孺表》应来自明版《册府元龟》的注释，文字上散见相同的错误。另外，《册府元龟》所记牛僧孺之谥为“简”（宋版、明版同，疑“简”字前脱落一个“文”字），而《旧唐书》本传与《唐会要》卷八〇《谥法下·朝臣复谥》作“文贞”，《新唐书·本传》作“文简”。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九一《牛僧孺新旧互异》：“未知孰是。”（但不曾言及《唐会要》、《册府元龟》）

〔39〕　白居易退居下邽时期，克服困苦，把祖父、祖母、父母以及末弟和外祖母都葬于此地（请参照本书第二部第一章《下邽退居》）。另外，他在大和二年（828）五十七岁的时候，献给亡弟的“祭弟文”（卷六〇·2932）中说“下邽北村，尔茔之东，是吾他日归全之位”，表明了当时他与祖父、祖母、父母、弟弟等亲人同葬一域的想法。那么，白居易何以改本葬地为洛阳呢？我想将其理由附言于后。白居易晚年对从祖弟白敏中所寄予的巨大的期待在《白公墓碑铭》中做了叙述。能够看出白敏中荣达的白居易大概是带着让白敏中继承下邽白氏系统，自己在洛阳兴起别支的意图而定龙门为墓葬之地的。此外，他后半生几乎都是在洛阳度过，晚年与龙门香山寺深挚的往来等因素也必须加以考虑。应该说，以白居易为始祖的洛阳白氏系统绵延至今的事实，正是白居易这种意图的如实讲述。埋田重夫氏的《香山寺和白氏文集——闲适的完成》（《中国文学研究》第三十一期，2005年12月；又载氏著《白居易研究——闲适的诗想》，汲古书院，2006年10月版）对白居易失去嫡子后于下邽的执着减退，将龙门香山寺之“闲”境置于虑中等问题也做了论述。白敏中之父白季康葬于下邽之事见于白居易的《唐故溧水县令太原白府君墓志铭》（卷六一·2941）。继先父之后，白敏中本人也同地下葬之事由《隋唐五代墓志汇编·陕西卷》第二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年7月版）拓影中所收的《白敏中墓志》（另见《唐代墓志汇编续集》咸通〇〇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2月版）的“其年（咸通二年，861）十月三十日，归葬于华州下邽县义津乡洪义原”一节为世人所知，下邽的白氏系统由白敏中传承亦由此明了。顺便说一句，《白敏中墓志》在抗日战争初期出土（《文博》九〇年第二

期，武伯纶《白敏中墓志跋》），现在收藏于西安碑林。《白敏中神道碑》在渭南市白氏陵园内保管，但遭受断裂漫漶的严重损害，文字殆不能读，可惜之至（2008年9月6日笔者访碑）。

〔40〕 李商隐所作碑铭其他还有《剑州重阳亭铭》（大中八年作，《樊南文集详注》卷八）、《梓州道兴观碑铭》（大中七年作，《樊南文集补编》卷九）、《唐梓州慧义精舍南禅院四证堂碑铭》、《道士胡君新井碣铭》（两者同年作，卷一〇）。这之中除《剑州重阳亭铭》之序取古文体外，其余碑铭的序均为骈俪之体。

〔41〕 此外，李商隐与白居易相见于他“以古文出诸公间”的年少之时，所以回顾当年，便以古文写下了《白公墓碑铭》似乎也是可以想象的。另，关于李商隐所接受的白居易的文学影响将在下一章讨论。

附记：

在本章第一节，笔者依据《乐天后裔白氏家谱》《白氏先人年事实录》，对拜托李商隐写《白公墓碑铭》的“景受”的身份得出过如下结论：白居易兄幼文之次子过继给白居易做嗣子；兄幼文次子，也就是白居易的侄子、幼名叫阿新的景受，成为白居易的嗣子。最近，白剑与文艳蓉根据新发现的《白邦彦墓志》提出了新说，据此，笔者在这里作相应的订正。即：景受是白居易之弟行简的儿子，幼名叫阿龟（龟郎）；幼名叫阿新的是景受之子，也就是白居易的侄孙邦彦。相关内容详见本书第二部第五章之附记。

（秦岚　译）

第八章　李商隐心目中的白居易

第一节　白居易与李商隐的关联

在北宋末期蔡居厚的《蔡宽夫诗话》（《渔隐丛话》前集卷一六《韩吏部上》引）中曾记载着如下颇为有趣的轶闻：晚年的白居易酷爱李商隐诗文，竟然希望自己转世再生时能够成为李商隐之子。于是，李商隐得子后，便以“白老”字之。由此可见两大诗人缘分之深。就此，曾有日后谈如下：“（白老）既长，略无文性。温庭筠尝戏之曰‘以尔为乐天后身，不亦忝乎。” [1] 此轶闻自唐末以来，通过令与李商隐齐名的温庭筠 [2] 同时登场的做法，力求使轶闻具有可信性。然而此举反倒叫人窥出做作端倪，令人难以相信其乃事实。有关李商隐的白居易诗文只字不曾存世，故而白居易晚年酷爱李商隐诗文的传说难以令人信服。

但是，白居易和李商隐并非全无关联。如上章所论，李商隐于白居易谢世三年以后的大中三年（849）撰写了墓碑铭（《唐文粹》卷五八、冯浩《樊南文集详注》卷八收录之《唐刑部尚书致仕赠尚书右仆射太原白公墓碑铭并序》，后者无“唐”字） [3] 。此外，在撰写该墓碑铭之际，李商隐还在寄给碑文拜托人白居易嗣子景受的书简《与白秀才状》（《樊南文集补编》卷七）中述说了自己年少之际递拜帖承览，得到拜谒白居易的机缘，不仅被白居易纳入门下，甚至连自己的“文学”也受到赞誉，并以一年轻晚辈的身份不止一次参加了白居易等名人雅士济济一堂的文人雅宴的追忆之情。信中记曰：“伏思太和之初，便获通刺。升堂辱顾，前席交谈。陈蔡及门，功称文学。江黄预会，寻列春秋 [4] 。”二人相晤之“太和之初”，如后述可被视为大和三年（829）的事。从此以后一直到会昌六年（846）白居易谢世，二人似乎十七年间再未相聚。但是，自视自己乃白居易及门弟子的李商隐对白居易的崇敬之心一如既往，他在《与白秀才状》中写道：“虽迹有合离，时多迁易，永怀高唱，尝托余辉。”其后李商隐也

一直在心中仰慕着白居易的诗，受其恩惠的心境绵绵至远不曾有忘。正因为心怀这一景仰之念，才导致李商隐撰写了白居易的墓碑铭。在上章《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中，虽已就该墓碑铭做过论述，但却未及就崇敬白居易的心情是怎样表现在李商隐作品中做出考究。

关于白居易在李商隐心目中产生的影响，近年来有谢思炜氏的专论《白居易与李商隐》问世（《文学遗产》1996年第3期；又载氏著《白居易集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8月版及中国李商隐研究会编《李商隐研究论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1月版）。谢氏认为：李商隐在“政治讽谕”和“艳情”诗作方面虽然继承了白诗的衣钵，但二者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并论曰：“他既是白居易的挑战者，也是他的精神继承人”（《白居易集综论》页四三八）。他还指出：“白居易的讽谕诗仅满足于各政治问题和社会生活现象的罗列批评，而李商隐的政治诗则着重表现自己个人在时代政治风波中的遭遇感触，以及重大政治事件对自己的震撼。因此，他的政治诗中有不少沉挚深厚的政治抒情诗”（页四三八），“同为艳情诗，白居易诗以叙事为主，可以写社会现象和民间爱情故事，商隐诗则完全为抒情，只写自己的恋爱经历。”（页四三九）。此外，他还认为与在现实生活中已经确立了自己生存意义的白居易不同，李商隐力图追求的是与世俗中的自我截然不同的诗歌世界中的自我，喜好幽深的象征，极力避开平俗性。谢氏的论证通过对白居易与李商隐诗风的对比，刻划出了两者各自的特色，极富启迪性。然而遗憾的是：在李商隐是如何学习白居易诗歌方面缺乏具体事例。因此，本章拟将白居易和李商隐的交流以及其与周边人物的关系纳入视野，在李商隐的诗歌中寻求白居易的遗音，借以考察二人的关联所在。

第二节　二人会晤之时

据载，李商隐向白居易递交拜帖求得延见的时间为“太和之初”。大（太）和乃宝历二年（826）十二月继位的文宗于翌年二月十三日改元后的年号。白居易于宝历二年九月初辞掉苏州刺史后于十月离开

苏州，并于翌春返回洛阳。但他在年号改为大和的翌月即三月十七日即官拜秘书监，开始了其身居长安的仕途生活〔5〕。是岁末，白居易赴洛阳公出，翌春返回长安，于二月十九日转任刑部侍郎。年末，获准百日病假许可，翌年即大和三年（829）三月休假期满之后，除太子宾客，分司东都，四月再返洛阳。当时白居易五十八岁。从那时起一直到会昌六年（846）其七十五岁谢世为止，白居易一直居住在洛阳，在履道里的宅邸中过着闲逸舒适其乐融融的生活。

而另一方面，大和之初的李商隐则是一个正在修学的少年。据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3年8月版。此处依据65年5月第2版。）记载，大和元年（827）之际，李商隐当为十六岁〔6〕。李商隐于长庆元年（821）十岁时丧父，之后自长庆三年（823）至大和三年（829）十一月一直居住在洛阳。他后来在《樊南甲集序》（《樊南文集详注》卷七）中回顾当时的状况时写道："樊南生，十六能著《才论》《圣论》，以古文出诸公间。"白居易在大和元年（827）三月中旬之前也居住在洛阳，因此，他或许就是李商隐将"古文"作品为"行卷"来寻求知遇的"诸公"之一。但是，由于是岁白居易在洛阳只居住了两个月左右，故而可能性大约极低。二人的会晤时期如董乃斌《李商隐传》（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3月版）所论（见该书页二八），应该是在白居易官拜太子宾客分司之后返回洛阳的大和三年（829）之际。

少年李商隐所师事的，乃一相当于其房叔父的处士。据李商隐《请卢尚书撰故处士姑臧李某志文状》（《樊南文集补编》卷一一）载，这位房叔父（只记载为"某"，名字不详）时年十八，"能通五经"，曾发誓终身不踏仕途，罄毕生精力专研经学。此外，就房叔父的"赋论歌诗"还做了如下记载："莫不鼓吹经实，根本化源，味醇道正，词古义奥。自弱冠至于梦奠，未尝一为今体诗"。据传房叔父在为文方面也是一位所谓"古道"的信奉者。李商隐为了向诸公寻求知遇而提出的文章之所以是"古文"，也是因为走过上述人生道路的房叔父对其"亲授经典，教为文章"之故。再有，李商隐在少年时期曾为"古文"的事实在《旧唐书·李商隐传》内也有"能为古文，不喜偶对"的记

载；此外，在《新唐书》本传中则记载为“初为文，瑰迈奇古”。然而遗憾的是，诸如《才论》、《圣论》等当时所作的文章均已佚失，要想了解少年“古文”作家李商隐已经不复可能。

据《请卢尚书撰故处士姑臧李某志文状》记载：李商隐的房叔父在长庆（821—824）年间，曾受徐州刺史、武宁军节度使王智兴所召。然其“长揖不拜”，返回故里荥阳后“讲道”依旧，最后卒于大和三年（829）三月二十六日。该月朔日，令狐楚官拜东都留守赶往洛阳赴任。李商隐向令狐楚献上作品获得知遇之恩。是年李商隐年方十八。他在后来创作的《上令狐相公状》其一（《樊南文集补编》卷五）中述曰：“献赋近加冠之年”。而《旧唐书·李商隐传》中则记有下述内容：“以所业文干之。年才及弱冠。”上述文中所述即指李商隐向令狐楚献文之举〔7〕。此外，在《上令狐相公状》其一里，紧接前文还记载了下述内容：“徒以四丈东平，方将尊隗，是许依刘。”这里引用了燕之郭隗和魏之王粲的故事，指的是当年十一月令狐楚转任郓州（东平郡）刺史、天平军节度使之际〔8〕，李商隐被聘为巡官随往郓州的旧事。于是，李商隐便以令狐楚幕僚的身份，“每水槛花朝，菊亭雪夜，篇什率征于继和，杯觞曲赐其尽欢。”（《上令狐相公状》其一），得侍文雅之宴，吟诗唱和（《天平公座中呈令狐令公》诗即为其中一例），作为“词客”和“文人”（《上令狐相公状》其二）深受礼遇。不仅如此，李商隐还承蒙令狐楚教授了四六文（骈文），熟习了当时现代文体章奏的写法。是令狐楚促使李商隐将自己的文学从古文体转向四六文体，二人的关系且容后述。文体容易转向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那位处士房叔父已经过世，他对李商隐的直接影响已经消失。

此外，李商隐初呈令狐楚的文章（“所业文”），据《上令狐相公状》其一中的“献赋”一词考虑，该文章应该为“赋”。但究竟是怎样的作品却不甚明了〔9〕。抑或是泛指文学作品，以“赋”概之也未可知。倘能做出如此解释，则其中或许就包含了诗或者散文。此举距李商隐十六岁“以古文出诸公间”时隔不久，且尚未师从令狐楚研习四六文体，故而所献文章若果真是散文的话，是为“古文”当不会有误。虽无

从知晓令狐楚对该文的评价，但李商隐的文才据此获得了首肯已经毋庸置疑。抑或可以做出如此相像也未可知：生于“儒素”（《旧唐书·令狐楚传》）之家、考取进士后从节度使从事起家的令狐楚，因为从李商隐身上看到了自己年轻时代的身影，这才对其厚爱有加的吧。总而言之，李商隐的伯乐就是令狐楚。

这位令狐楚与白居易乃是一种吟诗唱和的关系。二人的亲密交往大约起始于宝历元年（825）三月白居易赴任苏州刺史的途中拜访时任宣武军节度使、汴州刺史令狐楚之际。白居易当时曾吟咏了《奉和汴州令狐相公二十二韵》（卷五四·2412）。在“二年方得到，五日未为淹”的诗句里，附加了“相府领镇隔年，居易方到。既到，陪奉游宴，凡经五日[10]”的自注。这自注说的是：受到拜官汴州刺史（前一年九月自河南尹转任）后大约两年的令狐楚的款待，并逗留了五日之久。此外，白居易自苏州返回洛阳之际又再次顺路前往造访。这一北归因为是与从和州刺史位子上被召回的刘禹锡在扬州邂逅后结伴同行，便与他一起再次拜访了令狐楚[11]。之后，白居易便频频与令狐楚并刘禹锡互相吟诗酬唱[12]。其中的《酬令狐留守尚书见赠十韵》（卷五七·2734）便是大和三年（829）三月令狐楚自户部尚书转任东都留守，翌年四月白居易转任太子宾客分司，两人同在洛阳之际的诗作。其诗中有云：“酒每蒙酤我”。若据此句，便可以想像令狐楚曾屡次为白居易举办酒宴。若据《令狐尚书许过敝居先赠长句》诗（卷五七·2740），反过来白居易也曾在自己履道里的宅邸内招待过令狐楚。

白居易和李商隐的相晤可以认为是在大和三年（829）。如上所述，纵观二人当时的情况，足可说明令狐楚是与白、李双方均结缘颇深的人物。虽然难以确定李商隐向白居易递交拜帖求得延见的时间与李商隐成为令狐楚门下的时间孰先孰后，但倘为后者时，则可以想像出李商隐之所以得到拜谒白居易的机会大约也是源于令狐楚的介绍。此外，多次得到参加以白居易为首的声名远播老一代文学家之文雅盛宴的机会，可能也是由于得到了令狐楚的关照之故。

关于李商隐向白居易和令狐楚等人献上的诗歌，前文已经略作阐

述，但却难以确定具体都是哪些作品。《才论》《圣论》等“古文”已佚；可确认为大和三年（829）与白居易相见之前作品的赋或者诗也并未留存于世。但是，倘若根据诸学者的推测，则可以找到有可能已被收入出示给白居易看过的诗卷中的少年时代的诗作。比如，以“七国三边未到忧，十三身袭富平侯”起咏的《富平少侯》（卷一）和以“玄武开新苑，龙舟宴幸频”为首联的《陈后宫》（同前）以及以“茂苑城如画，阊门瓦欲流”起篇，以“从臣皆半醉，天子正无愁”收官的另一篇《陈后宫》（同前）[13]，均可以解释为是讽刺耽于饮酒作乐不问政治的少年皇帝敬宗［长庆四年（824）正月十六岁时即位］的诗作。这些诗作大体上可以被推定为宝历元年（825）或翌年宝历二年的作品。如果这些诗作曾为白居易所览所闻，便可以想像出白居易曾对少年诗人的讽谕精神产生了兴趣[14]。

第三节　与二人相关的人们

大和三年（829）十一月，李商隐跟随令狐楚离开洛阳前往郓州。鉴于前文所举之《与白秀才状》的“虽迹有合离，时多迁易，永怀高唱，尝托余辉。”可以想像出李商隐后来不曾与白居易再次相会。

李商隐身在令狐楚处的那段时光，虽然离开了白居易，且岁月流逝渐行渐远，然主人与白居易的诗作唱和却每每隔垣可见，故而“永怀高唱”之念笃定。李商隐身为令狐楚幕僚的期间为大和三年（829）十一月至大和七年（833）的大约四年时间[15]。其间，令狐楚于大和六年（832）二月从天平军节度使等职位上转任为太原尹、北都留守、河东节度使，又于翌年六月官拜吏部尚书，重返长安政治舞台。李商隐则被视为于令狐楚入朝那一年离开令狐楚，返回了郑州（冯浩《玉溪生年谱》、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16]）。在这大约四年的期间里，白居易针对令狐楚吟咏的诗作可见于大和五年（831）创作的《和令狐相公寄刘郎中兼见示长句》（卷五七·2770）、大和六年（832）的《送令狐相公赴太原》（卷五六·2685）以及大和七年

（833）的《早春醉吟寄太原令狐相公苏州刘郎中》（卷六四·3061）三首。第一首是针对令狐楚和刘禹锡间赠答诗（《全唐诗》卷三三四之令狐楚《寄刘郎中》、《刘梦得外集》卷三《酬令狐相公见寄（起句为“群玉山头住四年”）》）的唱和之作。在诗歌的前半部分里白居易向令狐楚寄语“碧幢千里空移镇”，表达了对令狐楚远迁天平军节度使的憾惜之情；在后半部分中则吟咏道：“别后纵吟终少兴，病来虽饮不多欢。酒军诗敌如相遇，临老犹能一据鞍。”表述了他离开了能够使自己复生出犹如后汉马援一般“矍铄”精神的诗酒好对手——令狐、刘二人后的寂寥心境。白居易惋惜令狐楚的离京外任、希望其入京的心情，在令狐楚转任太原尹之际寄送的第二首诗作的结联中，借用谢安“东山再起”的典故，以“北都莫作多时计，再为苍生入紫微”的诗句也做了表述。白居易将令狐楚视为诗酒之友，在第三首诗中“别来少遇新诗敌，老去难逢旧饮徒”之前联中亦可见一斑。

李商隐当时就在令狐楚的身边，大约通过这些诗作体味到了主人与白居易的交情，于是再次涌生出对白居易的仰慕之情。之所以令人简单地做出如此这般的想像，其原因之一便是：《旧唐书·李商隐传》中曾记载着下述内容：“楚以其少俊，深礼之，令与诸子游。”以及“从事令狐楚幕。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隐，自是始为今体章奏”。此外，另一个原因就是在先前已经引用过的《上令狐相公状》其一中载有“每水槛花朝，菊亭雪夜，篇什率征于继和，杯觞曲赐其尽欢”的内容；而在《上令狐相公状》其二中则可以窥视出其作为“词客”、“文人”而受到的礼遇。根据《旧唐书·李商隐传》可知：李商隐曾得到过令狐楚的格外礼遇，作为其子息令狐绹等人的学伴得以随侍左右；且接受了令狐楚“今体章奏”亦即四六骈体文的公文写作指导；创作了《上令狐相公状》；此外，还在被视为“文人”参加的幕府诗宴上创作了应酬令狐楚的唱和之作等。可见李商隐和令狐楚之间理应也时常谈论起“诗”这一话题。由此便可以想像出：在谈论之际与白居易的诗歌唱和也会成为话题之一。

李商隐于大和七年（833）离开令狐楚幕以后，终于于开成二年（837）夙愿得偿登榜进士。而令狐楚则于前一年的四月再遭外调，

转任为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并于当年卧病榻上。于是，李商隐于冬季赶往既是旧主又是恩师的令狐楚身边。据传谢世之前的令狐楚曾命李商隐代作遗表[17]，并命令子息绪和绹薄葬自己[18]，留下了“铭志但志宗门，秉笔者无择高位”的遗言（《旧唐书·令狐楚传》）。遵其遗命所嘱，翌年正式殡葬之际，即选李商隐为墓志撰者。李商隐遂一并写下了《奠相公令狐文》（《樊南文集详注》卷六）。如今墓志已佚，所见不过残句而已[19]。但李商隐乃令狐楚墓志撰者一事亦可被视为后来受托撰写白居易墓碑铭的理由之一。[20]如此观察李商隐和白居易、令狐楚之间的关系，便可知晓三人关系笃深至死方休。

令狐楚谢世的开成二年（837），李商隐创作了哀悼与白居易有姻亲关系的杨虞卿的《哭虔州杨侍郎》诗（卷一）[21]。关于和杨虞卿的关系，虽然难究其详，但根据该诗中“在昔恩知忝，诸生礼秩殊”的追怀词语，则毫无疑问李商隐应该得到过其人的知遇之恩，并蒙受厚待。杨虞卿不仅仅是白居易夫人杨氏的堂兄，而且还是白居易的至交好友。二人的关系，通过白居易寄给杨虞卿的那封详细道出自己左迁江州事由等的书简（《与杨虞卿书》、卷二七·1483）便看得一清二楚。此外，李商隐似乎还同白居易的杨夫人之兄汝士亦有关联。《送从翁从东川弘农尚书幕》诗（卷一）的末尾四句为“盛幕开高宴，将军问故僚。为言公玉季，早日弃渔樵”。开成元年（836）十二月，杨汝士官拜检校礼部尚书、梓州刺史、剑南东川节度使。这首诗便是赠给身为杨汝士幕僚即将赴任的同族中年长者的送别诗。末尾四句为李商隐拜托这位“从翁”（叔祖父）的内容，表述了李商隐希冀借“从翁”之口向杨汝士转达自己期盼早日结束在野生活进而步入仕途的心迹。李商隐估计对方会问及自己的身世处境，故而拜托“从翁”代为美言以求入幕。既然如此，也就可以做出他与杨汝士曾经有过某种接触的判断了，但却难究其详。再有，张采田的《玉溪生年谱会笺》则详述了冯浩《玉溪生年谱》的观点，认为与白居易夫人同族的杨嗣复开成五年（840）被左迁为湖南观察使之际，李商隐曾应其辟召作“江乡之游”。但，围绕着“江乡之游”，却聚讼难决[22]。不过，如

果权且遵从冯、张之说，杨嗣复则似乎亦可被列为与白居易和李商隐双方均有关联的人物之一。李商隐与上述杨氏诸人有着如此关联，也可以看作是他被选为《白公墓碑铭》作者的理由之一。白居易的遗孀杨氏与嗣子白景受一起亲自面托李商隐撰文之举，在相当于《白公墓碑铭》序言处做了记载。这就更加使人认为上述理由可能性极大〔23〕。此外，在上章《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中笔者曾做过如下论述：即在建造白居易墓碑之际白敏中曾暗中给予了很大的影响，但却找不到其与李商隐直接交往的根据。

此外，作为与白居易和李商隐双方均有关联的人物，还可以举出萧澣其人。萧澣是白居易元和二年（807）成为京兆府试官后遴选出来的头名乡贡进士，同时也是李商隐年轻时代的恩人。李商隐之所以将萧澣被白居易选中一事记载到《白公墓碑铭》中，可以想像应该是事出有因。此外，在《白公墓碑铭》中出现的与白居易“交友最善”者为故李刑部建、庾左丞敬休。在李商隐《请卢尚书撰故处士姑臧李某志文状》中载有“表侄新野庾公敬休”的记述，可知他与李商隐乃亲戚关系〔24〕。但，李商隐谈到庾敬休仅此一文而已，且并未发现他与庾敬休有过交往。想来二人的关系大约并非十分亲密，李商隐没有能够由庾敬休处听到白居易的相关轶事。

还有，卢贞的名字也曾见诸二人诗文。卢贞在其担任河南尹的会昌五年（845）〔25〕元旦之际，由于群臣向武宗敬奉尊号之故，曾让李商隐撰写过贺表。《樊南文集详注》卷一的《为河南卢尹贺上尊号表》即为该文。会昌二年（842）李商隐丧母，遂服丧至会昌五年（845）秋。其间于会昌四年（844）退居永乐县（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西南），并于翌年春末夏初之际搬迁至洛阳。上述贺表可视为会昌五年正月上旬前后在永乐的代笔之作〔26〕。是年，白居易已届七十四岁高龄，并已辞官三年有余。他与河南尹卢贞乃诗友之交，可参见其春季创作的唱和诗作〔27〕。是岁春三月二十一日，白居易于履道里自宅邀请了七名古稀以上高龄的老者，举办了闻名遐迩的“尚齿之会”，卢贞也参加了这个亦被称作“七老会”的聚会。据白居易其时所咏诗作末尾记载，因卢贞年龄未届七十，故被排除在“七老”之外〔28〕。

陶醉于老耄境地的白居易，更于同年夏举办了又加“二老”的“九老会”。此外，白居易于五月编完其毕生文学业绩之集大成——文集七十五卷，并于翌年八月迎来了自己的大限之年。

另一方面，李商隐于会昌五年（845）夏季停止了其退隐永乐的生活并搬迁至洛阳，又于服丧期满后的十月赴长安官拜秘书省正字，再度踏上仕途。在白居易谢世之前的极短时间内，李商隐也曾居住在洛阳。毫无疑问，李商隐必有诸多关于白居易的见闻。可以这样认为：如果通过卢贞，二人再次相会亦并非绝无可能。但是二人终于未能再次相见。

第四节　借鉴了白诗的李商隐诗作

自大和三年（829）那次会晤以后，李商隐就再也未能见到白居易。但是，他却每每得到了与那些和白居易有关联的人们相互接触的机会。特别是每当那种机会来临时，或许使李商隐更加思慕起白居易来。李商隐在寄给白居易嗣子景受的书简（《与白秀才状》）中，表达了敬慕白居易诗作的心情，曰为“永怀高唱”；还将在创作方面蒙受恩惠咏为“尝托余辉”。此外，李商隐还在这篇书简中告知对方自己是白居易的“及门”弟子。可以想像到：虽说李商隐得到白居易教诲的机会极为短暂，但从那些与白居易有关联的人们那里听到了有关白居易吟诗作赋的传闻，抑或阅读了白居易的诗卷后，他便接受了白居易“高唱”的影响。那么，这一切都是怎样影响并表现在李商隐的诗作中了呢？在此，就在关注其诗作与白居易诗歌近似性的基础上，探寻一下李商隐受到白居易影响的轨迹〔29〕。

白居易的诗作原本并非只影响了李商隐一人。众所周知，白诗在作者健在时即已明显地广为世人所传颂。与元稹共同掀起的一股新诗风被称作“元和体”，曾引起过极大反响〔30〕。针对新体诗的重要元素——艳诗，曾有过一种批判倾向。杜牧在《唐故平卢军节度巡官陇西李府君墓志铭》（《樊川文集》卷九）中引用了墓主李戡的下述生前之言：“尝痛自元和已来，有元白诗者，纤艳不逞，非庄士雅人，多

为其所破坏。流于民间，疏于屏壁，子父女母，交口教授。淫言媟语，冬寒夏热，入人肌骨，不可除去。”记载了其对“纤艳不逞”之元白诗流行的极为不快的思考。据该墓志铭载，李戡卒于开成二年（837）。因此，通过他的批判言词可以看出李商隐青年时代白居易艳诗的流行状况。甚至已经深深波及到民间的白居易艳诗的影响，当然可以认为同样影响了李商隐。之所以极易使人产生这种想像，是因为被视做李商隐代表作的《无题诗》等诗作中多咏艳情之故。但是，虽同为歌咏艳情的诗作，却不难发现两者之间在表现方法上大相径庭。白居易诗作的特色是好用简明浅显叙事性的表现手法；与之相反，李商隐则喜欢隐晦的表现方式，每每引经据典以至诗作繁文缛节。

先前介绍的谢思炜氏的《白居易与李商隐》，已就两人的上述差异做了详述。按其论述，在李商隐年轻时代的艳情诗里面有些诗作还“采用与居易情诗类似的直叙或明白易解的传统象征手法”现举出《柳枝五首》（卷三）和《燕台诗四首》（同前）两首诗例。前者歌咏内容如下：

柳　枝　其一

花房与蜜脾，蜂雄蛱蝶雌。

同时不同类，那复更相思。

如果此诗的含义可以理解为男女之间的相异无论如何都难以得到解决，因此恋而无果的话，那么前两句的比喻便不难理解了〔31〕。谢氏虽然未做阐述，其实在这首诗中，还附有可以视为李商隐恋爱体验的序言。其传奇式的写作手法使人感到与白居易诗作中的《燕子楼》诗序（卷一五·0859）的笔致相近。

如谢氏所言，《柳枝五首》可以认为与白诗有相似性，而《燕台

诗四首》则如何焯所论，“四首实绝奇之作，何减昌谷”（《义门读书记》李义山诗集卷下）；又如纪昀所评，“纯用长吉体”（《李义山诗集辑评》卷下），应该理解为借鉴了李贺的诗风。再有，如刘学锴、余恕诚二位在按语中所述：“抒情时不仅完全略去事件、过程，且极力埋没意绪，跳跃变化，故其晦涩程度，殆超过《锦瑟》。”（《李商隐诗歌集解》，中华书局，1988年12月，页九九。但2004年11月的增订重排本内没有此文。）我们不得不承认，这四首诗作与白居易的诗境相比，属于性质殊异的类别。谢氏还论述道：“如《镜槛》等诗的场景铺排（被指为“西昆诸公之祖”），实际亦取法于白居易描写艳游生活的《代书诗》、《和梦游春诗》等长篇排律。”但《镜槛》（卷一）却是李商隐特有的，采用了诸多典故颇为费解的诗作，所以也难以寻觅与白诗的近似之处。

在浅显易懂方面，如果举出与白居易艳诗作相近似的诗篇，则非下述《日射》（卷三）莫属。

日　射

日射纱窗风撼扉，香罗拭手春事违。

回廊四合掩寂寞，碧鹦鹉对红蔷薇。

这是一首并未采用典故的所谓白描诗。与下述白居易的《春词》（卷五五·2597）的咏法殊为相类。

春　词

低花树映小妆楼，春入眉心两点愁。

斜倚栏杆臂鹦鹉，思量何事不回头。

这首白诗被认为恰好是与李商隐晤面的大和三年（829）所作。虽说美人与鹦鹉相伴的场面应属屡见不鲜的表现，但两首诗具有异曲同工之妙，且在吟咏女性沉浸于春景忧愁之中这一点上也完全一致。但是，这种与白诗相似的作品在李商隐来说是极为少见的。即便诗中某些地方受到了白居易艳体的影响，那也是以艳情这一共性为主。应该意识到的是，李商隐毕竟还是在艳诗方面开拓出了自己独特的诗歌境地。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长恨歌》（卷一二·0596）与李商隐诗歌的关联。我们没有必要引用熟谙《长恨歌》的歌妓“增价”之逸闻，因为当时此歌已经切切实实广为流传为民所爱。李商隐的《马嵬二首》（卷三）依据《长恨歌》处颇多，明显接受了白诗的影响。

马嵬二首　其一

冀马燕犀动地来，自埋红粉自成灰。

君王若道能倾国，玉辇何由过马嵬。

其　二

海外徒闻更九州，他生未卜此生休。

空闻虎旅鸣宵柝，无复鸡人报晓筹。

此日六军同驻马，当时七夕笑牵牛。

如何四纪为天子，不及卢家有莫愁。

《其一》的起句引用了《长恨歌》的“渔阳鞞鼓动地来”，转句的“倾国”大约出自“汉皇重色思倾国”。《其二》的首句可以使人联想到《长恨歌》中临邛道士寻访亡故了的杨贵妃走遍天涯海角后“忽闻海上有仙山”一句。首联表现了与杨贵妃凄凄别离后玄宗悲切的心绪。就这一首联，清代查慎行做出了“一起括尽长恨”（《初白庵诗评》卷下《瀛奎律髓》）的评价。此外，第五句源于《长恨歌》的“六军不发无奈何”；第六句源自“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

可与《长恨歌》媲美的《琵琶引（行）》（卷一二·0603）同样也是一首脍炙人口的佳作。而李商隐则创作了一首以弹筝歌妓为题材的《和郑愚赠汝阳王孙家筝妓二十韵》诗（卷三）。从第一七句“秦人昔富家”至第二二句“君王对西子”的中间一段则吟咏了一个生于长安，因夫君兄弟不和故而流落街头沦为弹筝歌妓的女子的身世。该弹筝歌妓的境遇与《琵琶引》中那个原本是生长于京城蛤蟆陵的红角，后来沦为商人妻子的妓女的身世相似。刘学锴、余恕诚二氏曾经指出其诗作的如下相似之处：“此段约略相当于白居易《琵琶引》中‘沉吟放拨插弦中’以下一大段”。并就其相异处论曰：“一（笔者注：白居易）则叙事明白晓畅，一（李商隐）则多用比喻暗示，跳跃断续，显然涩滑二境”（《李商隐诗歌集解》页一七九二，增订重排本页一九九四）。又“筝妓与郑愚，即相当于琵琶女与白傅也”（同前）之极富启发意义的见解，在理解李商隐曾接受了该名作莫大影响这一点上也具有重要意义。

生于混乱不堪的晚唐时代的李商隐，留下了许多讽刺政治和社会的诗作。在唐代后期的诗歌流派中，他被视为是一位继承了杜甫、白居易社会诗衣钵的诗人。但是，如果观察其创作手法，便会发现如其艳体诗一样，满篇典故，象征频出，表现也晦涩难懂。与白居易受到杜甫《石壕吏》等作品的影响，以“其辞质而俚，欲见者之易谕也。其言直而切，欲闻者之深诫也。其事核而实，使来者之传信也”（《新乐府序》卷三·0124。今据神田本）为宗旨创作《新乐府》是大相径庭的。在讽谕精神这一点上，李商隐是白居易的继承者，但

在作品表面上却并未显露出受到过影响的痕迹。

但是，《行次西郊作一百韵》（卷一）以叙事体吟而咏之，可谓与追求了表现上的“质、直”、内容上的“核、实”之白居易《新乐府》的意图不谋而合。关于这一点，纪昀的“亦是长庆体”（《李义山诗集辑评》卷下）的观点虽然值得注目，但何焯认为该诗乃是可与杜甫《北征》比肩媲美之“诗史”的评价大约更为精当。自冯浩起，近年的注释家大都认为这“一百韵”之鸿篇巨制是摹学了《北征》的作品，却无人谈及其与白诗的相似性〔32〕。

白居易在被左迁为江州司马的元和十年（815）冬季，将之前吟咏的诗作分为四类并编成十五卷。当时曾表示其在重视《讽谕诗》的同时也重视《闲适诗》一类的作品〔33〕。《讽谕诗》主要是他就任翰林学士、左拾遗之际，在意识到其职位的状态下创作出来的作品群；而在其后漫长的为官生活中则一直创作着闲适诗歌（“闲适诗”的分类名以编于长庆四年（824）的《白氏长庆集》宣告终结）。说闲适诗是白居易的代表诗作也并不为过。李商隐既然接受了白诗的影响，他就应该写有吟诵了闲适境界的诗作。可是，其诗作中耀人眼目者大都是运用了典故和象征表现手法的诗篇，人们往往容易忽略那些叙述直率易懂，充满平静恬淡情趣的闲适诗歌的存在。比如，谢思炜氏在《白居易与李商隐》一文中论述道：“商隐诗基本上没有与居易‘闲适’诗相当的怡养自乐内容”（《白居易集综论》页四三八）。虽然使用了“基本上”这一含蓄的说法，但也还是否定了李商隐闲适诗的存在。但是，在李商隐的诗集中，如下面引用的《所居》（卷一）诗，则是一篇同样具有田园诗歌情趣的诗作。

所　居

窗下寻书细，溪边坐石平。

水风醒酒病，霜日曝衣轻。

鸡黍随人设，蒲鱼得地生。

前贤无不谓，容易即遗名。

倚窗读书；坐在山谷间的岩石上任凭掠过水面的清风吹醒朦胧的醉意；金秋的日光晒干了自己的衣衫；接受了近邻的宴请；当地的物产亦算丰盈。如此这般至颈联为止的诗句所描述的皆为山水环绕的田园日常生活场景。第七句“前贤无不谓”大约说的是先贤无一不认为这样的生活容易使人忘掉囿于名利地位的俗念。李商隐也曾经洞察出脱离了世俗价值观后田园质朴生活所具有的意义。

事实是，李商隐在其一生当中也曾有过成为田园之人的一段经历。如前文所述，他曾于会昌二年（842）至会昌五年（845）为母服丧，其间于会昌四年（844）春退居永乐县。献给上一年过世的岳父王茂元的《重祭外舅赠司徒公文》（《樊南文集详注》卷六）被视为是岁所撰。其中记载着他在田园间阅读古典，度过朴素农耕生活的往事。文中曰：“愚方遁迹丘园，游心坟素。前耕后饷，并食易衣。”如前述，翌年即会昌五年（845）夏季将至之时，李商隐迁至洛阳。因此，其退居永乐的时间大约正好一年。如果遵从刘学锴、余恕诚《李商隐诗歌集解》中的编年，其间的作品大约有三十首左右，前面引用的《所居》诗也是其中之一。李商隐的农耕生活是否为真正的农耕生活，对此虽然抱有疑问，但除了《重祭外舅赠司徒公文》以外，在《大卤平后移家到永乐县居书怀十韵寄刘韦二前辈二公尝于此县寄居》诗（卷一）中也写有“自悲秋获少，谁惧夏畦难”的字样，如是表述了作者对耕作和收获的牵挂。此外，以《四年冬以退居蒲之永乐渴然有农夫望岁之志遂作忆雪又作残雪诗各一百言以寄情于游旧》为题的诗（卷一），也表明了他拥有一颗祈盼丰收的“农夫”之魂。

田园生活虽然短暂，可李商隐还是通过自己的体验创作出了一些脑海中闪烁着陶渊明身影的诗篇[34]。吟有“柳飞彭泽雪，桃散武陵霞”诗句的《永乐县所居一草一木无非自栽今春悉已芳茂因书即事一

章》（卷一）即为其中之一。引用的二句说的是自己栽种的柳树正在白絮纷飞，犹如朱红色碧空般的桃花业已灿然盛开。李商隐将上述景色比作了陶渊明的“五柳”和“武陵桃园”。此外，他还在《大卤平后移家到永乐县居书怀十韵》诗（卷一）中写道：“依然五柳在，况复百花残”。冯浩依据“依然五柳在”等诗句，认为永乐乃李商隐的旧居之所，此解当不缪。方才所举之《永乐县所居一草一木无非自栽今春悉已芳茂因书即事一章》诗中所吟咏的柳树和桃树，乃以前所种之树业已长大之意〔35〕。《大卤平后》诗在“况复百花残”之后出现了“挂冠”字样，当做辞职解。再有，诗中还有“不忧悬罄乏”的诗句，此句可使人联想到《五柳先生传》中“箪瓢屡空晏如也”的句子。再进一步则是写入了先前所引用的农耕内容，以“还持一杯酒，坐想二公欢”之饮酒句收官。共有十韵的此诗，将李商隐回到永乐旧居的心境借用陶渊明的诗文加以咏颂，可谓是李商隐的《归去来兮辞》。

白居易也曾深受陶渊明的影响。就此已有诸多论述考证问世，自然毋须赘言〔36〕，现仅就其与李商隐同样在服丧退居期间憧憬陶渊明这一相似点略陈一二。元和六年（811），白居易的母亲陈氏辞世。于是，白居易服丧三载，退居故乡下邽。由于服丧期满后尚须一年方可复职，故而总计度过了四年的田园生活。在下邽的四年期间里，可以说是白居易一生中最为艰难的岁月之一，可以与江州左迁相提并论。但对“闲适诗”的创作来讲，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37〕。在这次退居期间，他创作了《效陶潜体》诗十六首（卷五·0212—0228）。

效陶潜体　其十六

济水澄而洁，河水浑而黄。

交流列四渎，清浊不相伤。

太公战牧野，伯夷饿首阳。

同时号贤圣，进退不相妨。

谓天不爱民，胡为生稻粱。

谓天果爱民，胡为生豺狼。

谓神福善人，孔圣竟栖遑。

谓神祸淫人，暴秦终霸王。

颜回与原宪，何辜早夭亡。

蝮蛇与鸩鸟，何得寿延长。

物理不可测，神道亦难量。

举头仰问天，天色但苍苍。

唯当多种黍，日醉手中觞。

白居易在此诗中列举了自然界或人类历史上诸多是非善恶与理相悖的现象，并指出能够使人忘却普遍存在于天、神、理等所有一切中不合理现象的惟有杯中之物。可以理解成是细说了陶渊明《饮酒》其二中“积善云有报，夷叔在西山。善恶苟不应，何事空立言”之内容的一首诗作。白居易的退居，是其恰逢从左拾遗转任京兆府户曹参军事，且仍兼任翰林学士之人生鸿运高照时期的一个挫折。大约正因为其遭逢了人生命运的摆布，这才力图在效仿陶渊明的诗歌中追求人生的目标，其结果是催生出了《效陶潜体》诗十六首。而另一方面，李商隐并没有象退居中的白居易那样，歌咏出直面陶渊明的具有思考性的诗作。虽然与白居易一样经历了以服丧为契机的退居体验，却并未通过白居易来审视陶渊明。其脑海中浮现出来的大约只不过是一个身为田园隐士的陶渊明形象而已。在李商隐对陶渊明的理解方面，找不

出白居易对他的影响。如果以感受陶诗为轴心的话，白居易与李商隐的共同点，也只不过就是因为服丧而产生自田园生活的那份情趣而已。

那么，李商隐与白居易的闲适诗之间是否根本就不存在影响关系呢？下面通过永乐退居期间创作的《秋日晚思》诗（卷一）来试作探讨。

秋日晚思

桐槿日零落，雨余方寂寥。

枕寒庄蝶去，窗冷胤萤销。

取适琴将酒，忘名牧与樵。

平生有游旧，一一在烟霄。

此诗中的典故只是在颔联中引用了《庄子》中的蝴蝶之梦和车胤聚萤的故事。李商隐擅于引用生僻的典故，而“庄蝶”和“胤萤”则是常见的故事，故而无损于一首整体上浅显易懂的诗作吟唱〔38〕。此联大约意在吟咏百无聊赖的日常起居的寂寞生活。“零落”与“寂寥”不仅仅限于秋季，它们也是李商隐心像的写照。李商隐的寂寥感来自自身处境与友人的对比——平素亲密无间的友人均远在朝廷为官，而自己却不得不孑孓一身在永乐过着幽居的生活。能够抹消这种寂寥感的，是琴酒之乐和与那些同名利无缘的田野山间之人的交往。

就此诗需要注意的是“取适琴将酒”一句。在李商隐的永乐退居诗歌里，《春宵自遣》（卷一）中也可以看到陶醉于琴酒之乐的“陶然恃琴酒，忘却在山家”诗句。琴与酒，乃陶渊明和白居易共同的心爱之物。说到陶渊明，其无弦琴很是有名，此外，在《蜡日》诗中，还出现了“酒中适何多”的句子。于是，“取适琴将酒”一句就可以认为是

取自陶渊明的诗句，然而“适”却正是白居易终生秉持的人生信条〔39〕。他追求的是精神和肉体两方面的舒适，并把得到这些以后的喜悦之情反复表达在他的诗作中。从确立了“闲适诗”这一分类名称的角度上，我们也可以真切地感受到构成“适”之境地的意义该是何等的厚重。自不必说，在退居下邽的作品中也可以看到许多吟咏出“适”的诗句，甚至某一诗作的诗题即为《适意》（卷六·0236、0237）。

松浦友久氏的《白居易心目中的陶渊明（下）》（《中国诗文论丛》第六集，1987年6月；又载《松浦友久著作选》II，研文出版，2004年6月版）对陶诗和白诗进行了详细的比较分析，并得出了如下结论：“白居易如他自己将该领域命名为‘闲适’一样，通过实践身心适应的自我说理，充分切实地感觉到了‘闲’而‘适’的境地。（中略）而陶渊明则虽然充分切实地感觉到了‘闲’的境地，却未必充分切实地感觉到‘适’的境地”。诚如松浦氏在该论文的注解中所述：陶渊明的作品共计一百三十六首中，含有“适”字的只有四例。再有，表现了“适”之境地的只有先前引用的《蜡日》诗中的“酒中适何多”一句，终究远远不及白居易例句之众。综合考虑上述现象后，李商隐的“取适琴将酒”则应该理解为是意识到了白居易诗作的诗句。李商隐与白居易同样经历了服丧退居一事大约构成了重要的背景，进而创作出了受到白诗影响的富有闲适情趣的诗作。

李商隐诗中退居永乐的闲适诗属于异类，所以评价倾向历来都比较低调。比如清代的纪昀对李商隐的《春宵自遣》诗的评价是“浅率无味”（《李义山诗集辑评》卷中）。而张采田在《李义山诗辨正》中则对《四年冬以退居蒲之永乐渴然有农夫望岁之志遂作忆雪又作残雪诗各一百言以寄情于游旧》一诗评价道：“玉溪诗境，盘郁沈着，长于哀艳，短于闲适。摹山范水，皆非所擅场。集中永乐诸诗，一无出色处。盖其时母丧未久，闲居自遣，别无感触故耳”（《玉溪生年谱会笺》页四八○）。但是，笔者却认为在受到白居易影响方面，该时期的李商隐闲适诗具有不容忽略的意义。

最后介绍两位诗人共同使用的某种游戏性创作形式各两例，以为此章收尾。其一是一篇运用了罗列同类事物名称这一写作手法的诗

作。下面这首白居易的《闲园独赏》（卷六五·3213）在诗题下附有“因梦得所寄蜂鹤之咏，引成此篇以和之”的自注。所谓“因梦得所寄蜂鹤之咏”是指刘禹锡的《昼居池上亭独吟》（崇兰馆本《刘梦得文集》卷三）。白居易的唱和诗以刘诗在颔联上使用了“静看蜂教诲，闲想鹤仪形”之鸟虫的名称为基础，再穿插进物名后吟咏而成。又，刘禹锡以《和乐天闲园独赏八韵前以蜂鹤拙句寄呈今辱蜗蚁妍词见答因成小巧以取大咍》诗做了酬唱。今仅将白诗记述如下。

闲园独赏

午后郊园静，晴来景物新。

雨添山气色，风借水精神。

永日若为度，独游何所亲。

仙禽狎君子，芳树倚佳人。

蚁斗王争穴，蜗移舍逐身。

蝶双知伉俪，蜂分见君臣。

蠢蠕形虽小，逍遥性即均。

不知鹏与鷃，相去几微尘。

诗题中所说的“闲园”在起句中作“郊园”，故而似乎并非指履道里白居易的自宅庭园。此诗凝聚了想当高的技巧，在采用排律的基础上，再穿插进吟咏物名的写作手法，将园中的鸟虫树木依次咏进诗句。着眼于细微的生态，内容涉及到了《庄子》的哲理。第七联拟作如下解释：缓慢爬行的蚯蚓虽然微小，却与道德高尚的人同样具

有“逍遥”的本性。接受了“逍遥”一语的末联是将《庄子·逍遥游篇》的寓言——以小小鷃　　雀难以理解大鹏的寓言来说明“小大之辨”并转化为“齐物论”。这两句大约说的是：如果从万物齐同之道来看的话，没想到大鹏和鷃 雀的大小差异竟如微尘一般。抑或这首诗是一首含有寓意的诗篇也未可知——它将在长安掌权的高官和满足于洛阳分司职位的白居易本人比喻作大鹏和鷃 雀。其探求的笔致暂且不论，此诗咏自微不足道的鸟虫，进而延伸到夸大的哲理方面，结尾处令人产生诙谐的感受。而具有游戏性的穿插物名之写作手法则更是酿出一种幽默氛围。诚如刘禹锡在诗题上所言，“因成小巧以取大哈”，此诗乃一游戏幽默之作。创作时期正是发生甘露之变的大和九年（835），这就更加增强了此诗乃是一首针对当权者，含批判于诙谐之中的寓意之作的认识。

李商隐也使用物名形式创作了下述律诗。

蝇蝶鸡麝鸾凤等成篇（卷三）

韩蝶翻罗幕，曹蝇拂绮窗。

斗鸡回玉勒，融麝暖金釭 。

玳瑁明书阁，琉璃冰酒缸。

画楼多有主，鸾凤各双双。

此诗是在律诗格式所要求的对偶基础上，讲究罗列物名的技巧。关于诗题，朱彝尊认为“题怪极，不可解”（《李义山诗集辑评》卷上），但似乎可以解释成“用蝇、蝶、鸡、麝、鸾凤等词语来吟成一篇诗”的意思。首句“韩蝶”取自战国时代宋康王舍人韩凭妻子貌美，王欲夺之，韩自杀，韩妻为殉情投台而死，死后衣化为蝶的故事（见《太平寰宇记》卷一四《济州·郓城县》引《搜神记》）；而下句“曹

蝇”则使用了三国时代吴国著名画师“曹不兴善画，误落笔点素，因就以作蝇”的趣闻（见《吴志·赵达传》注引张勃《吴录》）。第三句遵从《李商隐诗歌集解》的解释，拟作斗鸡结束后，改换镶嵌了玉石的马头络衔方向解。第四句的“融麝”指的是融进了香末的灯烛。后半所描写的是在漂亮的楼阁上摆设豪宴畅饮尽欢的几对男女。清代程梦星的评语是：“此平康北里之志也。一物当属一妓。故末以双双有主结之。”（《重订李义山诗集笺注》卷上）此诗被解释为在孙棨的《北里志》中可以看到的以青楼妓女为对象的游戏诗作。虽然难下定论是否将每一个妓女都比作了鸟虫，但可以令人信服的是，这确实是一首吟咏于妓馆的酒令般游戏诗作。如果当时这种物名诗歌曾广泛流行于花街柳巷的话，则白居易便有可能进行摹仿并创作了前述诗篇。此诗与白诗的关联性早已为冯浩所论及。不过，可以想像的是，李商隐也有可能是从花街柳巷习得了这一技巧。因此，难以断定此诗确实接受了白居易影响的诗例。

不过，李商隐的作品中含有这类物名诗歌，又多有咏物诗、赋，这一事实在探讨他的博物兴趣方面应该引起注意。但是，对一边期待着踏入中央官场，一边长期担任节度使幕僚的李商隐来说，他的咏物诗、赋，与其说是盎然兴致使然，莫如说正是其发挥渊博学识，进而向人们展示其机智文才的最好形式也未可知〔40〕。

下面我们就举出一种“当句有对”（句中对）的诗例进行赏析。这是一种于白居易和李商隐双方均可看到的游戏性较强的诗歌形式。白居易的作品引自苏轼《东坡题跋》卷二《书乐天诗》，属于集外佚诗，诗题为《寄韬光禅师》（补遗·3712）。据苏轼言，其父苏洵生前曾有过白居易的真迹。

寄韬光禅师

一山门 作两山门 ，两寺 原从一寺 分。

东涧水 流西涧水 ，南山云 起北山云 。

前台 花发后台 见，上界 钟声下界 闻。

遥想吾师行道处，天香桂子落纷纷。

此诗采用了律诗的形式，而且除了末尾两句外，所有的句子均采用了当句对（一句中自成对偶）的技巧。针对此诗，李商隐的作品如下所记，所有的诗句全部以句中对构成。

当句有对　（卷三）

密迩平阳 接上兰 ，秦楼 鸳瓦汉宫 盘。

池光 不定花光 乱，日气 初涵露气 干。

但觉游蜂 饶舞蝶 ，岂知孤凤 忆离鸾 。

三星 自转三山 远，紫府 程遥碧落 宽。

关于这一形式，钱钟书在《谈艺录》（中华书局补订本，1984年9月，页一一）中曾经谈到：赵翼在《瓯北诗话》（卷一二《诗病》）中认为是以王维《春日与裴迪过新昌里访吕逸人不遇》诗之“城上青山如屋里，东家流水入西邻”为基础创作出来一说并非妥切。并述曰：“此体创于少陵，而名定于义山。”此外，他还例举出杜甫和李商隐使用了句中对形式的诗联为证，并谈到了这首《当句有对》诗。其中所举杜甫诗句有《闻官军收两河》中的“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曲江对酒》中的“桃花细逐杨花落，黄鸟时兼白鸟飞”及《白帝》中的“戎马不如归马逸，千家今有百家存”；所举李商隐诗句有《杜工部蜀中离席》中的“座中醉客延醒客，江上晴云杂雨云”及《春日寄怀》中的“纵使有花兼有月，可堪无酒又无人”。诚哉斯言！大约可以做出如是解释了——即李商隐也曾接受了杜甫的影

响，他很可能是从杜甫身上学到了这种技巧。可以说在《杜工部蜀中离席》诗中使用了句中对写法，这本身就说明了一种承继关系。但是，杜甫只是限于在所有律诗中的一联内使用这一手法，而将其扩展开来的则是白居易。因此，就《当句有对》诗而言，应该理解为李商隐从白居易的作品中学习了更多的写作手法〔41〕。

注：

〔1〕 此趣闻全文如下："蔡宽夫诗话云：旧说退之子不惠，读金根车改为金银。然退之《赠张籍》诗所谓'召令吐所记，解摘了瑟僴 。'则不应不识字也。白乐天晚极喜李义山诗文，尝谓我死得为尔子足矣。义山生子，遂以白老字之。既长，略无文性。温庭筠尝戏之曰：'以尔为乐天后身，不亦忝乎。'然义山有'衮师我娇儿，美秀乃无匹'之句。其誉之亦不减退之。不知诗之所称，乃此二子否乎。不然，二人之后，何其无闻也。"韩愈在《赠张籍》诗（东雅堂本《昌黎先生集》卷五）中，李商隐在《骄儿诗》（《玉溪生诗集笺注》卷二）中各自夸耀自己的儿子。蔡居厚意欲表述的是：据韩愈和李商隐的后人都不是青史留名之人物这一点看，还是一如趣闻所述，二人之子均为愚钝之辈。此外，李商隐之子衮师，生于白居易谢世之会昌六年（846）。"乐天后身"一说，大约不过缘自这一偶然罢了。顺言之，世上所传韩愈之子（昶，乳名曰"符"）因"不惠"而将金根车改为金银车之"旧说"指的是韦绚的《刘宾客嘉话录》（唐兰《〈刘宾客嘉话录〉的校辑与辨伪》，见《文史》第四辑，页98）。

〔2〕 温、李齐名最早见于皮日休的《松陵集序》（《全唐文》卷七九六）中出现的"近代称温飞卿、李义山为之最"。

〔3〕 本论引用的李商隐文，出自《樊南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版。该文集是冯浩的《樊南文集详注》和钱振伦、钱振常笺注的《樊南文集补编》的合订本。

〔4〕 "陈蔡及门，功称文学"是以《论语·先进》的"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文学，子游、子夏"为典故，表述的是李商隐的文才为白居易所认可，并成为其门人的往事。"江黄预会，寻列春秋"是基于《春秋·僖公二年》："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小国江、黄的君主与大国齐侯等会盟）的典故，并据此述说了晚辈李商隐参加以白居易为首的著名大家群集之文宴的故事。再有，僖公三年"秋，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阳谷"之再次会盟的记事亦被列记在《春秋》中。据此可知，李商隐得到参加白居易文宴的机会可能并非仅仅

一次，故而文中才出现了“寻”字（重温之意）。

〔5〕　如下述，关于白居易的事迹，参阅了花房英树的《白居易研究》（世界思想社，1971年3月版）第一章“白居易的生涯”、朱金城的《白居易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6月版）、罗联添的《白乐天年谱》（国立编译馆，1989年7月版）。此外，罗氏在年谱中将秘书监叙任日期写作“二十九日”，乃误。

〔6〕　关于李商隐的生年，尚无定论。诸说中较为有说服力的是冯浩《玉溪生年谱》等所陈述的元和八年（813）说，；钱振伦《玉溪生年谱订误》等主张的元和六年（811）说，；张采田《玉溪生年谱会笺》等主张的元和七年（812）说。小论所示李商隐的年龄权且遵从元和七年说。

〔7〕 刘学锴、余恕诚的《李商隐文编年校注》（中华书局，2002年3月版）中的《上令狐相公状》其一的刘、余二氏“补注”上记载：“此指大和三年，商隐以所业文干东都留守令狐楚事，时年十八，故云‘近加冠之年’。”《旧唐书·李商隐传》中亦有如下记载：“令狐楚镇河阳，以所业文干之，年才及弱冠”；，而张采田在《玉溪生年谱会笺》中则疑“河阳”为“河南”之误。

〔8〕 关于令狐楚的天平军节度使任命时期，《旧唐书·令狐楚传》中记为“十一月”，而《旧唐书·文宗纪》则记为“十二月己丑”（该月并无己丑日，因“己”与“乙”字型相似，大约为笔误。倘果真如此，则应为十九日）。于是，《旧唐书》列传的年月记载便出现了与《本纪》相悖之处。就此，黄永年在《〈旧唐书〉与〈新唐书〉》（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中做过如下论述：“因为行状、家传是在本人死后由子孙提供材料撰写的，所以他们对父亲、祖父做什么官，具体又在哪年哪月记不清楚，自然比不上根据实录的本纪来得准确。”（页36）但，在此遵从采纳了列传说的冯浩《玉溪生年谱》。

〔9〕　　《李商隐文编年校注》中收入了《虱赋》《蝎赋》《虎赋》《恶马赋》等赋，此外还收录了《江之嫣赋》《雪赋》《美人赋》《小园愁思赋》《杏花赋》《孝赋》《闲赋》等佚句，并记载了《赋三怪物》之佚文。但皆无编年记载。再有，杨柳在《李商隐评传》（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2月）中推定：因为与大和七年（833）十月创作的《太仓箴》风格相近，故推定《虱赋》《蝎赋》必为早年作品。

〔10〕 白居易的作品采用了那波本为底本，并附记了其卷次和花房英树《白氏文集的批判研究》（朋友书店修订本，1974年7月）中所定之作品编号。此外，引用之际还在参阅了平冈武夫等校订的《白氏文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71年3月—73年3月）、《金泽文库本白氏文集》（勉诚社影印，1983年10月—84年6月）、蓬左文库所藏那波本、宋绍兴本《白氏文集》（文学古籍刊行社影印《白氏长庆集》，1955年8月）、朱金城《白居易集笺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12月）等书籍的基础上进行了校订。

〔11〕 令狐楚的《节度宣武酬乐天梦得》（中华书局排印本《全唐诗》卷三三四）中记载着“蓬莱仙监（自注：乐天）客曹郎（自注：刘为主客），曾枉高车客大梁”的诗句。“大梁”指汴州。

〔12〕 与刘禹锡的唱和诗篇甚至编辑成《刘白唱和集》五卷。此外，与刘禹锡和令狐楚的唱和诗作也编辑成了《彭阳唱和集》三卷。关于三人的诗歌酬唱，有柴格朗的论文《令狐楚和刘禹锡并白居易的唱和诗》（《大阪学院大学人文自然论丛》三九、四○号，1999年12月）问世。该文通过对唱和诗的解读论述了三人虽然各自政治立场不尽相同，但却有着“文学往来”的关系。

〔13〕 李商隐的诗以冯浩《玉溪生诗集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2月印本）为底本，并附记了卷次。

〔14〕 刘汉初的《李商隐与白居易——从一则诗话传言说起》（《郑因百先生百岁冥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5年7月）也持有与笔者相同的见解，文中写道：“李商隐批判时事的诗文，与白居易早年的表现可说不遑多让，或者因此而受到居易的赏识。”可是，冯浩的《玉溪生诗集笺注》将《富平少侯》、《陈后宫（玄武开新苑）》、《陈后宫（茂苑城如画）》这三首诗视为宝历元年（825）所作。《玉溪生年谱会笺》就两首《陈后宫》虽然表示了赞同讽刺敬宗解释的看法，但却以与少年之作相悖为由，将其暂且编为大和元年（827）所作，且未对《富平少侯》做编年处理。刘学锴、余恕诚的《李商隐诗歌集解》则将三首诗统统视为宝历二年（826）所作。周振甫的《李商隐选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则将《富平少侯》解释为宝历二年之作。但，也有如叶葱奇在《李商隐诗集疏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11月）中所述，只是将两首《陈后宫》注解为“讽刺敬宗，强行牵附”，对《富平少侯》同样持有不做编年处理的见解。此外，邓中龙的《李商隐诗译注》（岳麓书社，2000年1月）则将《富平少侯》视为宝历二年之作，对两首《陈后宫》，做出了“十六、七岁的年龄，正是要求飞黄腾达的时机，他是否愿意写这类极明显的诗来讽刺当今皇上，实在大有问题。因此，对于此诗的系年，我们以为，还是存疑的好”（页1633）的评论，同样未做编年处理。郑在瀛的《李商隐诗集今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8月）则遵从了讽刺敬宗说，将两首《陈后宫》编年为大和三年以前的诗作，而将《富平少侯》编入大中二年（848）的作品群中。简言之，少年时代李商隐的诗作难以做出定论。本论所采用的学说终归不过是基于推论而已。再有，李商隐是向其房叔父学习的作诗，而房叔父本人却不曾作得一首“今体诗”。因此，李商隐的诗作也属于古体诗的可能性较大。倘果真如此，《富平少侯》以及两首《陈后宫》因为都是律诗，则可以做出均为后年之作的论断。当然也就不会被收入献给白居易和令狐楚的诗卷里了。

〔15〕 但是，在大约四年间里，李商隐曾经有一段时间离开了令狐楚。冯浩

的《玉溪生年谱》和张采田的《玉溪生年谱会笺》认为：大和六年（832）李商隐应进士科落第，遂返回令狐楚太原幕下。此外，刘学锴、余恕诚的《李商隐诗歌集解》之《李商隐年谱》也认为是该年暂时离开了令狐楚，但却并未记载所为何来（在增订重排本上，改为与冯、张相同见解）。但两氏在《李商隐文编年校注》之《上令狐相公状》其一的校注（一）中做出了如下论述："商隐应举非从大和六年始，当是在天平幕时（大和四或五年）即已应试"。关于赴京应试，董乃斌的《李商隐传》将第一次应试视为大和四年（830）。

〔16〕 此外，董乃斌的《李商隐传》以及刘学锴、余恕诚的《李商隐诗歌集解》中所收《李商隐年谱》皆认为是在返回郑州之前赴京，挑战科举未能及第。

〔17〕 《樊南文集详注》卷一《代彭阳公遗表》即是。据《旧唐书·令狐楚传》记载，令狐楚临殁之前日，"召从事李商隐曰：'吾气魄已殚，情思俱尽，然所怀未已，强欲自写闻天，恐词语乖舛，子当助我成之。'即秉笔自曰"云云。

〔18〕 在本书"白居易的墓志自撰"一章里笔者曾论述道：白居易的《醉吟先生墓志铭》中出现的薄葬之遗命可以考虑是受到了令狐楚的影响。

〔19〕 李商隐撰写了令狐楚墓志一事，在《撰彭阳公志文毕有感》诗（卷一）中已阐述得清清楚楚，但全文佚失。近年，在刘学锴、余恕诚的《李商隐文编年校注》新辑佚句里有如下记载："《令狐楚墓诰》为中书舍人兼翰林学士，司神声而为帝言。其深如混茫，其高大如天涯。"确认了有关文章的存在。成为其依据的，便是宋代晏殊编辑的类书《类要》残本（卷一六·制诰）。此本影印在《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一六六、一六七册中。此外，陈尚君氏还写有论文《晏殊〈类要〉研究》（《陈尚君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11月）。

〔20〕 请参照上章《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第五节。

〔21〕 根据张采田的《玉溪生年谱会笺》，杨虞卿卒于大和九年（835）。

〔22〕 赞同冯、张说的周建国氏在《李商隐黄陵晤别刘蕡地、时、背景考辨——兼论北图藏拓本〈刘埕墓志〉的史料价值》（《学林》第二五号，1996年9月）注解〔2〕中，介绍了近年冯、张说支持者的论著。而另一方面，对此持否定态度的有岑仲勉的《唐史余审》（1960年3月初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9月）卷三《李商隐南游江乡辨正》《玉溪生年谱会笺平质》（《玉溪生年谱会笺》所收）、刘学锴、余恕诚氏的《李商隐开成末南游江乡说再辨正》（《文学遗产》1980年第三期）、刘学锴的《〈李商隐开成末南游江乡说再辨正〉补正》（《文史》，1992年第四○期。与前论一起，共同收录于《李商隐研究论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1998年1月）。

〔23〕 关于李商隐和杨氏诸人之间的关系，在上章《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第五节内已经谈及，即举葬杨夫人之兄鲁士之时李商隐代作《祭长安杨郎中文》（《樊南文集详注》卷六）。

〔24〕　关于和萧澣的关系，希参照上章《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此外，庾敬休相当于李商隐“表侄”一事在上章未曾谈及，在此予以补述。

〔25〕 关于卢贞的河南尹在任期间，郁贤皓在《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1月）中定为会昌四年（844）至翌岁。此外，郁氏认为白居易《会昌元年春绝句》中《卢尹贺梦得会中作》（卷六八·3485）中的“卢尹”并非卢贞，而是会昌元年（841）任职河南尹的另一位“卢某”。

〔26〕 以上，就李商隐服丧期间的状况以及《为河南卢尹贺上尊号表》的创作时期，在综合了刘学锴、余恕诚两氏的《李商隐诗歌集解》及《李商隐编年文校注》的按语及补注后做了叙述。

〔27〕　白诗是一首以“永丰坊西南角园中有垂柳一株，柔条极茂。白尚书曾赋诗，传入乐府，遍流京都。近有诏旨，取两枝植于禁苑，乃知一顾增十倍之价，非虚言也。因此偶成绝句，非敢继和前篇”为题的七绝（卷七一·3636。汪立名本题作《杨柳枝词》）。卢贞的唱和诗附录在《白氏文集》中该诗之后，而白居易又回复了一首唱和诗。

〔28〕 在以《胡吉郑刘卢张等六贤皆多年寿予亦次焉偶于敝居合成尚齿之会七老相顾既醉甚欢静而思之此会稀有因成七言六韵以纪之传好事者》为题的诗作（卷七一·3640）中还附记了下述内容：“（略去‘七老’之名单）已上七人合五百七十岁。会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于白家履道宅同宴，宴罢赋诗。时秘书监狄兼暮、河南尹卢贞以年未七十，虽与会，而不及列。”

〔29〕　顺言之，有一说认为李商隐诗集内混进了一首白诗。即内容为“草堂归意背烟萝，黄绶垂腰不奈何。因汝华阳求药物，碧松根下茯苓多”的《送阿龟归华》诗（卷三）。冯浩为此曾作注曰：“意境不似玉溪，蓄疑者久矣。今而知为香山诗也。香山，下邽人，华州之属县也。香山弟行简，行简子龟郎，史传中亦呼阿龟，而白公诗集尤详之。此必白公送侄归家之作，乃《香山集》漏收，而反入斯集，可怪已。”岑仲勉在《补〈白集源流〉事证数则》（《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二本；又载《岑仲勉史学论文集》，1990年7月）中认为：“按商隐虽与白氏子弟有往还（见所为《居易碑》），然阿龟是小名，商隐不当呼，亦不应作‘因汝’之口气，冯氏以为白诗，是也，然即此更可见今白集之不完不备矣。”此外，叶葱奇的《李商隐诗集疏注》（页524）则做了如下解说：“次句（笔者注：指转句）显然是白居易的口吻。（中略）其实古人偶录朋友故旧的诗，后人见其手迹，未加细察，遂误收入。唐、宋人集中都有，本集中还有杜牧的《赤壁》一首。误入的原因，也大致类比，这是毫不足怪的。”若据叶说，该诗的误收大约可以成为李商隐熟精白诗的一个佐证。但是，如本论后文所述，李商隐也留下了一些使人误以为是白诗的浅显易懂的诗作。因“阿龟”未必能够断定就是白居易的侄子，因此，难以马上做出是否可将该诗认作白居易佚诗的判断。

〔30〕 关于“元和体”，详见陈寅恪的《元白诗笺证稿》中附论《元和体诗》（1955年初版；《陈寅恪文集之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2月）、西上胜的《“元和体”诗考（上）、（下）》（松山商科大学商经研究会编《言语文化研究》七卷1、2号，1988年3月及八卷1、2号，1989年3月）、川合康三的《“白俗”的探讨》（《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五卷；又载氏著《终南山的变容》，研文出版，1995年10月）。

〔31〕 但是，《李商隐诗歌集解》（页106，增订重排本页119）则认为：“首章雄蜂与雌蝶，虽‘同时’而‘不同类’，究属何指，颇不易解”。

〔32〕 另外，白居易《新乐府》之《陵园妾》（卷四·0161）是一首哀怜为亡帝守陵，终日过着近乎幽禁生活之宫女的诗作。但如果按照冯浩评价李商隐《烧香曲》（卷三）之“此咏宫人之入道者”的解释，则主题相同。于是便可以充分考虑到曾受过白诗的影响。《李商隐诗歌集解》也赞成此说。但是，清代以来的注释家亦有采用其它解释者，故而本诗的寓意难以释明，要考证白诗对此诗的影响是困难的。

〔33〕 关于白居易十五卷本诗集的自编问题，请参照本书《下邽退居》一章。

〔34〕 关于李商隐心目中的陶渊明形象，上田武在《李商隐与陶渊明》（《都留文化大学研究纪要》第三二集，1990年3月）中已经有所论述。

〔35〕 白居易也是一个喜爱植物的诗人，在任职忠州刺史时代，于东坡上种植了桃树和柳树等，此事在本书第二部第二章之“江州、忠州时代与‘闲适诗’的创作”中已经论及。此外，关于自唐代后半期起日渐兴起，展开至近世的唐代文人之庭园雅兴一事，详见侯迺慧的《诗情与幽兴——唐代文人的园林生活》（东大图书公司，1991年6月）。此外还有小松英生氏以《白居易关于花的诗》（安田女子大学《中国学论集》四—一六，1993年2月—97年3月）为题的一系列论述与考证。

〔36〕 下定雅弘的《战后日本的白居易研究》（《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七卷，勉诚社，1998年8月）中，介绍了镰田正的《白乐天与陶渊明》等十一篇论述。此外，在下定雅弘的《日本的白居易研究——1998年》（《白居易研究年报》创刊号，勉诚出版，2000年5月）中亦载有一篇，《日本的白居易研究——1999年》（《白居易研究年报》第二号，勉诚出版，2001年5月）中又加二篇。

〔37〕 关于白居易该期间的活动和诗作，在本书第二部第一章《下邽退居》中已作详述，请参照。

〔38〕 李商隐之所以在闲适诗中并未多用典故，可以认为是此类诗歌原本就尊重率直的写法。此外，闲适诗与艳诗以及社会诗不同，并非是一种在意识到他人的情况下进行的诗歌创作，而是属于一种面向自我的歌咏，亦即含有诸多自我

确认的意味。这大约也是理由之一（但不包括那些意欲将闲适的境地向他人做倾诉的诗作）。

〔39〕　相关专论有松浦友久的《白居易心中“适”的意义——以诗语史中的独立性为基础》（《中国诗文论丛》第一一集；又载《松浦友久著作选》II，研文出版，2004年6月版）。

〔40〕　可谓为机智与讽刺之集大成的《义山杂纂》自宋代以来均被视为李商隐撰著。但根据入矢义高的《关于义山杂纂》（《名古屋大学文学部十周年纪念论集》，1959年3月），从与敦煌写本《杂抄》的关系角度看，不应将李商隐视为撰者已是明白无误（关于入矢论文，承蒙植木久行氏予以指教）。再有，董乃斌在《李商隐传》中指出：除了《杂纂》之外，作为李商隐编撰的著述，还有《宋史·艺文志》著录的《蜀尔雅》（经类·小学）、《金钥》（子类·类事）等与语汇有关的著作。这些著作均受到过白居易《白氏六帖》的影响。

〔41〕　王汝弼、聂石樵在《玉溪生诗醇》（齐鲁书社，1987年1月）中论述道：“当句有对”诗的形式是李商隐艺术创作上新的探索和尝试，并指出该形式滥觞于白居易的《寄韬光禅师》。

（帅松生　译）

论文首次刊出一览

现将构成本书各章基础的论文首次发表的出处记载如下。此外，标题做过改动的论文均采用原论文标题。反之则以“同题”二字示之。登载杂志名亦一并记载如下。

第一部	盛唐、中唐的山水田园诗人研究	
第一章	孟浩然三十岁以后的行旅	
	同题	《学林》1983年1月第一号
第二章	晚年孟浩然	
	同题	《立命馆文学》1989年6月第五一一号
第三章	储光羲的田园诗	
	同题	《学林》1984年7月第四号
第四章	韦应物的一生	
	韦应物的一生（上）	《学林》1986年1月第七号
	韦应物的一生（下）	《学林》1986年7月第八号
附录	王昌龄的边塞行与岭南行	
	王昌龄考察拾贝——开元年间的事迹	

		《立命馆文学》1981年6月第四三○·四三一·四三二号
第二部	白居易研究	
第一章	下邽退居	
	白居易的下邽退居	《学林》1992年11月第一八号
第二章	江州、忠州时期与“闲适诗”的创作	
	江州、忠州时代的白居易——围绕着“闲适诗”的创作	《学林》1994年2月第二○号
第三章	从知制诰、中书舍人外放杭州刺史	
	白居易的杭州刺史调任	《学林》1994年7月第二一号
第四章	杭州刺史时期	
	杭州刺史时代的白居易	《学林》1995年3月第二二号
第五章	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之真伪	
	同题	《日本中国学会创立五十年纪念论集》1998年10月
第六章	白居易的墓志自撰	
	同题	《学林》1998年3月第二八·二九号
第七章	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	
	同题	《学林》1997年2月第二六号
第八章	李商隐心目中的白居易	

白居易和李商隐　　　　《学林》2003年3月第三六·三七号

后　记

本著述是一部关于唐代诗人研究的论文集。是在对业已发表的笔者论文进行补充修订的基础上编撰而成的。第一部主要收录了关于盛唐和中唐时期属于所谓山水田园诗派诗人的传记和文学方面的论文；第二部则由关于白居易的传记以及白居易与李商隐之间关系的论文和考证构成。

第一部第一章《孟浩然三十岁以后的行旅》和第二章《晚年孟浩然》是笔者以自己的硕士毕业论文《孟浩然的传记》为基础撰写而成。笔者在拙论中力图明确阐述的观点是：因山水田园诗而闻名于世，被视为隐逸诗人的孟浩然，虽为隐居的诗人，但却同时抱有强烈的出仕为官的愿望。在笔者进入博士后期课程的1982年，以白川静老师为顾问，以松本幸男老师、清水凯夫老师、中森健二氏（现为高知大学教授）为核心，组织成立了中国艺文研究会。翌年，发行了机关杂志《学林》第一期。笔者有幸将硕士论文的部分内容经过整理后编写成《孟浩然三十岁以后的行旅》，并将这篇文章刊载在上述杂志具有纪念意义的创刊号上。后来，又于1989年，在《立命馆文学》杂志编辑悼念桥本循老师专刊之际，对旧稿的后半部分做了大量的补充修改，以《晚年孟浩然》为题投稿。前者由于受到搜集资料的限制，只能依靠孟浩然的诗作来追寻诗人的事迹，故无论如何都存在着论证不足之嫌。与之相比，后者则得到了一些佐证，推论的可靠性似乎拔高了一个台阶。

第三章《储光羲的田园诗》原为博士后期课程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关于这一诗人的研究，在中国也并不多见。小论初次刊载后，据我所知，其他的专论亦只有葛晓音先生的《储光羲和他的田园诗》而已。先生亦注意到了储诗中对农民生活的细腻描述以及针对农民生活困苦的呐喊之声。与小论相比，具有异曲同工之妙。但先生并未对储

诗做出社会诗的评价。此外，日本虽未出现过相关论文，但最近在阅读了江户时代后期的京都学者冈崎庐门的《龙诗类选》的底页后得知，他曾经有过校刊《储光羲诗集》的计划。

第四章《韦应物的一生》，乃笔者博士课程结束后，以进修生的身份留在研究生院内从事编修《立命馆大学汉籍分类目录》时撰写的一篇文章。

附录《王昌龄的边塞诗与岭南行》则是以在武部利男老师的研究小组中得到老师指导后撰写的大学毕业论文《王昌龄考察拾贝——开元年间的事迹》为基础，在经过文字加工和改换标题后写成，登载于庆祝白川静老师古稀寿辰的《立命馆文学》专刊上。正因为这篇论文是笔者在公开发行刊物上首次发表的论文，故印象深刻。但由于所论对象不属于山水田园诗人，加之笔者对其人其诗等内容极为生疏，故是否可以收入此集中曾踌躇再三。但是，当笔者得知已有专家对鄙见持赞成态度后，这才斗胆将其收入这一小集内。

笔者在系里就读时，曾聆听过三年高木正一老师的课程，对老师的研究领域之一，即唐代诗人的传记和文学研究产生了兴趣，遂立志从诗人的事迹入手，进行文学方面的研究。上述第一部各章的内容即是笔者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以在研究生院攻读研究生时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编撰而成。

在就读研究生院时代，中国国内的文学研究领域也再度蓬蓬勃勃开展了注重实证的研究。特别是在唐代文学研究领域内，以傅璇琮先生的文章为首，优秀的研究成果正渐次问世。此次，笔者在尽可能的前提下，将小论初次发表后日本国内国外的研究成果悉数收进小论中并进行了补充修改。最近，中国国内涌现出大批年轻学者，实证性研究成果不断问世，中国学界的复苏令人瞠目。而同时则不能不对日本国内的研究现状或多或少地产生一种忧虑感。

第二部《白居易研究》乃笔者于1989年秋供职于冈山市的就实女子大学文学系日本文学专业（现就实大学人文科学系表现文化专业）时起，开始进行的白居易研究成果之集大成。研读白居易的直接起因是：笔者在赴任冈山之前，曾以外聘讲师的身份，在大阪的相爱大学

日本文化系讲授过白居易的诗作。说来，在那之前笔者所接触的研究对象皆为缺乏深入研究的诗人，而将诗人大家纳入研究视野则尚属首次。其后，笔者拜读了刚刚出版不久的朱金城先生的《白居易集笺校》。当时正是笔者离开京都西阵的老父老母，携家眷来到冈山度日的时期，故而对白居易思念母亲和女儿的心境产生了切肤之感，心中涌出一种与其他诗人相比迄今为止从未有过的深深共鸣。在阅读其他学者业已出版的论文时，笔者对诸论中所持白居易下邽退居时期的见解，无论如何都难以苟同，于是便将鄙见归纳于《白居易的下邽退居》一文中。第一章之《下邽退居》是一篇改换了标题的文章。考虑到该论文的基础——《与元九书》中陈述的概念，其后笔者亦继续对“闲适诗”不断加深理解并做了考察，相继发表了《江州、忠州时代的白居易——围绕着“闲适诗”的创作》《白居易的杭州刺史调任》《杭州刺史时代的白居易》。此次，在对上述论文做了补充修订并修改了标题后，亦悉数收入本书。此外，在《白居易的杭州刺史调任》这一论文中，笔者认为白居易是左迁，就此论点承蒙村上哲见先生予以教正。其后，村上先生又于1997年6月，在京都大学中国文学会上做了题为《白居易的杭州赴任》的讲演，针对笔者的见解提出了相反意见。此次，根据村上先生的指教，就所有应该修改之处做了修改，只是并未修改左迁的见解。

白居易的杭州刺史属于贬谪，最早见于李商隐撰写的《白公墓碑铭》。确认上述墓碑铭的资料准确性是强调杭州刺史左迁说不可或缺的工作。因此，接下来笔者又发表了《李商隐的〈白公墓碑铭〉》。在本书中将该篇论文编排在第二部第七章。此前两章的论文，乃是一些旨在搞清与《白公墓碑铭》并列的，可视为白居易传记研究之根本性资料的《醉吟先生墓志铭》的自撰问题的论述。其中之一便是第六章《白居易的墓志自撰》，此论文发表在《学林》悼念高木正一老师的专刊上。因有感于拙论乃敬献给撰著岩波书店出版的《中国诗人选集》中《白居易》两册的恩师，故而自然而然地联想到了白居易的生死观。第八章《李商隐心目中的白居易》，则旨在阐明李商隐不单单是一位“墓碑”撰写者，他应该还是一位在文学方面接受了白居易影响

的诗人。要想证实这一论点，就必须进行实证研究，而要做到这一点又是极其困难的，因此只能做出在表现方式上二人具有共同之处这一结论。对此，笔者表示反省。此外，笔者虽然从传记和文学这两个侧面进行了白居易研究，但少年时期和苏州刺史时代等部分均未及着手。按理说，本应在发表了上述论文的基础上，再将相关内容系统化之后组成一个白居易论，进而付梓以飨读者。然而此次只是对已经发表过的数篇论文做了若干加工修改后，就再次付印成册。就此还请广大读者不吝教正。另外，刊登在大谷大学若槻俊秀教授退休纪念专刊《文艺论丛》第六八号上的拙论《生活在老境中的白居易》（大谷大学文艺学会，2007年3月）系本书业已编纂完毕后发表的论文，故拟收录在以后的著述之中。

大约是在就读研究生时，笔者曾聆听过白川静老师的教诲——体系之于学问的必要性恰如“架桥”。架桥时需要事先确定好每一根桥墩的位置，之后桥方可架之。于此同理，论文也应该根据已经准备好的体系性研究构想来发表。我记得老师所讲的大意即是如此。如今，面对着编撰完毕摆在案头的这本著述，内心深处产生了如下反省：迄今为止自己只不过是将兴之所至随意写来的文章杂撰成册而已。老师的垂教我能否实现？自己固然无法与白川老师那渊博的学问体系进行相比，但在将文学研究和文献学融为一体的研究方面却一直是殚精竭虑，利用在日本和中国留传下来的善本，在结合文献学考察的基础上进行了文本批评，借以探求作品的庐山真面目，以求尽量逼近作者的心灵深处。在文献学专论方面，并未仅仅停留在版本的调查上，而是期望明确研究对象的文献学意义，做文学性质的研究，以求搞清作者写作时的思想脉络。这便是笔者将书名定为《唐代的诗人与文献研究》之原因所在。当然，各章并未刻意反映出这一主题思路，但部分内容可见端倪。倘如此便能承蒙读者将其理解为笔者拙劣的创作体系的话，则不胜荣幸之至。

此书的写作基础是提交给立命馆大学的博士学位论文《唐代的诗人与文献研究》。承蒙论文主审立命馆大学教授清水凯夫老师、副审立命馆大学名誉教授中村乔老师、京都大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科教授

川合康三老师不吝赐教，使本书得以修订，在此谨深致谢忱！

作为一本著作，必须阐述出自己的“一家言”。此乃清水凯夫老师的座右铭。奉劝笔者将已出论文编撰成书的即是清水凯夫老师。本书是否实践了老师的座右铭？内心深处甚是惶恐不安。谨以此书奉为老师退休的纪念之礼。

在编辑此书的过程中，承蒙中国艺文研究会编辑部各位编辑鼎力相助，特别是得到了立命馆大学外聘讲师村田进和研究生院研修生山内贵的无私援助。在校正过程中，曾得到小樽商科学大学荻原正树教授（现任立命馆大学教授）的支援，并多蒙指正。此外，还得到了立命馆大学博士研究生平家顺良的帮助。在此，谨向上述人士深表谢意！

再有，谨借此机会，向本科生、研究生时期教授我汉语的已故黄济清老师、林柳烟老师以及迄今为止给予自己以指导、教诲的各位老师、前辈、学友以及前任学校就实大学的各位相关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就在本书即将问世的2006年10月30日，白川静老师竟溘然仙逝。无力回天的笔者只能在此祈祷老师的在天之灵青览拙著。哀哉痛哉！谨向老师深表谢意！感谢老师多年来的亲切教诲，并遥祈老师冥福无边！

芳村弘道

2007年3月31日初稿

2010年1月11日修订

（帅松生　译）

中文版书后

本书是由拙著《唐代的诗人与文献研究》（立命馆大学中国艺文研究会，2007年6月）的第一部“盛唐、中唐的诗人研究”与第二部“白居易研究”两部分内容构成的中译本论文集。还是在2006年2月拙著编辑期间，京都大学的川合康三先生转达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蒋寅先生的邀请，邀请拙著加入“日本唐代文学研究十家”。这实在是令我感到荣幸的消息，我诚惶诚恐地接受了邀请，并立即请立命馆大学博士毕业生、现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的秦岚女士承担翻译。秦岚女士欣然应允，并有幸得到她的友人、翻译了众多日本文学作品以及研究著作的帅松生先生、田建国先生的鼎立相助。三位百忙之中慨然拿出大量的时间与精力投入翻译，使这本书得以与中国读者见面。在此，我首先向他们致以衷心的谢意，并对给予我把研究成果介绍到中国、就正于方家机会的蒋寅先生和川合先生表示深深的谢意。

拙著《唐代的诗人与文献研究》在日本出版后，得到了弘前大学教授植木久行先生的悉心指教。依据植木先生的指教，我对中译本做了相应的修订。为此，非常感谢植木先生。先生的主要观点，已经写成书评，刊于《中国文学报》第七五册（京都大学中国文学会，2008年4月），敬请参考。

另外，由于篇幅所限，拙著《唐代的诗人与文献研究》的第三部分“文献研究”没有收入本书，但已经得到南京大学域外汉籍研究所金程宇先生的翻译承诺，增补、修改之后，希望能在不远的将来出版单行本。

本书的校正，得到了立命馆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董伟华同学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芳村弘道　识

2009年　小雪日

（秦岚　译）

交稿之前帮助校正的董伟华同学，于2012年4月22日晨忽然去世。他研究《广韵》版本问题，拟以取得博士学位，中道溘逝，怆痛何极。不能给他看到本书，颇深扼腕。

对校校样之际，得到敝系博士研究生路璐同学匡助，特此鸣谢。

芳村弘道　又识

2013年　大暑日